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二、结论	74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丰立智能/发行人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立机电	发行人前身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黄岩丰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丰立电控	台州市黄岩丰立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黄岩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国禹君安	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诚誉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珪投资	嘉兴君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创投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豪投资	台州市黄岩丰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裕投资	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亿投资	台州市黄岩丰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红投资	台州市黄岩丰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众投资	台州市黄岩丰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盈投资	台州市黄岩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昊智能	浙江利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利昊投资有限公司”
众昊智能	浙江众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众昊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昊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1H0827 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1H0718 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423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4239 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容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827 号

致：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 300 余名专业人员。2000 年本所获得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5 年、2008 年，本所两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吕崇华律师、张声律师和张鸣律师。

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 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张 声 律师

张声律师于 2003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张 鸣 律师

张鸣律师于 201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 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

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报告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10 万股，并同意发行人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议案》等议案。

1.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战略配售、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发行人章程（草案）；

（7）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聘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9）办理与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 1995 年 4 月 23 日成立的丰立机电（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黄岩丰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更名为“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原丰立机电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 4.2 节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148213109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齿轮、齿轮箱、工业机器人、气动工具、精密机械、模具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丰立机电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丰立机电成立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依法登记设立且

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此前历次工商年检/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是由丰立机电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有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 8.3 节以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 15.2 节）；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

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3,01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01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010 万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1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前身丰立机电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丰立机电，是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丰立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丰立电控	3,223.4400	57.8369
2.	国禹君安	529.4650	9.5000
3.	永诚誉丰	462.0000	8.2895
4.	丰红投资	281.3667	5.0484
5.	丰众投资	257.7960	4.6255
6.	丰亿投资	235.7170	4.2294
7.	黄文芹	156.6180	2.8101
8.	丰盈投资	153.4821	2.7539
9.	王冬君	129.3600	2.3211
10.	黄伟红	55.7350	1.0000
11.	王友利	46.6252	0.8366
12.	台州创投	27.8670	0.5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黄原琴	13.8600	0.2487
	合计	5,573.3320	100.0000

4.2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2.1 丰立机电的内部批准

2017年10月30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7年10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坤元评估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聘请天健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0日，丰立机电再次召开股东会，对以2017年10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94,078,757.17元折合股份5,573.3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573.332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138,345,437.17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在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4.2.2 名称变更核准

2017年6月9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00116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 资产审计

2017年11月24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7]85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丰立机电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194,078,757.17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届时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4.2.4 资产评估

2017年11月25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737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丰立机电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10,369,648.16元。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7年12月10日，丰立机电的全体股东丰立电控、丰众投资、丰亿投资、永诚誉丰、国禹君安、台州创投、丰红投资、丰盈投资、王友利、黄伟红、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丰立机电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确认，丰立机电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194,078,757.17元，其中55,733,320.00元按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5,573.332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5,733,320股，注册资本为55,733,320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138,345,437.1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共同授权丰立智能筹备小组全权负责处理与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宜。

4.2.6 验资

天健于2017年12月21日出具“天健验[2017]567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2017年12月1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丰立机电经审计的净资产194,078,757.1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伍仟伍佰柒拾叁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55,733,320.00），资本公积138,345,437.17元。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创立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4.2.8 工商登记

2017年12月28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14821310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村，法定代表人为王友利，核定经营范围为“齿轮、齿轮箱、工业机器人、气动工具、精密机械、模具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总股本为5,573.332万股，注册资本为5,573.332万元，经营期限为1995年4月23

日至 2065 年 4 月 22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立电控	3,223.4400	57.8369
2.	国禹君安	529.4650	9.5000
3.	永诚誉丰	462.0000	8.2895
4.	丰红投资	281.3667	5.0484
5.	丰众投资	257.7960	4.6255
6.	丰亿投资	235.7170	4.2294
7.	黄文芹	156.6180	2.8101
8.	丰盈投资	153.4821	2.7539
9.	王冬君	129.3600	2.3211
10.	黄伟红	55.7350	1.0000
11.	王友利	46.6252	0.8366
12.	台州创投	27.8670	0.5000
13.	黄原琴	13.8600	0.2487
	合计	5,573.332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丰立智能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其发起人为 13 人，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 5,573.332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组建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公司住所。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现行《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检/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审阅了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的全套文件，就发行人的设立、各发起人股权权益形成等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

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丰立机电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丰立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起人的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了评估、审计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天健验[2017]56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7.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相应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和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自报告期初之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比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和取得资产的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通过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方式进行网络核查，并就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的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任职备案情况，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

放情况，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事管理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废料收入凭证、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13 名，其中 1 家法人、7 家合伙企业及 5 位自然人，发起人人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立电控	3,223.4400	57.8369
2.	国禹君安	529.4650	9.5000
3.	永诚誉丰	462.0000	8.2895
4.	丰红投资	281.3667	5.0484
5.	丰众投资	257.7960	4.6255
6.	丰亿投资	235.7170	4.2294
7.	黄文芹	156.6180	2.8101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丰盈投资	153.4821	2.7539
9.	王冬君	129.3600	2.3211
10.	黄伟红	55.7350	1.0000
11.	王友利	46.6252	0.8366
12.	台州创投	27.8670	0.5000
13.	黄原琴	13.8600	0.2487
合计		5,573.3320	100.00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立电控	4,440.4200	49.3380
2.	国禹君安	855.0000	9.5000
3.	永诚誉丰	746.0550	8.2895
4.	君珪投资	619.9560	6.8884
5.	丰红投资	454.3560	5.0484
6.	丰众投资	416.2950	4.6255
7.	丰亿投资	380.6460	4.2294
8.	黄文芹	252.9090	2.8101
9.	丰盈投资	247.8420	2.7538
10.	王冬君	208.8990	2.3211
11.	丰裕投资	91.6560	1.0184
12.	黄伟红	90.0000	1.0000
13.	王友利	75.2940	0.8366
14.	台州创投	45.0000	0.5000
15.	丰豪投资	31.9770	0.3553
16.	黄原琴	22.3830	0.24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沈佳文	21.3120	0.2368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6.4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发行人共有 11 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丰立电控、国禹君安、永诚誉丰、君珪投资、丰红投资、丰众投资、丰亿投资、丰盈投资、丰裕投资、台州创投及丰豪投资。

6.4.1 丰立电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丰立电控说明，丰立电控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立电控仅存在王友利、黄伟红 2 名自然人股东，且主营业务并非私募股权或证券投资。根据丰立电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公司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丰立电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6.4.2 丰红投资、丰亿投资、丰盈投资、丰豪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红投资、丰亿投资、丰盈投资、丰豪投资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根据该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丰红投资、丰亿投资、丰盈投资、丰豪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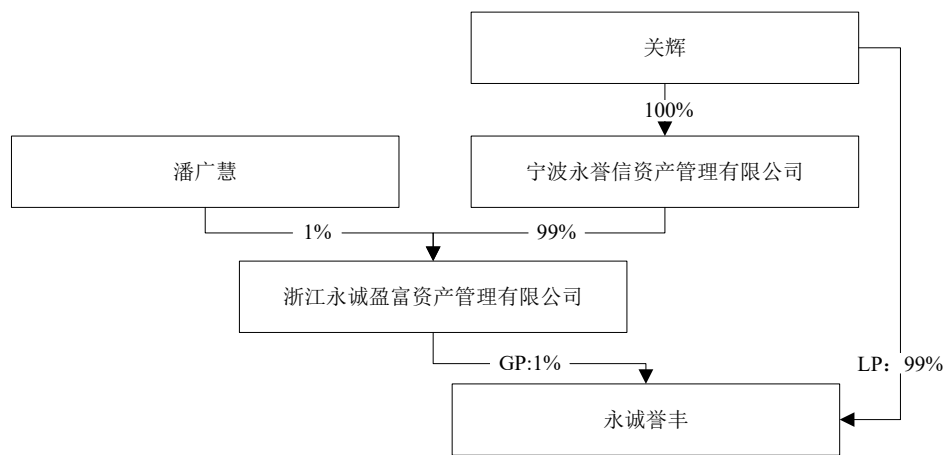
6.4.3 丰众投资、丰裕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家属。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设立目的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其除持有发行人股

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根据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6.4.4 永诚誉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诚誉丰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述股权穿透情况，关辉、潘广慧夫妇实际直接和间接持有永诚誉丰合计100%合伙份额，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诚誉丰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6.4.5 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和君珩投资的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国禹君安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F13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08045。

（2）台州创投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W1207，基金管理人为台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63160。

（3）君珩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B445，基金管理人为

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193。

6.4.6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均已办妥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历史上未在新三板挂牌，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6.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丰立电控。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发行人股东中丰立电控的持股比例为 49.3380%，虽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且与其他任一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因此，丰立电控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控股股东丰立电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友利、黄伟红夫妇，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友利、黄伟红夫妇二人合计拥有发行人 56.8185% 表决权。

王友利先生、黄伟红女士系夫妻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王友利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伟红女士为发行人董事，夫妇二人对发行人具有共同控制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发行人之前身丰立机电 199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即为王友利、黄伟红夫妇，此后未发生变更。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评估与验资报告，并就发起人及股东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起人或股东（已追溯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股本演变

7.1.1 丰立机电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丰立机电，设立于 1995 年 4 月 23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黄岩丰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台州市黄岩区十里铺，经营范围为“齿轮、工业缝纫机、纺织机、电工工具及相关部件制造”。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8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实物方式出资。

1995 年 4 月 17 日，台州市黄岩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信用（验资）证明》，对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东王友利、吴争鸣各以实物投资 34 万元，其资金用于固定资产 65 万元，流动资产 3 万元”。

199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丰立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实物	34.0000	50.0000
2.	吴争鸣	实物	34.0000	50.0000
	合计	——	68.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设立时实施的《公司法》：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作价出资，但当时未经过评估，存在一定的瑕疵。2019年12月22日，受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就上述实物出资的价值出具“坤元评咨[2019]63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股东作价出资资产价值分析项目价值分析报告》，确认上述实物（具体为2台螺旋铣齿机和8吨合金钢）在价值分析基准日（1995年4月15日）的市场价格为76.8万元。

7.1.2 丰立机电设立后的历次变更

7.1.2.1 199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5年6月30日，吴争鸣与王友利、黄伟红共同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原股东吴争鸣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34万元）作价34万元转让给黄伟红。

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立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34.0000	50.0000
2.	黄伟红	34.0000	50.0000
	合计	68.0000	100.0000

7.1.2.2 2002年11月第一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2002年10月30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8万元增至518万元。

2002年11月1日，王友利、黄伟红签订《增资协议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8万元增至518万元，增资部分由王友利出资225万元、黄伟红出资225万元。

2002年11月6日，黄岩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黄华会验字[2002]第76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2年11月6日，丰立机电已收到王友利和黄伟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其中，王友利以货币形式出资140万元，2002年11月6日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陆续投入85万元，合计225万元；黄伟红以货币形式出资140万元，2002年11月6日前在公司生产

经营中陆续投资入 85 万元，合计 225 万元。

2002 年 11 月 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处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 00209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8 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259.0000	50.0000
2.	黄伟红	259.0000	50.0000
	合计	518.0000	100.0000

上述增资项下，王友利提供的 35 万元借款、黄伟红提供的 41.2 万元借款主要系现金缴款形成，为了夯实公司净资产，避免日后可能引起的争议，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友利向公司货币出资 35 万元对上述增资项下的 35 万元借款转增之出资进行夯实，黄伟红向公司货币出资 41.2 万元对上述增资项下的 41.2 万元借款转增之出资进行夯实。根据发行人的收款记录，截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王友利、黄伟红已分别将 35.00 万元、41.20 万元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内。

7.1.2.3 200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1 月 24 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8 万元，增资部分由各股东同比例出资。

同日，王友利、黄伟红签订《增资协议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至 1,158 万元，增资部分王友利出资 320 万元、黄伟红出资 32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 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华会验字[2004]第 68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2 日，丰立机电已收到王友利和黄伟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4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2 月 3 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579.0000	50.0000
2.	黄伟红	579.0000	50.0000
合计		1,158.0000	100.0000

7.1.2.4 2006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06年3月13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58万元，增资部分王友利以货币出资500万元、黄伟红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6年3月16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会验[2006]15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6年3月16日，丰立机电已收到王友利和黄伟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3月17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1,079.0000	50.0000
2.	黄伟红	1,079.0000	50.0000
合计		2,158.0000	100.0000

7.1.2.5 2007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07年4月23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丰立机电注册资本增加至5,158万元，增资部分王友利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黄伟红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

2007年4月23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会验[2007]19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7年4月23日，丰立机电已收到王友利和黄伟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4月25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2,579.0000	50.0000
2.	黄伟红	2,579.0000	50.0000
	合计	5,158.0000	100.0000

7.1.2.6 2009年11月丰立机电分立

2009年8月1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派生分立新设利昊智能；同意由王友利、黄伟红等组成派生分立筹备小组，负责处理派生分立新设利昊智能相关事宜。

2009年11月18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

- （1）确认了公司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
- （2）同意丰立机电分立为两家公司，派生新设利昊智能，丰立机电继续存续；
- （3）丰立机电总计5,900万元的资产及分立前公司的部分负债3,900万元（短期借款1,800万元，长期借款2,100万元）分割给派生新设的利昊智能，其余财产及债务分割给存续的丰立机电，并由存续的丰立机电安置全部原有职工；
- （4）分立后，丰立机电注册资本为3,158万元，其中王友利和黄伟红各出资1,579万元，各占50%；利昊智能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王友利和黄伟红各出资1,000万元，各占50%。

就丰立机电派生分立利昊智能，公司股东王友利、黄伟红签订了书面协议。

2009年11月25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会验[2009]031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10月31日，丰立机电派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王友利1,000万元，黄伟红1,000万元；分立变更后，丰立机电注册资本为3,158万元，实收3,158万元，其中王友利、黄伟红各占1,579万元。

经发行人及其届时股东王友利、黄伟红确认，就上述分立事项，丰立机电自其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有关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上述法定公告期限届满后，丰立机电于2009年11月26日就上述分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1,579.0000	50.0000
2.	黄伟红	1,579.0000	50.0000
	合计	3,158.0000	100.0000

7.1.2.7 2013年1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12月26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158万元增加至4,158万元，增资部分王友利以货币出资500万元、黄伟红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2年12月27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会验[2012]36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7日，丰立机电已收到王友利和黄伟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5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2,079.0000	50.0000
2.	黄伟红	2,079.0000	50.0000
	合计	4,158.0000	100.0000

7.1.2.8 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9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友利、黄伟红分别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34%股权（对应出资额1,413.72万元）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丰立电控。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王友利、黄伟红分别与丰立电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3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立电控	2,827.4400	68.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友利	665.2800	16.0000
3.	黄伟红	665.2800	16.0000
	合计	4,158.0000	100.0000

7.1.2.9 2016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0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友利分别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7.796万元）作价930万元转让给丰众投资、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3.16万元）作价83.16万元转让给王冬君；黄伟红分别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5.66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35.717万元）作价850.40万元转让给丰亿投资、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3.7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6.618万元）作价156.618万元转让给黄文芹、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0.3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86万元）作价13.86万元转让给黄原琴。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王友利分别与丰众投资、王冬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伟红分别与丰亿投资、黄文芹、黄原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7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立电控	2,827.4400	68.0000
2.	王友利	324.3240	7.8000
3.	黄伟红	259.0850	6.2310
4.	丰众投资	257.7960	6.2000
5.	丰亿投资	235.7170	5.6690
6.	黄文芹	156.6180	3.7667
7.	王冬君	83.1600	2.0000
8.	黄原琴	13.8600	0.3333
	合计	4,158.00	100.00

7.1.2.10 2016年7月第六次增资

2016年6月25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58

万元增加至 4,620 万元，新股东永诚誉丰以货币方式投入 3,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62 万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就上述增资事项，丰立机电、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丰众投资、丰亿投资、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与永诚誉丰签订《增资协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526 号”《验资报告》，对丰立机电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丰立机电收到永诚誉丰新增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62 万元，剩余 3,0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丰立机电注册资本为 4,620 万元，实收 4,62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立电控	2,827.4400	61.2000
2.	永诚誉丰	462.0000	10.0000
3.	王友利	324.3240	7.0200
4.	黄伟红	259.0850	5.6079
5.	丰众投资	257.7960	5.5800
6.	丰亿投资	235.7170	5.1021
7.	黄文芹	156.6180	3.3900
8.	王冬君	83.1600	1.8000
9.	黄原琴	13.8600	0.3000
	合计	4,620.0000	100.0000

7.1.2.11 2017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21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438 号”《台州市黄岩丰立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的工业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丰立电控位于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工业园区的 1 号、2 号厂房及厂区道路、围墙、绿化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 11,497.90 平方米）价值为 30,079,300.00 元。

2017 年 7 月 25 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620 万元增至 5,016 万元，增资部分 396 万元由丰立电控以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黄

岩国用（2015）第 01300250）及房屋（房产证号：黄字第 16312849）作价出资。

2017 年 7 月 30 日，丰立电控与丰立机电签订《土地房产作价入股及增资协议》，同意由丰立电控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双方协商作价 3,000 万元）出资认缴丰立机电新增注册资本 396 万元，其余 2,604 万元计入丰立机电资本公积。

2017 年 10 月 30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50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丰立机电已收到丰立电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119,300.00 元，均系以实物出资。

2017 年 8 月 1 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上述增资完成后，丰立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立电控	3,223.4400	64.2631
2.	永诚誉丰	462.0000	9.2105
3.	王友利	324.3240	6.4658
4.	黄伟红	259.0850	5.1652
5.	丰众投资	257.7960	5.1395
6.	丰亿投资	235.7170	4.6993
7.	黄文芹	156.6180	3.1224
8.	王冬君	83.1600	1.6579
9.	黄原琴	13.8600	0.2763
	合计	5,016.0000	100.0000

7.1.2.12 2017 年 9 月第八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 日，王友利将其持有的 46.20 万元股权作价 46.20 万元转让给王冬君。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王友利和王冬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13 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16 万元增至 5,573.332 万元，其中禹君安以货币认缴 529.465 万元，台州创投以货币认缴 27.867 万元。

2017年9月13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友利、黄伟红转让部分股权，其中，王友利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2.753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3.4821万元）作价1,506.37万元转让给丰盈投资，王友利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1.399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8.0167万元）作价765.70万元转让给丰红投资，黄伟红将其持有的丰立机电3.648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3.35万元）作价1,995.80万元转让给丰红投资。

2017年9月13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王友利与丰红投资及丰盈投资、黄伟红与丰盈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15日，国禹君安、台州创投与丰立机电及王友利、黄伟红、黄原琴、王冬君、黄文芹、丰立电控、丰亿投资、丰众投资、永诚誉丰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国禹君安以5,196.5万元认购丰立机电新增注册资本529.465万元（其余4,667.0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台州创投以273.5万元认购丰立机电新增注册资本27.867万元（其余245.6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31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5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7年10月25日，丰立机电已收到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缴纳出资合计5,47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57.3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12.668万元，均系以货币出资。

2017年9月27日，丰立机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丰立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立电控	3223.4400	57.8369
2.	国禹君安	529.4650	9.5000
3.	永诚誉丰	462.0000	8.2895
4.	丰红投资	281.3667	5.0484
5.	丰众投资	257.7960	4.6255
6.	丰亿投资	235.7170	4.2294
7.	黄文芹	156.6180	2.8101
8.	丰盈投资	153.4821	2.7539
9.	王冬君	129.3600	2.32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黄伟红	55.7350	1.0000
11.	王友利	46.6252	0.8366
12.	台州创投	27.8670	0.5000
13.	黄原琴	13.8600	0.2487
	合计	5,573.3320	100.0000

7.2 2017年12月，丰立机电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4.2节详细披露了丰立机电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7.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变更

7.3.1 201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5日，丰立电控分别与丰豪投资、丰裕投资、沈佳文签订《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丰立电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3553%的股份（对应19.8万股）作价195.3944万元转让给丰豪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184%的股份（对应56.76万股）作价560.1305万元转让给丰裕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2368%的股份（对应13.2万股）作价130.2629万元转让给沈佳文。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变更及新增股东事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立电控	3,133.6800	56.2264
2.	国禹君安	529.4650	9.5000
3.	永诚誉丰	462.0000	8.2895
4.	丰红投资	281.3667	5.0484
5.	丰众投资	257.7960	4.6255
6.	丰亿投资	235.7170	4.22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黄文芹	156.6180	2.8101
8.	丰盈投资	153.4821	2.7538
9.	王冬君	129.3600	2.3211
10.	丰裕投资	56.7600	1.0184
11.	黄伟红	55.7350	1.0000
12.	王友利	46.6252	0.8366
13.	台州创投	27.8670	0.5000
14.	丰豪投资	19.8000	0.3553
15.	黄原琴	13.8600	0.2487
16.	沈佳文	13.2000	0.2368
	合计	5,573.3320	100.00

7.3.2 2020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扩股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就丰立电控拟向君珪投资转让发行人6.8884%的股份（对应383.9134万股）的股权变更及新增股东事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5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丰立电控与君珪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作价4,133万元。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以2019年度总股本5,573.33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148329股，共计转增3,426.66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9,000万股，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资本公积为104,078,757.17元（其中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104,078,757.17元）。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立电控	4,440.4200	49.3380
2.	国禹君安	855.0000	9.50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永诚誉丰	746.0550	8.2895
4.	君珪投资	619.9560	6.8884
5.	丰红投资	454.3560	5.0484
6.	丰众投资	416.2950	4.6255
7.	丰亿投资	380.6460	4.2294
8.	黄文芹	252.9090	2.8101
9.	丰盈投资	247.8420	2.7538
10.	王冬君	208.8990	2.3211
11.	丰裕投资	91.6560	1.0184
12.	黄伟红	90.0000	1.0000
13.	王友利	75.2940	0.8366
14.	台州创投	45.0000	0.5000
15.	丰豪投资	31.9770	0.3553
16.	黄原琴	22.3830	0.2487
17.	沈佳文	21.3120	0.2368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2020年7月16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31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丰立智能已将资本公积34,266,680.00元转增实收资本34,266,68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90,000,000.00元。

7.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实物出资、债权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经审计机构审验复核，发行人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已全部到位；丰立机电历史上的该等出资，虽然存在出资方式、出资程序方面不规范的情况，但相关股东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交付了货币、实物，并且公司及相关股东后续主动进行了自查自纠，完善了实物出资作价的相应手续，同时王友利、黄伟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夯实；行政主管部门亦就该等历史出资事项予以了确认；因此，上述历史出资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均已规范，

未损害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应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已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7.5 已中止执行的对赌条款

7.5.1 关于 2016 年 7 月增资的对赌条款及其中止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丰立机电、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丰众投资、丰亿投资、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上述主体以下简称“A 轮届时股东”）与永诚誉丰签订《增资协议》（以下简称“《A 轮增资协议》”）。2019 年，上述各方就《A 轮增资协议》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 轮补充协议一》”），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估值调整条款。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和包括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在内的 A 轮届时股东，与永诚誉丰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A 轮补充协议二》”），约定：自《A 轮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上述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止；自证监会同意丰立智能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上述中止的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

7.5.2 关于 2017 年 9 月增资的对赌条款及其中止情况

7.5.2.1 关于 2017 年 9 月增资的对赌条款内容

2017 年 9 月 15 日，丰立机电、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丰众投资、丰亿投资、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永诚誉丰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增资协议》”）。2017 年 9 月 1 日，丰立电控、王友利、黄伟红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签订就《B 轮增资协议》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 轮补充协议一》”）。《B 轮增资协议》和《B 轮补充协议一》包含估值调整条款、股权回购条款。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丰众投资、丰亿投资、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永诚誉丰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 轮补充协议二》”），发行人、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B 轮补充协议三》”），约定：自《B 轮补充协议二》、《B 轮补充协议三》签订之日起上述估值调整、回购条款中止；自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上述中止的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

7.5.3 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历史签署的对赌条款均已中止，并且自证监会同意丰立智能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上述中止的对赌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上述安排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的规定。

7.6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以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台市监企证[2021]第 5 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7.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公示，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权益转让交易合同、价款是否支付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书面核查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负担的情况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最近两年之股本变化与股份转让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主体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须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了核查，包括对其中部分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就境内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7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包括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了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进行了相应网络核查。经核查，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的投资者徐荣方，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女士之弟黄仁虎之配偶徐美珍的兄弟；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经营。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于其所在国家依法注册，正常经营。

7.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9.1.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立电控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9.3380%股份

(2)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友利、黄伟红夫妇	王友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0.8366% 的股份，黄伟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份；王友利、黄伟红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立电控 50% 和 50% 的股权，丰立电控持有发行人 49.338% 的股份；王友利系丰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丰众投资 0.5376% 的合伙权益，丰众投资持有发行人 4.6255% 的股份；王友利系丰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丰裕投资 1.1628% 的合伙权益，丰裕投资持有发行人 1.0184% 的股份。王友利、黄伟红夫妇二人合计拥有发行人 56.8185% 表决权。

9.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和黄伟红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关辉、潘广慧夫妇	关辉、潘广慧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永诚誉丰 100% 的权益，因此其间接持有发行人 8.2895% 的股份

9.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5.1 节。

9.1.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丰立电控，王友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黄伟红担任该公司经理，王冬君担任该公司监事。

9.1.5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9.1.1 项至第 9.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1.6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立电控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9.3380% 股份
2	国禹君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9.5000% 的股份
3	永诚誉丰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895% 的股份
4	君珩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84% 的股份
5	丰红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84% 的股份

9.1.7 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丰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丰立电控持有 100%股份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丰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2	丰众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丰裕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禹君安、永诚誉丰、君珪投资以及丰红投资不存在对外形成控制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包含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	王友利之妹王冬君的配偶持有其 30.19%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王友利、黄伟红夫妇之女王韵淇持有其 97.50%的股权
二、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黄伟红弟妹之兄弟徐荣方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黄伟红姐姐黄原琴之配偶林剑国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王友利、黄伟红夫妇之女王韵淇持有其 97.50%的股权
三、与董事程为娜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朗宁贸易有限公司	程为娜配偶持有其 50%的股权
2	台州市黄岩兆丰塑料厂	程为娜配偶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台州市黄岩程鑫日用品经营部	程为娜之妹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四、与独立董事张晓荣相关的关联企业		
1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1}	张晓荣持有其 3.3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持有其 1.3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3	山西联新创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荣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与独立董事季建阳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温州联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季建阳之兄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温州市交投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季建阳之兄弟担任董事
3	温州市交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季建阳担任合伙人
六、与独立董事郭朝晖相关的关联企业		
1	上海会衍贸易有限公司	郭朝晖配偶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七、与关辉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椒江丰年电子商务商行	关辉为企业经营者，持有其 100%出资
2	浙江天清科技有限公司 ^{注2}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40.00%股权
3	江苏通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辉持有其 15.00%股权，并担任董事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丰辉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5	宁波永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持股其 100%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6	浙江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关辉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7	台州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关辉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9	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关辉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关辉配偶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监事
10	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辉担任董事

注 1：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届满。

注 2：浙江天清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9.1.8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磊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周坡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丰立电控监事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昊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	丰亿投资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国稷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徐磊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	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20%，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5	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6	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7	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8	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之姐姐黄文芹出资占比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伟红姐姐之配偶任金春出资占比 20%，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9	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10	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9.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昊智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9.2.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9.2.1.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原材料	3,989,043.34	3,449,634.73	2,891,520.08
	加工费	5,446,225.90	4,231,164.01	4,074,881.07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原材料	3,905,490.47	3,114,825.10	3,186,662.02
	加工费	1,039.04	15,411.72	37,159.26
小计		13,341,798.75	10,811,035.56	10,190,222.43

9.2.1.2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 银行借款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友利、黄伟红	8,240,000.00	2020.10.27	2021.03.26	否
	6,200,000.00	2020.12.02	2021.05.22	否
	5,000,000.00 ^{注1}	2020.12.30	2023.12.29	否
王友利	10,000,000.00	2020.11.30	2021.11.27	否
小计	29,440,000.00	—	—	—

注 1：该项债务同时由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应付票据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友利、黄伟红 ^{注1}	8,790,564.00	2020.07.30	2021.01.31	否
	4,898,747.00	2020.08.20	2021.02.21	否
	874,100.00	2020.08.25	2021.02.27	否
	11,809,002.00	2020.09.17	2021.03.22	否
	5,327,379.00	2020.11.27	2021.05.27	否
	4,515,624.00	2020.12.21	2021.06.2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友利 ^{注2}	7,026,952.00	2020.11.27	2021.05.27	否
	8,318,625.00	2020.12.22	2021.06.22	否
合计	51,560,993.00	-	-	-

注1：同时由发行人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2：同时由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9.2.1.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8.07	307.84	325.59

9.2.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5,044,560.04	3,722,537.07	2,873,747.14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2,696,231.44	1,995,950.59	1,509,047.83
小计		7,740,791.48	5,718,487.66	4,382,794.97
应付票据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1,715,604.00	1,486,978.00	668,400.00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847,962.00	145,689.00	765,025.00
小计		2,563,566.00	1,632,667.00	1,433,425.00
其他应付款	丰立电控	—	—	33,400.00
小计		—	—	33,400.00

9.2.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2.2.1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及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2.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9.2.4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就相应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取得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是完整的。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在适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审议，并已由发行人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3.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丰立电控和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夫妇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3.2 同业竞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就上述企业目前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网络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方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 节与第 9.3 节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丰立智能	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	院桥镇高洋路 9 号	11,573.70	7,507.56	工业用地	工业	2054.07.28	抵押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2.	丰立智能	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9085号	院桥镇高洋路9号	15,484.70	13,081.11	工业用地	工业	2059.06.10	抵押权
3.	丰立智能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45819号	院桥镇三丰路1号	23,552.10	19,419.76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7.11	抵押权
4.	丰立智能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45820号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合屿工业区	27,943.00	—	工业用地	—	2057.07.11	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1-2 项不动产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适用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建（适用于房屋）方式取得；3-4 项不动产权系利昊智能以出让（适用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建（适用于房屋）方式取得，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昊智能后取得该两项不动产权。上表 1-4 项不动产权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10.2 知识产权

10.2.1 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ORE	发行人	42506165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钢合金；白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钛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大钢坯（冶金）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8857619	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自动拆装轮胎装置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3.	ZhG	发行人	12289023	白合金；粉末冶金；粉末状金属；钢合金；普通金属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未加工或半加工普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通金属；钛铁			
4.	KATU	发行人	10982391	喷漆枪；喷漆机；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高压洗涤机	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5.	FrG	发行人	10982099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钢合金；白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钛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粉末冶金；（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6.	九島	发行人	9197798	液压手工具；泵（机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液压阀；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清洗设备；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真空吸尘器；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7.	空岩	发行人	9197783	液压手工具；泵（机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液压阀；压缩机（机器）；工期压缩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清洗设备；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真空吸尘器；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设备	2022.03.20	原始取得	无
8.	FORE 丰立	发行人	9197174	液压手工具；缝纫机；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切割机；切断机（机器）；气体分离设备；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阀（机器零件）；液压阀；调压阀；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食品加工机（电动）；加工塑料用模具；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起重机；风力动力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喷漆枪；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设备；真空吸尘器；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清洗设备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9.	ZOHAO	发行人	7834818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用夹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持装置；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			
10.	ZOHAO 众昊	发行人	7834817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用夹持装置；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	2031.09.13	继受取得	无
11.	众昊	发行人	7834816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缝纫机	2031.01.20	继受取得	无
12.	宝力强 BAOLIQIANG	发行人	5298621	气动切削吹管；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电动剪刀；非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电动螺丝刀；电动扳手；气动打钉枪；角向磨光机；喷漆枪；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29.04.27	继受取得	无
13.	丰劲	发行人	5278065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4.	風神	发行人	5278064	缝纫机；发电机；汽车维修设备	2029.07.27	继受取得	无
15.	高田	发行人	5278063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电动扳手；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气动焊接设备	2029.07.27	继受取得	无
16.	可岩	发行人	5278062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7.	空岩	发行人	5278061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8.	九島	发行人	5278060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19.		发行人	5278059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0.		发行人	5278058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1.		发行人	5278057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2.		发行人	4649019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8.02.27	继受取得	无
23.		发行人	4648981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8.05.13	继受取得	无
24.		发行人	4628178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8.02.20	继受取得	无
25.		发行人	3792380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27	继受取得	无
26.		发行人	3792379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3792378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8.	英 馬	发行人	3792377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9.	YINGMA	发行人	3792376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30.		发行人	3218328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机械；喷雾器；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板手；气动钻；气动元件；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24.03.13	继受取得	无
31.	WANGYOU LI 王 友 利	发行人	3218327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机械；喷雾器；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板手；气动钻；气动元件	2024.03.13	继受取得	无
32.	FORE 丰 立	发行人	1381949	风动手工具，气动打钉枪，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机械操作手工具、手电钻（不包括店煤钻），电动板手，电动螺丝刀，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ORE	发行人	1907256	印度	7	2030.01.11	原始取得	无
2.	FORE	发行人	759979	泰国	7	2030.02.24	原始取得	无
3.	FORE 辛立	发行人	3000393 39	香港	7	2023.06.2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FORE	发行人	TM2019012409	马来西亚	7	2029.04.05	原始取得	无
5.	FORE	发行人	1046043	马德里注册：爱尔兰、韩国、新加坡、英国、匈牙利、意大利、俄罗斯	7	2030.03.19	原始取得	无
6.	FORE	发行人	1504494	马德里注册：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埃及、西班牙、意大利、利比亚、墨西哥、波兰、斯洛文尼亚、叙利亚、土耳其、美国、越南	7	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10.2.2 专利

(1) 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变更通知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铣齿工艺用自动装卸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06019.6	2014.08.1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粉末冶金的传动齿轮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129782.9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大批量生产可互换的小模数弧齿锥齿轮或	发明专利	ZL201210341193.8	2012.09.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小模数双曲线齿轮的加工方法					
4.	发行人	一种中小模数锥齿轮的齿厚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41191.9	2012.09.1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及双曲线齿轮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03549.7	2011.07.20	继受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组装式非铲磨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刀	发明专利	ZL200910099171.3	2009.06.0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锥齿轮双面啮合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099170.9	2009.06.0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滚刀、铣齿刀通用刃磨机的尾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5993.8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中小模数滚刀刃磨机的砂轮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33021.1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节距检查仪的上料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768.1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多角度自动锁螺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953.0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锁螺丝机的多角度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9084.7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锁螺丝机的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89758.1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节距检查仪的检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8875.8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小模数锥齿轮节距检查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921.0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多功能激光轴径检查仪的传送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48150.3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激光轴径检查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948212.0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硬质合金刀条式铣刀的刃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56073.3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	一种直伞齿靠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2274973.0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柔轮滚齿内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35973.7	2018.11.08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扳手座轨迹槽的钢珠快速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426.1	2018.11.17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波发生器的柔性轴承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4619.4	2018.11.01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气动工具疲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4002.4	2018.11.01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轴两端快速压装轴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1980.6	2018.10.22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精准定位的握把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155.0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稳定耐用的车床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181.3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数控机床轴零件专用定心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703.X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安装环状配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137551.6	2018.01.26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轨迹槽综合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94922.7	2018.01.2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扳手座轨迹槽同心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96871.1	2018.01.2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电动工具减速箱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086008.8	2018.01.18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气扳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851062.9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齿刀刃磨机的工件安装角调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66635.3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刀刃磨机的对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54521.5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榨汁机的五级减速器及榨汁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81744.6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齿轮疲劳寿命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83652.1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粉末冶金压机的曲柄滑块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58591.0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小模数锥齿轮外观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00791.7	2014.10.1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气动工具进气调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218.X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新型气扳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7030.2	2011.12.30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轴和键的新型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67180.3	2011.12.30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直线滚动导轨固定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70130.1	2011.05.25	继受取得	无
43.	发行人	气扳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672037.3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10.4 在建工程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合屿工厂二期工程、员工宿舍楼及主营业务所需的在安装设备。

10.5 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上述主要财产上设定了下列抵押或质押：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编号为“2018 年黄岩（抵）字 00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

以其拥有的“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1,573.70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7,507.56 m²房屋，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2,22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5,484.70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13,081.11 m²房屋，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及上述补充协议指定的 6 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4,79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000884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1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23,552.10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19,419.76 m²房屋，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及双方其他已形成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7,629 万元。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取得主要资产所涉相关合同和款项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或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对于无须经权属登记的发行人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作了实地调查，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并根据《民法典》《商标法》及《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部

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发明专利都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4. 除本章节已披露用于抵押的资产之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目前，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11.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1 节所述。

11.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4.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原因形成，除应收浙江台州绿源气体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之外，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5 万元。

11.4.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系押金保证仅、应付费款等原因形成，除应付台州市华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费用款之外，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5 万元。

11.4.3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就报告期内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会同天健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的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重大采购、销售、工程合同无需办理特定的批准登记手续，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 除前述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1 节之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分立、合并及增资扩股

12.1.1 2009 年 11 月丰立机电分立并派生新设利昊智能

2009 年 11 月，丰立机电分立为两家公司，派生新设利昊智能，丰立机电继续存续，丰立机电将届时总计 5,900 万元的资产及分立前公司的部分负债 3,900 万元

（短期借款 1,800 万元，长期借款 2,100 万元）分割给派生新设的利昊智能，其余财产及债务分割给存续的丰立机电，并由存续的丰立机电安置全部原有职工。分立完成后，丰立机电注册资本自 5,158 万元减少为 3,158 万元，其中王友利和黄伟红各出资 1,579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0%；利昊智能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王友利和黄伟红各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0%。

2009 年 11 月 25 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诚会验[2009]031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丰立机电派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王友利 1,000 万元，黄伟红 1,000 万元；分立变更后，丰立机电注册资本为 3,158 万元，实收 3,158 万元，其中王友利、黄伟红各占 1,579 万元。

经发行人及其届时股东王友利、黄伟红确认，就上述分立事项，丰立机电自其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有关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上述法定公告期限届满后，丰立机电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就上述分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1.2 丰立智能吸收合并利昊智能

12.1.2.1 吸收合并所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7 月 22 日，丰立智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丰立智能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利昊智能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22 日，丰立智能作为利昊智能一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利昊智能被丰立智能吸收合并。

2020 年 7 月 23 日，利昊智能在报纸上公告了即将被母公司吸收合并的事项。经发行人确认，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自利昊智能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有关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上述法定公告期限届满后，利昊智能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12.1.2.2 吸收合并的原因及相关人员、资产、债务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利昊智能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考虑，发行人决定对利昊智能进行吸收合并并将其注销。

根据税务、环保、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

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利昊智能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昊智能相关人员、资产、债务因吸收合并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处置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考虑，发行人对利昊智能进行吸收合并并将其注销；利昊智能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利昊智能相关人员、资产、债务因吸收合并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处置合法合规。

12.1.3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于 2009 年分立并派生新设利昊智能、2020 年吸收合并利昊智能以外，不存在其他分立、合并事项。发行人分立并派生新设利昊智能、吸收合并利昊智能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业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1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4 查验与结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相关交易行为的交易合同、交易双方已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财务报表/报告、报纸公告，并就相关交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3. 除本法律意见书业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及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或其他重大的资产收购行为。

4.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13.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章程系发行人设立时制定并因历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由发行人决策机构陆续修订形成。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1) 因公司住所、经营期限变更及股权变更事宜,发行人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中住所、营业期限、股本结构等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 因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发行人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中股权结构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3) 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事宜,发行人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对章程中股本转增与股权结构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4) 因公司董事会人数增加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等事宜,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中董事会等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1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在《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分配的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

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4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后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已包含了《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并对《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1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制定章程、最近三年历次修改章程及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根据适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

14.2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17 名，其中包括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

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系发行人董事长王友利外，其他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为发行人之独立董事。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14.2.4 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发行人目前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

14.2.5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14.2.6 发行人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14.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制度后认为，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次数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14.5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就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适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一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王友利	董事长
	2	黄伟红	董事
	3	任金春	董事
	4	程为娜	董事
	5	于玲娟	董事
	6	徐 珂	董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7	郭朝晖	独立董事
	8	张晓荣	独立董事
	9	季建阳	独立董事
监 事	1	周 瑜	监事会主席
	2	王 兵	职工监事
	3	周慧玲	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王友利	总经理
	2	陈 荣	财务总监
	3	于玲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任金春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获取了由相应公安机关、征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检索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纪律

处分的相关情况，并取得了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费）减免和返还的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

16.3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之间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事件，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根据众昊智能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众昊智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之间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事件，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根据利昊智能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利昊智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 1}之间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事件，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注 1：利昊智能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注销。

16.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分别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控制文件，并向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活动的子公司住所地环保、质监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或验证。

17.2 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7.3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被该局立案查处的情况。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利昊智能及众昊智能在报告期内(利昊智能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注销)有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建设项目已获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实施的批准。

17.5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14,590.78	14,000.00
2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	11,177.33	11,0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266.64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39,034.75	38,000.00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审批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建设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构备案，并

已获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实施的批准。

18.3 募投项目使用土地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均使用发行人现有土地，不涉及新取得土地事宜。

上述项目将在以下土地上实施：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发行人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45820号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合屿工业区	27,943.00	—	工业用地	—	2057.07.11

18.4 募集资金存储制度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1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有产能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未改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拟将该等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备案与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面谈。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声明，就其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并就该等单位和个人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等司法机关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3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面谈，就其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声明。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

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82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声

签署: 

承办律师:张鸣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1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
二、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7
三、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53
四、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61
五、 《问询函》问题 5.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71
六、 《问询函》问题 6.关于经营资质及其合法合规性	73
七、 《问询函》问题 7.关于员工	81
八、 《问询函》问题 9.关于税收优惠	86
九、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募投项目与产能产量	91
十、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经销收入	110
十一、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主要客户	129
十二、 《问询函》问题 16.关于营业成本	190
十三、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供应商	228
十四、 《问询函》问题 22.关于非流动资产	296
十五、 《问询函》问题 24.关于担保损失	32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1H1271 号

致：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82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1H071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 年 7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审核函[2021]010963 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就《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报告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以下简称“报告期”）之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审字[2021]10328 号”《审计报告》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1]10329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容控制的鉴证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丰立机电在 1995 年设立时以实物出资，且未经评估；2002 年王友利、黄伟红以借款转增资本形式增资时的相关支付凭证已遗失；

（2）报告期内，丰立电控将其持有的 19.80 万元发行人股份以 195.39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豪投资、56.76 万元发行人股份以 560.1305 万元转让给丰裕投资、13.20 万元发行人股份以 130.2629 万元转让给沈佳文；

（3）报告期内，丰立电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83.9134 万元股权以 4,13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珙投资；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曾担任丰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出资瑕疵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整体估值变化、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说明丰亿投资自成立以来合伙份额变化情况，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报告期内黄伟红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出资瑕疵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出资人出资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出资人出资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1995年4月	丰立机电设立	注册资本为68万元；王友利、吴争鸣以实物出资
2002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5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友利、黄伟红分别以债权、货币出资认购
2004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友利、黄伟红分别以货币出资认购
2006年3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2,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友利、黄伟红分别以货币出资认购
2007年4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5,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友利、黄伟红分别以货币出资认购
2013年1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4,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友利、黄伟红分别以货币出资认购
2016年7月	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4,6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永诚誉丰以货币出资认购
2017年8月	第七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5,0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丰立电控以土地及房屋出资认购
2017年9月	第八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5,57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分别以货币出资认购
2020年6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第一次转增资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148329股，共计转增3,426.668万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股本总数为9,000万元

1.2. 发行人或相关股东存在的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1.2.1. 1995年4月，发行人前身丰立机电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及整改措施

1995年4月15日，经发行人前身丰立机电股东会审议决定，由自然人王友利、吴争鸣共同出资设立丰立机电，其中王友利和吴争鸣分别以实物方式出资34.00万元，注册资本68.00万元。

1995年4月17日，台州市黄岩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信用（验资）证明》，对丰立机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1995年4月23日，丰立机电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丰立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34.00	50.00%
2	吴争鸣	34.00	50.00%
合计		68.00	100.00%

由于丰立机电设立时间较早，具体经办人员缺乏经验，相关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根据丰立机电设立时实施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行为，不符合彼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导致此次出资存在一定瑕疵。

为明确丰立机电此次出资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发行人聘请了坤元评估对相关实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做了追溯确认。2019年12月22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咨[2019]63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股东作价出资资产价值分析项目价值分析报告》，追溯分析确认，相关实物资产（具体为两台螺旋铣齿机和8吨合金钢）在价值分析基准日（即1995年4月15日）的市场价值为76.80万元。

鉴于上述，丰立机电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大于其认缴的出资额，丰立机电设立时注册资本68.00万元业已到位。

1.2.2. 2002年11月，发行人前身丰立机电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及整改措施

2002年10月30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8万元增加至518万元，由公司原股东王友利和黄伟红以等比例增资的方式，分别出资225万元。2002年11月1日，王友利、黄伟红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本次增资方案为，王友利和黄伟红分别以货币出资方式向丰立机电出资140万元，并以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转增资本的方式，分别向公司出资85万元。

2002年11月6日，华诚会计师出具“黄华会验字[2002]第764号”《验资报告》，对丰立机电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11月6日，丰立机电已收到王友利和黄伟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

2002年11月8日，丰立机电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

后，丰立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友利	259.00	50.00%
2	黄伟红	259.00	50.00%
合计		518.00	100.00%

本次增资中用于转增股本的股东债权，具体形成情况如下：发行人账面记录的债转股 170.00 万元对应的债务主要系股东现金缴款形成。发行人收到股东的现金缴款后，将其中的 93.80 万元缴存发行人银行账户，76.20 万元（记账为短期借款（王友利）35.00 万元、短期借款（黄伟红）41.20 万元）用于购买资产等经营活动。

由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自股东王友利和黄伟红累计借入的 35.00 万元及 41.20 万元款项系现金缴存形成并直接用于购买资产等经营活动支出，且本次增资距今时间较为久远，已无法核实该等债权的真实性，存在一定的出资瑕疵。

为进一步夯实有限公司阶段的净资产，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友利向发行人货币出资 35 万元对上述增资项下的 35 万元借款转增之出资进行夯实，黄伟红向发行人货币出资 41.2 万元对上述增资项下的 41.2 万元借款转增之出资进行夯实。根据发行人的收款记录，截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王友利、黄伟红已分别向发行人账户汇入 35 万元和 41.2 万元。

1.2.3. 综上，就上述出资瑕疵，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上述历史出资均已得到规范。

1.3.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3.1. 有权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上述历史出资的确认情况

2021 年 2 月，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公司前身丰立机电于 1995 年 4 月 23 日设立时股东王友利、吴争鸣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2002 年 11 月股东王友利、黄伟红以为丰立机电生产经营陆续投入的借款出资，上述历史沿革存在出资方式、出资程序方面不规范的情况，但相关股东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交付了货币、实物，并且公司及相关股东后续主动进行了自查自纠，完善了实物出资作价的相应手续，同时王友利、黄伟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夯实，出资方式、出资程序

均已规范，未损害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上述出资的历史情况不属于行政违法行为，本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1.3.2. 验资机构关于出资复核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1]187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针对1995年4月发行人前身丰立机电设立时实收资本的复核意见为：由于浙江黄岩丰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资产的价值超过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68.00万元已到位；针对2002年11月发行人前身丰立机电第一次增资时实收资本的复核意见为：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截至复核报告日已到位。

1.3.3.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1年2月出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出资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公司股东上述出资的历史情况不属于行政违法行为，本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4. 综上所述，就历史出资瑕疵，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该等历史出资均已得到规范；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整体估值变化、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整体估值变化、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次经历了两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股本变化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整体估值变化、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等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整体估值	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合规	价款支付
2019.7	丰立电控将其持有的 19.80 万元股份转让给丰豪投资、56.76 万元股份转让给丰裕投资、13.20 万元股份转让给沈佳文	<p>(1) 丰裕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为赋予发行人内部核心员工享受发行人发展红利的权利，通过受让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的方式入股；</p> <p>(2) 丰豪投资及沈佳文系外部投资者，主要看好发行人经营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有较为明确的上市计划，因此决定投资</p>	丰裕投资、丰豪投资及沈佳文的股份受让价格分别为 560.13 万元、195.39 万元及 130.26 万元	基于对 2018 年度业绩的实现情况及未来业绩的合理预期，并结合行业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之上，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转让股份的价格	是	55,000 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丰立电控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丰豪投资、丰裕投资内部决策同意	已支付完毕
2020.6	丰立电控将其持有的 383.9134 万元股份转让给君珪投资	2020 年初，因发行人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满足永诚誉丰增资时与其签订的业绩承诺条款，永诚誉丰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和控股股东丰立电控回购股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与外部股东进行沟通，协调筹划受让永诚誉丰出让的发行人股份事宜。由于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持续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与新进投资人共同设立了君珪投资拟作为受让永诚誉丰股份的主体。此后，永诚誉丰合伙人经过审慎考虑，出于对发行人上市预期的考量，在双方正式签约前决定终止股份转让，此时君珪投资已经设立，且已完成相关募资和基金产品备案程序。经协商，丰立电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6 月转让给了君珪投资	君珪投资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4,133 万元	基于对 2019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合理预期，并结合行业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之上，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转让股份的价格	是	60,000 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丰立电控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君珪投资内部决策同意	已支付完毕
2020.6	以 2019 年度总股本 5,573.33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148329 股，共计转增 3,426.6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股本总数为 9,000 万元		-	-	-	-	-	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鉴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原因，具有明确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整体估值根据相关定价依据在合理范围内变化，相关股东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款项均已支付，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相关股东中，除君珪投资的上层权益结构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代持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君珪投资相关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所出具的“TCLG2021H0931”《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第一节 关于股份代持”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之“（2）上层权益结构众的代持情况”的相关内容。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已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说明丰亿投资自成立以来合伙份额变化情况，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报告期内黄伟红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1. 丰亿投资自成立以来合伙份额变化情况

3.1.1. 丰亿投资的基本情况

丰亿投资基本情况、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丰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诗燕
出资额	850.4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苑新村 1 幢 1 单元 502 室
实际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3.1.2. 丰亿投资自设立以来合伙份额的变化情况

丰亿投资自成立以来，合伙份额未发生过变化，其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李仁根	43.04%	366.00
2	茅仁伟	17.64%	150.00
3	王金国	8.61%	73.20
4	叶爱勤	4.30%	36.60
5	洪敏华	4.30%	36.60
6	章胡真	4.30%	36.60
7	谢土根	4.30%	36.60
8	毛玉宇	4.30%	36.60
9	马小燕	4.30%	36.60
10	叶诗燕	4.30%	36.60
11	黄伟红	0.59%	5.00
合计		100%	850.40

3.2. 丰亿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3.2.1. 丰亿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为适格股东

根据丰亿投资及其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函，丰亿投资各合伙人除黄伟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历，因此丰亿投资不是员工持股平台。丰亿投资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机构
----	----	----	-------	-------

1	李仁根	中国	3326011973*****	浙江振盛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2	茅仁伟	中国	3326031977*****	个体工商户
3	王金国	中国	3326221961*****	台州市黄岩装饰材料市场服务中心
4	叶爱勤	中国	3326031964*****	退休
5	洪敏华	中国	3326011971*****	台州市顺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	章胡真	中国	3326031966*****	退休
7	谢土根	中国	3326031962*****	台州欧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	毛玉宇	中国	3326031973*****	台州联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9	马小燕	中国	3326031968*****	个体工商户
10	叶诗燕	中国	3326221960*****	退休
11	黄伟红	中国	3326031968*****	发行人

根据丰亿投资及其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函，丰亿投资共有 11 名合伙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各合伙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担任公务员、军人或党政机关干部，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均为适格股东。

3.2.2. 丰亿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除黄伟红、李仁根之外，丰亿投资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关联关系。

黄伟红、李仁根的相关情况如下：

（1）黄伟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黄伟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董事、企管部人力资源总监职务。同时，其持有丰亿投资 0.59% 的份额，为丰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黄伟红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及关联关系，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6.7 节“发

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权益关系”。

（2）李仁根与洪萍的关联关系/权益关系

李仁根与洪萍系夫妻关系，李仁根持有丰亿投资 43.04% 的份额，丰亿投资持有发行人 4.23% 的股份；洪萍持有翔润投资 46.37% 的份额，翔润投资持有国禹君安 2.21% 的份额，国禹君安持有发行人 9.50% 的股份。上述情况亦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6.7 节“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权益关系”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丰亿投资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3.3. 报告期内黄伟红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丰亿投资的合伙人主要由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和黄伟红的朋友组成，其投资于发行人主要是因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及商业价值和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丰亿投资仅专项投资于丰立智能，在丰亿投资设立之初，黄伟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办理丰亿投资的设立以及投资发行人等相关事项，与其他合伙人相比更为便利，因此全体合伙人同意由黄伟红出任丰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因黄伟红自身工作繁忙等原因，经与其他合伙人协商，并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其不再担任丰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丰亿投资各合伙人取得丰亿投资份额均已实际支付对价，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丰亿投资各合伙人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所持丰亿投资合伙份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4. 综上所述，丰亿投资自成立以来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均为适格股东；除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4. 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1. 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需要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的数量 (元或股)	转让单价 (元/1元注册 资本或1股)
1	1995年6月	吴争鸣	黄伟红	340,000	1.00
2	2015年11月	王友利	丰立电控	14,137,200	1.00
		黄伟红	丰立电控	14,137,200	1.00
3	2016年1月	王友利	王冬君	831,600	1.00
		黄伟红	黄文芹	1,566,180	1.00
		黄伟红	黄原琴	138,600	1.00
		王友利	丰众投资	2,577,960	3.61
		黄伟红	丰亿投资	2,357,170	3.61
4	2017年9月	王友利	王冬君	462,000	1.00
		王友利	丰盈投资	1,534,821	9.81
		王友利	丰红投资	780,167	9.81
		黄伟红	丰红投资	2,033,500	9.81
5	2019年7月	丰立电控	丰豪投资	198,000	9.87
		丰立电控	丰裕投资	567,600	9.87
		丰立电控	沈佳文	132,000	9.87
6	2020年6月	丰立电控	君珺投资	3,839,134	10.77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税收缴款书、丰立电控 2019 和 2020 年的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及相应的税收缴款书、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表中的 1995 年 6 月第 1 次转让，实际控制人黄伟红为受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上表中的 2015 年 11 月第 2 次转让，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转让方的个人所得金额为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的税费审核表、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确认函，王友利、黄伟红已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3）上表中的 2016 年 1 月第 3 次转让，其中部分转让为近亲属间转让，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转让方的个人所得金额为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余非近亲属间的转让，转让方均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1) 2016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分别转让股权给各自姐妹，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作价。该等股权转让限于近亲属之间，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规定的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但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转让方的个人所得金额为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根据台州市黄岩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税收缴款书》，王友利已缴纳上表中第 3 次转让中向丰众投资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 根据台州市黄岩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税收缴款书》，黄伟红已缴纳上表中第 3 次转让中向丰亿投资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上表中的 2017 年 9 月第 4 次转让，其中部分转让为近亲属间转让，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转让方的个人所得金额为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余非近亲属间的转让，转让方均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1) 2017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王友利转让股权给其妹妹王冬君，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作价。该等股权转让限于近亲属之间，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规定的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但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转让方的个人所得金额为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根据台州市黄岩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税收缴款书》，王友利已缴纳上表中第 4 次转让中向丰盈投资、丰红投资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 根据台州市黄岩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税收缴款书》，黄伟红已缴纳上表中第 4 次转让中向丰红投资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上表中的 2019 年 7 月第 5 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丰立电控已在 2019 年的

企业年度汇算清缴中如实申报资产转让所得，并缴纳了该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6）上表中的 2020 年 6 月第 6 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丰立电控已在 2020 年的企业年度汇算清缴中如实申报资产转让所得，并缴纳了该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鉴于上述，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均已缴纳，不存在需要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

4.2. 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代扣代缴分红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丰立电控 2019 和 2020 年的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及相应的税收缴款书，发行人历史上进行过 2 次分红，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分红时间	取得分红的相关股东	分红金额（元）	发行人代扣代缴金额（元）	所得税缴纳金额（元）
1.	2019年3月	王友利	167,320.00	33,464.00	33,464.00
		黄伟红	20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丰立电控	11,567,380.00	-	免税收入
2.	2020年4月	王友利	292,810.00	58,562.00	58,562.00
		黄伟红	350,000.00	70,000.00	70,000.00
		丰立电控	19,679,240.00	-	免税收入

鉴于上述，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分红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均已代扣代缴，历次分红过程中控股股东取得的分红均为免税收入。

4.3. 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整体变更时间	事项	增资/整体变更的基本情况
1	2002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从68万增加至5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友利、黄伟红以债权、货币分别出资认购225万元
2	2004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从518加至1,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友利、黄伟红以货币分别出资认购320万元
3	2006年3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从1,158万元增加至2,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友利、黄伟红以货币分

序号	增资/整体变更时间	事项	增资/整体变更的基本情况
			别出资认购500万元
4	2007年4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从2,158万元增加至5,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友利、黄伟红以货币分别出资认购1,500万元
5	2013年1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从3,158万元增加至4,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友利、黄伟红以货币分别出资认购500万元
6	2016年7月	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从4,158万元增加至4,6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永诚誉丰以货币出资认购
7	2017年8月	第七次增资	注册资本从4,620万元增加至5,0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丰立电控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出资认购
8	2017年9月	第八次增资	注册资本从5,016万元增加至5,573.3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禹君安、台州创投以货币分别出资认购529.465万元、27.867万元
9	2017年12月	整体变更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本为5,573.332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仍为5,573.332万元
10	2020年6月	第九次增资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148329股，共计转增3,426.668万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完成后股本为9,000万元，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根据丰立电控相关年度的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及《税收完税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所得税，均已缴纳；该等过程中未涉及到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4.4.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缴纳所得税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依法缴纳；该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发行人应代扣代缴的情形，发行人均已代扣代缴；该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5. 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5.1.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涉及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请参见本题“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整体估值变化、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相关回复内容。

5.2.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3. 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6 月两次股权转让，相关定价依据均基于发行人前一个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在结合行业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价格相对公允。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受让方	受让金额	对应投后估值	投前一年扣非净利润	市盈率
2019 年 7 月	丰裕投资	560.1305	55,000.00	2,681.42	20.51
	丰豪投资	195.3944	55,000.00	2,681.42	20.51
	沈佳文	130.2629	55,000.00	2,681.42	20.51
2020 年 6 月	君珪投资	383.9134	60,000.00	3,063.21	19.59

5.4.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1）2019 年 7 月引入的股东，丰豪投资和沈佳文并非发行人员工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计划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无关，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9 年 7 月引入的股东，丰裕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或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但其受让价格与同期外部股东受让价格一致，且价格公允，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20 年 6 月引入的股东，君珪投资也主要由外部股东构成，且其受让股

份的价格相对公允，因此亦不构成股份支付。

5.5.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不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丰亿投资、丰豪投资、丰裕投资、君珪投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查询并梳理了发行人历史财务记账资料；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及记账凭证资料；

4. 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5.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6.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受到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进行了公开查询；

7. 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

8. 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及丰亿投资合伙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获得了上述发行人股东及丰亿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增资或股权转让、出资资金来源等情况的说明及股东适格性确认函；

9.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就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并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0.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涉及其相关股权变动时的交易对手，取得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

1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税务法律法规；

12.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股权转让的税费审核表、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税收缴款书，丰立电控 2019、2020 年的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及相应的税收缴款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代扣代缴分红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

13. 了解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作价依据，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及估值情况分析其公允价值是否合理，核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出资瑕疵的规定说明了相关情况；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情形。

2. 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整体估值变化、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已支付完毕，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已说明丰亿投资自成立以来合伙份额变化情况，丰亿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所披露的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属实，均为适格股东；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黄伟红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已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该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发行人应代扣代缴的情形，发行人均已代扣代缴；该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控股股东丰立电控持有丰韵生物 100%的股权；

(2) 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注销，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卸任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发生关联采购，采购金额为 1,019.02 万元、1,081.10 万元、1,334.18 万元；

(4) 国禹君安持有发行人 9.50% 的股份，台州国稷为国禹君安的普通合伙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国禹君安 0.20% 份额，国君投资最终持有台州国稷 30.00% 的股权，国君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保荐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

(5) 君珪投资持有发行人 6.89% 的股份，上海国稷为君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君珪投资 2.27% 份额，上海君金为君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君珪投资 0.02% 份额，国君投资最终持有上海君金 15.00% 的股权及上海国稷 30.00% 的股权。

请发行人：

(1) 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 说明上述报告期内注销、实际控制人卸任董事职务的关联方注销、实际控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后、辞职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黄岩创悦机械厂、黄岩求真机械厂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5）结合相关投资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股东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1. 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及实施影响的公司分别为丰立电控、丰韵生物、丰众投资、丰裕投资、荣盈贸易；其近亲属能够控制及实施影响的公司分别为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及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之间的关系，以及公司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1.1. 丰立电控

丰立电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黄岩丰立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2,6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友利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方山社区印山路218号5幢12号
股本结构	王友利持股50%，黄伟红持股50%
实际业务	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

丰立电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度 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度
总资产	12,872.60	11,972.46
净资产	8,992.48	9,235.9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4.37	2,683.93

注 1：以上数据经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注 2：2020 年度丰立电控利润由发行人分红及转让发行人股份产生。

丰立电控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

1.1.2. 丰韵生物

丰韵生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丰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伟红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丰立路 33 号
股本结构	丰立电控持股 100%
实际业务	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

丰韵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度 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度
总资产	1,500.92	1,257.23
净资产	1,102.06	765.96
营业收入 ^{注2}	148.51	445.54
净利润	-0.84	-124.04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丰韵生物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相关收入为其与控股股东丰立电控之间的内部交易产生。

除与控股股东丰立电控之间的往来外，丰韵生物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1.1.3. 丰众投资

丰众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丰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友利
出资额	93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工业区
实际业务	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丰众投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王友利	5.00	0.54%
2	有限合伙人	程为娜	100.00	10.75%
3		任金春	100.00	10.75%
4		徐珂	100.00	10.75%
5		周慧玲	100.00	10.75%
6		于玲娟	100.00	10.75%
7		周志华	30.00	3.23%
8		吴志分	30.00	3.23%
9		任春萍	30.00	3.23%
10		泮正敏	30.00	3.23%
11		蒋沈平	30.00	3.23%
12		黄小微	30.00	3.23%
13		屠菊秀	30.00	3.23%
14		林相飞	30.00	3.23%
15		管建	20.00	2.15%
16		沈萍	20.00	2.15%
17		杨万友	20.00	2.15%
18		周瑜	20.00	2.15%
19		胡元学	20.00	2.15%

20		贾勇	20.00	2.15%
21		王兵	20.00	2.15%
22		周正东	15.00	1.61%
23		杨波	15.00	1.61%
24		杨妙青	15.00	1.61%
合计			930.00	100.00%

丰众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度 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度
总资产	930.52	929.87
净资产	930.52	929.8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65	162.77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0 年度丰众投资利润由发行人分红产生。

丰众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

1.1.4. 丰裕投资

丰裕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友利
出资额	560.13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 9 号
实际业务	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丰裕投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王友利	6.51	1.16%
2	有限合伙人	周慧珍	39.08	6.98%

3		王海微	39.08	6.98%
4		张远	39.08	6.98%
5		姚昌进	39.08	6.98%
6		徐婉	39.08	6.98%
7		戚金宽	32.57	5.81%
8		周茂生	32.57	5.81%
9		陈玲玲	26.05	4.65%
10		王晶晶	26.05	4.65%
11		蒋沈平	26.05	4.65%
12		屠佳丽	26.05	4.65%
13		杨玲燕	26.05	4.65%
14		陈令伟	26.05	4.65%
15		张毓志	19.54	3.49%
16		杨晓强	19.54	3.49%
17		孙连军	19.54	3.49%
18		杨志红	19.54	3.49%
19		王彬彬	19.54	3.49%
20		余贝贝	13.03	2.33%
21		吴志分	13.03	2.33%
22		程兴开	13.03	2.33%
合计			560.13	100.00%

丰裕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度 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度
总资产	560.25	560.13
净资产	560.11	560.0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5	35.64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0 年度丰裕投资利润由发行人分红产生。

丰裕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客户及供

应商。

1.1.5. 荣盈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及黄伟红之女王韵淇持有荣盈贸易 97.5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金玲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十里铺村丰立路33号203室
股本结构	王韵淇持股 97.50%、汪金玲持股 2.50%
实际业务	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

荣盈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度 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度
总资产	2,000.44	2,000.49
净资产	1,999.94	1,999.9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6	-0.008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荣盈贸易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

1.1.6.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之妹王冬君的配偶金仙军持有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 30.1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其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11日
出资总额	17.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仙军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州市黄岩城关镇十里铺
股本结构	沈英威出资 37.74%、郑春敏出资 32.07%、金仙军出资 30.19%

实际业务	塑料模具制造
-------------	--------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度 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度
总资产	67.80	53.60
净资产	-6.43	-21.80
营业收入	72.58	83.79
净利润	14.65	1.9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23.50	台州市黄岩顺江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14.01
2	台州市黄岩中科模具有限 公司	16.90	台州黄岩光华物资有限 公司	0.38
3	柳州金侨椅业制造有限 公司	10.10	-	-
4	台州市黄岩江盛日用品 有限公司	10.00	-	-
5	浙江东亚工具有限公司	5.80	-	-
2021年度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孝感市三洋塑胶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20.00	台州市黄岩顺江模具钢 材有限公司	22.49
2	台州市黄岩江盛日用品 有限公司	15.00	浙江跃日模钢有限公司	6.75
3	宁波信凯工贸有限公司	13.00	浙江弘捷模具材料有限 公司	5.50
4	台州市黄岩中科模具有 限公司	8.50	宁波保税区海天贸易有 限公司	2.89
5	台州市陆讯塑业股份有 限公司	8.20	台州黄岩华光物资有限 公司	0.39

1.1.7.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弟妹之兄弟徐荣方持有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100%的出资份额，其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	------------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出资总额	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荣方
住所/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潮济村潮济街132号
股本结构	徐荣方出资100%
实际业务	从事气动工具零配件生产及齿坯初级加工服务业务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度 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度
总资产	1,056.74	1,051.09
净资产	147.32	92.52
营业收入	661.46	1,116.01
净利润	54.77	61.80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2：根据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利润表显示，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16.01万元、661.46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829.77万元、497.81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5.65%、24.74%，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净利润较低主要系管理费用较高所致。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98.80万元、101.14万元，主要由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的经营管理者徐荣方及其家属的日常家庭生活开销组成。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发行人	943.52	永康市世鸿精锻有限公司	191.80
2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48.28	温岭市力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49.00
3	漳州南方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11.70	临海市鼎艺机械有限公司	47.10
4	漳州天荣机械有限公司	12.51	浙江佳尔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45.80
5	-	-	温岭市宝盈机床有限公司	38.10
2021年度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发行人	549.12	永康市世鸿精锻有限公司	103.30
2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101.78	浙江佳尔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29.00
3	漳州南方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5.80	临海市鼎艺机械有限公司	25.90
4	漳州天荣机械有限公司	4.76	台州市路桥治宇机床厂	20.20
5	-	-	力锋精密工具（浙江）有限公司	2.30

1.1.8.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姐姐之配偶林剑国持有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100%的出资份额，其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16日
出资总额	1.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剑国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桥下村
股本结构	林剑国出资100%
实际业务	从事齿坯产品生产及齿坯初级加工服务业务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度 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度
总资产	637.77	334.48
净资产	529.46	248.94
营业收入	257.64	390.65
净利润	4.79	3.44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2：根据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利润表显示，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90.65万元、257.64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292.60万元、194.26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5.10%、24.60%，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净利润较低主要系管理费用较高所致。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85.85万元、47.39万元，主要由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的经营管理者林

剑国及其家属的日常家庭生活开销组成。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发行人	390.65	江阴市罗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64.92
2	-	-	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5.53
3	-	-	温岭市鼎力标准件有限公司	14.00
4	-	-	-	-
5	-	-	-	-
2021 年度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发行人	257.64	江阴市罗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2.51
2	-	-	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6.97
3	-	-	温岭市鼎力标准件有限公司	5.78
4	-	-	-	-
5	-	-	-	-

1.2. 说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1.2.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的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其最近一期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及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0年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浙江佳尔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45.80	采购热处理服务
	发行人		1.35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临海市鼎艺机械有限公司	47.10	采购精锻齿轮毛坯用于生产齿轮
	发行人		3.00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江阴市罗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64.92	采购毛坯钢材用于生产齿轮
	发行人		3.22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5.53	
	发行人		13.41	
2021年度1-6月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浙江佳尔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29.00	采购热处理服务
	发行人		18.74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临海市鼎艺机械有限公司	25.90	采购精锻齿轮毛坯用于生产齿轮
	发行人		85.77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6.97	采购毛坯钢材用于生产齿轮
	发行人		2.04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公司最近一期的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存在的重叠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佳尔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佳尔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春夫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州市经达路89号
股本结构	陈春玲持股25%、陈春法持股25%、陈春夫持股25%、陈春圃持股25%
实际业务	热处理

2) 临海市鼎艺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海市鼎艺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仙堂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股本结构	程仙堂持股 50%、徐存高持股 50%
实际业务	齿轮毛坯生产

3) 江阴市罗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罗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滨江西路 2 号 3 号楼 202 室
股本结构	李建国持股 50%、卞勤娟持股 50%
实际业务	齿轮毛坯钢材销售

4) 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继灵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玉环市玉城街道玉坎路
股本结构	林继灵持股 90%、叶彩玲持股 10%
实际业务	齿轮毛坯钢材销售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其他情况。

1.2.2.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其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其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4.2 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来降低及隐藏关联交易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2.3.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企业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虽然存在其少量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的客户与上述企业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叠，发行人的供应商与上述企业的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成本费用均已在财务账面反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2%、26.79%、25.70% 及 21.70%，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97%、12.45%、12.04% 及 8.89%（剔除新收入准则运输费、代理服务费等列报影响）。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发行人价格未及时调整所致；期间费用率下降因：1）当期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减少使得财务费用降低；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差异具有合理性。

此外，本所律师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访谈，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通过查阅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 上述报告期内注销、实际控制人卸任董事职务的关联方注销、实际控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后、辞职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1. 上述报告期内注销、实际控制人卸任董事职务的关联方注销、实际控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上述报告期内注销、实际控制人卸任董事职务的关联方为如下 6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王友利卸任董事前的实际控制人	注销时间/实际控制人辞任董事时间
1	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	王友利	2018 年 3 月 注销
2	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8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20%	王友利	2019 年 11 月 注销
3	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	王友利	2020 年 8 月 注销
4	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	王友利	2019 年 11 月 注销
5	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之姐姐黄文芹出资占比 8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芹之配偶任金春出资占比 20%	黄文芹	2018 年 8 月 注销
6	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曾担任董事	无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0 月 辞任

该等企业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3.1.1. 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

（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云书”）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黄岩云书注销前最近一期未开展主营业务经营，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68.50
净资产	52.78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321.4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度黄岩云书因处置资产产生其他业务收入 552.38 万元。

（二）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黄岩云书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由于黄岩云书自 2017 年起未开展主营业务经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根据黄岩云书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黄岩云书报告期内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三）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黄岩云书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黄岩云书在清算开始日不存在专职人员、无业务经营；清算过程中经资产清理、债务偿还，剩余资产按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

根据黄岩云书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黄岩云书的注销过程具体如下：

（1）2018 年 1 月 24 日，台州市黄岩地方税务局院桥分局出具“黄地税院税通[2018]19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黄岩云书注销税务登记。

（2）2018 年 1 月 25 日，黄岩云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岩云书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3）2018 年 3 月 30 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黄岩云书注销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黄岩云书注销前不存在业务、人员，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已按实

际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注销程序、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1.2. 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

（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马卡”）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上海英马卡注销前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2004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0.40
净资产	0.40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上海英马卡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由于上海英马卡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2004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9年11月注销。

根据上海英马卡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除因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外，上海英马卡报告期内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三）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英马卡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上海英马卡在注销前未雇佣人员，不存在资产、业务或债务。

根据上海英马卡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上海英马卡注销过程具体如下：

（1）2019年9月20日，上海英马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英马卡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2019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沪税嘉一税通[2019]7307号”《清税证明》，确认上海英马卡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2019年11月14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海英马卡注销

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上海英马卡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或债务，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1.3. 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纽格”）注销前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上海纽格注销前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2011年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0.32
净资产	0.32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上海纽格注销前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由于上海纽格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2011年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20年8月注销。

根据上海纽格注销前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除因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外，上海纽格报告期内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三）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纽格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上海纽格在注销前未雇佣人员，不存在资产、业务或债务。

根据上海纽格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上海纽格注销过程具体如下：

（1）2020年5月29日，上海纽格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纽格注销并出具清算报告。

（2）2020年8月21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海纽格注销工商登记。

（3）2021年8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沪税嘉一税通[2021]10748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上海纽格注销税务登记。

综上所述，上海纽格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或债务，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1.4. 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

（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托”）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上海卡托注销前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2008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0.44
净资产	0.44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上海卡托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由于上海卡托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2008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9年11月注销。

根据上海卡托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除因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外，上海卡托报告期内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三）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卡托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上海卡托在注销前未雇佣人员，不存在资产、业务或债务。

根据上海卡托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上海卡托注销过程具体如下：

（1）2019年9月20日，上海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卡托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2019年1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卡托注销税务登记。

（3）2019年11月8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上海卡托注销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上海卡托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或债务，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1.5. 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普通合伙）

（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黄岩众基”）注销前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黄岩众基注销前最近一期未开展主营业务经营，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0.25
净资产	0.25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2.6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黄岩众基注销前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因2017年度起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黄岩众基于2018年8月注销。

根据黄岩众基注销前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黄岩众基报告期内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三）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黄岩众基注销前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黄岩众基在清算开始日不存在专职人员、无业务经营；清算过程中经资产清理、债务偿还，剩余资产按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根据黄岩众基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黄岩众基注销过程具体如下：

（1）2017年12月3日，黄岩众基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黄岩众基注销并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2）2018年4月24日，台州市黄岩国家税务局出具“台黄国税通[2018]916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黄岩众基注销税务登记。

（3）2018年8月22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黄岩众基注销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黄岩众基注销前不存在业务、人员，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已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注销程序、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1.6. 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任董事前的主营业务及辞任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联友”）出具的说明及其于王友利辞任董事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王友利辞任董事前台州联友的主营业务为房产租赁，辞任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129.97
净资产	933.89
主营业务收入	178.32
净利润	26.6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任该公司董事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及台州联友出具的说明，丰立机电原持有台州联友3.125%股权并委派王友利出任董事，其于2014年6月退出投资，但其委派的董事未及时变更，王友利后于2020年10月辞任台州联友董事职务。

根据台州联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台州联友自报告期初至今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3.2. 注销前后、辞职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

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2.1. 黄岩众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黄岩众基于 2018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黄文芹持有其 80% 的合伙份额、任金春持有其 20% 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为黄文芹。

（1）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黄岩众基注销前后（取注销前后各 6 个月，即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下同），黄岩众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没有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黄岩众基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黄岩众基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没有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偶发性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徐荣方及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黄岩众基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及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黄岩众基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以下关联方、供应商之间存在因金融机构指定支付产生的偶发性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名称	是否为供应商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黄岩众基、黄文芹之间的关系	资金往来的原因
1	徐荣方、台州创悦机械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为供	徐荣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徐荣方也是黄文芹弟妹之兄弟	金融机构指定支付

	厂	应商，徐荣方为其经营者	之一黄伟红的弟妹之兄弟		
2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无	无	金融机构指定支付

（4）注销前后，黄文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因黄文芹持有发行人 2.81% 股份并在发行人处任职，黄岩众基注销前后，因取得工资薪金、分红款、报销款，黄文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5）注销前后，黄文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黄文芹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黄岩众基注销前后，黄文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6）注销前后，黄文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黄文芹及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黄岩众基注销前后，黄文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因黄文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的姐姐，黄文芹与发行人的以下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发行人的关联方名称	黄文芹与该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资金往来的原因
1	丰立电控	黄文芹为黄伟红的姐姐，黄伟红直接持有丰立电控 50% 股权	关联方往来
2	黄岩众基	黄文芹出资占比 8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企业实际控制人	股东往来、剩余资产分配

3	王友利、黄伟红夫妇	黄文芹为黄伟红的姐姐	家庭内部及亲属间往来
4	任金春	黄文芹为任金春的配偶	
5	与上述 3、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之间，黄文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之间，黄文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2.2. 黄岩云书、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黄岩云书、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注销前实际控制人及注销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	注销时间
1	黄岩云书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	王友利	2018 年 3 月
2	上海英马卡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8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20%	王友利	2019 年 11 月
3	上海纽格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	王友利	2020 年 8 月
4	上海卡托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	王友利	2019 年 11 月

(1) 注销前后，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注销前后（分别取该等关联方注销前后各 6 个月，下同），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注销前后，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该等关联方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访谈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注销前后，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没有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注销前后，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该等关联方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及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注销前后，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以下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注销关联方	资金往来对方的名称	资金往来对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方与该等关联方及王友利之间的关系	资金往来的原因
1	黄岩云书	王友利	王友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王友利持有黄岩云书 51%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股东往来

（4）注销前后，王友利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因王友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0.84% 股份并在发行人处任职，注销前后，因取得工资薪金、分红款、报销款，王友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报告期内王友利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5）注销前后，王友利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王友利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注销前后，王友利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6）注销前后，王友利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王友利及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注销前后，王友利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王友利与发行人的以下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发行人的关联方名称	王友利与该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资金往来的原因
1	丰立电控	王友利持有丰立电控 50% 股权	股东往来
2	黄岩云书	王友利持有黄岩云书 51% 股权	
3	黄伟红	黄伟红为王友利的配偶	家庭内部及亲属间往来
4	任金春	黄伟红姐姐黄文芹的配偶	
5	上述 3、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亲属关系	
6	关辉	关辉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借款、还款

综上所述，注销前后，黄岩云书、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王友利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前后，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黄岩云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王友利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2.3. 台州联友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台州联友董事职务。

根据台州联友出具的说明，台州联友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台州联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于王友利辞任台州联友董事前后，台州联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

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黄岩创悦机械厂、黄岩求真机械厂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4.1. 说明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黄岩创悦机械厂、黄岩求真机械厂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关联交易金额	549.12	943.52	768.08	696.64
	年度营业收入	661.46	1,116.01	945.17	866.94
	占比	83.02%	84.54%	81.26%	80.36%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关联交易金额	257.64	390.65	313.02	322.38
	年度营业收入	257.64	390.65	313.02	322.38
	占比	100%	100%	100%	100%

4.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小模数齿轮、齿轮箱以及相关精密机械件等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钢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等产品，齿坯是发行人产品必备的材料。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成立于2015年12月、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成立于2004年6月，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经营者徐荣方及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经营者林剑国在五金配件生产领域从事业务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及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的合作始于两者成立之初，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气动工具零配件及齿坯初级加工服务；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齿坯产品及齿坯初级加工服务。发行人与双方之间具有较好的合作业务基础和彼此信任关系。

在发行人的销售端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博世集团、牧田、史丹利百得及工机控股等，出于对发行人提供产品质量稳定的要求，要求发行人提供产品所对应的上游供应商进行备案，在备案的同时，发行人客户要求发行人保持其供应商体系的稳定。

因此，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及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的合作开始于两者在五金配件领域具备的丰富生产经验，稳定于两者能够持续向发行人提供

的合格产品及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供应商体系稳定性的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存在的必要性。

此外，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就同类产品对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具备同时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进行采购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314.79 万元、489.34 万元、643.51 万元及 294.37 万元，占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总额的 30.89%、45.26%、48.23% 及 36.49%。通过对比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同时，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由 5.92% 下降到 4.52%。

4.3.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及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

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4.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5. 结合相关投资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股东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1. 国禹君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禹君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9YAWQ8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0,101 万元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国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9,664.0000	39.2487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5,000.0000	29.9395
	青岛海创达项目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8,891.6000	17.7474
	台州海沃源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875.0000	5.7384
	济南若水修身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6.5000	2.6477
	台州市黄岩翔润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108.4000	2.2123
	韩炯	601.5000	1.2006
	台州索邦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33.0000	1.0639
	台州国稷君安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996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0.00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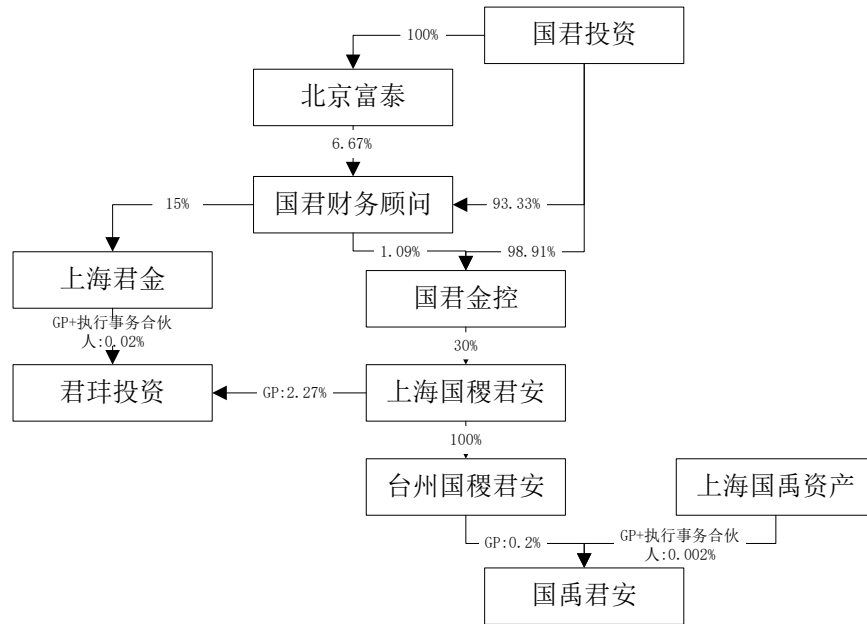
5.2. 君珪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君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YURX0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1室-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401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45.4442
	陆建林	650.0000	14.7694
	盛瑾薇	600.0000	13.6333
	冯萍	200.0000	4.5444
	翁晓宇	200.0000	4.5444
	丁笑蓓	200.0000	4.5444
	彭江庆	200.0000	4.5444
	张丽霞	150.0000	3.4083
	陆雨春	100.0000	2.2722
	上海国稷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2722
	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2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5日		
合伙期限	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5.3. 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之间的权益关系，简要图示如下：



(1) 国禹君安与君珪投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控制关系，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未受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国禹君安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F13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禹资产”），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08045。

根据国禹君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国禹资产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上海国禹资产自其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之时起至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君珪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上海国禹资产的关联方不包括上海君金或君珪投资。

君珪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B44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金”），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193。

根据君珪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君金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时提交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君金自其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之时起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引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冯会杰，至今未发生变更；上海君金的关联方不包括上海国禹资产或国禹君安。

鉴于上述，国禹君安与君珪投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控制关系；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未受同一法人、其他主体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2) 根据国禹君安、君珪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该 2 家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备案信息、上海国禹资产及上海君金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表，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上海国禹资产和上海君金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合规风控负责人、信息填报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一方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者担任另一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国禹君安、君珪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该 2 家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 5% 以上合伙份额的情形。

（4）根据国禹君安、君珪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国禹君安与君珪投资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并结合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之间存在的权益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控制关系，未受同一法人、其他主体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不存在一方的关联自然人担任另一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 5% 以上合伙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因此，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市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已经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股东填写的自然人/机构调查问卷，并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董事	是
		监事	是
		高级管理人员	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是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的其他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是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不适用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该企业的母公司	是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应披露的交易与关联交易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2、由上述第 1 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3、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4、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5、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6、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者除外	不适用
		7、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法人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关联法	是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人的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5、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6、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自然人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关联自然人的	是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收入及采购明细表等，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比对，相应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说明。除上述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过其他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调查问卷等资料，核查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

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情况；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了黄岩云书、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黄岩众基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以及台州联友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述机构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王友利辞任台州联友董事的辞职函，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5. 取得了注销/实际控制人卸任董事职务的企业注销/辞任前后的银行流水记录、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等企业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注销/辞任董事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6. 取得并核查了关联交易协议、同一产品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价数据，并进行了比对；

7. 取得了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上游供应商进行备案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8. 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核实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9. 查阅了国禹君安、君珪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备案信息、上海国禹资产及上海君金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上海君金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时提交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国禹资产的章程；取得了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

10.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认定关联方，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股东分别出具的自然人/机构调查问卷，网络检索了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列示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除已披露的少量供应商重叠之外，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 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之间，黄文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之间，黄文芹与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前后，黄岩云书、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王友利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前后，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黄岩云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王友利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台州联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已说明了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黄岩创悦机械厂、黄岩求真机械厂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5. 结合相关投资协议的具体约定，发行人股东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有丰众、丰裕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但发行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人员构成、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请发行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是否实缴到位，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份额、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转让对象等；

(4) 逐次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历次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若涉及股份支付，请说明对应的公允价格情况及其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法及在相关财务报表科目中的列示情况；若不涉及股份支付，请分析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2.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是否实缴到位，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根据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银行流水记录，丰众投资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930 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丰裕投资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60.1305 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2.2. 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

根据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调查问卷，丰众投资、丰裕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丰众投资

丰众投资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4,162,950 股，持股比例为 4.63%。丰众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截至报告期末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所持合伙权益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分别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	-------	-----------	---------------	-------------	--------------

1	徐珂	董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00.00	10.75	447,630
2	周慧玲	监事、生产营运中心-总监	100.00	10.75	447,630
3	程为娜	董事、市场营运中心-总监	100.00	10.75	447,630
4	于玲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	10.75	447,630
5	任金春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0.75	447,630
6	周志华	采购中心-采购员	30.00	3.23	134,288
7	任春萍	质控中心-品质管理部经理	30.00	3.23	134,288
8	吴志分	质控中心-设备维修员	30.00	3.23	134,288
9	泮正敏	采购中心-采购总监	30.00	3.23	134,288
10	蒋沈平	企管部-综合科科长	30.00	3.23	134,288
11	屠菊秀	技术研发中心-前员工陈令君的配偶	30.00	3.23	134,288
12	黄小微	企管部-经理王燕翔的配偶	30.00	3.23	134,288
13	林相飞	制造一部-生产经理史新旭的配偶 质控中心-检验员	30.00	3.23	134,288
14	胡元学	制造二部-生产组长	20.00	2.15	89,524
15	管建	采购中心-采购员	20.00	2.15	89,524
16	沈萍	生产营运中心-PMC副经理	20.00	2.15	89,524
17	杨万友	制造二部-生产经理	20.00	2.15	89,524
18	王兵	制造一部-生产总监	20.00	2.15	89,524
19	周瑜	制造二部-粉末冶金事业部生产经理	20.00	2.15	89,524
20	贾勇	制造二部-生产经理	20.00	2.15	89,524
21	周正东	制造一部-生产经理	15.00	1.61	67,144
22	杨波	市场营运中心-业务组长	15.00	1.61	67,144
23	杨妙青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15.00	1.61	67,144
24	王友利 (普通合伙 人兼执行事 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5.00	0.54	-
合计			930.00	100.00	4,162,950

(2) 丰裕投资

丰裕投资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916,560 股，持股比例为 1.02%。丰裕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截至报告期末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所持合伙权益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分别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丰立智能所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1	姚昌进	质控中心-夹具科科长	39.08	6.98	63,946
2	张远	企管部-行政科科长	39.08	6.98	63,946
3	王海微	市场营运中心-业务员	39.08	6.98	63,946
4	徐婉	财务中心-出纳员	39.08	6.98	63,946
5	周慧珍	质控中心-检验员	39.08	6.98	63,946
6	戚金宽	市场营运中心-业务员	32.57	5.81	53,288
7	周茂生	质控中心-设备科科长	32.57	5.81	53,288
8	蒋沈平	企管部-综合科科长	26.05	4.65	42,631
9	杨玲燕	财务中心-ERP 专员	26.05	4.65	42,631
10	陈玲玲	质控中心-检验员	26.05	4.65	42,631
11	陈令伟	企管部-内勤专员	26.05	4.65	42,631
12	屠佳丽	采购中心-采购内勤员	26.05	4.65	42,631
13	王晶晶	生产营运中心-计划科科长	26.05	4.65	42,631
14	杨晓强	生产营运中心-内勤专员	19.54	3.49	31,973
15	孙连军	市场营运中心-业务员	19.54	3.49	31,973
16	杨志红	生产营运中心-采购跟单员	19.54	3.49	31,973
17	张毓志	企管部-IT 专员	19.54	3.49	31,973
18	王彬彬	市场营运中心-业务组长	19.54	3.49	31,973
19	吴志分	质控中心-设备维修员	13.03	2.33	21,316
20	程兴开	生产营运中心-仓库管理员	13.03	2.33	21,316
21	余贝贝	企管部-人事副经理	13.03	2.33	21,316
22	王友利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6.51	1.16	-
合计			560.13	100.00	916,650

(3)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同时担任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之外

外，发行人员工蒋沈平、吴志分在丰众投资、丰裕投资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均有投资，该 2 人的持股平台认缴出资情况合并计算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丰立智能所任职务	持股平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 股份数量 (股)
1	蒋沈平	企管部-综合科科长	丰众投资	30.00	3.23	176,919
			丰裕投资	26.05	4.65	
2	吴志分	质控中心-设备维修员	丰众投资	30.00	3.23	155,604
			丰裕投资	13.03	2.3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金额和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具有匹配关系，职务越高，则认缴金额越高。其中：认缴出资金额及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最高的 5 位合伙人徐珂、周慧玲、程为娜、于玲娟、任金春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或员工的配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与其或其配偶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2.3. 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丰众投资出具的说明、各合伙人分别填写的问卷调查及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丰众投资各合伙人、核查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及各合伙人自筹资金的相关凭证，丰众投资各合伙人出资资金部分为自有资金、部分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合伙权益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丰裕投资出具的说明、各合伙人分别填写的问卷调查及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丰裕投资各合伙人、核查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及各合伙人自筹资金的相关凭证，丰裕投资各合伙人出资资金部分为自有资金、部分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合伙权益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份额、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转让对象等

3.1. 根据丰裕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报告期内丰裕投资平台内部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

3.2. 根据丰众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报告期内丰众投资平台内部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的金额（认缴出资额万元）及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2019.2	史新旭	王友利	30.00	3.23%	30.00
2	2019.2	王燕翔		30.00	3.23%	30.00
3	2019.2	陈令君		30.00	3.23%	30.00
4	2021.4	王友利	林相飞 （史新旭配偶）	30.00	3.23%	30.00
5	2021.4		黄小微 （王燕翔配偶）	30.00	3.23%	30.00
6	2021.4		屠菊秀 （陈令君配偶）	30.00	3.23%	30.00

根据丰众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有限合伙人、查阅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退出合伙人的身份、退出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1）退出合伙人的身份：3名有限合伙人于退出当时均为丰立智能员工，其中：史新旭时任热处理车间主任，王燕翔时任企管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陈令君时任基建科科长。

（2）上述3名有限合伙人退出的原因如下：史新旭、王燕翔、陈令君存在失职行为，根据丰众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王友利收购上述3人所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转让价格按实缴出资金额作价。后续经过考察期考核，该三人在发行人处工作表现良好，经普通合伙人王友利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上述3人的配偶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并从普通合伙人处分别受让30.0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价格按照2019年2月普通合伙人收购该等合伙份额的原价作价。

（3）转让价格的公允性：2019年2月的合伙份额转让，参照《合伙协议》关于普通合伙人强制回购的相关约定，以该等合伙份额的实缴出资金额作价，转让价格公允；2021年4月的合伙份额转让，由退出的3名有限合伙人的配偶分别受让该3名有限合伙人的原有合伙份额，作为原有股权激励的恢复，转让价格按照2019年2月退出时的转让价格作价，转让价格公允。

3.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丰裕投资平台内部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丰众投资平台内部的合伙份额发生过变动，相关变动原因合理，转让价格公允。

4. 逐次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历次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若涉及股份支付，请说明对应的公允价格情况及其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法及在相关财务报表科目中的列示情况；若不涉及股份支付，请分析原因

4.1. 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受让发行人股权/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6年1月	王友利将其持有的257.796万元股权转让给丰众投资	3.61	参照同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转让股权给外部股东丰亿投资的价格，丰亿投资的入股价格参考了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的业绩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合理预期
2	2019年7月	丰立电控将其持有的56.76万元股份转让给丰裕投资	9.87	参考同期丰立电控转让股份给沈佳文、丰豪投资的价格，沈佳文、丰豪投资的入股价格参考了2018年度业绩的实现情况及未来业绩的合理预期，并结合行业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之上，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转让股份的价格

4.2. 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历次受让发行人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2.1.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2.2. 丰众投资受让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6年1月，丰众投资受让王友利持有的公司股权，受让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丰亿投资的受让价格一致。

转让价格、投后估值、投前一年净利润和市盈率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受让方	受让金额	对应投后估值 a	投前一年净利润 b	市盈率 c=a/b	投前一年扣非净利润 d	市盈率 e=a/d
2016年1月	丰众投资	930.00	15,000.00	230.27	65.14	2,362.52	6.35

注：投前一年扣非净利润、投前一年净利润系 2015 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先后为新求精与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承担了大额的担保损失，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的未经审计的净利润明显低于扣非净利润。根据投前一年扣非净利润，丰众投资和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对应的 PE 为 6.35，相对较低，但基于公司当时的担保情况、经营状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受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4.2.3. 丰裕投资受让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丰裕投资受让丰立电控相关股份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一致，且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5. 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的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丰众投资、丰裕投资自成立以来历次受让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转让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中补充披露的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

2. 查阅了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丰众投资和丰裕投资受让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的协议/决议文件等，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等相关安排；

3. 取得了丰众投资和丰裕投资的银行流水记录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丰众投资和丰裕投资各合伙人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自筹资金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自然人调查问卷、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4. 对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各合伙人进行访谈；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丰众投资及丰裕投资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的确认函、丰众投资及丰裕投资分别出具的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情况的说明；

6. 了解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作价依据，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及估值情

况分析其公允价值是否合理，核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已完善招股说明书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均已实缴到位，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合伙权益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丰裕投资平台内部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丰众投资平台内部的合伙份额发生过变动，相关变动原因合理，转让价格公允。

4. 发行人已说明了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历次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具备合理性。

5. 发行人员工持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员工持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且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具有合理背景。

（2）参与持股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3）发行人员工持股系通过合伙制企业为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未明确约定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但《合伙协议》中已就合伙人入伙、退伙以及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进行了约定；参与持股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1）报告期内，丰立机电、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丰众投资、丰亿投资、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与永诚誉丰曾存在对赌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解除；

（2）报告期内，丰立电控、王友利、黄伟红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存在对赌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解除。

请发行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补充及完善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2) 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上述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未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补充及完善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四）外部股东增资协议中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补充及完善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2. 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 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

曾经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但对赌各方后续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中止对赌条款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义务人王友利和丰立电控不存在因未履行对赌义务而违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1.1. 因发行人未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第一次触发与永诚誉丰签订之《A 轮增资协议》项下王友利和丰立电控的对赌义务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A轮届时股东与永诚誉丰签订《A轮增资协议》。

根据《A轮增资协议》的约定：

（1）业绩承诺：发行人经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由认购股东和发行人共同指定）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指标应当满足以下承诺净利润指标：

（a） 2016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200万元；

（b） 2017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900万元；

（2）回购条款：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则永诚誉丰有权要求王友利和丰立电控以现金方式部分或全部购回永诚誉丰所持的股权：

（a） 发行人和/或现有股东违反本协议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条款且在要求的合理整改期内未予改正的；

（b） 发行人2016年、2017年任何一年实现的业绩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c） 发行人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

（d） 发行人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但如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发行人的申请上市材料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期间，永诚誉丰回购权利暂时中止，在发行人撤回申请材料或者上市被否决之日起永诚誉丰回购权利恢复）。

（3）估值调整条款：永诚誉丰有权按比例参与发行人未来所有的股权权益工具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股份、可转债等）。如发行人未来融资的公司整体估值低于人民币5亿元，则A轮届时股东负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转让股权、补偿现金等）保证认购股东此项利益不受损害。

因发行人未于2018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已触发《A轮增资协议》项下王友利和丰立电控的回购义务。

2.1.2. 因发行人未满足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触发与永诚誉丰签订之《A轮补充协议一》项下王友利和丰立电控对赌义务

2019年，A轮届时股东与永诚誉丰签订《A轮补充协议一》。

根据《A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

（1）回购义务的履行：永诚誉丰同意中止要求王友利和丰立电控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暂不要求王友利和丰立电控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业绩承诺的调整：各方一致同意，将《增资协议》第十七条“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调整如下：发行人经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由认购股东和公司共同指定）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指标应当满足以下承诺净利润指标：

（a） 2019 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b） 2020 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

（3）回购条款的调整：各方一致同意，将《增资协议》第二十五条关于“回购义务的触发情形”的相关约定调整如下：各方一致同意，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则永诚誉丰有权要求王友利和丰立电控以现金方式部分或全部购回永诚誉丰所持的股份。

（a） 发行人和/或现有股东违反《A 轮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条款且在要求的合理整改期内未予改正的；

（b）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任何一年实现的业绩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c） 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

（d） 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但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的申请上市材料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期间，永诚誉丰回购权利暂时中止，在发行人撤回申请材料或者上市被否决之日起永诚誉丰回购权利恢复）。

因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指标，已触发《A 轮补充协议一》项下王友利和丰立电控的回购义务。

2.1.3. 截至目前，通过对赌双方补充约定，王友利和丰立电控不存在因未履行《A 轮增资协议》《A 轮补充协议一》项下对赌义务而违约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和包括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在内的 A 轮届时股东，与永诚誉丰签订《A 轮补充协议二》，约定：

（1）自《A 轮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永诚誉丰根据《A 轮增资协议》和《A 轮补充协议一》享有的全部特别保护权利及其相应条款应自动中止；自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上述中止的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终

止。

（2）截至《A 轮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协议项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3）截至《A 轮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如存在任何触发《A 轮增资协议》原第二十五条“回购条款”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或经《A 轮补充协议一》第四条修订后的《A 轮增资协议》第二十五条“回购条款”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之情形，在发行人上市核准/注册程序终结前，永诚誉丰无权要求丰立电控或王友利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自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永诚誉丰同意不可撤销地永久豁免丰立电控和/或王友利于上述“回购条款”项下已触发的任一及全部回购义务。

（4）截至《A 轮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如存在任何触发《A 轮增资协议》第二十四（6）条“估值调整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股权补偿义务的情形，在发行人上市核准/注册程序终结前，永诚誉丰无权要求上述条款项下的任一义务主体履行该等现金补偿、股权补偿义务。自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永诚誉丰同意不可撤销地永久豁免 A 轮届时股东履行该等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的义务。

因此，通过对赌各方补充约定，截至目前，王友利和丰立电控不存在因未履行《A 轮增资协议》《A 轮补充协议一》项下对赌义务而违约的情形。

2.1.4. B 轮增资项下的对赌义务未触发

2017 年 9 月，丰立机电、B 轮届时股东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签订《B 轮增资协议》。2017 年 9 月，丰立电控、王友利、黄伟红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就《B 轮增资协议》签订《B 轮补充协议一》。《B 轮补充协议一》约定：

1、估值调整条款

发行人合格上市前，如果发行人进行增资或新发行新股或具有股权性质之其他投资工具（包括认股权证、期权、可转换证券、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且发行人融资前的公司整体估值低于本次增资时发行人的公司整体估值，则国禹君安、台州创投有权要求丰立电控及王友利、黄伟红根据后续融资前发行人的公司整体估值调整股权比例或以提供现金的方式补偿差价。

2、股权回购条款

如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国禹君安、台州创投有权要求丰立电控及王友

利、黄伟红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权：

（1） 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9 月底前在中国 A 股市场完成合格上市，但证券市场发生重大政策性变化的情况除外；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同意的除外）；

（3） 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目标公司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或担保行为；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在国禹君安或台州创投持股发行人期间的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出现违反《增资协议》第 6.2.2 条（董事和高管竞业）、第 6.3.7 条（核心员工离职）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国禹君安或台州创投选择按本条规定行使回购权的；

（8） 出现违反《增资协议》6.5 条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国禹君安或台州创投选择按本条规定行使回购权的；

（9） 其他投资方（含后续进入的其他投资方）要求行使领售权或回购权的；

（10） 若发行人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也未向国禹君安、台州创投提出其可接受的退出条件。

根据发行人、王友利和黄伟红的说明，《B 轮补充协议一》项下丰立电控及王友利、黄伟红的对赌义务未触发。

2.1.5. 综上所述，《A 轮增资协议》《A 轮补充协议一》项下王友利、丰立电控的对赌义务已触发，但是对赌各方通过签订《A 轮补充协议二》中止对赌条款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诚誉丰无权要求丰立电控或王友利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王友利和丰立电控不存在因未履行对赌义务而违约的情形；《B 轮补充协议一》项下丰立电控及王友利、黄伟红的对赌义务未触发。

2.2. 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和包括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在内的 A 轮届时

股东，与永诚誉丰签订《A 轮补充协议二》。协议各签署方在《A 轮补充协议二》中共同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和包括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在内的 B 轮届时股东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签订《B 轮补充协议二》，发行人、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签订《B 轮补充协议三》。协议各签署方在《B 轮补充协议二》《B 轮补充协议三》中共同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综上所述，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上述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未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3.1. 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中止，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条款未彻底清理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和包括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在内的 A 轮届时股东与永诚誉丰签订的《A 轮补充协议二》中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永诚誉丰根据《A 轮增资协议》和《A 轮补充协议一》享有的全部特别保护权利及其相应条款应自动中止；自发行人的上市核准/注册程序终结（包括上市申请未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发行人从证监会或交易所撤回上市申请、交易所否决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证监会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发行人的上市申请）之日起，上述中止的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且对失效期间永诚誉丰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自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上述中止的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和包括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在内的 B 轮届时股东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签订《B 轮补充协议二》，发行人、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签订《B 轮补充协议三》，约定：自该等协议签订之日起，相关特别保护权利及其相应条款中止；自发行人的上市核准/注册程序终结（包括上市申请未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发行人从证监会或交易所撤回上市申请、交易所否决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证监会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发行人的上市申请）之日起，上述中止的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且对失效期间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自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上述中止的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

综上所述，对赌协议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尚未彻底清理。

3.2. 未彻底清理的对赌条款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A 轮融资项下，发行人虽为《A 轮融资协议》《A 轮补充协议一》的签署主体，但并非上述协议中对赌条款项下的对赌义务人。B 轮融资项下，发行人签署的《B 轮融资协议》《B 轮补充协议二》中不涉及回购等对赌条款；约定对赌条款的《B 轮补充协议一》，发行人并非其签约一方或该协议中对赌条款的对赌义务人。上述协议项下，均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义务人的情形。

对于涉及对赌条款的《A 轮融资协议》《A 轮补充协议一》，发行人作为签署主体在上述协议项下所需承担的义务如下：

协议名称	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条款	是否涉及对赌义务
《A 轮融资协议》	第十条：发行人于交割中应承担的义务： 包括向认购股东确认第十二条所列认购股东履行支付义务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豁免、提供出资证明书、将认购股东加入股东名册等条款；	否
	第十二条：认购股东履行支付义务的先决条件： 包括认购股东已取得发行人就本次认购正式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之经核证副本、发行人在发出认购价付款通知之前及之时履行及遵守了各项协议、义务及承诺、所有股东及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发行人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条款；	否
	第十五条：按正常业务过程经营： 包括发行人应维持持续稳定经营、允许认购股东代表查阅发行人账册和记录等条款；	否
	第十六条：签约至交割期间的行动限制： 至交割前，发行人将确保其就任何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充分磋商认购股东，且在未获得认购股东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变更注册资本或其权益结构、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收益、不得对外投资、收购或处置任何重大业务或重大资产等；	否
	第十七条：交割后承诺： 包括发行人承诺将尽快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批准或许可、确保发行人现有业务及设施在交割后继续由发行人承继、履行和遵守经修订的章程等文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对认购价款的用途约定、承诺现有股东和发行人管理层不出现个人诚信问题、未经认购股东同意发行人将不向任何个人提供贷款、对交割后发行人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约定、承诺发行人在 2016-2017 年应达到的承诺净利润指标等条款；	否； 其中发行人与协议各方一致对承诺净利润作出约定，但协议各方均已确认发行人并非上述业绩承诺未达成后所触发之回购条款项下的义务人，也不因上述承诺未达成而承担任何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交割后义务： 包括发行人依法取得新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在 2018 年 4 月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等条款；	否； 其中发行人与协议各方一致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时间作出约定，但协议各方均已确认发行人并非上述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时间未达成后所触发之回购条款项下的义务人，也不因上述承诺未达成而承担任何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共同的陈述及保证： 包括保证发行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且允许良好、已取得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及章程等文件的所有授权等条款；	否
	第二十条：附加的陈述与保证： 包括保证发行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误导性，保证发行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且运行良好，发行人注册资本已清缴，各现有股东不在境内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活动等条款；	否
	第二十二条：赔偿的一般规定： 对于一方因违反陈述、保证承诺、合意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诉讼，该方应向其他各方及其他各方的关联方作出赔偿、进行抗辩并使其不受损害；	否
	第二十三条：股东权利： 对认购股东的股东权利进行约定，包括行使表决权，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财务业务信息等条款；	否
	第二十九条：税费： 各方应承担其本身与认购相关的税项和税费；	否
	第三十五条：保密： 各方应当确保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否
	第三十六条：公告： 未经发行人和认购股东同意，各方不得发布或促使公开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新闻稿或其他公告。	否
《A 轮补充协议一》	第二条：业绩承诺的调整： 调整《A 轮增资协议》第十七条，修改 2019-2020 年应达到的承诺净利润指标；	否； 发行人与协议各方一致对《A 轮增资协议》中承诺净利润之约定作出了修订，但协议各方均已确认发行人并非上述业绩承诺未达成后所触发之回购条款项下的义务人，也不因上述承诺未达成而承担任何合同义务。

	<p>第三条：交割后义务的调整：调整《A 轮增资协议》第十八条，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时间修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p>	<p>否； 发行人与协议各方一致对《A 轮增资协议》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时间之约定作出了修订，但协议各方均已确认发行人并非上述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时间未达成后所触发之回购条款项下的义务人，也不因上述承诺未达成而承担任何合同义务。</p>
--	----------------------------------------------------------------------------------------------	-------------------------------------------------------------------------------------------------------------------------------------------------

对赌协议各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A 轮补充协议二》《B 轮补充协议三》，分别确认发行人就对赌事项未达成均不承担包括回购义务在内的任何合同义务，亦不对该等对赌未达成所引起的回购等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约定，（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2）目前发行人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该等对赌条款均已中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仅在发行人的上市注册程序终结时自行恢复效力，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4）自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该等对赌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彻底清理的对赌条款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补充披露的对赌协议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四）外部股东增资协议中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的风险”补充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

2. 查阅了《A 轮增资协议》《A 轮补充协议一》《A 轮补充协议二》《B 轮增资协议》《B 轮补充协议一》《B 轮补充协议二》《B 轮补充协议三》；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信息；

4. 取得了丰立电控、王友利和黄伟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5. 就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补充及完善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2. 曾经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但对赌各方后续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中止对赌条款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义务人王友利和丰立电控不存在因未履行对赌义务而违约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中止，存在自动恢复条款，未彻底清理的对赌条款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和高管变动的情形是否违反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期初/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情况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	-	-	王友利、黄伟红、任金春、程为娜、徐磊、关辉
2019年12月	关辉	-	投资人董事关辉因个人原因离职	王友利、黄伟红、任金春、程为娜、徐磊

时间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期初/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情况
2020年12月	徐磊	徐珂、于玲娟、郭朝晖、张晓荣、季建阳	投资人董事徐磊任期届满离职；补选内部董事徐珂、于玲娟，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郭朝晖、张晓荣、季建阳	王友利、黄伟红、任金春、程为娜、徐珂、于玲娟、郭朝晖、张晓荣、季建阳

最近两年内，发生离职的董事分别是投资人提名董事关辉和徐磊，新增董事中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选聘的独立董事以外，非独立董事徐珂、于玲娟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的员工，相关新增董事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一方面，因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应被认定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另一方面，离职的董事也均系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其占董事会人员的比例较低，不超过董事会总数的 1/3。考虑到其外部股东代表董事身份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参与度，外部投资人董事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不构成最近两年内董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发行条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的情形，不构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不违反发行条件。

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3. 查阅了发行人高管的任命文件；
4. 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调查问卷；

5. 与发行人就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参与程度，以及日常经营的贡献等方面进行了访谈；

6. 取得了离职董事的离职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的情形，不构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不违反发行条件。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经营资质及其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1%、49.87%、48.05%。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3) 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及产品责任赔偿（均以客户质量扣款方式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品责任赔偿	7.16	33.09	43.40	90.00
退货	28.19	92.43	23.80	43.49
换货	96.71	212.42	302.42	149.34

结合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换货、产品责任赔

偿金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361.30	37,267.68	30,327.11	28,296.49
产品责任赔偿占比	0.03%	0.09%	0.14%	0.32%
退货占比	0.11%	0.25%	0.08%	0.15%
换货占比	0.38%	0.57%	1.00%	0.53%

同行业上市公司兆威机电、绿的谐波、双环传动及海昌新材均未就退换货计提质保金或售后服务费。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被访谈方均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被该局立案查处的情况。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反馈的诉讼案件查询结果，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产品质量纠纷的诉讼案件。

根据台州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台州仲裁委员会不存在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等官方网站进行检索，该等网站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因产品质量纠纷产生任何诉讼的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境外销售收入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税区	3,595.53	30.34%	6,657.80	37.18%
马来西亚	2,473.86	20.87%	2,418.36	13.50%
德国	1,072.06	9.04%	1,830.55	10.22%
俄罗斯	669.70	5.65%	1,223.11	6.83%
印度	987.92	8.34%	1,180.80	6.59%
墨西哥	631.34	5.33%	972.76	5.43%
捷克	548.50	4.63%	837.59	4.68%
匈牙利	404.99	3.42%	565.48	3.16%
巴西	462.51	3.90%	555.19	3.10%
美国	329.40	2.78%	399.19	2.23%
其他	676.83	5.71%	1,267.27	7.08%
合计	11,852.65	100.00%	17,908.10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税区	4,474.78	29.58%	3,866.67	27.94%
马来西亚	2,068.72	13.68%	1,873.83	13.54%
德国	1,687.77	11.16%	1,110.03	8.02%
俄罗斯	1,378.61	9.11%	1,035.41	7.48%
印度	989.7	6.54%	845.82	6.11%
墨西哥	519.32	3.43%	546.64	3.95%
捷克	666.42	4.41%	325.11	2.35%
匈牙利	492.4	3.26%	518.36	3.75%
巴西	724.3	4.79%	751.63	5.43%
美国	873.56	5.78%	959.77	6.94%
其他	1,249.71	8.26%	2,006.22	14.50%
合计	15,125.29	100.00%	13,839.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税区收入主要来源于苏州、东莞等保税区，一般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马来西亚、德国、俄罗斯、印度等客户工厂所在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均根据发行人与相应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客户要求的产品标准。以发行人对博世集团的产品销售为例，根据发行人与博世集团旗下各主体签订的框架销售合同，发行人对博世集团的境外销售发往其位于马来西亚、德国、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匈牙利、巴西、美国等的工厂所在地，但销售产品根据博世集团的要求及框架销售合同的约定均采用德国 DIN 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齿轮行业的研究报告及网络核查，齿轮行业自 2018 年以来于发行人主要销售国家与地区不存在反倾销、反补贴等管制规定或行业政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2. 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销售合同及相关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涉及进出口活动，仅由母公司丰立智能进行境外销售。

就出口业务，发行人已完成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A 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文件编号/ 备案号码	发证/备案 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备案 部门
1	丰立智能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323962098	2018.1.1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州海关
2	丰立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4362528	2020.11.3	长期	台州黄岩对外 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机关
3	丰立智能	出入境检验检 疫企业备案表	33050005131	2018.2.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4	丰立智能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	-	2003.12.8	2068.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州海关
5	丰立智能	货物贸易外汇 收支企业名录 登记（A 类）	-	-	长期	国家外汇管理 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销售的货

物，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货物出口收汇手续，有关出口收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发行人已在具有经营结汇、售汇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立机构外汇账户，收汇与结汇均系通过前述开设的外汇账户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事宜。

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页面进行检索，未搜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均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3. 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3.1.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制定《员工激励与行为规范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规定防止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概述	具体规定
1	不得收受或者索取商业贿赂	公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时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贿赂。在帐外暗中给予经济合作往来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收取经济合作往来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2	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折扣或佣金	经公司员工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公司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
3	遇到索贿应讲明反商业贿赂政策并报备	一旦有发生对外单位索贿或者暗示收受好处时，相关负责人要同其讲明我司反商业贿赂政策，同时报备公司企管部
4	学习反不正当竞争法、增强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	公司涉及对外经济活动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反不正当竞争法》，增强企业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公司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制约机制，实施“阳光政策”，落实监督措施。

3.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上述各方均确认：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

同及其附件中包含以下相关约定：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相关约定
1	博世集团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①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发阶段合法使用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专有信息。 ② 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史丹利百得	Stanley Black & Decker Asia Holding, LLC, Macao Branch	① 对保密资料、专有资料的范围进行约定，并约定不得透露、公布、拷贝、复印或采用逆向工程等保密义务。 ② 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 供应商同意尊重买方在全球范围内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商业秘密。 ④ 供应商应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任何保密资料或专有资料的全体披露对象（即，供应商员工），签署《员工保密信息与发明转让协议》。 ⑤ 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收益进行了约定。
		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① 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商及其下游供应商、提供其生产或交货的代理商及其员工，必须严格坚持并始终确保本合同全过程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关的诸如生产设备、劳动实习的法律、法规、政府劳动禁令、工资、工作时间、最小工作年龄等规定。 ②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在与供应产品相关的活动中，其产品或任何形式的声明或主张中，不会产生违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行为。 ③ 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④ 机密信息接收方同意所有提供方提供的机密信息资料均由接收方作为机密文件保存。同时承诺不向第三方批露所有机密信息资料，在没有事先取得提供方书面同意时，也不将其使用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江苏国强工具有限公司	无
3	牧田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对商业秘密的范围进行约定；合同双方有义务保守在履行主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4	工机控股	高壹工机亚洲有限公司	① 供应商保证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在任何国家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的情形。 ② 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Hitachi Koki (Malaysia) Sdn. Bhd.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相关约定
			<p>③供应商应对买方指定为“保密”的所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此类信息。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将产品信息披露给第三方。</p> <p>④供应商应遵守相关政府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定。</p>
		Hikoki Power Too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福建高壹工机有限公司	<p>①供应商保证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在任何国家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的情形。</p> <p>②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p>
		广东高壹工机有限公司	<p>③供应商应对买方指定为“保密”的所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此类信息。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将产品信息披露给第三方。</p> <p>④供应商应遵守相关政府机构所有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p> <p>⑤双方特此陈述并保证，各自均遵守相关行政部门适用于出口管制的规定。</p> <p>⑥双方确认，各自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均未做出、且不会做出任何促使提供或支付、或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或给予钱款或任何有价物给任何政府官员的行为，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上述钱款或有价物而明知此等全部或部分钱款或有价物将提供或给予或承诺给政府官员，以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取不当利益或影响官方的行为。双方特此进一步确认，各自从对方收到的任何款项的使用均不会用于违反法律，包括且不仅限于任何国家或司法辖区的反贿赂法。</p>
		麦太保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p>①供应商保证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在任何国家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的情形。</p> <p>②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p> <p>③双方约定，从对方接收到的任何与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应严格保密。</p>
5	苏州锐研	苏州锐研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松岩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锐洁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台州松岩机电有限公司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相关约定
6	创科实业	Techtronic Cordless GP	①约定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②供应商保证自身及其员工、代理商和分包商等在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等过程中均不会侵犯任何现有或申请中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其不会在中国和其他任何地方就创科实业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已提交）提交专利、设计和/或实用新型的申请。 ③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收益、保护等。 ④因产品不符合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而产生的潜在罚款、裁决或责任，创科实业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进行赔偿/处置缺陷产品。 ⑤约定供应商在特定时间范围内聘用创科实业或其关联公司员工、向创科实业客户及创科实业客户之客户营销竞争产品方面的限制。 ⑥供应商保证自身及其员工、代理商、代表等均未做出并承诺不会做出提供/接受佣金、实质性价值之礼物、回扣等构成贿赂、便利付款或根据所适用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非法付款。 ⑦供应商保证将遵守创科实业《商业伙伴行为准则》，包括合法用工、人权保护、环境保护、合法经营、反商业贿赂等条款。

3.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诉讼案件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反馈的诉讼案件查询结果，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诉讼案件。

根据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院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等官方网站进行检索，该等网站不存在发行人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产生任何诉讼的相关记录。

3.4.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退换货及产品责任赔偿的财务数据及各境外销售地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齿轮行业的研究报告、发行

人的《员工激励与行为规范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表、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情况、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中心支行、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院桥派出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对外货物出口报关明细、发行人的外汇账户清单、报告期内货物出口收汇的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其境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该等客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4. 访谈了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

5. 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等官方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3.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

(1)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员工学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577 人、426 人、3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3.73%、59.31%、0.25%。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全体员工学历构成、研发人员学历构成；

(2) 说明 2018、2019 年度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较多,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是否需要补缴，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1、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全体员工学历构成、研发人员学历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员工学历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员工学历构成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4	4.67%	42	5.19%	35	5.05%	35	5.22%
大专	112	11.88%	113	13.95%	92	13.28%	90	13.43%
中专及以下	787	83.46%	655	80.86%	566	81.67%	545	81.34%
合计	943	100%	810	100%	693	100%	670	100%

其中，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8	17.48%	13	15.29%	13	17.81%	10	13.51%
大专	59	57.28%	50	58.82%	41	56.16%	42	56.76%
中专及以下	26	25.24%	22	25.88%	19	26.03%	22	29.73%
合计	103	100%	85	100%	73	100%	74	100%

”

2. 说明 2018、2019 年度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较多，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是否需要补缴，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1. 说明 2018、2019 年度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较多，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2.1.1. 报告期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构成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13	1.38%	12	1.48%	11	1.59%	14	2.09%
新入职员工	20	2.12%	18	2.22%	4	0.58%	2	0.30%
其他	1	0.11%	2	0.25%	411	59.31%	561	83.73%
合计	34	3.61%	32	3.95%	426	61.47%	577	86.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未缴纳的人数较多，未缴人数分别为577人、426人，除退休返聘员工、当月新入职员工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561人、411人，形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生产员工外地户籍占比较大，出于就业流动性较大、农村户籍拥有宅基地等方面因素考虑，发行人生产员工自愿放弃了缴纳住房公积金。

2.1.2. 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发行人2018、2019年度主要因员工自身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不相符的情况。

2.2. 是否需要补缴，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2.1. 客观上员工缴纳意愿不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8、2019年度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该等员工主要是发行人的生产员工，该部分员工的外地户籍占比较大，因其就业流动

性较大、农村户籍拥有宅基地等方面的因素考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放弃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已经该等员工书面确认。

同时，相关员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其承诺：“一、放弃参加缴存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二、如本人要求公司为本人在后续任职期间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三、本人不会要求公司后续就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对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要求。”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和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员工就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仲裁、诉讼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员工自身缴纳意愿不强导致，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2.2.2. 主观上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影响有限

针对员工普遍性的诉求带来的问题，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发放住房补贴等方式尽可能为员工提供资助；另一方面，自 2020 年开始，发行人主动提升了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并要求全体新入职员工自入职后均依法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34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扣除无需缴纳的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因公积金主管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的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仅 1 人。因此，通过积极整改，发行人已基本解决了上述问题。

经发行人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即使发生补缴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通过积极整改，发行人在报告期末已基本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3. 是否需要补缴、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因制造行业员工农业户籍职工占比高且流动性较大，相关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2018年度、2019年度相关员工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拖欠或未足额支付住房公积金而被员工投诉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情形。

同时，鉴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基本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所指，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情况。

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岩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已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当地法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拖欠或未足额支付住房公积金而被员工投诉的情形。

2.2.4. 综上所述，2018、2019年度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人数较多，存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不相符的情况，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已基本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拖欠或未足额支付住房公积金而被员工投诉或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情形；经测算，如补缴住房公积金，也不会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学历构成、研发人员学历构成；

2. 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缴纳住房公积金凭证、实缴人数和员工人数的差异说明等资料，并核查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4. 搜集并查阅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书面文件；
5. 取得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岩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取得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就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进行网络核查；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问题处置措施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学历构成、研发人员学历构成。
2. 2018、2019 年度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人数较多，存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不相符的情况，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已基本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拖欠或未足额支付住房公积金而被员工投诉或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情形；经测算，如补缴住房公积金，也不会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问询函》问题 9.关于税收优惠

申报材料显示：

-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分别为 235.08 万元、386.09 万元、475.76 万元；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金额分别为 13,839.48 万元、15,125.29 万元、17,908.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1%、49.87%、48.05%。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2）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1.1. 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依据我国长期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法律规定或政策，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而非短期性或地方性的优惠规定。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申请材料、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等材料，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要求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经比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预计将继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1.2. 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目前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高新复审进入“已通过专家评审，待浙江省认定办审核”阶段。在发行人仍满足“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复审并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的事项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3.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发行人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相关税收优惠的要求，在现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未来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预计能够按照现行政策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之间的勾稽关系

2.1.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出口退税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当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559.18	757.38	782.86	463.03	2,562.45
其中：收 2017 年度退税款	-	-	-	86.88	86.88
收 2018 年度退税款	-	-	102.25	376.16	478.41
收 2019 年度退税款	-	101.97	680.61	-	782.58

收 2020 年度退税款	171.69	655.41	-	-	827.10
收 2021 年 1-6 月退税款	387.48	-	-	-	387.48

发行人一般在取得出口商品对应的采购发票和报关材料后方可办理退税，因此实际收到出口退税款滞后于申报退税时点。将发行人各期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还原至对应的期间后，发行人收到 2018 年度出口退税款 478.41 万元；收到 2019 年度出口退税款 782.58 万元；收到 2020 年度出口退税款 827.10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 2021 年 1-6 月出口退税款 387.48 万元，并在 2021 年 7-9 月收到 2021 年 1-6 月出口退税款 494.95 万元，合计收到 2021 年 1-6 月出口退税款 882.43 万元。

2.2. 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及与境外销售收入的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1）	11,869.14	17,963.77	15,157.10	13,873.81
时间性差异	-366.88	183.12	-12.28	165.02
调整后的境外销售收入（A2）	11,502.26	18,146.89	15,144.82	14,038.83
退税率 ^{注1}	13.00%	13.00%	16%、13%	17%、 16%、15%
应计免抵退税额（B）	1,495.29	2,359.10	2,193.38	2,320.70
申报的免抵退税额（C） ^{注2}	1,496.71	2,357.92	2,191.78	2,321.15
差额（D=B-C）	-1.42	1.18	1.60	-0.45
期末留抵税额（E） ^{注3}	882.43	827.10	782.58	478.41
出口应退税金额（F=MIN(B,E)）	882.43	827.10	782.58	478.41
收到的退税金额（G）	882.43	827.10	782.58	478.41
其中：2021 年 7-9 月收到	494.95			
2021 年 1-6 月收到	387.48	171.69	-	-
2020 年度收到	-	655.41	101.97	-
2019 年度收到	-	-	680.61	102.25
2018 年度收到	-	-	-	376.16
差额（H=F-G）	-	-	-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出口应退税金额占调整后境外收入比例 (I1=F/A2)	7.67%	4.56%	5.17%	3.41%
出口退税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 (I2=G/A1)	7.43%	4.60%	5.16%	3.45%

注 1：2018 年 1-7 月，气动工具、齿轮箱等类别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7%；气动工具配件、固定盘等类别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5%；外购支架产品退税率为 0%。2018 年 8-10 月，气动工具、齿轮箱等类别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6%；气动工具配件、固定盘等类别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5%；外购支架产品退税率为 0%。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气动工具、齿轮箱、气动工具配件、固定盘等类别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6%；外购支架产品退税率为 0%。2019 年 7 月及以后，气动工具、齿轮箱、气动工具配件、固定盘等类别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外购支架产品退税率为 0%；

注 2：免抵退税额数据来源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系统；

注 3：期末留抵税额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期末留抵税额”。

发行人属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适用“财税[200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发行人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发行人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1) 根据“国税发[2002]11号”《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应根据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根据发行人调整（剔除时间性差异）后的境外销售收入（A2）乘以适用的退税率计算免抵退税金额（B），与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系统申报的免抵退税额（C）的差异（D）较小，主要系汇率波动和样品赠送不退税等导致。

(2) 发行人出口自产货物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需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只有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才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由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免抵退税额均大于期末留抵税额，因此发行人出口应退税额等于期末留抵税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与应计免抵退税额孰低（F），与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G）对比不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的免抵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符合商业逻辑。

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类型及期限；
2.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逐项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 访谈财务及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现阶段研发项目投入、研发成果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现阶段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安排和进展；
4. 取得发行人出口退税相关申报文件，结合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的准确性；
5. 根据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出口退税相关申报文件，核查免抵退税额、出口退税额和境外销售额的匹配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与实际相符，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之间具备匹配性。

九、《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募投项目与产能产量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产小模数锥齿轮 300 万件，圆柱齿轮 1,000 万件，精密机械件 1,000 万件；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电动工具减速器产能 205 万件，精密谐波减速器产能 3.5 万件。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环境说明各年度主要产品产量、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原因；结合产能利用、在手订单和预计客户开拓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能否被有效消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并针对产能过剩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2）说明电动工具减速器、精密谐波减速器的产品形态、用途、行业规模、市场平均价格、发行人竞争优势，上述产品与发行人现有技术和产品的相关性；

（3）结合现有设备利用情况说明募投项目设备购置金额测算的合理性，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经营活动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环境说明各年度主要产品产量、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原因；结合产能利用、在手订单和预计客户开拓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能否被有效消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并针对产能过剩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1.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环境说明各年度主要产品产量、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原因

1.1.1. 行业发展情况

（1）电动工具行业稳步增长带动我国产业链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凭借生产成本低、产业链配套完善、技术水平高等竞争优势，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中快速发展，世界著名电动工具制造商如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创科实业等加大在我国布局生产制造基地。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我国电动工具产业不断承接国际分工转移，已成为世界电动工具主要的制造基地，同时带动了电动工具零部件及上下游产业链配套行业的发展，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并在全球知名电动工具制造商供应体系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报告期内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企业收入增长迅速，部分电动工具零部件上市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分部	收入增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昌新材	电动工具齿轮、轴承等	电动工具行业收入	20,670.17	16,903.69	14,626.28
		增速	22.28%	15.57%	-
华之杰	电动工具智能开关等	电动工具行业收入	76,868.76	49,045.63	45,987.91
		增速	56.73%	6.65%	-
山东威达		电动工具行业收入	161,141.63	113,128.94	101,357.15

	电动工具钻夹头、开关等	增速	42.44%	11.61%	-
康平科技	电动工具电机、整机等	电动工具、电机收入	77,520.62	56,810.16	56,070.53
		增速	36.46%	1.32%	-

（2）锂电化与消费升级成为下一个增长点

近年来随着电动工具小型化、便捷化发展趋势，无绳类电动工具渗透率越来越高，其中锂电池以其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等优势在电动工具中应用越来越广泛，在电动工具锂电化趋势下，预计电动工具更新换代将进一步刺激电动工具的需求。

DIY 电动工具的应用最早起源于北美，主要用于家庭装修房屋、制作家具、修理汽车、修剪草坪等。近年来，随着我国消费升级、经济发展带来闲暇时间的增长以及电动工具锂电化为电动工具带来的便利性，预计未来 DIY 类电动工具在我国家庭的普及率将持续提升。

（3）精密减速器长期被外资企业垄断，国产替代空间大

减速器是机械装备中连接动力源和机械机构的中间部件，具有匹配转速和传递转矩的作用。一般行业内加工回程间隙小、精度高、寿命长、可靠性和稳定性更好的减速器成为精密减速器。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制造业产业基地，但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在高端装备零部件制造方面由于起步较晚，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积累较为薄弱，精密减速器产品总体供给量仍存在较大缺口，难以满足下游装备制造厂商持续增长的需求，而外资品牌产品售价较高、交货周期长、受国际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影响较大，成为制约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国内市场对于精密减速器的国产替代需求十分强烈。

1.1.2. 市场竞争环境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创科实业等大型跨国企业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国内市场中，尽管最近也涌现诸如东成科技之类的优秀公司，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但仍未摆脱大型跨国企业占据高端电动工具市场的局面。

在电动工具整机上游零部件供应方面，龙头企业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企业信誉进入大型电动工具跨国公司合格供应商行列，且客户一旦与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托于大型

跨国公司占据电动工具主要市场，且与零部件供应商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领先的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企业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1.1.3.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及产品产量、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电动工具行业稳步增长，发行人业绩呈上升趋势，主要产品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整体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部分产品因计算方式、结构性变化出现了产量、产能利用率下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2019 年锥齿轮产品产量较 2018 年略微下降 4.35%，在产量变化不大的基础上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投入铣齿机设备导致产能上升，2020 年随着产量的大幅上升锥齿轮产能利用率由 79.93%增长至 90.99%；

2、圆柱齿产品在报告期内产量不断上升，2018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达 23.39%。2019-2020 年产能利用率略微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投入较多滚齿机设备，产量的增幅略微小于产能的增幅所致；

3、2018 年-2020 年粉末冶金制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均呈下降趋势，粉末冶金制品业务系发行人为客户多方位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而开展的业务，并非发行人对外销售核心业务。未来随着发行人齿轮箱业务的开展，将有更多的粉末冶金制品用于对内的齿轮箱装配；

4、精密机械件产品在 2018 年-2020 年内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但一直高于 100%，主要系发行人精密机械件产品需求增长较快，产品一直处于超产状态。为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发行人一直投入生产设备，供不应求的现象有所缓解，至 2020 年产能利用率已基本回落至 100%；精密机械件产品 2019 年产量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产品型号转换，部分产品气缸和轴类产品规格型号变大同时产销量减少，因此收入仍呈上升趋势；

5、齿轮箱成品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且 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1）发行人将齿轮箱及零部件业务作为未来主要发展方向及重要的营收增长点，发行人为未来提前做产能预备，报告期内增加齿轮箱装配流水线数量，至 2021 年 1-6 月齿轮箱业务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

（2）发行人为保障齿轮箱产品的质量及一致性，为不同的齿轮箱产品建立了定制化的装配流水线，装配流水线根据对应齿轮箱型号配备了不同的工装夹具及检测设备，因此发行人需要多条不同的齿轮箱成品装配线进行齿轮箱成品的装配，

导致计算的理论产能较高，进而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装配流水线均为定制化，数量及产能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装配流水线数量	8	7	6	6
当期新增数量及时间	-	9月新增1条	11月新增1条	-
期末装配流水线数量	8	8	7	6
每条装配流水线理论产能 (件/年)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当期产能(件)	1,152,000	2,088,000	1,752,000	1,728,000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齿轮箱业务增长同时来源于齿轮箱成品、半成品及零部件收入，齿轮箱半成品及零部件产品同在齿轮箱生产线生产装配，但未计入齿轮箱成品产量。因此2020年度在齿轮箱业务总体收入增长的情况下齿轮箱成品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齿轮箱成品收入	2,517.60	2,338.87	2,116.60	1,792.41
齿轮箱成品销量(件)	424,375	361,087	463,880	372,603
齿轮箱半成品收入	346.76	293.12	107.32	-
齿轮箱半成品销量 (件)	179,240	141,755	30,235	-
齿轮箱零部件收入	140.27	332.17	3.36	10.68
齿轮箱零部件销量 (件)	91,907	182,674	8,955	5,831
合计	3,004.63	2,964.17	2,227.28	1,803.10

2018年-2020年发行人齿轮箱成品产销量有所下降但收入增长，主要系当期单价较高的大功率锤类齿轮箱成品销售增长所致。

1.2. 结合产能利用、在手订单和预计客户开拓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能否被有效消化

1.2.1. 现有产能利用情况

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情况，参见本题“1.1.3.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及产品产量、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原因”的相关回复内容。

1.2.2. 在手订单情况

得益于下游市场的稳步发展，加之与客户开发的新产品的陆续推出，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较好。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即时订单金额	采购计划金额	小计
钢齿轮	2,698.24	16,613.50	19,311.74
齿轮箱及零部件	892.82	3,860.59	4,753.41
精密机械件	560.38	3,745.44	4,305.82
粉末冶金制品	190.54	899.75	1,090.29
气动工具	2,907.55	-	2,907.55
合计	7,249.54	25,119.27	32,368.81

1.2.3. 预计客户开拓情况

发行人客户已覆盖国内外主流电动工具厂商，目前发行人客户开拓策略可分为存量及增量两部分，具体而言存量在于开拓老客户的新类型、新产品需求，增量在于开拓齿轮类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目前发行人将主要产能和精力集中于电动工具行业，在手订单充足，增量拓展相对较少，具体如下：

存量	钢齿轮	与创科实业研发试制钢齿轮产品
	齿轮箱及零部件	与博世集团及启洋电机开发不同齿轮箱新品实现销售增长
	精密机械件	1) 向牧田供应多款精密机械件新品； 2) 与创科实业开发更多款精密机械件产品
	粉末冶金产品	1) 与博世集团开发多款粉末冶金新品并实现销售； 2) 开始向启洋电机送样；
增量	代步车领域	1) 与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签订技术协议，2021 年初开始向其供应齿轮箱产品； 2) 与富新诗立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订订单，开展齿轮箱产品合作
	机器人领域	与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签订采购总合同，拟供应齿轮产品
	工程机械	与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采购合同，合作开发智能液压控制驱动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呈现出供需两旺的局面，齿轮箱成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产线定制化造成的理论产能较高所致。

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在手订单充足。短期内发行人重心主要在

开拓存量客户新需求，中长期发行人将重点开拓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应用，预计新增产能能够消化。

1.3. 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合计
投资总额	14,590.78	11,177.33	6,266.64	32,034.75
新增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13,131.14	10,051.50	5,866.64	29,049.28
新增无形资产	-	-	400.00	400.00
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974.77	715.75	356.00	2,046.52
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	-	70.80	70.80
合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974.77	715.75	426.79	2,117.32
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9,047.50	14,860.00	-	33,907.50
新增净利润	3,361.66	2,111.98	-	5,473.63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20.46%	15.20%	-	-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6.79	7.94	-	-

发行人生产型募投项目中“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与“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分别为 6.79 年和 7.94 年，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达产后合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 2,117.32 万元。

1.4. 针对产能过剩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二、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发行人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但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或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2,117.32 万元，占 2020 年

发行人净利润 4,801.99 万元的 44.09%。如果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将增加发行人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 说明电动工具减速器、精密谐波减速器的产品形态、用途、行业规模、市场平均价格、发行人竞争优势，上述产品与发行人现有技术和产品的相关性

2.1. 电动工具减速器、精密谐波减速器的产品形态、用途、行业规模、市场平均价格、发行人竞争优势

项目	电动工具减速器	谐波减速器 ^{注3}
产品形态		
用途	可将电动工具电机的转速减至所需转数，并能改变转矩，增大输出动力。	由谐波发生器、刚轮、柔轮三个主要部件组成的精密减速器，利用齿轮的啮合改变系统输出的转速、扭矩及承载能力，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数控机床、航空航天、医疗器械、光伏设备等高端制造行业和领域。
市场价格	64.77 元/台 ^{注1}	1,631.95 元/台
行业规模	9.10 亿美元 ^{注2}	22.28 亿元 ^{注4}
竞争优势	<p>1) 发行人钢齿轮产品已覆盖国际主流电动工具生产厂商，发行人电动工具减速器业务客户与钢齿轮客户重叠度较高，电动工具减速器业务具备先天优势；</p> <p>2) 目前电动工具减速器行业被国际厂商垄断，发行人具备成本及价格优势，进口替代空间大；</p> <p>3) 发行人目前电动工具减速器业务已覆盖博世集团、牧田、工机控股等客户，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迅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 28.22%。</p>	<p>1) 谐波减速器作为减速齿轮箱的一种，在理论基础及生产工艺上与电动工具减速器具备一定的互通性，具备可参见本题“2.2.产品与发行人现有技术和相关产品的相关性”的相关回复内容；</p> <p>2) 发行人齿轮类产品客户群体覆盖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等国际知名厂商，在进入工业机器人领域时具备客户资源优势。</p>

注 1：由于公开渠道缺乏权威性较高的关于电动工具减速器行业的具体数据，市场价格为发行人 2020 年度电动工具减速器平均销售单价；

注 2：据 Zion Market Research 的数据，预计 2020 年度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 292.82 亿美元，根据史丹利百得、创科实业、牧田等全球知名电动工具 2020 年度报告可知，2020 年度上述主要电动工具厂商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35.27%，以此测算电动工具零部件全球市场空间为 189.54 亿美元，假设 60% 的电动工具需装配减速器，减速器成本占比为 8%，则由此计算电动工具减速器市场空间；

注 3：谐波减速器产品形态、用途信息来源于绿的谐波招股说明书，市场价格为绿的谐波谐波减速器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

注 4：谐波减速器行业规模预测=根据 IFR（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相关数据预测的 2020 年我国精密减速器需求量 136.51 万台×绿的谐波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 1,631.95 元/台=22.28 亿元

2.2. 产品与发行人现有技术和产品的相关性

电动工具齿轮箱可分为增速齿轮箱和减速齿轮箱，就发行人产品而言其齿轮箱产品均为减速齿轮箱，因此募投项目中电动工具减速器与发行人现有齿轮箱产品相同。

谐波减速器作为齿轮箱的一种，在机械加工底层技术或理论上，与发行人齿轮及齿轮箱产品的车加工、铣加工、磨削加工等工艺具备相通性。但无论从技术含量、市场价格或应用领域，发行人现有的电动工具减速器产品较谐波减速器均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谐波减速器目前仍处于研发测试阶段，仅具备样品生产的能力，尚未实现量产和对外销售。

发行人主要的现有技术/专利在电动工具减速器和精密谐波减速器上的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的现有技术/专利
电动工具减速器	齿面硬化热处理技术
	圆柱齿轮强度设计与校核技术
	精密减速器柔性装配线智能防错技术
	一种滚刀、铣齿刀通用刃磨机的尾座装置（ZL202020115993.8）
	一种中小模数滚刀刃磨机的砂轮修整装置（ZL202020133021.1）
	一种扳手座轨迹槽的钢珠快速安装机构（ZL201821897426.1）
	一种行星架轨迹槽综合检具（ZL201820094922.7）
	一种扳手座轨迹槽同心度检具（ZL201820096871.1）
	一种电动工具减速箱测试工装（ZL201820086008.8）
精密谐波减速器	一种柔轮滚齿内撑装置（ZL201821835973.7）
	一种波发生器的柔性轴承安装装置（ZL201821794619.4）
	一种稳定耐用的车床气动夹具（ZL201821357181.3）
	一种数控机床轴零件专用定心辅助夹具（ZL201821357703.X）
	一种安装环状配件的工装（ZL201820137551.6）

3. 结合现有设备利用情况说明募投项目设备购置金额测算的合理性，大额固定资产投入对经营活动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3.1. 结合现有设备利用情况说明募投项目设备购置金额测算的合理性

目前，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铣齿机、滚齿机及加工中心等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无法满足客户增长的订单需求。与本次募投项目购置设备相比，发行人部分设备自动化水平成新率较低，精度相对较低。本次募投项目购置设备多为先进的高精度进口设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可有效缓解产能问题，加强发行人产品竞争力。

3.1.1.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接机械扩产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的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锥齿轮加工设备			2,330.00
1.1	三轴数控铣齿机	20	25.00	500.00
1.2	干切刀盘及自动化	50	8.00	400.00
1.3	奥尼康数控铣齿机	1	700.00	700.00
1.4	螺旋锥齿轮数控磨齿机	1	280.00	280.00
1.5	奥尼康刀条刀磨机	1	250.00	250.00
1.6	奥尼康刀条测量仪	1	200.00	200.00
2	圆柱齿轮加工设备			4,322.00
2.1	进口 N60 数控滚齿机	10	148.00	1,480.00
2.2	进口 N80 数控滚齿机	4	178.00	712.00
2.3	国产数控滚齿机	35	60.00	2,100.00
2.4	国产滚刀刀磨机	1	30.00	30.00
3	齿轮研磨及清洗设备			246.00
3.1	珩磨机	2	5.00	10.00
3.2	自动内孔研磨机	8	6.50	52.00
3.3	齿轮倒棱机	3	5.00	15.00
3.4	校直机	1	23.00	23.00
3.5	长轴外径测量仪	1	10.00	10.00
3.6	短轴外径测量仪	2	10.00	20.00
3.7	齿轮磕碰伤检查机	2	13.00	26.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3.8	连续清洗机	1	13.00	13.00
3.9	抛丸机	2	25.00	50.00
3.10	电化学去毛刺	1	27.00	27.00
4	精密机械件加工设备			2,259.00
4.1	数控车床	35	25.00	875.00
4.2	数控加工中心	20	35.00	700.00
4.3	数控走芯机	6	35.00	210.00
4.4	数控外圆磨床	15	27.00	405.00
4.5	数控内圆磨床	2	32.00	64.00
4.6	滚花机	1	5.00	5.00
5	公共及环保设备			264.10
5.1	变压器扩容	1	100.00	100.00
5.2	空压机	2	28.00	56.00
5.3	冷干机	2	2.70	5.40
5.4	干燥式吸附机	2	4.00	8.00
5.5	储气罐	2	0.80	1.60
5.6	废水处理设备	——	——	61.60
5.7	喷砂粉尘处理设备	——	——	31.50
6	信息化设备			520.00
6.1	5G 网络模块	1	50.00	50.00
6.2	MES 生产管理系统	1	110.00	110.00
6.3	仓储智能管理系统	3	100.00	300.00
6.4	车间智能刀量具管理系统	1	60.00	60.00
	合计			9,941.10

该项目根据拟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设计产能进行设备规划，项目设备投资额为 9,941.10 万元，具体包括：

（1）锥齿轮加工设备 2,330.00 万元，具体包括铣齿设备、磨齿设备和铣齿机刀具打磨设备等。为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自动化程度，发行人采用自动化干切刀盘以实现铣齿、磨齿工序中的刀具自动更换；同时，该项目设计产能中包含年

产 50 万件具备大速比、准双曲线、端面齿，精度要求更高的精密锥齿轮产品，因此，发行人将购置能够具备高精度、准双曲线加工能力的奥尼康数控铣齿机和螺旋锥齿轮数控磨齿机设备，以满足精密锥齿轮的生产需求；此外，该项目还新增奥尼康刀条刃磨机和奥尼康刀条测量仪，以提升铣齿设备的刀具打磨效率，提升刀具使用效率和使用寿命；

（2）圆柱齿轮加工设备 4,322.00 万元，具体包括进口滚齿机、刃磨机等，为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性，项目采购的进口滚齿机将采购先进进口浜井产业株式会社的干法滚齿机及配套的刃磨机；

（3）齿轮研磨及清洗设备 246.00 万元，具体包括内/外圆磨床、清洗机、抛丸机、电化学去毛刺机等设备，主要为项目生产的产品实现清洗、打磨、去毛刺等工序；

（4）精密机械件加工设备 2,259.00 万元，包括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走芯机、数控磨床等。相较于齿轮产品而言，精密机械件的种类更多、定制化程度更高，为提升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项目主要采用数控加工设备进行精密机械件的生产加工；

（5）公共及环保设备 264.10 万元，主要系项目开展生产所必要的电力、气体等能源和辅材的提供设备，以及项目生产所带来污染物处理设备；

（6）信息化设备 520.00 万元，包括 5G 网络模块、MES 生产管理系统、仓储智能管理系统和车间智能刀量具管理系统。增加上述设备，主要为提升项目生产车间的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能力。

综上，随着订单需求的持续增长，发行人钢齿轮和精密机械件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发行人拟对现有的产能进行提升，拟建设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并根据拟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设计产能进行了设备购置规划，相应的设备购置具有合理性。

3.1.2. 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的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小型精密减速器加工设备			6,104.00
1.1	齿轮箱生产线	2	45.00	90.00
1.2	数控加工中心	20	35.00	700.00
1.3	数控车床	10	25.00	250.00
1.4	倒棱机	1	5.00	5.00
1.5	数控外圆磨床	10	27.00	270.00
1.6	数控内圆磨床	2	32.00	64.00
1.7	强力抛丸机	1	25.00	25.00
1.8	流水线下线综合检测设备	3	25.00	75.00
1.9	超精密数控车床（大隈 OKUMA）	12	70.00	840.00
1.10	立式珩磨机（凯那润）	1	75.00	75.00
1.11	柔轮精密滚齿机	3	250.00	750.00
1.12	钢轮内齿超精密线切割机	18	120.00	2,160.00
1.13	进口精密滚插机	1	600.00	600.00
1.14	精密数控凸轮磨床（肖特/喜格亚）	1	200.00	200.00
2	公共及环保设备			234.70
2.1	变压器扩容	1	135.00	135.00
2.2	空压机	1	28.00	28.00
2.3	冷干机	1	2.70	2.70
2.4	干燥式吸附机	1	4.00	4.00
2.5	储气罐	1	0.80	0.80
2.6	废水处备	——	——	49.20
2.7	喷砂粉尘处理设备	——	——	15.00
3	信息化设备			520.00
3.1	5G 网络模块	1	50.00	50.00
3.2	MES 生产管理系统	1	110.00	110.00
3.3	仓储智能管理系统	3	100.00	300.00
3.4	车间智能刀量具管理系统	1	60.00	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6,858.70

该项目根据拟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设计产能进行设备规划，项目设备投资额为 6,858.70 万元，具体包括：

（1）小型精密减速器加工设备 6,104.00 万元，包括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精密滚齿机、精密线切割机、精密滚插机、齿轮箱装配线等，上述设备能够实现小型精密减速器生产加工的大部分工序。项目引进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数控内/外圆磨床以提升齿轮箱配套精密机械件零部件的生产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运用数控加工生产设备，通过图纸输入、参数设定和加工刀具加工、行走路径的预先程序设定，能够实现齿轮箱零部件的自动化、定制化加工，从而提升齿轮箱零部件的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同时，项目计划年产谐波精密减速器 3.5 万件，由于谐波精密减速器主要应用于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关节中，对于减速器的控制精度、稳定性均有更高的要求，因而对于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的选取更为严格。项目拟购置超精密数控车床、柔轮精密滚齿机、钢轮内齿超精密线切割机、进口精密滚插机、精密数控凸轮磨床，以满足谐波精密减速器及其他高精度小型精密减速器的生产需求；

（2）公共及环保设备 234.70 万元，主要系项目开展生产所必要的电力、气体等能源和辅材的提供设备，以及项目生产所带来污染物处理设备；

（3）信息化设备 520.00 万元，包括 5G 网络模块、MES 生产管理系统、仓储智能管理系统和车间智能刀量具管理系统。增加上述设备，主要为提升项目生产车间的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能力。

综上，发行人将齿轮箱及零部件业务作为未来主要发展方向及重要的营收增长点，拟对齿轮箱生产线进行升级及改造，并根据拟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设计产能进行设备采购规划，相应的设备购置具有合理性。

3.1.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三）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设备软件购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	总价
1	加工实验设备			1,380.00
1.1	德国 DMG 加工中心	1	80.00	80.00
1.2	日本 MAZAK 数控车床	2	60.00	120.00
1.3	日本牧野电火花机	1	120.00	120.00
1.4	全顺高精度数控外圆磨床	1	40.00	40.00
1.5	高精度中心孔自动研磨机	1	15.00	15.00
1.6	富信成高精度内圆磨床	1	60.00	60.00
1.7	长机高速数控插齿机	1	80.00	80.00
1.8	KAPP 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	1	800.00	800.00
1.9	铁芯组装机	1	10.00	10.00
1.10	多功能定子绕线机	1	15.00	15.00
1.11	三维打码机	1	10.00	10.00
1.12	自动铆接机	1	10.00	10.00
1.13	机器人自动端子点焊机	1	20.00	20.00
2	检测设备			580.00
2.1	克林贝格 P40	1	250.00	250.00
2.2	蔡斯三座标	1	180.00	180.00
2.3	维氏硬度仪	1	30.00	30.00
2.4	蔡斯金相显微镜	1	35.00	35.00
2.5	洛氏硬度计	1	5.00	5.00
2.6	高倍投影仪	1	10.00	10.00
2.7	全自动金相切割机	1	10.00	10.00
2.8	二工位金相镶软机	1	10.00	10.00
2.9	定子多功能自动测试机	1	15.00	15.00
2.10	智能电性能综合测试台	1	35.00	35.00
3	软件			400.00
3.1	克林贝格 KIMOS 等高齿设计软件	1	200.00	200.00
3.2	格里森 SGAE 收缩齿设计软件	1	200.00	2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	总价
	合计			2,760.00

项目合计新增软硬件设备 2,760.00 万元，具体如下：

（1）加工实验设备 1,380.00 万元。目前发行人实验设备已经相对陈旧，且无专用于产品中试的大型加工设备，发行人需要通过大型加工设备的投入，保证在研项目的研究进度和研究效果；此外，购置专用的实验设备，也能够减少研发工作对现有生产加工设备的占用，提升发行人生产加工效率。项目拟购置德国 DMG 加工中心、日本 MAZAK 数控车床和日本牧野电火花机等先进的加工设备，用于实现更高精度的在研产品开发；

（2）检测设备 580.00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检测设备已经难以满足未来产能大幅扩张带来的检测需求。同时，研发项目的实施，也将带来对于在研产品的检测需求。项目拟购置包括克林贝格 P40 检测仪、蔡斯三座标测量仪、蔡斯金相显微镜在内的先进检测设备以提升发行人的检测能力；

（3）软件 400.00 万元。项目拟购置克林贝格 KIMOS 等高齿设计软件和格里森 SGAE 收缩齿设计软件，以满足对于更高精度齿轮产品的设计和软件模拟需求。

综上，发行人基于研发中心的现状，结合未来的发展方向和研究方向，拟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相应的设备购置具有合理性。

3.2. 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经营活动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指标
	投产第 1 年（40% 达产）	投产第 4 年（100% 达产）	投产第 1 年（40% 达产）	投产第 4 年（100% 达产）		
营业收入	7,602.50	19,047.50	5,104.00	14,860.00	-	37,591.79
营业成本	5,649.10	12,672.23	4,241.36	10,492.75	-	28,037.16
税金及附加	83.91	210.23	56.33	164.01	-	334.89
管理及研发费用	687.56	1,722.62	461.60	1,343.91	426.79	3,130.94
销售费用 ^注	194.59	487.54	128.68	374.65	-	387.53
利润总额	987.34	3,954.89	216.03	2,484.68	-426.79	5,067.61
净利润	839.24	3,361.66	183.63	2,111.98	-362.78	4,801.99

注：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销售费用的测算未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即未将运输费及代理服务费等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列报至营业成本

3.2.1. 募投项目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本次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随着项目建设及投产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与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的建设期均为2年，在建设期间预计不能实现收入，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在实施后将增加发行人的折旧摊销，因此在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经测算，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与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投产第一年（40%达产）可合计实现年净利润1,022.87万元，投产第四年（100%达产）可合计实现净利润5,473.64万元，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在投入使用后每年增加的折旧及摊销金额相对较小。因此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全面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

3.2.2. 募投项目对经营活动的影响

（1）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将引进成套智能化、自动化、精密化的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程度，实现高精度、高效率、高质量的生产，最大程度降低人为因素干扰，提高产品的精准性、一致性和可靠性。

（2）批量生产规模提高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将新增年产小模数锥齿轮300万件，圆柱齿轮1,000万件，精密机械件1,000万件，电动工具减速器产能205万件，精密谐波减速器产能3.5万件的生产能力，生产规模大幅提升，将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在该产业供应链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将以生产规模扩大为契机，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及流程，提升批量生产规模，以促进生产效率的整体提升，从而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并提高盈利能力。

3.2.3. 募投项目对研发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研发模式将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设立新的研发中心，以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人才，购置更多先进的研发设备，提升发行人研发相关的硬件设施

水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发行人全面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强化并巩固企业在技术领先水平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

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市场竞争环境；

2.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在手订单及预测订单情况等情况，评估发行人未来产能消化能力；

3.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及产品产量、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原因；

4.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构成，对募投项目的测算过程进行复核；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进行复核；

5. 查阅谐波减速器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电动工具减速器、精密谐波减速器的产品形态、用途、行业规模、市场平均价格；分析发行人竞争优势以及上述产品与发行人现有技术和产品的相关性；

6. 取得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清单，对设备购置测算金额进行复核，分析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金额测算的合理性；测算并分析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对经营活动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补充说明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环境及各年度主要产品产量、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原因与实际相符；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预计未来能够消化募投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但如果市场环境、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或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 发行人补充说明的电动工具减速器、精密谐波减速器的产品形态、用途、行业规模、市场平均价格、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实际相符；电动工具减速器与发行人现有齿轮箱产品相同，发行人谐波减速器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仅具备样品生产的能力，尚未实现量产和对外销售。

3. 发行人披露的募投项目设备购置金额测算过程合理；发行人说明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经营活动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与实际情况相符。

十、《问询函》问题 14.关于经销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气动工具主要应用于汽车装配及维修行业，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气动工具。

请发行人：

（1）说明气动工具产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及其依据，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以及相较于直销模式的优劣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向终端客户是否完成最终销售，经销商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现股东及前股东、发行人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及对应的经销商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

（2）说明经销商下游客户为贸易商或分销商的比例，该类贸易商或分销商未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并与发行人直接交易的原因；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与经销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经销模式的相关规定，对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说明气动工具产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及其依据，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以及相较于直销模式的优劣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向终端客户是否完成最终销售，经销商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现股东及前股东、发行人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及对应的经销商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

1.1. 说明气动工具产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及其依据

1.1.1. 气动工具产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数量较多，但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且金额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经销商数量	148	209	257	304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	29	63	99	-
经销总金额（万元）	4,353.13	6,584.47	6,035.77	5,242.38
当期前十五大经销商经销金额占比	75.67%	64.07%	66.26%	65.35%
当期前十五大经销商新增经销商	无	RG TECHNO INDUSTRIAL PRODUCTS PVT.LTD （当期第六） PANISHEV NIKOLAY （当期第十三）	无	-
新增经销商涉及金额（万元）	-	278.12	-	-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经销商提供的信息，报告期各期前十五大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结构	经销商销售国家/地区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销售发行人产品占该经销商收入比例 ^注	下游分销商占比
锐研汽保	2012年10月	史香云 70% 汪涛 30%	江苏苏州	否	中等	80%-85%
丰雷益机电	2014年2月	赵军豪 60% 王青青 40%	浙江台州	否	较高	95%-100%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1974年10月	Michael Suleiman 100%	埃及	否	较低	90%-95%
易尔拓	2008年7月	TOYA SA. 100%	波兰、阿联酋、上海、云南等	否	较低	40%-45%
晶跃维修	2014年6月	卢亚平 100%	广东广州	否	中等	90%-95%
江宇进出口	2009年5月	周秋蓉 90% 周富强 10%	浙江	否	较低	90%-95%
MASTER OPT LTD/MASTER PLUS LTD	2008年6月	Nafeev Andrey Anvarovich 100%	俄罗斯	否	较低	85%-90%
达兴五金	1998年7月	傅顺 60% 张敬豪 40%	越南、马来西亚、内蒙包头、黑龙江、哈尔滨、甘肃兰州、新疆乌鲁木齐、云南昆明	否	较低	90%-95%
齐徽机电	2012年3月	盛康 60% 罗洪丽 40%	浙江宁波	否	较低	80%-85%
RETTA PROFESYONEL EL ALETLERİ A.Ş.		未提供	土耳其		未提供	
瑞高工具	2014年12月	邹恒 100%	江苏、浙江、安徽等	否	较低	95%-100%
INDUSTRIAS TAMER	1961年3月	EDUARDO TAMER 50% MARIEL TAMER 50%	墨西哥	否	较低	95%-100%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结构	经销商销售国家/地区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销售发行人产品占该经销商收入比例 ^注	下游分销商占比
RG TECHNO INDUSTRIAL PRODUCTS PVT.LTD	2016年10月	MRS REKHA GOEL 50% MR RAJIV GOEL 50%	印度	否	较低	95%-100%
泰克国际（上海）技术橡胶有限公司	1999年7月	美国泰克国际公司 100%	上海	否	较低	95%-100%
佛山市久保王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章智芳 100%	广东佛山	否	较低	50%-55%
嘉兴维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9年1月	晋德华 60% 张国衡 20% 张萍 20%	浙江	否	较低	90%-95%
宁波飞驹工具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	飞驹（香港）有限公司 100%	浙江宁波	否	较低	80%-85%
DC TRUCK TOOLS SDN BHD	2013年11月	MOHD NAIM DARUWISH 100%	马来西亚	否	较低	85%-90%
TEHNOLOGY LLC	2016年10月	Kukushkin Petr Alexandrovich 99% Ksendikov Andrey Leonidovich 1%	俄罗斯	否	较低	30%-35%
实格罗斯（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5月	ZAGROS HARDWARE TRADING(L.L.C) 100%	土耳其	否	较低	95%-100%
PANISHEV NIKOLAY		未提供	俄罗斯		未提供	
张家港保税区方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江苏国泰环星贸易有限公司 100%	江苏	否	较低	90%-95%
湖南麒麟	2011年4月	罗振军 50%； 伍丽 50%	湖南	否	较低	95%
沈阳哲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7年3月	于为民 100%	长春、哈尔滨	否	较低	90%

注：0-25%为较低，26%-50%为中等，51%-99%为较高。

1.1.2. 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及其依据

买断式经销是指生产者在分销产品的同时将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批发商或零售商的经销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产业务产品时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因此公司销售自产业务产品属于买断式经销。

对于经销模式下境内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境内客户签收确认单或客户收货确认记录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给客户，且经销商客户所订购产品，签收后无质量问题不可退/换货，客户已获取了该商品的控制权。对于经销模式下境外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公司，取得境外销售订单对应的报关单和提单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给客户，且经销商客户所订购产品，无质量问题不可退/换货，客户已获取了该商品的控制权。

综上，客户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后，承担产品存货风险，进行产品再销售时有权决定交易产品价格，负有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将公司与境内外经销商销售的模式认定为买断式经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以及相较于直销模式的优劣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相较于直销模式，采取经销模式主要有以下优势：

（1）报告期内，气动工具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为 17%至 20%，毛利占比低于 10%，并非发行人核心业务，采取经销模式有助于发行人能够集中精力与资源于钢齿轮及相关业务；

（2）气动工具终端客户主要为汽车维修保养店及装配流水线，具有地域分布广、属地性强的特点，采取直销模式销售成本较高，不利于产品市场推广。采取经销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本地化、专业化、靠近终端消费者的渠道优势，迅速打开产品市场，降低产品销售成本，保障产品终端投放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满足发行人对销售回款及时性的需求。

相较于直销模式，采用经销模式主要有以下劣势：

（1）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需求可能存在不能及时获取和反馈的风险；

（2）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比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更低，因此与直销模式相比，经销模式一般毛利率略低。

A 股上市公司中专门从事气动工具生产销售的公司较少，与气动工具所属工

具行业上市公司锐奇控股、康平科技也以经销为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方式
锐奇控股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根据使用用途划分，可分为砂磨类、建筑道路类、金属切削类、木工类等系列产品。	内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各地代理经销商和连锁建材超市销售公司产品。外销方面，公司业务分为ODM出口业务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业务。
康平科技	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电动工具领域专业的电机供应商与整机制造商。	公司自主生产的独立品牌整机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公司拥有“迈拓”、“ES”等独立的电动工具品牌，该部分电动工具整机的销售采取经销销售。

1.3.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向终端客户是否完成最终销售

1.3.1.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经销商选择主要根据经营资质、客户资源、销售团队、资金实力及合作意愿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全面评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协议未对经销商销售其他公司产品的行为作出排他性限制，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由经销商自主决定。经销商出于分散商业风险及增加收入的考虑，亦存在销售多种类型产品或多个品牌产品的需求。根据经销商提供的信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五大经销商均不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题“1.1.说明气动工具产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及其依据”的相关回复内容。

1.3.2. 向终端客户是否完成最终销售

本所律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经对经销商访谈确认经销商库存情况，每年末经销商基本上均完成了销售，整体库存较低。

1.4. 经销商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现股东及前股东、发行人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

报告期内，除台州市丰雷益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雷益机电”）、宁波齐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徽机电”）及湖南麒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麒麟”）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持股或者任职的情况。丰雷益机电、齐徽机电和湖南麒麟为发行人前员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的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前员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经营范围	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及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丰雷益机电	2014年2月	赵军豪	赵军豪60%；王青青40%	赵军豪于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发行人生产部门。未担任董监高等职务，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	五金工具、气动工具、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	575.61	4.65%	865.56	9.42%	833.62	5.19%	584.15	5.02%
齐徽机电	2012年3月	盛康	盛康60%；罗洪丽40%	盛康于2007年至2012年任职于发行人市场部。未担任董监高等职务，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	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园林工具、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设备、气动泵、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5.30	6.11%	80.70	4.17%	91.40	8.96%	103.81	6.10%
湖南麒麟	2011年4月	罗振军	罗振军50%；伍丽50%	罗振军于2003年至2009年任职于发行人市场部。未担任董监高等职务	机电设备研发；机电设备、五金机电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限分支机构）；汽车修理与维护（限分	489.19	3.49%	54.94	17.28%	-	-	-	-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前员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经营范围	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及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务，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	支机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合计						1,090.11	-	1,001.19	-	925.02	-	687.97	-
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30%	-	2.69%	-	3.05%	-	2.43%	-

上述发行人前员工均在 2012 年之前离职，离职时间距报告期间隔较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87.97 万元、925.02 万元、1,001.19 万元及 1,090.1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3%、3.05%、2.69% 及 4.30%，占比较低。

对上述公司毛利率、回款情况及期末库存等分析如下：

1、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丰雷益机电	4.65%	9.42%	5.19%	5.02%
齐微机电	6.11%	4.17%	8.96%	6.10%
湖南麒麟	3.49%	17.28%	-	-
气动工具内销毛利率	6.54%	9.16%	7.01%	3.08%

（1）丰雷益机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公司销售均为内销，其中对丰雷益机电销售 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与发行人整体气动工具内销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丰雷益机电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大风炮产品尺寸较大，受当期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影响较大而毛利率下降较多，丰雷益机电采购的大风炮产品占比上升进而对当期毛利率产生影响。发行人对丰雷益机电产品售价在 2021 年 1-6 月并未及时调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丰雷益机电	大风炮	单价（元/件）	461.35	461.21
		成本（元/件）	446.87	408.52
		数量（件）	6,859	9,196
		销售金额占比	54.97%	49.00%
	中风炮	单价（元/件）	292.82	291.80
		成本（元/件）	282.64	276.89
		数量（件）	2,793	4,089
		销售金额占比	14.21%	13.79%
	气扳机	单价（元/件）	148.31	144.33
		成本（元/件）	136.58	133.39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数量（件）	11,945	20,583
	销售金额占比	30.78%	34.32%
其他	销售金额占比	0.04%	2.89%

（2）齐微机电

对齐微机电销售金额介于 25 万至 105 万，销售金额小毛利率存在波动，整体而言与发行人整体气动工具内销毛利率差异较小。

（3）湖南麒麟

发行人对湖南麒麟在 2020 年度销售金额为 54.94 万元，毛利率为 17.28% 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客户在合作初期采购额较少且部分为样品，对售价敏感度较低。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湖南麒麟销售金额增至 489.1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得知该客户有更换供应商意愿后，主动拜访客户后增加订单所致。毛利率 3.49% 低于气动工具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为开拓市场，培养客户，在当期湖南麒麟对产品做定制化需求后发行人对其售价调升幅度不及成本增长幅度，毛利率下降，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湖南麒麟	大风炮	单价（元/件）	463.86	425.20
		成本（元/件）	455.27	359.95
		数量（件）	5,728	488
		销售金额占比	54.31%	37.77%
	中风炮	单价（元/件）	300.49	286.65
		成本（元/件）	279.82	200.60
		数量（件）	746	124
		销售金额占比	4.58%	6.47%
	气扳机	单价（元/件）	130.68	136.75
		成本（元/件）	123.77	113.35
		数量（件）	15,387	2,240
		销售金额占比	41.10%	55.76%
其他	销售金额占比	0.00%	0.00%	

2、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丰雷益机电	497.87	496.28	99.68%
齐徽机电	27.12	27.12	100.00%
湖南麒麟	621.99	621.99	100.00%

3、期末库存

期末库存占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丰雷益机电	3.19%	2.96%	2.38%	2.29%
齐徽机电	5.78%	12.06%	14.84%	5.43%
湖南麒麟	3.11%	10.87%	-	-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公司期末库存占比均在 15% 以下，期末库存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除销售发行人产品，还同时销售其他公司产品，均系经销商自身的商业选择。综上所述，1) 发行人经销商中涉及的前员工离职时间较长，合计销售金额较小，销售占比较低；2) 发行人对上述公司销售毛利率与气动工具业务内销不存在异常差异；3) 上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水平较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销售的情况。

1.5. 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及对应的经销商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前十五大经销商进行访谈，并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的境内经销商进行公开信息检索获得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股东名册、董监高名册及员工名单进行比对，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五大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有无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2. 经销商下游客户为贸易商或分销商的比例，该类贸易商或分销商未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并与发行人直接交易的原因；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与经销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2.1. 经销商下游客户为贸易商或分销商的比例，该类贸易商或分销商未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并与发行人直接交易的原因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销售情况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五大经销商下游为贸易商或分销商比例较高，均系经销商自身的商业选择，具体比例情况参见本题“1.1. 说明气动工具产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及其依据”的相关回复内容。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不与分销商直接交易，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发行人与分销商直接交易将导致分销商和经销商成为直接竞争对手，影响经销商的利益及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关系。其次，气动工具终端用户分布具有地域分布广、属地性强的特点，如果发行人与分销商直接交易，则会使得发行人的经销体系过于分散，加大管理难度和管理成本。

2.2.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与经销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销售情况表，报告期各期前十五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件、万元

年度	排名	经销商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期末库存占比 ^②
2021年 1-6月	1	锐研汽保	891.07	31,064	165	0.53%
	2	丰雷益机电	575.61	21,626	690	3.19%
	3	湖南麒麟	489.19	21,861	680	3.11%
	4	RG TECHNO INDUSTRIAL PRODUCTS PVT.LTD	182.38	5,983	2,232	37.31%
	5	易尔拓	168.19	8,028	3,421	42.61%
	6	泰克国际（上海）技术橡胶有限公司	140.37	4,279	1,243	29.05%
	7	江宇进出口	138.56	8,480	500	5.90%
	8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137.68	6,738	-	-
	9	MASTER OPT LTD/MASTER PLUS LTD	134.95	7,680	1,500	19.53%
	10	瑞高工具	89.34	5,959	480	8.06%
	11	达兴五金	81.73	2,355	292	12.40%
	12	张家港保税区方泰贸易有限公司	79.94	4,764	300	6.30%
	13	晶跃维修	64.17	3,902	108	2.77%

年度	排名	经销商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期末库存占比 ^②
	14	INDUSTRIAS TAMER	61.75	4,434	430	9.70%
	15	佛山市久保王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58.87	3,303	12	0.36%
	小计		3,293.80	140,456	12,053	8.58%
2020年	1	锐研汽保	1,362.78	46,379	560	1.21%
	2	丰雷益机电	865.56	36,517	1,080	2.96%
	3	MASTER OPT LTD/MASTER PLUS LTD	298.27	14,739	2,900	19.68%
	4	易尔拓	217.93	9,013	1,963	21.78%
	5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211.28	10,470	-	-
	6	RG TECHNO INDUSTRIAL PRODUCTS PVT.LTD	176.10	4,879	-	-
	7	达兴五金	158.28	5,327	196	3.68%
	8	瑞高工具	148.01	9,564	320	3.35%
	9	泰克国际（上海）技术橡胶有限公司	130.71	2,434	107	4.40%
	10	佛山市久保王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128.79	7,879	123	1.56%
	11	嘉兴维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114.66	3,604	-	-
	12	实格罗斯（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103.95	5,959	-	-
	13	PANISHEV NIKOLAY	102.02	5,020	未提供	未提供
	14	江宇进出口	100.95	7,380	300	4.07%
	15	晶跃维修	99.64	5,951	232	3.90%
小计		4,218.91	175,115	7,781	4.57%	
2019年	1	锐研汽保	1,331.53	55,096	262	0.48%
	2	丰雷益机电	833.62	34,348	816	2.38%
	3	易尔拓	285.19	11,165	2,281	20.43%
	4	江宇进出口	222.16	15,298	400	2.61%
	5	瑞高工具	166.08	10,489	130	1.24%
	6	达兴五金	158.28	5,176	220	4.25%
	7	MASTER OPT LTD/MASTER PLUS LTD	142.72	6,818	1,800	26.40%
	8	晶跃维修	132.20	7,430	186	2.50%

年度	排名	经销商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期末库存占比 ^注
	9	SAMERWALI	128.25	3,250	未提供	未提供
	10	INDUSTRIAS TAMER	119.34	7,332	700	9.55%
	11	宁波飞驹工具有限公司	106.22	5,646	-	-
	12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102.90	5,878	-	-
	13	TEHNOLOGY LTD	92.37	2,928	-	-
	14	齐徽机电	91.40	3,032	450	14.84%
	15	佛山市久保王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87.03	6,015	236	3.92%
			小计	3,999.30	179,901	7,481
2018年	1	锐研汽保	944.24	40,835	712	1.74%
	2	丰雷益机电	584.15	27,263	625	2.29%
	3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361.52	18,026	-	-
	4	易尔拓	323.23	12,063	2,056	17.04%
	5	晶跃维修	181.66	12,367	420	3.40%
	6	江宇进出口	138.20	9,451	200	2.12%
	7	MASTER OPT LTD/MASTER PLUS LTD	125.63	6,491	1,400	21.57%
	8	达兴五金	124.85	4,579	323	7.05%
	9	齐徽机电	103.81	4,239	230	5.43%
	10	RETTA PROFESYONEL EL ALETLERİ A.Ş.	97.99	3,858	未提供	未提供
	11	嘉兴维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93.85	3,814	-	-
	12	SAMERWALI	93.74	3,854	未提供	未提供
	13	宁波飞驹工具有限公司	90.45	2,824	-	-
	14	沈阳哲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4.99	2,381	145	6.09%
	15	DC TRUCK TOOL SSDN BHD	77.36	2,476	450	18.17%
		小计	3,425.66	154,521	6,561	4.47%

注：总体期末库存占比计算已剔除未提供数据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采购和销售金额基本匹配，期末库存处于合理水平。部分经销商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销售的及时性期末留有一定量库存，其中上

述经销商中各期末库存占比 15%以上分析如下：

1、采购频次与备货政策

根据上述经销商向发行人发出的订单金额和区间统计数据，以及上述经销商提供的备货政策，上述经销商采购频次与其备货政策、期末库存相匹配，具体如下：

期末库存占比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库存占比较高 原因
MASTER OPT LTD/MASTER PLUS LTD	19.53%	19.68%	26.40%	21.57%	一年向发行人集中采购（备货）3-4次，与期末2-3月库存量相匹配
易尔拓	42.61%	21.78%	20.43%	17.04%	一年向发行人集中采购（备货）4-5次，与期末1-3月库存量相匹配。2021年6月末库存较多主要系海运紧张，客户销售出货受阻
INDUSTRIAS TAMER	12.54%	18.25%	9.55%	20.93%	一年向发行人集中采购（备货）3-5次，与期末1-3月库存量相匹配
DC TRUCK TOOL SSDN BHD	18.55%	23.67%	27.95%	18.17%	一年向发行人集中采购（备货）2-4次，与期末2-3月库存量相匹配
对应销售收入合计占气动工具收入比例	9.06%	10.08%	10.09%	11.42%	-
对应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54%	1.77%	1.99%	2.10%	-

截至2021年10月31日，上述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MASTER OPT LTD/MASTER PLUS LTD	0	-	-
易尔拓	82.42	82.42	100%
INDUSTRIAS TAMER	0	-	-

客户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DC TRUCK TOOL SSDN BHD	0	-	-

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期末留有少量库存，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销售的及时性，除备有合理库存外不存在压货情形。发行人客户从下订单到收到货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境外客户的收货周期则更长，加之年末春节假期和天气条件因素的考虑，经销商需要进行一定量的经营备货。根据对主要经销商的访谈及主要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商铺货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库存规模与其经销规模匹配，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3. 查验与结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经销模式的规定，对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等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详细了解发行人的经销业务模式，包括：定价政策、给予的返利政策、销售流程、退换货流程等内容，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的销售业务模式，以确认气动工具销售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各类经销商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抽查向各类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对应的销售订单、物流记录及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3）了解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流程，明确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以检查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 对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核查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获取相关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经销业务客户选择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2）访谈主要经销商客户，主要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业务接洽方式、业务合作模式、定价机制、采购发行人产品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情形、是否存在现金支付货款情形、是否存在除经销产品之外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销售订单、物流及退换货记录。

3. 对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的核查

（1）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基本情况调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等网络工具获取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获取发行人工商资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判断主要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主要经销商客户，向其了解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3）取得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审批文件，了解经销商客户的渠道管控、信息管理、信用政策的具体措施，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确认相关信用政策，了解是否存在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直销模式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的情况。

4. 对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的核查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详细了解发行人经销模式；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详细了解其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等指标，并与发行人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的核查

（1）访谈主要管理层，查阅发行人与各类经销商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销售订单、物流记录及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明确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检查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

（2）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详细了解发行人经销模式，包括：定价政策、

给予的返利政策、销售流程、物流运输、退换货流程等内容，检查各销售模式下的费用承担原则及返利情况；

（3）访谈主要经销商客户，了解其工商登记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定价机制、物流安排、费用安排、补贴或返利情况、资信情况等。

6. 对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的核查

（1）获取发行人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检查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交易记录及相关销售协议或订单、产品出库单、产品销售发票、签收单、回款银行回单等资料；

（2）获取主要经销商客户出具的进销存报表等资料，访谈主要经销商客户了解终端销售情况，检查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7. 对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海外经销商毛利率和国内经销商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进行核查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详细了解气动工具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成本明细表，比较分析报告期内气动工具境内外经销商的毛利率水平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销售收入真实准确，系买断式经销，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经销商模式能够有效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中存在由前员工出资成立的情况，合计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稳定且离职时间距报告期间隔较长，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没有气动工具经销业务，无法进行直接比较分

析。

6. 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客户专门或主要为销售发行人产品而成立的情形。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集中压货、铺货的情况。

8.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及退出情况，前十大经销商仅有 2020 年存在变化，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9. 发行人气动工具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无法与直销模式下其他产品实现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直销模式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的情况。

11.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海外经销商毛利率高于国内经销商，主要系 1) 海外经销商多以美元计价，发行人额外承担了汇率波动的风险，因此报价较高；2) 针对海外经销商，发行人额外承担了较高的人员管理、沟通成本，以及报关费和代理费等费用，因此提高了外销报价；3) 海外经销商更关注产品品质及可靠性，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而且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外销对应的处理成本（如交通、人力、赔偿等）更高，故风险更大，因此外销产品的报价相对较高。

12. 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13. 发行人已就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充分披露。

十一、《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4%、68.05%、64.30%，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动；

(2)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气动工具；

(3) 发行人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核后，与其签订框架性销售协议，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请发行人：

（1）说明锐研汽保是否属于气动工具产品经销商，如否，请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气动工具”的描述是否有误；发行人开展气动工具业务的原因、背景、业务模式、客户开拓历程、有关技术来源，该业务与齿轮业务的协同性；

（2）结合齿轮产品核心竞争力、与创科实业的合作历史说明对创科实业主要销售精密机械件而非齿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与主要客户在大批量供货前的认证及试样周期，与主要客户的获客方式、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及有效期；

（4）按照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及增速等基本情况，上述客户的经营、信用状况是否正常；与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主要约定情况，以上约定在不同客户、不同期间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5）说明报告期内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销售额变化与相关客户产量、规模变化的相关性；对上述客户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产品核心竞争力说明是否存在被客户的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6）对各类产品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量、销售单价、毛利率、返利及回款情况等，各层次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7）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的原因，新客户的开拓流程与时间周期、行业地位、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合作背景，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8）说明锐研汽保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客户的基本情况，其股东、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说明锐研汽保是否属于气动工具产品经销商，如否，请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气动工具”的描述是否有误；发行人开展气动工具业务的原因、背景、业务模式、客户开拓历程、有关技术来源，该业务与齿轮业务的协同性

1.1. 说明锐研汽保是否属于气动工具产品经销商，如否，请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气动工具”的描述是否有误

锐研汽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锐研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香云
注册地址	苏州市虎泉路888号45幢107室
股本结构	史香云70%、汪涛30%
主要经营业务	汽车保养设备、汽车维修工具、五金件等产品的销售

根据锐研汽保的工商资料以及对其相关人员的访谈，锐研汽保主要从事汽车保养设备、汽车维修工具等产品的经销和零售业务，并非发行人的气动工具产品的终端用户。其与发行人签署《经销合同》后，向发行人主要采购气扳机和大风炮等产品，报告期内锐研汽保与发行人之间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金额及期末库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销售金额	891.07	1,362.78	1,331.53	944.24
占发行人气动工具销售金额比例	20.47%	20.70%	22.06%	18.01%
锐研汽保期末库存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0.53%	1.21%	0.48%	1.74%

2、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10月
2018年末	39.74	39.74	-	-

年份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2019 年末	78.35	-	78.35	-
2020 年末	324.94	-	-	324.94
2021 年 6 月 30 日	712.21	-	-	532.68

2021 年 1-6 月由于锐研汽保自身客户回款情况放缓，导致其支付给发行人款项有所放缓，回款情况总体较好。

综上，锐研汽保属于发行人气动工具产品的经销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各期末，锐研汽保期末库存处于较低水平，回款情况总体较好。

1.2. 发行人开展气动工具业务的原因、背景

气动工具是指利用压缩空气带动气动马达而对外输出动能工作的一种工具，电动工具是指运用小容量电动机或电磁铁，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的手持式或可移动式的机械化工具。气动工具与电动工具相比，其在产品类别、应用场景，以及零配件加工工艺上与电动工具用齿轮等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就技术层面而言，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就主要专注于小模数齿轮、齿轮箱以及精密机械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具备较强的齿轮等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力。鉴于气动工具主要五金零部件如铁轴、气缸、转子等，其生产和加工过程，亦包含机加工、热处理、研磨等工艺，而气动工具整机的生产即是将关键零部件依据设计方案进行定制化的组装，对发行人而言不存在较大的技术壁垒。

就商业角度而言，齿轮、齿轮箱以及精密机械件产品是电动工具的核心零部件，发行人作为电动工具厂商的零部件配套商的身份存在于商业活动中。在全球电动工具行业中，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等国际巨头凭借着强大研发和资金实力，以及全球布局的销售网络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的发展得益于与龙头客户的长期合作，因此即使具备电动工具整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也不可能切入到电动工具行业。发行人出于对汽车维修行业的看好，对自身技术能力的评估后，切入到气动工具领域。一方面，能够为发行人的业务寻求新的增长点；另一方面，发行人生产的气动工具是整机产品，有望在汽车维修行业打造自主的品牌。

1.3. 发行人开展气动工具业务的业务模式、客户开拓历程、有关技术来源

1.3.1. 开展气动工具业务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气动工具业务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等与齿轮等产品的业务模式并无较

大差别，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开展。相较于直销模式，采取经销模式主要有以下优势：

（1）报告期内，气动工具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为 17%至 20%，毛利占比低于 10%，并非发行人核心业务，采取经销模式有助于发行人能够集中精力与资源于最为核心的钢齿轮及相关业务；

（2）气动工具终端客户主要为汽车维修保养店及装配流水线，具有地域分布广、属地性强的特点，采取直销模式销售成本较高，不利于产品市场推广。采取经销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本地化、专业化、靠近终端消费者的渠道优势，迅速打开产品市场，降低产品销售成本，保障产品终端投放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1.3.2. 客户开拓历程

气动工具业务并非发行人核心业务，气动工具经销商客户的获取主要是通过展会、客户拜访以及客户间口碑营销等方式获取。

1.3.3. 有关技术来源

发行人在气动工具方面积累的主要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的专利情况	技术来源
1	气扳机双通道进气技术	气动工具进气调速接头	自主研发
2	一种双锤式风炮打击组件强化技术	一种新型气扳机	自主研发

1.4. 气动工具业务与齿轮业务的协同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将生产的铁轴、气缸、转子等零部件产品，以及外购件进行组装形成气扳机、大小风炮等气动工具整机产品。而电动工具业务主要是向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等国际电动工具龙头企业提供齿轮、齿轮箱、精密机械件等零部件产品，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但部分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工艺具有相似性，如机加工、热处理、研磨等，有助于填补空置产能。同时，气动工具是整机产品，有助于发行人打造自主的品牌，提升公司的整体知名度。

2. 结合齿轮产品核心竞争力、与创科实业的合作历史说明对创科实业主要销售精密机械件而非齿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创科实业合作历史较长，精密机械件产品的合作经过了产品开发、成为合格供应商、送样、产品审核通过、批量销售等环节，具体如下：

时间	合作关系
2005 年底	成为创科实业齿轮类产品合格供应商并开始合作
2005 年至 2018 年	向创科实业销售产品主要为少量钢齿轮产品，销售额较小
2018 年底	得知创科实业消费电动工具事业部计划开发无绳棘轮扳手，发行人积极参与产品开发，并申请成为创科实业消费电动工具事业部合格供应商
2019 年 6 月	通过创科实业消费电动工具事业部审核，成为机加工产品（对应发行人精密机械件）合格供应商
2019 年 7 月	开始送样
2019 年底	多款棘轮扳手产品审核通过并陆续获得产品放行报告，开始批量供货并在 2019 年底实现 1.75 万收入
2020 年度	精密机械件产生 1,362.89 万元收入
2021 年 1-6 月	精密机械件产生 1,104.19 万元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创科实业之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齿轮	92.11	7.70%	4.91	0.36%	-	-	36.29	100.00%
精密机械件	1,104.19	92.30%	1,362.89	99.64%	1.75	100.00%	-	-
合计	1,196.30	100.00%	1,367.80	100.00%	1.75	100.00%	36.29	100.00%

报告期内，如无精密机械件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与创科实业之间的业务往来较小。但这并非意味，发行人钢齿轮产品无核心竞争力，主要系创科实业已有稳定的钢齿轮供应体系，短期内发行人完全取代创科实业原有供应商，向其大量销售钢齿轮产品存在客观难度，因此发行人策略为从新产品切入。2020 年开始，精密机械件产品销售金额增大，主要系发行人前期积极参与了其无绳棘轮扳手所需精密机械件的开发所致。因此，对创科实业主要销售精密机械件而非齿轮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3. 说明与主要客户在大批量供货前的认证及试样周期，与主要客户的获客方式、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及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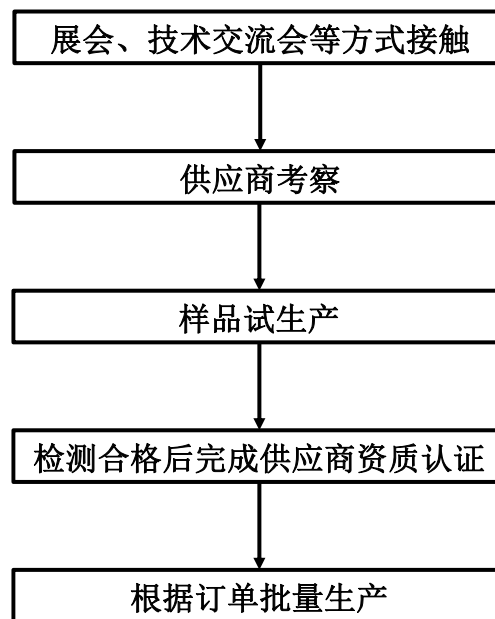
3.1. 说明与主要客户在大批量供货前的认证及试样周期，与主要客户的获客

方式、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变动较小，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前五大客户	博世集团、牧田、史丹利百得、工机控股、创科实业	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工机控股、锐研汽保	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工机控股、锐研汽保	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工机控股、锐研汽保
销售占比	65.71%	64.30%	68.05%	67.24%

除锐研汽保为气动工具业务经销商以外，博世集团等其他主要客户均为电动工具国际龙头企业，该等客户拥有较为完善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对候选供应商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机制，因此供应商的认证周期较长。一般而言，客户开发的主要过程如下：



发行人通过行业内举办的展会以及技术交流会等方式与客户进行接触，并主动拜访客户。客户在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的基础之上，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对供应商产品设计能力、技术支持能力、质量控制系统、持续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核。完成考核后，客户会向供应商提供图纸，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并组织工程样品的生产。经过多轮的技术方案讨论和修改后，客户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产品符合要求后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成为合格供应商之后，客户才会根据需要，与供应商之间形成批量采购的合作关系。

总体而言，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历史，不同客户认证周期存在差

异，但整体认证时间较长，普遍超过 1 年以上的的时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大批量供货前的认证周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认证周期	获客方式
博世集团	认证周期约 20 个月，并最早于 2006 年开展业务合作	通过展会或技术交流会接触之后，主动拜访形成业务交流关系。并在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后，获取客户业务。
史丹利百得	认证周期约 14 个月，并最早于 2000 年开展业务合作	
牧田	认证周期约 14 个月，并最早于 2005 年开展业务合作	
工机控股	认证周期约 33 个月，并最早于 2003 年开展业务合作	
创科实业	认证周期约 13 个月，并最早于 2005 年开展业务合作	

上述主要客户均为电动工具行业国际龙头企业，拥有完善和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供应商审核及准入非常严格，审核周期也相对较长，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化成本高、磨合周期长，因此一旦确定了供应商轻易不会更换。同时，鉴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时间较久，发行人作为零部件提供方深度参与过客户的新产品开发过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上述主要客户批量化生产的产品型号超过 800 余种。双方之间已经形成互信互赖、互利共赢的商业伙伴关系，是未来双方之间持续开展业务的重要基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

3.2. 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及有效期

发行人与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等主要客户之间会签署框架性协议，相关协议会对收款方式、付款、验收、质保等具体条款进行约定，具体发货则依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题“4.2. 与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主要约定情况，以上约定在不同客户、不同期间存在的差异及原因”的相关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其合同有效期的约定主要分成以下几种类型，即，（1）无固定期限或自动延续和（2）有固定期限（一般为 1 年），但主要主体约定了，无当事一方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则自动续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因客户主动提出终止合作关系，而暂停合作的情况。有固定期限合同，以自动续期或新签合同的方式，保持合作关系的存续。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照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履行，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

4. 按照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规

模及增速等基本情况，上述客户的经营、信用状况是否正常；与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主要约定情况，以上约定在不同客户、不同期间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4.1. 按照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及增速等基本情况，上述客户的经营、信用状况是否正常

4.1.1. 按照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按照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1-6月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	内销				外销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注2}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注2}
1	钢齿轮	牧田	2,509.70	电动工具	31.64%	史丹利百得	3,009.07	电动工具	43.82%
2		博世集团	1,322.10	电动工具	16.67%	博世集团	1,956.27	电动工具	28.49%
3		工机控股	897.42	电动工具	11.32%	牧田	1,157.76	电动工具	16.86%
4		东成科技	698.28	电动工具	8.80%	工机控股	216.56	电动工具	3.15%
5		史丹利百得	403.12	电动工具	5.08%	MTD	215.39	电动工具	3.14%
合计			5,830.63	-	73.52%	合计	6,555.06	-	95.47%
1	齿轮箱及零部件	东成科技	108.03	电动工具	23.35%	博世集团	2,306.20	电动工具	90.73%
2		启洋电机	98.67	电动工具	21.32%	牧田	226.03	电动工具	8.89%
3		工机控股	93.55	电动工具	20.22%	MTD	5.31	农林机械	0.21%
4		牧田	86.39	电动工具	18.67%	工机控股	4.38	电动工具	0.17%
5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65.76	电动工具	14.21%	-	-	-	-
合计			452.39	-	97.77%	合计	2,541.91	-	100.00%
1	精密机械件	创科实业	264.62	电动工具	21.81%	创科实业	839.56	电动工具	62.62%
2		博世集团	254.40	电动工具	20.97%	博世集团	254.18	电动工具	18.96%
3		工机控股	199.41	电动工具	16.44%	工机控股	149.08	电动工具	11.12%

序号	产品	内销				外销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注2}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注2}
4		牧田	124.53	电动工具	10.26%	牧田	57.09	电动工具	4.26%
5		启洋电机	103.60	电动工具	8.54%	BLINKS.R.L.	39.35	其他	2.93%
合计			946.57	-	78.02%	合计	1,339.26	-	99.89%
1	粉末冶金制品	工机控股	169.39	电动工具	34.62%	博世集团	59.26	电动工具	36.30%
2		中捷科技	95.55	电动工具	19.53%	MTD	44.08	农林机械	27.00%
3		博世集团	55.40	电动工具	11.32%	史丹利百得	37.38	电动工具	22.90%
4		杰克股份	46.31	工业缝纫机	9.46%	LINAKA/S	22.52	医疗器械	13.80%
5		京瓷利优比	40.15	电动工具	8.21%	-	-	-	-
合计			406.81	-	83.14%	合计	163.24	-	100.00%
1	气动工具	锐研汽保	891.07	气动工具	26.11%	RG TECHNO INDUSTRIAL PRODUCTS PVT.LTD	182.38	气动工具	19.39%
2		丰雷益机电	575.61	气动工具	16.87%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137.68	气动工具	14.64%
3		湖南麒麟	489.19	气动工具	14.34%	MASTER OPTLTD/MASTER PLUS LTD	134.95	气动工具	14.35%
4		易尔拓	168.19	气动工具	4.93%	INDUSTRIAS TAMER	61.75	气动工具	6.56%
5		泰克国际（上海）技术橡胶有限公司	140.37	气动工具	4.11%	PANISHEVNIKOLAY	55.29	气动工具	5.88%

序号	产品	内销				外销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注2}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注2}
合计			2,264.44	-	66.36%	合计	572.04	-	60.82%

注1：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2：占比为该客户产生收入占该类收入的比例，下同。

（2）2020年度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	内销				外销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1	钢齿轮	牧田	3,202.33	电动工具	27.58%	史丹利百得	5,289.35	电动工具	45.54%
2		博世集团	2,226.65	电动工具	19.18%	博世集团	3,072.63	电动工具	26.45%
3		工机控股	1,439.54	电动工具	12.40%	牧田	2,089.91	电动工具	17.99%
4		东成科技	1,294.89	电动工具	11.15%	工机控股	483.53	电动工具	4.16%
5		大艺机电	585.45	电动工具	5.04%	MTD	271.8	农林机械	2.34%
合计			8,748.86	-	75.36%	合计	11,207.22	-	96.49%
1	齿轮箱及零部件	启洋电机	330.98	电动工具	42.17%	博世集团	2,003.25	电动工具	91.92%
2		牧田	226.39	电动工具	28.84%	牧田	171.28	电动工具	7.86%
3		工机控股	98.99	电动工具	12.61%	工机控股	4.77	电动工具	0.22%
4		东成科技	86.90	电动工具	11.07%	-	-	-	-

序号	产品	内销				外销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5		西门子	40.47	特高压电网	5.16%	-	-	-	-
合计			783.73	-	99.85%	合计	2,179.30	-	100.00%
1	精密机械件	博世集团	450.08	电动工具	34.24%	创科实业	1,362.89	电动工具	63.57%
2		亚萨合莱	266.24	智能家居	20.26%	博世集团	448.45	电动工具	20.92%
3		牧田	114.89	电动工具	8.74%	工机控股	198.35	电动工具	9.25%
4		启洋电机	104.50	电动工具	7.95%	牧田	80.52	电动工具	3.76%
5		工机控股	94.82	电动工具	7.21%	BLINKS.R.L.	49.78	其他	2.32%
合计			1,030.53	-	78.40%	合计	2,139.99	-	99.81%
1	粉末冶金制品	工机控股	189.23	电动工具	25.62%	博世集团	152.02	电动工具	51.13%
2		史丹利百得	143.63	电动工具	19.45%	MTD	62.27	农林机械	20.94%
3		中捷科技	120.87	工业缝焊机	16.37%	史丹利百得	59.14	电动工具	19.89%
4		京瓷利优比	85.69	电动工具	11.60%	LINAKA/S	23.88	医疗器械	8.03%
5		博世集团	82.39	电动工具	11.16%	-	-	-	-
合计			621.81	-	84.20%	合计	297.31	-	100.00%
1	气动工具	锐研汽保	1,362.78	气动工具	27.75%	MASTER OPTLTD/MASTER PLUS LTD	298.27	气动工具	17.83%

序号	产品	内销				外销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2		丰雷益机电	865.56	气动工具	17.62%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211.28	气动工具	12.63%
3		易尔拓	217.93	气动工具	4.44%	RG TECHNO INDUSTRIAL PRODUCTS PVT.LTD	176.10	气动工具	10.53%
4		达兴五金	158.28	气动工具	3.22%	PANISHEVNIKOLAY	102.02	气动工具	6.10%
5		瑞高工具	148.01	气动工具	3.01%	INDUSTRIAS TAMER	94.02	气动工具	5.62%
合计		2,752.56	-	56.04%	合计	881.69	-	52.71%	

(3) 2019 年度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	内销				外销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客户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1	钢齿轮	牧田	2,507.03	电动工具	28.68%	史丹利百得	4,193.62	电动工具	39.52%
2		博世集团	1,880.48	电动工具	21.51%	博世集团	3,527.87	电动工具	33.24%
3		工机控股	1,095.09	电动工具	12.53%	牧田	1,726.24	电动工具	16.27%
4		东成科技	810.83	电动工具	9.28%	工机控股	591.52	电动工具	5.57%
5		杰克股份	457.98	工业缝纫机	5.24%	BLINKS.R.L.	224.33	其他	2.11%
合计		6,751.41	-	77.24%	合计	10,263.58	-	96.71%	
1		启洋电机	258.59	电动工具	77.88%	博世集团	1,444.56	电动工具	76.22%

序号	产品	内销				外销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客户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2	齿轮箱及零部件	西门子	56.71	特高压电网	17.08%	MTD	306.46	农林机械	16.17%
3		东成科技	16.17	电动工具	4.87%	工机控股	146.27	电动工具	7.72%
4		牧田	1.43	电动工具	0.43%	牧田	3.74	电动工具	0.20%
5		工机控股	0.90	电动工具	0.27%	启洋电机	-5.79 ^{注1}	电动工具	-0.31%
合计			333.80	-	100.00%	合计	1,895.24	-	100.00%
1	精密机械件	博世集团	526.05	电动工具	53.36%	工机控股	303.80	电动工具	46.52%
2		亚萨合莱	193.11	智能家居	19.59%	博世集团	262.71	电动工具	40.23%
3		山东华盛	70.59	农林机械	7.16%	BLINKS.R.L.	45.55	其他	6.97%
4		牧田	69.77	电动工具	7.08%	牧田	35.51	电动工具	5.44%
5		工机控股	29.77	电动工具	3.02%	史丹利百得	3.23	电动工具	0.49%
合计			889.29	-	90.20%	合计	650.80	-	99.65%
1	粉末冶金制品	史丹利百得	181.55	电动工具	28.46%	博世集团	232.16	电动工具	53.45%
2		工机控股	122.03	电动工具	19.13%	MTD	106.39	农林机械	24.49%
3		中捷科技	101.02	工业缝纫机	15.84%	史丹利百得	70.38	电动工具	16.20%
4		京瓷利优比	68.64	电动工具	10.76%	LINAKA/S	20.02	医疗器械	4.61%
5		杰克股份	51.69	工业缝纫机	8.10%	工机控股	5.41	电动工具	1.25%

序号	产品	内销				外销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客户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合计			524.93	-	82.30%	合计	434.36	-	100.00%
1	气动工具	锐研汽保	1,331.53	气动工具	29.55%	MASTER OPTLTD/MASTER PLUS LTD	142.72	气动工具	9.33%
2		丰雷益机电	833.62	气动工具	18.50%	MOASASETSABBAH	128.25	气动工具	8.38%
3		易尔拓	285.19	气动工具	6.33%	INDUSTRIAS TAMER	119.34	气动工具	7.80%
4		江宇进出口	222.16	气动工具	4.93%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102.90	气动工具	6.72%
5		瑞高工具	166.08	气动工具	3.69%	TECHNOLOGYLLC.	92.37	气动工具	6.04%
合计			2,838.58	-	63.00%	合计	585.58	-	38.27%

注 1：负数为退货造成。

（4）2018 年度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	内销				外销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客户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1	钢齿轮	牧田	2,370.91	电动工具	27.00%	史丹利百得	3,067.17	电动工具	31.65%
2		博世集团	1,923.68	电动工具	21.91%	博世集团	3,062.33	电动工具	31.60%
3		工机控股	1,365.32	电动工具	15.55%	牧田	1,928.56	电动工具	19.90%
4		中捷科技	537.20	工业缝纫机	6.12%	工机控股	975.40	电动工具	10.07%

序号	产品	内销				外销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客户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5		史丹利百得	396.75	电动工具	4.52%	MTD	280.79	农林机械	2.90%
合计			6,593.86	-	75.10%	合计	9,314.25	-	96.12%
1	齿轮箱 及零部 件	启洋电机	170.39	电动工具	48.82%	博世集团	1,110.48	电动工具	76.37%
2		正基元	109.57	其他	31.39%	启洋电机	174.38	电动工具	11.99%
3		东成科技	66.88	电动工具	19.16%	工机控股	120.01	电动工具	8.25%
4		牧田	1.83	电动工具	0.52%	MTD	49.22	农林机械	3.38%
5		西门子	0.36	特高压电网	0.10%	-	-	-	-
合计			349.03	-	100.00%	合计	1,454.09	-	100.00%
1	精密机 械件	博世集团	606.56	电动工具	55.38%	工机控股	252.06	电动工具	54.14%
2		亚萨合莱	134.76	智能家居	12.30%	博世集团	132.30	电动工具	28.42%
3		工机控股	113.73	电动工具	10.38%	史丹利百得	31.69	电动工具	6.81%
4		牧田	77.33	电动工具	7.06%	BLINKS.R.L.	26.53	其他	5.70%
5		山东华盛	65.31	农林机械	5.96%	牧田	20.32	电动工具	4.36%
合计			997.69	-	91.10%	合计	462.9	-	99.42%
1	粉末冶 金制品	中捷科技	263.24	工业缝纫机	36.96%	博世集团	258.54	电动工具	50.95%
2		史丹利百得	222.89	电动工具	31.29%	MTD	153.32	农林机械	30.21%

序号	产品	内销				外销			
		客户名称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客户	收入	所属行业	占比
3		工机控股	70.00	电动工具	9.83%	史丹利百得	73.76	电动工具	14.54%
4		杰克股份	46.85	工业缝纫机	6.58%	工机控股	11.35	电动工具	2.24%
5		博世集团	28.27	电动工具	3.97%	LINAKA/S	10.47	医疗器械	2.06%
合计			631.25	-	88.62%	合计	507.44	-	100.00%
1	气动工具	锐研汽保	944.24	气动工具	26.82%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361.52	气动工具	20.99%
2		丰雷益机电	584.15	气动工具	16.59%	MASTER OPTLTD/MASTER PLUS LTD	125.63	气动工具	7.29%
3		易尔拓	323.23	气动工具	9.18%	RETTAPROFESYON ELELAETLERİA.Ş.	97.99	气动工具	5.69%
4		晶跃维修	181.66	气动工具	5.16%	MOASASETSABBA H	93.74	气动工具	5.44%
5		江宇进出口	138.20	气动工具	3.93%	DCTRUCK TOOLSSDNBHD	77.36	气动工具	4.49%
合计			2,171.48	-	61.69%	合计	756.24	-	43.91%

4.1.2. 上述客户成立时间、行业地位、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及增速等基本情况

发行人齿轮、齿轮箱、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等产品主要销售给博世集团、史丹利百得、牧田、创科实业等国际知名电动工具龙头企业，该等客户在全球进行集中采购，因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会出现客户同时向发行人采购齿轮、齿轮箱、精密机械件以及粉末冶金制品等电动工具零部件的情况，因此按照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会出现重叠的情况。

根据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客户访谈的信息，统计报告期内，按照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各类产品主要客户名称、成立时间、行业地位、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行业地位 ^{注1}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0年 在相关行 业的经营 规模 ^{注10}	增速情 况 ^{注2}
1	史丹利百得	1843年	电动工具行业	国际/国内 知名	于2000年 开始合作	否	75,000万 美元	生产与销售电 动工具、金属 配件、家用小 电器、管道设 备及建筑用产 品等	规模 V	稳定上 升
2	创科实业	1985年	电动工具行业	国际/国内 知名	于2005年 开始合作	否	4,700万 美元 ^{注3}	生产与销售电 动装修及建筑 工具等	规模 V	快速上 升
3	博世集团	1886年	电动工具行业	国际/国内 知名	于2006年 开始合作	否	3,750万 美元 ^{注4}	生产与销售汽 车零部件、电 动工具、机器 零部件和备件 等	规模 V	稳定上 升
4	牧田	1915年	电动工具行业	国际/国内 知名	于2005年 开始合作	否	2,420,600 万日元	生产与销售电 动工具、气动 工具、引擎工 具、农业机具 等	规模 V	快速上 升
5	工机控股	1948年	电动工具行业	国际/国内 知名	于2003年 开始合作	否	1亿日 元	生产与销售电 动工具、气动 工具、引擎工 具等	规模 V	快速上 升
6	东成科技	2001年	电动工具行业	国际/国内 知名	于2003年 开始合作	否	3,780万 元 ^{注5}	生产与销售电 动工具、气动 工具、园林工 具等	规模 IV	快速上 升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行业地位 ^{注1}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0年 在相关行 业的经营 规模 ^{注10}	增速情 况 ^{注2}
7	大艺机电	2016年	电动工具行业	国际/国内 知名	于2020年 开始合作	否	8,429.62 万元	生产与销售电 动工具、风动 工具五金制品 等	规模IV	快速上 升
8	京瓷利优比（大 连）机器有限公 司	1994年	电动工具行业	国际/国内 知名	于2013年 开始合作	否	312,000 万日元	生产与销售电 动工具、闭门 器、电动门及 其零部件、注 塑件、压铸金 属制品等	规模IV	快速上 升
9	启洋电机	1997年	电动工具行业	国际/国内 知名	于2008年 开始合作	否	2,500万 美元 ^{注6}	生产与销售电 动工具及零部 件等	规模III	稳定上 升
10	锐研汽保	2012年	气动工具行业	中小型	于2015年 开始合作	否	150万元	生产与销售汽 车保养设备等	规模II	快速上 升
11	DC TRUCK TOOLS SDN BHD	2013年	气动工具行业	大中型	于2015年 开始合作	否	200万美 元	生产与销售五 金工具、汽修 工具等	规模II	稳定上 升
12	丰雷益机电	2014年	气动工具行业	中小型	于2014年 开始合作	否	320万元	生产与销售五 金工具及配件 等	规模II	快速上 升
13	达兴五金	1998年	气动工具行业	中小型	于2018年 开始合作	否	500万元	生产与销售五 金工具、建 材、电动电气 工具、润滑油	规模II	快速上 升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行业地位 ^{#1}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0年 在相关行 业的经营 规模 ^{#10}	增速情 况 ^{#2}
								脂、气动设备等		
14	Technology LLC	2016年	气动工具行业	大中型	于2016年开始合作	否	1,000万美元	销售气动工具等	规模 II	稳定上升
15	易尔拓	2008年	气动工具行业	大中型	于2009年开始合作	否	445万美元 ^{#7}	生产与销售五金工具等	规模 I	快速上升
16	晶跃维修	2014年	气动工具行业	中小型	于2014年开始合作	否	50万元	生产与销售汽车配件、五金工具、通用机械设备等	规模 I	稳定上升
17	瑞高工具	2014年	气动工具行业	中小型	于2018年开始合作	否	60万元	生产与销售五金工具、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等	规模 I	稳定上升
18	江宇进出口	2009年	气动工具行业	中小型	于2016年开始合作	否	300万元	生产与销售五金工具、气动工具、电动工具等	规模 I	稳定上升
19	MASTER OPT LTD/MASTER PLUS LTD	2008年	气动工具行业	中小型	于2015年开始合作	否	设立时 1 万卢布	生产与销售汽车维修设备和工具等	规模 I	急剧上升
20	INDUSTRIAS TAMER	1961年	气动工具行业	中小型	于2013年开始合作	否	10 万美元	生产与销售汽车维修设备和工具等	规模 I	明显下降
21	RG TECHNO INDUSTRIAL	2016年	气动工具行业	中小型	于2020年开始合作	否	100 万美元	生产与销售冲击扳手等	规模 I	快速上升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行业地位 ^{注1}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0年 在相关行 业的经营 规模 ^{注10}	增速情 况 ^{注2}
	PRODUCTS PVT. LTD									
22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1974年	气动工具行业	大中型	于2015年 开始合作	否	1,000万 美元	生产与销售电 动工具、气动 工具等	规模 I	急剧上 升
23	RETTA PROFESYONEL EL ALETLERİ A.Ş.	未提供数据	气动工具行业	未提供数 据	于2016年 开始合作	否	未提供数 据	销售气动工具 等产品	未提供数 据	未提供 数据
24	MOASASET SABBAH	未提供数据	气动工具行业	未提供数 据	于2016年 开始合作	否	未提供数 据	销售气动工具 等产品	未提供数 据	未提供 数据
25	PANISHEV NIKOLAY	未提供数据	气动工具行业	未提供数 据	于2020年 开始合作	否	未提供数 据	销售气动工具 等产品	未提供数 据	未提供 数据
26	BLINK S.R.L.	2001年	其他行业	国际/国内 知名	于2009年 开始合作	否	未提供数 据	生产与销售流 体调节和控制 设备等	规模 III	稳定上 升
27	北京正基元齿 轮有限公司	2011年	其他行业	中小型	于2015年 开始合作	否	500万元	生产与销售机 械设备、五金 交电，货物进 出口等	未提供数 据	未提供 数据
28	杰克股份	2003年	工业缝纫机行 业	国际/国内 知名	于2017年 开始合作	否	44,586.85 万元	生产与销售缝 纫机械等	规模 IV	小幅下 降
29	西门子	1847年	特高压电网行 业	国际/国内 知名	于2017年 开始合作	否	255亿欧 元 ^{注7}	生产与销售高 压断路器等	规模 IV	快速上 升
30	中捷科技	2004年	工业缝纫机行 业	国际/国内 知名	于1997年 开始合作	否	6.88亿元	生产与销售缝 纫机械等	规模 IV	明显下 降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行业地位 ^{注1}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0年 在相关行 业的经营 规模 ^{注10}	增速情 况 ^{注2}
31	MTD	1932年	农林机械行业	国际/国内 知名	于2011年 开始合作	否	1,200万 美元 ^{注8}	生产与销售五金、草坪车、电动工具等	未提供数据	未提供数据
32	山东华盛	1994年	农林机械行业	国际/国内 知名	于2010年 开始合作	否	5,036.93 万元	生产与销售通用汽油机、农业机械、园艺工具等	规模IV	快速上升
33	LINAK A/S	1907年	医疗器械行业	国际/国内 知名	于2016年 开始合作	否	81.5万美 元 ^{注9}	生产与销售直线推杆、升降柱、控制器等	规模III	稳定上升
34	亚萨合莱	2004年	智能家居行业	国际/国内 知名	于2016年 开始合作	否	700万美 元	生产与销售自动旋转门系统、自动平滑门系统、自动推拉门系统等	规模III	稳定上升
35	泰克国际（上海）技术橡胶有限公司	1999年	气动工具行业	大中型	于2018年 开始合作	否	250万美 元	生产与销售橡胶制品、轮胎保养产品，提供轮胎修理服务等	规模I	急速上升
36	湖南麒麟	2011年	气动工具行业	大中型	于2020年 开始合作	否	5,000万 元	销售五金机电产品等	规模III	未提供数据
37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1994年	减速机行业	大中型	于2021年 开始合作	否	10,000万 元	生产与销售电机、减速机、变速箱产品等	未提供数据	未提供数据

注1：主要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及访谈了解行业地位描述。其中，气动工具行业客户如无公开资料显示，则按照注册资本超过人民币（含）1,000万元的为大

中型企业，低于 1,000 万元的为中小型企业；

注 2：增速情况按照 0 至 10%为稳定上升，11%至 50%为快速上升，51%以上为急剧上升，-10%至 0 为小幅下降，-50%至-11%为明显下降，-51%以下为大幅下降；

注 3：此处为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注 4：此处为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注 5：此处为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注 6：此处为启洋电机（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注 7：此处为易尔拓工具（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注 8：此处为美特达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注 9：此处为力纳克传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注 10：2020 年在相关行业的经营规模，系指各自公司在所属行业内的销售额。按收入规模分类 1,000 万元以内的为规模 I、1,000 万元至 1 亿元为规模 II、1 亿至 5 亿元为规模 III、5 亿元至 50 亿元为规模 IV、50 亿元以上为规模 V。

4.1.3. 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

发行人的客户面向的行业主要是电动工具行业和气动工具行业，上述行业的景气度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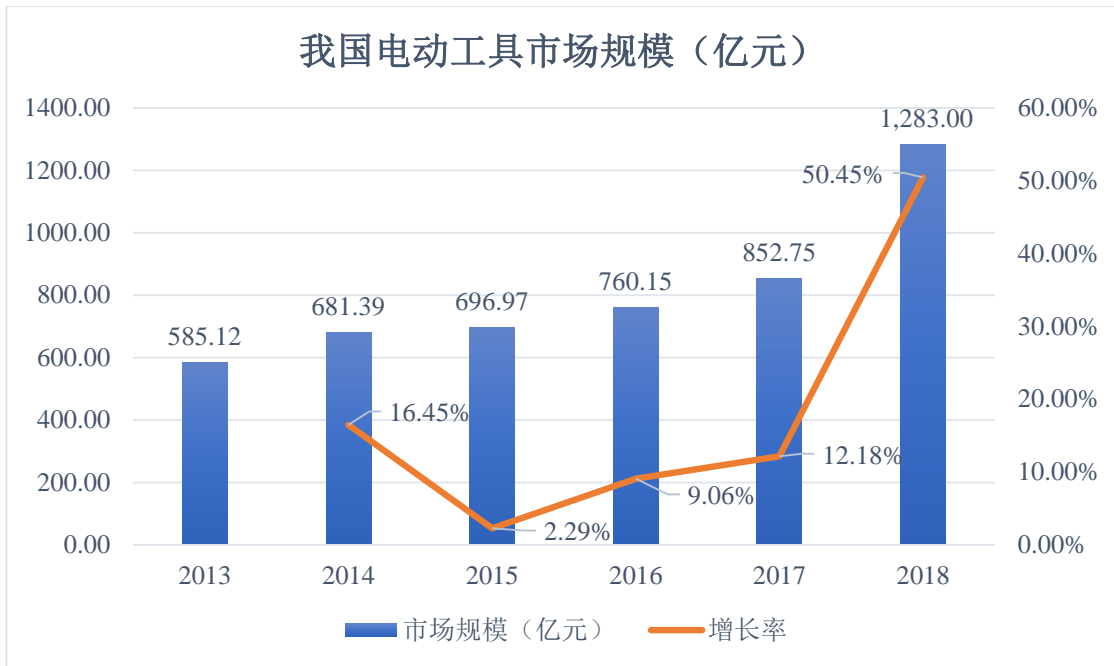
（1）电动工具行业

电动工具被广泛应用于建筑道路、金属加工、木材加工、户外园林等各个领域。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电动工具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据 Zion Market Research 的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预计将实现增长逾 74.4 亿美元。2018 年度，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了 270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达到 360 亿美元左右。



数据来源：Zion Market Research

随着国内经济稳步发展、城市化进程推进、居民消费水平提升，近年来我国电动工具市场需求量保持较快增长。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统计数据及华强电子网预测，2013 年我国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 585.12 亿元，2018 年达 1,2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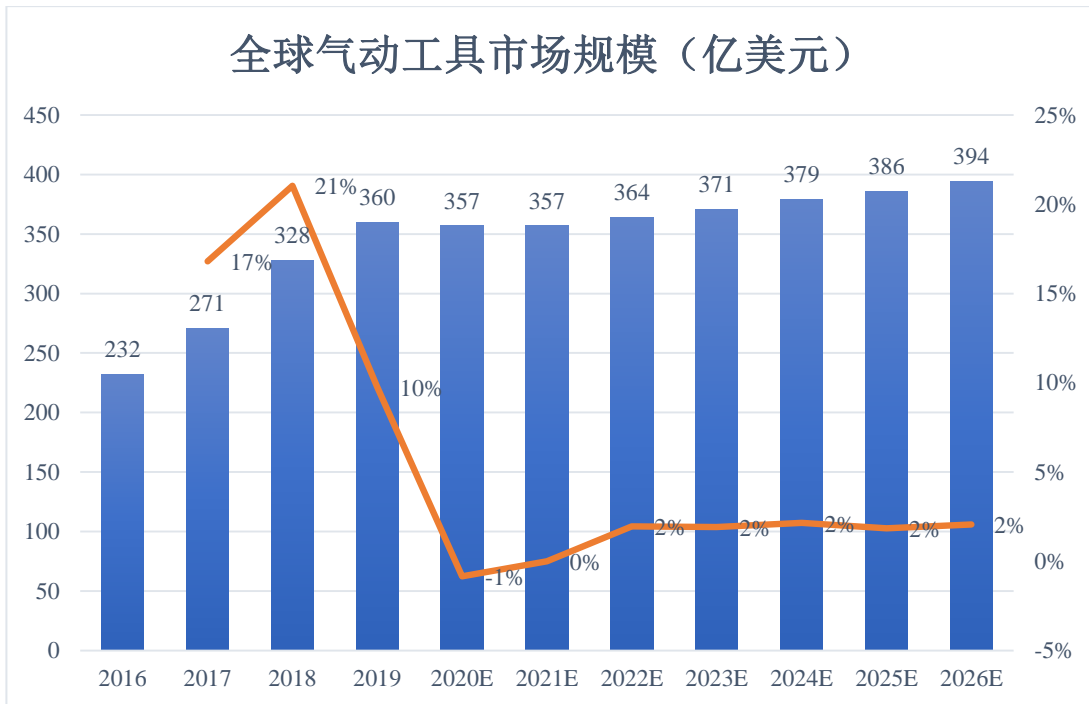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华强电子网

电动工具行业处于持续发展过程之中，带动齿轮、精密机械件、齿轮箱等零部件产品需求的增长。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将从下游市场规模的增长中受益。

（2）气动工具行业

气动工具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船舶制造、汽车制造等众多领域。随着气动工具下游需求市场的不断发展，气动工具在汽车工业、制造业以及各类建筑业中应用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 年全球气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了 360 亿美元。全球气动工具市场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预计到 2026 年，全球气动工具市场规模将达到 394 亿美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分析，2019年度我国气动工具市场规模约393亿元，虽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气动工具的下游市场受到一定的冲击，气动工具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但仍能维持在358亿元的市场规模。随着我国城镇化的稳步推进带来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逐步扩大，冶金、采矿业等行业稳步发展，气动工具的需求持续上升。预计2026年我国气动工具行业市场规模将回升至疫情前的规模，市场需求整体趋于平稳。

4.1.4. 上述客户的经营、信用状况是否正常

经发行人自查和与主要客户沟通确认，上述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均良好，信用状况正常。截至2021年10月31日，2021年6月末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博世集团	3,773.39	3,754.87	99.51%
史丹利百得	2,310.61	2,310.30	99.99%
工机控股	1,131.32	1,131.32	100.00%
创科实业	790.37	480.70	60.82%
牧田	775.49	775.49	100.00%

客户名称	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锐研汽保	712.21	532.68	74.79%
湖南麒麟	621.99	621.99	100.00%
东成科技	591.00	591.00	100.00%
丰雷益机电	497.87	496.28	99.68%
杰克股份	352.64	332.43	94.27%
中捷科技	254.46	253.65	99.68%
启洋电机	216.36	216.36	100.00%
山东华盛	190.71	149.00	78.13%
大艺科技	171.25	171.25	100.00%
亚萨合莱	157.74	157.74	100.00%
BLINK S.R.L.	131.18	131.18	100.00%
易尔拓	82.42	82.42	100.00%
江宇进出口	78.29	78.29	100.00%
晶跃维修	78.23	66.10	84.49%
MTD	68.80	68.80	100.00%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62.93	28.88	45.89%
达兴五金	59.38	55.29	93.11%
西门子	58.05	43.90	75.62%
京瓷利优比	51.79	51.79	100.00%
泰克国际（上海）技术橡胶有限公司	42.28	42.28	100.00%
瑞高工具	32.71	32.71	100.00%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	-	-
MOASASET SABBAH	-	-	-
正基元	-	-	-
LINAK A/S	-	-	-
TECHNOLOGY LLC.	-	-	-
MASTER OPT LTD/MASTER PLUS LTD	-	-	-
PANISHEV NIKOLAY	-	-	-

客户名称	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DC TRUCK TOOLS SDN BHD	-	-	-
INDUSTRIAS TAMER	-	-	-
RETTA PROFESYONEL EL ALETLERİ A.Ş.	-	-	-
RG TECHNO INDUSTRIAL PRODUCTS PVT.LTD	-	-	-
合计	13,293.47	12,656.70	95.21%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客户于 2021 年 6 月末的已开票的应收账款基本已经回收，未回收部分系 7 月及以后开票，按合同约定账期多数自开票起算，上述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

4.2. 与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主要约定情况，以上约定在不同客户、不同期间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与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主要约定情况及差异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博世集团	付款	①付款方式：未具体约定，实际执行为电汇和承兑汇票。 ②结算方式：收到发票后在一定期限内支付货款。 ③信用账期：内销为到票后60天内付款；外销为到票后90天内付款。		①付款方式：未具体约定，实际执行为电汇和承兑汇票。 ②结算方式：收到发票后在一定期限内支付货款。 ③信用账期：内销为到票后30天内付款；外销为到票后60天内付款。	
	验收	客户对来货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任何明显的损坏，尤其是运输损坏以及在交付的性质或数量方面的差异。			未具体约定。实际执行中，客户对来货进行的检查，确认是否存在任何明显的损坏，尤其是运输损坏以及在交付的性质或数量方面的差异。
	质保、维保	对供应的合同产品提供自发货之日起为期60个月的质保期。如存在法定的或约定的更长的质保期，则应适用该等更长的质保期规定。质保期内，由产品缺陷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未具体约定。实际执行中，质保期为自发货之日起60个月。
史丹利百得	付款	①付款方式：内销未具体约定，实际执行为电汇；外销为电汇。 ②结算方式：内销为开票后60天或90天内付款；外销-境外保税区销售方式下，开票后105天内付款，外销-境外一般销售模式下，装运提单后120天内付款。 ③信用账期：内销为60天或90天；境外保税区为105天，境外一般销售为120天。			
	验收	未具体约定。实际执行中，客户在收货时对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型号、数量、是否有明显的损坏等进行核对检查。			
	质保、维保	①内销：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不符规定，应于3天之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②外销：买方将根据约定的检验标准决定货物的验收或拒收，并决定返工/退货。在部件有瑕疵的情况下，买方可指示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分拣/返工，费用由卖方负担。卖方必须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决定进行分拣/返工/退换货，买方将根据卖方的决定进行分拣/返工/退换货。		①内销：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不符规定，应于3天之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②外销：卖方应补偿买方在从整机产品出售到客户时起直到质保期结束期间内，因为零部件产品缺陷，制作缺陷，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牧田	付款	①付款方式：电汇。 ②结算方式：收货次月25号电汇付款，节假日顺延。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③信用账期：1个月。			
	验收	客户在收到产品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工作繁忙情况下，可以将检验期限推迟为收到产品后10个工作日内。			
	质保、维保	客户在交付之日起12个月发现产品瑕疵，卖方须提供向买方交纳替代品等解决措施，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自产品交付之日起7年内，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产品的零件和与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关的其他物品、材料等。			
工机控股	付款	①付款方式：未具体约定，实际执行为电汇。 ②结算方式：内销为收到发票后的60日内支付；外销-高壹亚洲的信用期系收到提单后45天付款；外销-其余外销客户于收到发票后的60日内支付。③信用账期：内销为60天；外销为45天、60天。	①付款方式：未具体约定，实际执行为电汇。 ②结算方式：内销为收到发票后的60日内支付；外销-高壹亚洲的信用期系收到提单后30天付款，自2020年8月起，变更为收到提单后45天付款；外销-其余外销客户于收到发票后的60日内支付。③信用账期：内销为60天；外销为30天、45天及60天。	①付款方式：未具体约定，实际执行为电汇。 ②结算方式：内销为收到发票后的60日内支付。外销-高壹亚洲的信用期系收到提单后30天付款；其余外销客户于收到发票后的60日内支付。 ③信用账期：内销为60天；外销为30天及60天。	
	验收	未具体约定。实际执行中，客户在收货时对公司所提供产品的型号、数量、是否有明显的损坏等进行核对检查。			
	质保、维保	保质期为买方收到产品后12个月或18个月，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锐研汽保	付款	①付款方式：未具体约定，实际执行为电汇和承兑汇票。 ②结算方式：发货后一个月内开票，开票后一个月结算。 ③信用账期：1个月。			
	验收	未具体约定。实际执行中，客户在收货时对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型号、数量、是否有明显的损坏等进行核对检查。			
	质保、维保	卖方提供必需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支持。实际执行中，产品出厂时间不超过2年，若发生质量问题，客户可申请退换货。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创科实业	付款	①付款方式：未具体约定，实际执行为电汇。 ②结算方式：收到发票后 90 天，折扣 2%，每月支付的时候扣除。 ③信用账期：90 天。			
	验收	客户有权在装运前和送达最终目的地后检查产品。经通知，客户及其代理商和代表可在供应商的惯常营业时间内进入供应商的作业现场、工厂或设施，以检查、审核和测试任何产品、供应商的工艺，以及用于制造任何产品的任何材料、组件或半成品。如果发现任何产品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有缺陷，或者任何产品不符合规范，客户有权拒收此类产品，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对供应商提出所有索赔和补救措施。			
	质保、维保	供应商保证所有产品、备件和组件在 24 个月内崭新、无产权负担、质量良好且可供销售，适合其预期用途/目的，并且无设计、工艺、制造工艺和材料方面的缺陷和普遍故障（某些产品可能对消费者有更长的保修期，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保修应涵盖客户通知的更长保修期）。			

发行人对同一客户的相关政策具有稳定性，对同一客户不同期间差异较小。2020 年因疫情、物流等原因部分客户主动向发行人提出合理延长信用期的要求，发行人基于长期合作、维护客户关系等因素同意延长信用期的要求。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涉及客户	变动情况
博世集团	2020 年内销由 30 天变更至 60 天，外销由 60 天变更至 90 天
工机控股	2020 年 8 月外销中高壹亚洲由 30 天变更为 45 天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条款由双方谈判协商而定，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大型跨国企业，执行集团标准化合同，发行人与不同客户之间条款存在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5. 说明报告期内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销售额变化与相关客户产量、规模变化的相关性；对上述客户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产品核心竞争力说明是否存在被客户的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5.1. 说明报告期内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销售额变化与相关客户产量、规模变化的相关性

1、钢齿轮

报告期内，钢齿轮产品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博世集团	3,278.37	22.16%	博世集团	5,299.28	22.82%	博世集团	5,408.36	27.95%	博世集团	4,986.02	26.99%
牧田	3,667.46	24.79%	牧田	5,292.24	22.79%	牧田	4,233.27	21.87%	牧田	4,299.46	23.28%
史丹利百得	3,412.19	23.06%	史丹利百得	5,718.97	24.62%	史丹利百得	4,619.37	23.87%	史丹利百得	3,463.92	18.75%
工机控股	1,113.98	7.53%	工机控股	1,923.08	8.28%	工机控股	1,686.61	8.72%	工机控股	2,340.72	12.67%
东成科技	698.28	4.72%	东成科技	1,294.89	5.58%	东成科技	810.83	4.19%	中捷科技	537.20	2.91%
合计	12,170.28	82.25%	合计	19,528.46	84.08%	合计	16,758.44	86.59%	合计	15,627.32	84.61%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齿轮业务主要客户较为稳定。目前钢齿轮市场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各大国际电动工具生产厂商不轻易更换主要供应商，各供应商份额相对稳定，发行人对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增加主要系客户产品需求增加所致。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单价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存在波动，主要包括 1) 美元汇率变化导致发行人美元计价产品单价波动；2) 产品结构转变，如高价值钢齿轮销量增加则平均单价上升；3) 为加强与客户合作，2018 年至 2020 部分客户产品价格下调；4) 2020 年下半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2021 年中旬起开始部分客户产品单价出现上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自身 增速情况 ^注
博世集团	单价（元/件）	6.33	6.49	6.73	6.05	稳定上升
	数量（万件）	518.10	816.39	803.66	824.11	
牧田	单价（元/件）	6.61	6.42	6.52	7.19	快速上升
	数量（万件）	555.24	824.90	649.46	597.64	
史丹利百得	单价（元/件）	5.91	6.48	6.73	6.34	稳定上升
	数量（万件）	577.64	882.61	686.33	546.01	
工机控股	单价（元/件）	6.18	6.39	6.63	6.69	快速上升
	数量（万件）	180.26	300.99	254.34	349.85	
东成科技	单价（元/件）	3.70	3.51	3.00	3.27	快速上升
	数量（万件）	188.67	368.58	269.96	47.33	

注：增速情况按照 0 至 10% 为稳定上升，11% 至 50% 为快速上升，51% 以上为急剧上升，-10% 至 0 为小幅下降，-50% 至 -11% 为明显下降，-51% 以下为大幅下降

对钢齿轮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化分析如下：

（1）博世集团

发行人对博世集团销售占比介于 22% 至 28%，发行人对博世集团的销量基本保持稳定，销售金额变化主要由销售单价变动导致。其中 2019 年销售金额上升主要系销售单价因美元汇率上升而上升。

（2）牧田

发行人对牧田销售金额占比介于 21% 至 25%，较为稳定。销量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客户订单增加所致。2019 年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由于低价值钢齿轮销售占比上升。牧田自 2019 年开始产品以人民币计价，因此 2019 年后单价受汇率影响

较小，变动较为稳定，销售金额的上升主要系销售数量上升所致。

（3）史丹利百得

报告期内对史丹利百得的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单价变化受美元汇率变动影响较大，因此 2019 年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由于美元汇率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量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客户订单增加所致。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销售占比介于 23%至 25%较为稳定。销售金额的上升主要系销售数量上升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工机控股销售金额相对博世集团、牧田及百得较小，单价及数量存在波动，主要由于汇率、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面共同影响。

（5）东成科技系快速发展的国产品牌，发行人对东成科技销量呈上升趋势，但相比国际客户发行人对东成科技销售单价较低，因此销售金额相对较低。

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自身的增速均为稳定上升或快速上升，与发行人对其销售额的增长相匹配。

2、齿轮箱及零部件

报告期内，齿轮箱及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博世集团、启洋电机及牧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博世集团	2,306.20	76.75%	博世集团	2,003.25	67.58%	博世集团	1,444.56	64.86%	博世集团	1,110.48	61.59%
启洋电机	98.67	3.28%	启洋电机	330.98	11.17%	启洋电机	252.80	11.35%	启洋电机	344.77	19.12%
工机控股	97.93	3.26%	工机控股	103.76	3.50%	工机控股	147.17	6.61%	工机控股	120.01	6.66%
牧田	312.42	10.40%	牧田	397.67	13.42%	MTD	306.46	13.76%	正基元	109.57	6.08%
东成科技	108.03	3.60%	东成科技	86.90	2.93%	西门子	56.71	2.55%	东成科技	66.88	3.71%
合计	2,923.25	97.29%	合计	2,922.56	98.60%	合计	2,207.70	99.12%	合计	1,751.71	97.15%

发行人重点发展的齿轮箱及零部件产品仍处于不断市场导入阶段，目前发行人主要精力集中于满足博世集团、启洋电机及牧田的需求。牧田 2020 年销售金额及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8 年就参与牧田齿轮箱产品开发，并于 2020 年开始量产；博世集团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齿轮箱及零部件产品销售金额上升主要系客户对产品质量较为满意，订单逐步增加所致，由于销售金额基数较小，增长率较高。

除博世集团、启洋电机及牧田外发行人齿轮箱及零部件其他客户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基数小所致。

3、粉末冶金制品

报告期内，粉末冶金制品的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史丹利百得	77.23	11.84%	史丹利百得	202.77	19.58%	史丹利百得	251.93	23.50%	史丹利百得	296.64	24.32%
博世集团	114.66	17.57%	博世集团	234.41	22.63%	博世集团	280.10	26.12%	博世集团	286.81	23.51%
中捷科技	95.55	14.64%	中捷科技	120.87	11.67%	中捷科技	101.02	9.42%	中捷科技	263.24	21.58%
杰克股份	46.31	7.10%	京瓷利优比	85.69	8.27%	MTD	106.39	9.92%	MTD	153.32	12.57%
工机控股	169.39	25.96%	工机控股	189.23	18.27%	工机控股	127.44	11.89%	工机控股	81.35	6.67%
合计	503.14	77.10%	合计	832.97	80.42%	合计	866.88	80.85%	合计	1,081.36	88.66%

发行人的粉末冶金制品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从事该业务主要系：一方面将其作为齿轮箱产品的配件自产自用；另一方面，为满足客户小批量的需求，提高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由于产品定位等多方面因素，粉末冶金制品对各个客户的销售量均较小且不稳定，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存在波动。

4、精密机械件

报告期内，精密机械件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博世集团	508.58	19.91%	博世集团	898.53	25.98%	博世集团	788.76	48.12%	博世集团	738.86	47.34%
工机控股	348.49	13.65%	工机控股	293.17	8.48%	工机控股	333.57	20.35%	工机控股	365.79	23.44%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启洋电机	103.60	4.06%	亚萨合莱	266.24	7.70%	亚萨合莱	193.11	11.78%	亚萨合莱	134.76	8.63%
牧田	181.62	7.11%	牧田	195.41	5.65%	牧田	105.29	6.42%	牧田	97.65	6.26%
创科实业	1,104.19	43.24%	创科实业	1,362.89	39.41%	山东华盛	70.59	4.31%	山东华盛	65.31	4.18%
合计	2,246.48	87.96%	合计	3,016.24	87.21%	合计	1,491.32	90.99%	合计	1,402.37	89.85%

精发行人精密机械件业务主要客户为创科实业及博世集团，其中对博世集团在报告期销售金额相对稳定，对创科实业精密机械件销售金额及占比自 2020 年后迅速上升，发行人与其精密机械件产品的合作经过了产品开发、成为合格供应商、送样、产品审核通过、批量销售等环节，具体如下：

时间	合作关系
2005 年底	成为创科实业齿轮类产品合格供应商并开始合作
2005 年至 2018 年	向创科实业销售产品主要为少量钢齿轮产品，销售额较小
2018 年底	得知创科实业消费电动工具事业部计划开发无绳棘轮扳手，发行人积极参与产品开发，并申请成为创科实业消费电动工具事业部合格供应商
2019 年 6 月	通过创科实业消费电动工具事业部审核，成为机加工产品（对应发行人精密机械件）合格供应商
2019 年 7 月	开始送样
2019 年底	多款棘轮扳手产品审核通过并陆续获得产品放行报告，开始批量供货并在 2019 年底实现 1.75 万收入
2020 年度	精密机械件产生 1,362.89 万元收入
2021 年 1-6 月	精密机械件产生 1,104.19 万元收入

综上，发行人对创科实业精密机械件自 2020 年后的销售增长具备合理性及延续性。此外，根据创科实业年度报告，其报告期内电动工具业务销售额呈高速增长的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39,374.90	981,194.10	766,672.10	702,118.20
其中： 电动工具	581,950.90	872,984.10	679,151.40	600,949.50

除创科实业及博世集团外，发行人精密机械件其他客户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基数较小所致。

5、气动工具产品

报告期内，气动工具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锐研汽保	891.07	20.47%	锐研汽保	1,362.78	20.70%	锐研汽保	1,331.53	22.06%	锐研汽保	944.24	18.01%
丰雷益机电	575.61	13.22%	丰雷益机电	865.56	13.15%	丰雷益机电	833.62	13.81%	丰雷益机电	584.15	11.14%
湖南麒麟	489.19	11.24%	ALEXANDR IAPROGRES STRADINGC O.	211.28	3.21%	江宇进出口	222.16	3.68%	ALEXANDR IAPROGRES STRADINGC O.	361.52	6.90%
易尔拓	168.19	3.86%	易尔拓	217.93	3.31%	易尔拓	285.19	4.72%	易尔拓	323.23	6.17%
RGTECHNOI NDUSTRIALP RODUCTSPV T.LTD	182.38	4.19%	MASTEROP TLTD/MAST ERPLUSLTD	298.27	4.53%	瑞高工具	166.08	2.75%	晶跃维修	181.66	3.47%
合计	2,306.44	52.98%	合计	2,955.82	44.89%	合计	2,838.58	47.03%	合计	2,394.80	45.68%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气动工具业务主要客户为锐研汽保和丰雷益机电，报告期内两者合计销售占比介于29%至36%，较为稳定。发行人对锐研汽保和丰雷益机电的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客户订单增加及销售单价上升所致。单价上升主要系前期发行人为培育客户有所让利。随着双方合作趋于稳定，销售单价有所调整，订单增长与客户自身快速增长的趋势一致。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客户自身 增速情况
锐研 汽保	大风 炮	单价 (元/件)	451.12	458.07	406.58	387.11	快速上升
		数量(件)	11,886	18,620	14,247	11,803	
		销售金额占 比	60.17%	62.59%	43.50%	48.39%	
	中风 炮	单价 (元/件)	280.63	276.18	263.30	239.69	
		数量(件)	5,779	8,622	10,797	10,015	
		销售金额占 比	18.20%	17.47%	21.35%	25.42%	
	气扳 机	单价 (元/件)	143.83	142.29	129.60	117.29	
		数量(件)	13,396	19,096	30,050	19,010	
		销售金额占 比	21.62%	19.94%	29.25%	23.61%	
	其他	销售金额占 比	0.00%	0.00%	5.90%	2.57%	
丰雷益 机电	大风 炮	单价 (元/件)	461.35	461.21	422.41	420.52	快速上升
		数量(件)	6,859	9,196	9,286	5,724	
		销售金额占 比	54.97%	49.00%	47.05%	41.21%	
	中风 炮	单价 (元/件)	292.82	291.8	278.44	281.96	
		数量(件)	2,793	4,089	4,136	2,764	
		销售金额占 比	14.21%	13.79%	13.81%	13.34%	
	气扳 机	单价 (元/件)	148.31	144.33	130.79	143.24	
		数量(件)	11,945	20,583	20,081	18,410	
		销售金额占 比	30.78%	34.32%	31.51%	45.14%	
	其他	销售金额占 比	0.04%	2.89%	7.63%	0.31%	

2021年1-6月湖南麒麟成为发行人气动工具第三大客户，主要系2020年9月

发行人得知该客户有更换供应商意愿后，主动拜访客户后增加订单所致。

除锐研汽保、丰雷益机电和湖南麒麟外，发行人精密机械件其他客户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基数较小所致。

5.2. 对上述客户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产品核心竞争力说明是否存在被客户的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形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单一采购	占比情况
钢齿轮	1	牧田	否	中等
	2	史丹利百得	否	较低-中等
	3	博世集团	否	未提供
	4	工机控股	否	较高
	5	东成科技	否	较低
	6	中捷科技	否	较高
齿轮箱及零部件	1	博世集团	否	未提供
	2	牧田	否	较低
	3	东成科技	否	较低
	4	启洋电机	否	中等
	5	工机控股	否	较低
	6	MTD	否	较低
	7	西门子	否	较低
	8	正基元	否	未提供
精密机械件	1	创科实业	否	较低
	2	博世集团	否	未提供
	3	工机控股	否	较低
	4	牧田	否	较低-中等
	5	启洋电机	否	未提供
	6	亚萨合莱	否	较低
	7	山东华盛	否	较低-中等

产品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单一采购	占比情况
粉末冶金制品	1	工机控股	否	较低-中等
	2	博世集团	否	未提供
	3	中捷科技	否	较高
	4	史丹利百得	否	较低
	5	杰克股份	否	未提供
	6	京瓷利优比	否	较低
	7	MTD	否	较低
气动工具	1	锐研汽保	否	较高
	2	丰雷益机电	否	较高
	3	湖南麒麟	否	较低
	4	RG TECHNO INDUSTRIAL PRODUCTS PVT.LTD	否	较低
	5	易尔拓	否	较低
	6	MASTER OPT LTD/MASTER PLUS LTD	否	较高
	7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是	较高
	8	江宇进出口	否	较低
	9	瑞高工具	否	中等
	10	晶跃维修	否	中等

注：按照 0-25%为较低，26%-50%为中等，51%-100%为较高划分占比情况。

除境外气动工具客户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统计的数据显示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形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不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对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销售金额占比在报告期内均低于 1%。

发行人的齿轮、齿轮箱、精密机械件等产品的主要客户是电动工具等行业的龙头客户，相关客户在采购同类产品的时候存在备选的供应商。但发行人凭借与客户多年的合作关系以及定制化的服务能力，已经与相关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被其他客户取代的风险较低。

6. 对各类产品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量、销售单价、毛利率、返利及回款情况等，各层次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6.1. 对各类产品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量、销售单价、毛利率、返利及回款情况等，各层次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1、钢齿轮

发行人钢齿轮产品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分层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规模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量(万件)	单价(元/件)	毛利率	返利(万元)
2020年度	1,500万元以上	4	18,233.56	78.51%	2,824.89	6.45	/	-
	1,500万元以下	91	4,991.20	21.49%	1,055.53	4.73	/	-
	合计	95	23,224.76	100.00%	3,880.42	-	/	-
2019年度	1,500万元以上	4	15,947.60	82.40%	2,393.79	6.66	/	-
	1,500万元以下	98	3,405.29	17.60%	741.97	4.59	/	-
	合计	102	19,352.89	100.00%	3,135.76	-	/	-
2018年度	1,500万元以上	4	15,090.12	81.70%	2,317.62	6.51	/	-
	1,500万元以下	129	3,380.38	18.30%	632.02	5.35	/	-
	合计	133	18,470.50	100.00%	2,949.64	-	/	-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钢齿轮业务超过1,500万元收入的客户均为电动工具领域的国际知名客户，具体为博世集团、牧田、史丹利百得和工机控股。该类客户对供应商的品质要求较高，成本管控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向其提供的定制化齿轮产品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

2018年至2020年，1,500万元以下层级相关客户毛利率低于1,500万元以上层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满足国际知名客户订单需求的前提下，承接国内知名客户的需求，加大了对东成科技、杰克股份、大艺机电的销售。一般而言，国产品牌电动工具产品销售价格与国际品牌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国产厂商采购电动工具零部件的价格及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也低于国际厂商。随着上述国内客户销售金额上升，1,500万元以下层级毛利率水平也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国内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该层级比重	毛利率
2020年度	东成科技	1,294.89	25.94%	/
	大艺机电	585.45	11.73%	/
	杰克股份	323.19	6.48%	/
	小计	2,203.53	44.15%	-
2019年度	东成科技	810.83	23.81%	/
	大艺机电	-	-	-
	杰克股份	457.98	13.45%	/
	小计	1,268.81	37.26%	-
2018年度	东成科技	154.55	4.57%	/
	大艺机电	-	-	-
	杰克股份	373.36	11.04%	/
	小计	527.91	15.62%	-

2、齿轮箱及零部件

发行人齿轮箱及零部件产品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分层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规模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量(万件)	单价(元/件)	毛利率	返利(万元)
2020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1	2,003.25	67.58%	33.64	59.56	/	-
	1,000 万元以下	6	960.92	32.42%	34.92	27.52	/	-
	合计	7	2,964.17	100.00%	68.55	-	/	-
2019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1	1,444.56	64.86%	27.03	53.44	/	-
	1,000 万元以下	8	782.72	35.14%	23.28	33.62	/	-
	合计	9	2,227.28	100.00%	50.31	-	/	-
2018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1	1,110.48	61.59%	25.82	43.02	/	-
	1,000 万元以下	17	692.62	38.41%	12.03	57.58	/	-
	合计	18	1,803.10	100.00%	37.84	-	/	-

齿轮箱及零部件业务是发行人未来拟重点发展的业务，但市场的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培育，并且需要借助与核心客户的合作提升自身产品品质和市场口碑。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均为博世集团，其余客户体量较小均在 500 万以下。整体而言虽然该业务毛利率水平呈逐步提升的状态，但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该业务尚未实现规模化效应，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同时，着眼长远发展的角度，部分产品定价较低。

发行人对博世集团的策略为先扩大份额，增加议价能力，并通过博世集团积攒的市场口碑更好地开拓齿轮箱业务，因此发行人对博世集团销售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而对其他销售体量较小的客户，发行人会要求一定的毛利水平，导致该层级毛利率高于 1,000 万元以上层级。

3、粉末冶金制品

发行人粉末冶金产品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分层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规模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量(万件)	单价(元/件)	毛利率	返利(万元)
2020年度	200万元以上	2	437.18	42.21%	127.98	3.42	/	-
	200万元以下	17	598.65	57.79%	220.20	2.72	/	-
	合计	19	1,035.83	100.00%	348.18	-	/	-
2019年度	200万元以上	2	532.03	49.62%	153.50	3.47	/	-
	200万元以下	15	540.15	50.38%	248.90	2.17	/	-
	合计	17	1,072.19	100.00%	402.41	-	/	-
2018年度	200万元以上	3	846.70	69.42%	375.00	2.26	/	-
	200万元以下	18	373.03	30.58%	182.78	2.04	/	-
	合计	21	1,219.72	100.00%	557.78	-	/	-

2018年至2020年，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5%，对各客户的毛利率因销售金额较小、款型较少存在波动。此外，发行人粉末冶金制品产品形态较多，尺寸差异较大，因此各层级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和波动。

4、精密机械件

发行人精密机械件产品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分层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规模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量(万件)	单价(元/件)	毛利率	返利(万元)
2020年度	500万元以上	2	2,261.42	65.39%	182.71	12.38	/	-
	500万元以下	27	1,197.03	34.61%	203.29	5.89	/	-

年度	收入规模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量(万件)	单价(元/件)	毛利率	返利(万元)
	合计	29	3,458.45	100.00%	386.00	-	/	-
2019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1	788.76	48.12%	116.53	6.77	/	-
	500 万元以下	20	850.23	51.88%	85.41	9.95	/	-
	合计	21	1,638.99	100.00%	201.94	-	/	-
2018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1	738.86	47.34%	138.77	5.32	/	-
	500 万元以下	20	821.93	52.66%	97.67	8.42	/	-
	合计	21	1,560.79	100.00%	236.45	-	/	-

报告期内，精密机械件销售量整体呈上升趋势。除 2020 年度 500 万元以上层级毛利率水平略高于 500 万元以下层级外，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500 万元以下层级毛利率相对较高。2018 年度和 2019 年，500 万以上层级的主要客户是博世集团，部分产品定价较低，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新产品型号的推出，其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0 年度，该层级毛利率较前期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该层新增客户创科实业，由于当期精密机械件产品多为新品，单价较高，因此当期毛利率水平较高。发行人对创科实业销售精密机械件虽高于其他主要客户平均毛利率，但并未出现异常，与工机控股、亚萨合莱毛利率水平接近，发行人 2020 年精密机械件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创科实业	1,362.89	39.41%	/
博世集团	898.53	25.98%	/
工机控股	293.17	8.48%	/
亚萨合莱	266.24	7.70%	/
牧田	195.41	5.65%	/
小计	3,016.24	87.21%	/

5、气动工具

发行人气动工具产品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分层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规模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量（万件）	单价（元/件）	毛利率	返利（万元）
2020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2	2,228.34	33.84%	8.29	268.81	6.53%	-
	500 万元以下	205	4,356.13	66.16%	21.98	198.21	16.99%	-
	合计	207	6,584.47	100.00%	30.27	217.55	13.45%	-
2019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2	2,165.16	35.87%	8.94	242.07	3.22%	-
	500 万元以下	259	3,870.62	64.13%	21.63	178.97	16.50%	-
	合计	261	6,035.77	100.00%	30.57	197.43	11.74%	-
2018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2	1,528.39	29.15%	6.81	224.44	-3.83%	133.78
	500 万元以下	315	3,713.99	70.85%	20.04	185.30	16.18%	67.42
	合计	317	5,242.38	100.00%	26.85	195.23	10.35%	201.20

发行人气动工具业务仅在 2018 年存在返利，剔除返利影响后，发行人气动工具产品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分层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规模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量（万件）	单价（元/件）	毛利率
2020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2	2,228.34	33.84%	8.29	268.81	6.53%
	500 万元以下	205	4,356.13	66.16%	21.98	198.21	16.99%
	合计	207	6,584.47	100.00%	30.27	217.55	13.45%
2019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2	2,165.16	35.87%	8.94	242.07	3.22%
	500 万元以下	259	3,870.62	64.13%	21.63	178.97	16.50%

年度	收入规模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量（万件）	单价（元/件）	毛利率
	合计	261	6,035.77	100.00%	30.57	197.43	11.74%
2018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2	1,662.17	30.53%	6.81	244.09	4.53%
	500 万元以下	315	3,781.40	69.47%	20.04	188.66	17.67%
	合计	317	5,443.57	100.00%	26.85	202.72	13.66%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气动工具业务500万元以上层级的客户均为锐研汽保和丰雷益机电，500万元以上层级毛利率低于500万元以下层级。500万元以下层级毛利率相对较高且比较稳定，主要因为500万元以下层级境外经销商占比较多。相较于境内经销商，1) 境外经销商多以美元计价，发行人额外承担了汇率波动的风险，因此报价较高；2) 针对境外经销商，发行人额外承担了较高的人员管理、沟通成本，以及报关费和代理费等费用，因此提高了外销报价；3) 境外经销商更关注产品品质及可靠性，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而且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外销对应的处理成本（如交通、人力、赔偿等）更高，故风险更大，因此外销产品的报价相对较高。

500万元以上层级中的客户锐研汽保和丰雷益机电均为境内客户，毛利率水平较低，该层级两家客户为气动工具业务主要客户，发行人为培育客户有所让利。随着该层级两家客户销售金额上升及单价高的大风炮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发行人产品定价及对应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锐研汽保	大风炮	单价 (元/件)	458.07	406.58	387.11
		数量(件)	18,620	14,247	11,803
		销售金额占比	62.59%	43.50%	48.39%
	中风炮	单价 (元/件)	276.18	263.30	239.69
		数量(件)	8,622	10,797	10,015
		销售金额占比	17.47%	21.35%	25.42%
	气扳机	单价 (元/件)	142.29	129.60	117.29
		数量(件)	19,096	30,050	19,010
		销售金额占比	19.94%	29.25%	23.61%
其他	销售金额占比	0.00%	5.90%	2.57%	
丰雷益机电	大风炮	单价 (元/件)	461.21	422.41	420.52
		数量(件)	9,196	9,286	5,724
		销售金额占比	49.00%	47.05%	41.21%
	中风炮	单价 (元/件)	291.8	278.44	281.96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件)	4,089	4,136	2,764
		销售金额占比	13.79%	13.81%	13.34%
	气扳机	单价 (元/件)	144.33	130.79	143.24
		数量(件)	20,583	20,081	18,410
		销售金额占比	34.32%	31.51%	45.14%
	其他	销售金额占比	2.89%	7.63%	0.31%

6.2. 客户的回款情况说明

发行人客户采购产品种类众多,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信用期及回款主要与客户及销售方式有关,与产品种类不存在直接关系,无法按照各类产品统计回款情况。整体而言,发行人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在选择客户和产品定价时,客户的信用和经营情况是考量指标之一。发行人整体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2018年至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5、4.51和4.25。

发行人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请参见本题“4.1.4. 上述客户的经营、信用状况是否正常”的相关回复内容。

7. 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的原因,新客户的开拓流程与时间周期、行业地位、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合作背景,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1.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的原因

按销售额统计,各产品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新进前五大客户	退出前五大客户	新进前五大客户	退出前五大客户	新进前五大客户	退出前五大客户
钢齿轮	-	-	-	-	东成科技 (第五)	中捷科技 (第五)
齿轮箱及零部件	-	-	牧田 (第二)	MTD (第二)	MTD (第二)	正基元 (第四)
	-	-	东成科技 (第五)	西门子 (第五)	西门子 (第五)	东成科技 (第五)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新进前五大客户	退出前五大客户	新进前五大客户	退出前五大客户	新进前五大客户	退出前五大客户
粉末冶金制品	杰克股份 (第五)	京瓷利优比 (第四)	京瓷利优比 (第五)	MTD (第四)	-	-
精密机械件	启洋电机 (第五)	亚萨合莱 (第四)	创科实业 (第一)	山东华盛 (第五)	-	-
气动工具	湖南麒麟 (第三)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第五)	MASTER OPT LTD/MAS TER PLUS LTD (第三)	江宇进出口 (第四)	江宇进出口 (第四)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第三)
	RG TECHNO INDUSTRIAL PRODUCTS PVT.LTD (第四)	MASTER OPT LTD/MAS TER PLUS LTD (第三)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 (第五)	瑞高工具 (第五)	瑞高工具 (第五)	晶跃维修 (第五)

发行人以钢齿轮产品为基础，客户需求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同步提供齿轮箱、精密机械件以及粉末冶金制品的模式开拓业务。如以销售额为口径，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而涉及到具体产品，除齿轮产品以外其他产品销售金额较小，因此会出现主要客户发生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如下：

1、钢齿轮

报告期内钢齿轮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为 2019 年度新增东成科技成为第五大客户，2019 年后无变化。东成科技为快速增长的国产品牌，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均呈增长趋势，与其自身业务增长趋势相符。

2、齿轮箱及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齿轮箱及零部件业务第一大客户为博世集团未发生变化，占比超过 60%。2020 年 MTD 退出前五大，主要系之前合作款型不再生产；2020 年牧田进入前五大，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8 年就参与牧田齿轮箱产品开发，并于 2020 年开始量产。其余发生变化的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金额占当期该业务比例均在 4%

以下，出现进出系正常现象。

3、粉末冶金制品

发行人粉末冶金制品业务规模较小，发生变化的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金额占当期该业务比例均在 10% 以下，出现进出系正常现象。

4、精密机械件

发行人精密机械件业务前五大客户发生主要变化为 2020 年新增创科实业为第一大客户，主要系发行人前期积极参与了其无绳棘轮扳手所需精密机械件的开发所致。其余发生变化的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金额占当期该业务比例均在 5% 以下，出现进出系正常现象。

5、气动工具

发行人气动工具业务主要客户为锐研汽保及丰雷益机电，报告期内均为前两大客户，未发生变化。2021 年 1-6 月湖南麒麟成为发行人气动工具第三大客户，主要系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得知该客户有更换供应商意愿后，主动拜访客户后增加订单所致。其余发生变化的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金额占当期该业务比例均在 7% 以下，出现进出系正常现象。

7.2. 新客户的开拓流程与时间周期、行业地位、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合作背景，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首次合作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仍主要以电动工具领域的客户为主，其客户行业地位、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内容，请参见本题“3. 说明与主要客户在大批量供货前的认证及试样周期，与主要客户的获客方式、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及有效期”和“4. 按照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及增速等基本情况，上述客户的经营、信用状况是否正常；与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主要约定情况，以上约定在不同客户、不同期间存在的差异及原因”的相关回复内容。

结合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

人之间有较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8. 说明锐研汽保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客户的基本情况,其股东、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锐研汽保成立于 2012 年,发行人系通过其他客户介绍认识,在经过考察和商务谈判之后,于 2015 年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主要原因是,锐研汽保的创始人团队专注从事汽车保养设备、五金件等产品的销售,至今已超过 15 年,在该领域已逐步建立了较深的人脉和资源,有助于发行人气动工具产品的销售拓展。自合作关系建立以来,双方一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业务稳步增长,不存在明显异常增长的情况。同时,经发行人自查和锐研汽保确认,锐研汽保股东、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锐研汽保主要向发行人主要采购气扳机和大风炮等产品,其与发行人之间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金额及期末库存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销售金额	891.07	1,362.78	1,331.53	944.24
占发行人气动工具销售比例	20.47%	20.70%	22.06%	18.01%
锐研汽保期末库存占当期销售比	0.53%	1.21%	0.48%	1.74%

2、回款情况

年份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2018 年末	39.74	39.74	-	-
2019 年末	78.35	-	78.35	-
2020 年末	324.94	-	-	324.94
2021 年 6 月 30 日	712.21	-	-	532.68

2021 年 1-6 月由于锐研汽保自身客户回款情况放缓,导致其支付给发行人款项有所放缓,回款情况总体较好。

综上，锐研汽保属于发行人气动工具产品的经销商，双方合作稳定，报告期各期末，锐研汽保期末库存处于较低水平，回款情况总体较好。

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信息及访谈，了解锐研汽保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业务协议的内容，核查其是否为气动工具产品经销商；

2. 对发行人董事长、市场营运中心总监等内部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气动工具业务的背景、原因、业务模式、客户开拓历程、相关技术来源及与电动工具业务的协同性；

3. 通过对董事长、技术研发中心总监等内部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齿轮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查阅发行人钢齿轮产品的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创科实业之间的业务变化情况；

4. 访谈并了解发行人与电动工具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开拓过程，搜集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文本；

5.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公司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及客户访谈的方式，了解境内外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景气度、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收付流水记录，核查公司销售收款情况并分析客户的经营、信用状况是否正常；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主要约定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市场营运中心总监等内部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7.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主要销售产品类别；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对相关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的变化情况，以及向发行人采购的占比等情况；

8. 获取发行人各类产品客户的销售金额，按照适当性原则进行分层，结合销售台账等材料，通过整理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量、单价、毛利率、返利及回款等情况，分析各层次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9. 整理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要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的情况，访谈董事长、市场营运中心总监等内部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特点、商业开展模式以及相

关新进入和退出客户历史期间的合作情况等信息；

10.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11. 通过查阅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对各产品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上述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关联方、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通过与锐研汽保的访谈，了解双方之间的合作历史，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锐研汽保股东、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锐研汽保并非发行人气动工具产品的终端用户，其与发行人签订了《经销合同》，并主要向发行人购买气扳机和大风炮等产品，是气动工具产品经销商。

2. 从技术角度和商业角度来看，发行人从事气动工具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一方面，能够为发行人的业务寻求新的增长点；另一方面，发行人生产的气动工具是整机产品，对发行人打造自主品牌有望存在助力。

3. 发行人的齿轮、齿轮箱、精密机械件以及粉末冶金制品均可用于电动工具，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对创科实业主要销售精密机械件而非齿轮产品，主要取决于发行人与客户的商业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有严格的供应商审查制度，在大批量供货前发行人经历了严格的认证过程，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认证后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照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履行，业务合作稳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各产品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及信用情况良好。

6.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付款、验收、质保和维保的约定，在同一客户不同期间差异较小，客户相关政策具有稳定性。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差异，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谈判协商而定，主要客户执行集团的标准化合同，差异情况符合实际情况。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由双方

的供需关系而定。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变化与客户的经营规模的变化整体上具有一定的相关性。除境外气动工具客户 ALEXANDRIA PROGRESS TRADING CO.,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形以外,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凭借与客户多年的合作关系以及定制化的服务能力,已经与相关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被其他客户取代的风险较低。

8. 发行人各类产品不同层级的客户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主要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主要原因系客户因自身需求增加或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或发行人发掘了客户对新产品定制化的需求。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首次合作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况,且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1. 锐研汽保的创始人从事汽车保养设备、五金件等产品的销售至今已超过 15 年,具有较深的人脉和资源。发行人与锐研汽保合作有助于产品的销售拓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锐研汽保股东、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十二、《问询函》问题 16.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齿轮齿坯、刀具、精密机械件车坯等,同时存在委托加工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448.79 万元、4,058.08 万元、4,632.51 万元;

(3) 报告期内钢齿轮平均成本分别为 3.98 元、3.97 元、3.97 元,而钢齿轮成本构成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分摊的制造费用等存在波动。

请发行人:

(1)结合产销量说明 2019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与使用情况,与产品产量的勾稽关系;各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原材料采购

价格的公允性；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要产品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3) 说明报告期内钢齿轮等产品在某一产销量增长的年度其耗用或分摊的原材料、直接人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各产品线是否可以共用原材料、人工、机械设备、生产线，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在各产品间归集和分摊的方式、依据，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一贯执行，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情形；

(4) 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分析各产品平均成本的变动原因；不同类型产品平均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产品的比较情况；

(5) 说明报告期内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部门构成，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之间的对比情况，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人均产出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人工成本的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成本构成、变动的合理性，营业成本核算的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出具结论。

回复：

1. 结合产销量说明 2019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较强的特点，并采取“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与采购，因此向供应商采购额的变化主要系原材料对应产品的需求变化所致。同时，发行人会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新产品订单分配给其他供应商，以达到培育更多合格供应商、降低采购集中度的目的。2018-2019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变动幅度	采购额变动(万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齿轮毛坯	344.23	1,015.06	392.57	1,259.23	-12.31%	-244.18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齿轮毛坯	472.33	901.22	532.84	1,053.13	-11.36%	-151.91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齿坯毛坯粗加工、气动	314.99	768.08	338.31	696.64	-6.89%	71.44

	工具零配件						
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	齿轮齿坯	206.84	698.05	242.68	765.21	-14.77%	-67.16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齿轮齿坯	527.98	675.67	533.36	674.58	-1.01%	1.09
小计		1,866.37	4,058.08	2,039.77	4,448.79	-8.50%	-390.7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9 年前五供应商采购金额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采购的齿轮毛坯数量下降引起的采购金额下降所致,而采购毛坯数量下降主要由于毛坯对应产品的需求及产销量下降。

1、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额下降分析

2019 年较 2018 年,发行人向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减少 244.18 万元,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下降较多的产品型号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变动(万元)
	对应原材料采购量(万件)(弘名)	对应原材料采购量(万元)(弘名)	向供应商采购总量(万件)	对应原材料采购量(万件)(弘名)	对应原材料采购量(万元)(弘名)	向供应商采购总量(万件)	
齿轮 J2-311A	68.67	94.18	125.28	118.10	184.34	152.72	-90.16
齿轮 J2-441A-01/J2-383A/666010424/666010425	35.18	66.50	35.18	62.66	133.12	62.66	-66.62
齿轮 J2-429A/666010291	4.99	22.35	46.10	17.68	87.62	39.78	-65.15
齿轮 J2-375A/J2-375A-02	-	-	-	9.26	56.63	9.26	-56.63
齿轮 J2-500A	-	-	-	6.96	40.59	6.96	-40.59
小计	108.84	183.04	206.56	214.65	502.31	271.38	-319.15

注: 齿轮 J2-429A/666010291 产品均耗用相同材料; 齿轮 J2-441A-01/J2-383A/666010424/666010425 产品均耗用相同材料; 齿轮 J2-375A/J2-375A-02 产品均耗用相同材料

上述产品的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件

产品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 采购总量	产品产量	产品销 量	原材料 采购总量	产品产 量	产品销 量
齿轮 J2-311A	125.28	105.59	110.68	152.72	148.55	142.49
齿轮 J2-441A-01 /J2- 383A/666010424/66 6010425	35.18	40.49	45.74	62.66	57.32	48.89
齿轮 J2-429A/ 666010291	46.10	43.56	42.53	39.78	40.96	43.43
齿轮 J2-375A /J2-375A-02	-	-	0.88	9.26	12.02	12.04
齿轮 J2-500A	-	0.68	1.00	6.96	5.53	4.46
合计	206.56	190.31	200.83	271.38	264.37	251.3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9 年向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减少主要因 1) 原材料对应产品需求减少导致材料采购下降；2) 为培育更多合格供应商、降低采购集中度的目的，发行人将部分采购订单转移给其他供应商。

2、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采购额下降分析

2019 年较 2018 年，发行人向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减少 151.91 万元，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下降较多的产品型号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变动 (万元)
	对应原材 料采购量 (万件) (佳豪)	对应原材 料采购量 (万元) (佳豪)	对应原材 料采购量 (万件)	对应原材 料采购量 (万元) (佳豪)	对应原材 料采购量 (万件) (佳豪)	对应原材 料采购量 (万件)	
齿轮 J2-288A	49.44	67.62	115.85	72.63	110.36	142.64	-42.74
齿轮 J2-379A	61.87	64.75	96.04	85.31	98.52	113.74	-33.77
齿轮 J2-481A	11.38	15.30	11.38	31.84	48.41	31.84	-33.10
齿轮 J2-254A	11.66	13.76	11.66	30.75	42.48	32.50	-28.72
齿轮 J2-110A	0.23	0.31	67.68	15.82	25.12	71.59	-24.81
小计	134.59	161.74	302.61	236.36	324.89	392.31	-163.14

上述产品的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量	产品产量	产品销量	原材料采购总量	产品产量	产品销量
齿轮 J2-288A	115.85	116.39	108.69	142.64	144.04	142.35
齿轮 J2-379A	96.04	91.14	104.74	113.74	118.24	102.37
齿轮 J2-481A	11.38	11.42	13.13	31.84	28.94	28.98
齿轮 J2-254A	11.66	13.20	15.25	32.50	32.86	28.96
齿轮 J2-110A	67.68	63.78	68.38	71.59	75.12	70.85
合计	302.61	295.93	310.19	392.31	399.20	373.5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9 年向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采购减少主要系 1) 原材料对应产品需求减少导致材料采购下降；2) 为培育更多合格供应商、降低采购集中度的目的，发行人将部分采购订单转移给其他供应商。

2. 说明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与使用情况，与产品产量的勾稽关系；各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要产品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2.1. 说明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与使用情况，与产品产量的勾稽关系

2.1.1. 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与使用情况，与产品产量的勾稽关系

1、钢齿轮产品

钢齿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齿坯等，选取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间	主要原材料增加				主要原材料减少		
	采购增加	委托加工净收回	领用钢材自制	小计	生产领料	其他领用	小计
2021 年 1-6 月	2,724.37	-110.97	11.15	2,624.55	2,571.31	18.71	2,590.02
2020 年度	3,820.30	-100.46	11.51	3,731.34	3,709.95	35.13	3,745.08
2019 年度	3,321.68	6.30	9.83	3,337.80	3,302.23	22.03	3,324.26
2018 年度	3,132.41	-38.30	13.47	3,107.58	3,139.93	18.14	3,158.08

注：其他领用包括研发、零星领用等

钢齿轮产品领用材料数量与产品产量基本为 1 对 1 关系,因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报废量导致投入产出比略低于 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间	期初在产品数量 a	期末在产品数量 b	生产领料数量 c	委外净收回数量 (委外收回-委外发出) d	领用钢材自制数量 e	研发耗用数量 f	压合数量 g	产出耗用数量 h=a+c+d +e-b-f-g	产品产量 i	投入产出比 i/h
2021年1-6月	180.64	233.18	2,571.31	57.29	1.74	3.85	31.91	2,542.03	2,525.15	0.99
2020年度	233.04	180.64	3,709.95	50.17	3.15	13.80	49.84	3,752.04	3,705.39	0.99
2019年度	126.07	233.04	3,302.23	9.28	0.23	2.74	18.94	3,183.08	3,160.45	0.99
2018年度	135.25	126.07	3,139.93	16.25	1.28	7.46	7.88	3,151.32	3,133.55	0.99

注:压合数量指少数产品由多件材料压合而成,其耗用的材料数量为较 1:1 对应关系的主要产品多消耗的材料数量

2、精密机械件

精密机械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车坯等,选取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间	主要原材料增加				主要原材料减少		
	采购增加	委托加工净收回)	领用钢材自制	小计	生产领料	其他领用)	小计
2021年1-6月	329.56	-32.69	8.44	305.31	278.08	6.13	284.21
2020年度	379.09	11.90	13.96	404.96	397.85	2.34	400.20
2019年度	202.93	-0.72	15.20	217.42	206.79	1.35	208.14
2018年度	217.76	-6.18	9.41	221.00	224.43	0.46	224.89

注:其他领用包括研发、零星领用等

精密机械件产品领用材料数量与产品产量基本为 1 对 1 关系,因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报废导致投入产出比略低于 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间	期初在产品数量 a	期末在产品数量 b	生产领料数量 c	委外净收回数量 (委外收回-委外发出) d	领用钢材自制数量 e	研发耗用数量 f	压合数量 g	产出耗用数量 $h=a+c+d+e-b-f-g$	产品产量 i	投入产出比 i/h
2021年1-6月	66.19	97.47	278.08	23.33	21.12	12.82	18.60	259.83	253.66	0.98
2020年度	24.87	66.19	397.85	22.63	30.68	6.22	20.24	383.39	377.67	0.99
2019年度	17.92	24.87	206.79	5.44	2.60	0.55	0.16	207.17	204.62	0.99
2018年度	17.83	17.92	224.43	6.02	1.65	1.06	-	230.96	229.10	0.99

注 1：压合数量指少数产品由多件材料压合而成，其耗用的材料数量为较 1：1 对应关系的主要产品多消耗的材料数量

注 2：精密机械件产量为以精密机械件类别出售的产品产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精密机械件产量差异主要系后者的产量包括了完工后领用作为齿轮箱装配材料的精密机械件产量

3、粉末冶金制品

粉末冶金制品主要由铁粉等金属粉末压制而成，少量产品作为粉末冶金制品的配套产品其原材料为齿坯，选取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属粉末压制	外购金属粉末数量（吨）	292.34	298.55	272.80	335.02
	生产领用金属粉末数量（吨）	249.25	272.43	288.17	326.88
	领用金属粉末生产粉末冶金制品数量（万件）	613.33	658.55	565.78	771.83
外购齿坯加工	外购齿坯数量（万件）	11.13	28.61	45.31	51.31
	生产领用齿坯数量（万件）	11.16	29.89	43.32	54.18
生产领用数量合计（万件）		624.49	688.44	609.10	826.01

注：粉末冶金制品每种型号均有准确的金属粉末消耗重量，根据各产品的生产任务量领用金属粉末

粉末冶金制品领用材料数量与产品产量基本为 1 对 1 关系，因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报废导致投入产出比略低于 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间	期初在产品数量 a	期末在产品数量 b	生产领料数量 c	委外净收回数量 (委外收回-委外发出) d	研发耗用数量 e	压合数量 f	产出耗用数量 g=a+c+d+b-e-f	产品产量 h	投入产出比 h/g
2021年1-6月	71.85	129.58	624.49	-11.25	2.30	2.55	550.67	548.70	1.00
2020年度	68.04	71.85	688.44	-5.08	7.99	3.86	667.70	651.76	0.98
2019年度	71.54	68.04	609.10	5.70	3.98		614.33	605.81	0.99
2018年度	74.77	71.54	826.01	-7.44	1.36		820.44	819.11	1.00

注：压合数量指少数产品由多件材料压合而成，其耗用的材料数量为较 1：1 对应关系的主要产品多消耗的材料数量

4、齿轮箱

齿轮箱产品为装配类产品，涉及的零部件较多，其主要材料为扳手头、扳手座、后盖、前壳体、箱盖、箱壳、箱体、行星架等主要部件，选择其主要部件进行材料采购、领用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间	主要原材料增加				主要原材料减少		
	采购增加	委托加工净收回	领用粉末冶金制品	小计	生产领料	其他领用	小计
2021年1-6月	184.47	-4.61	7.27	187.13	159.94	11.56	171.50
2020年度	179.99	-11.54	6.74	175.19	144.24	26.23	170.47
2019年度	126.77	3.97	0.38	131.12	115.84	6.94	122.78
2018年度	118.83	-9.80	0.06	109.09	98.41	1.63	100.04

齿轮箱各产品耗用的主要部件种类不尽相同，每种主部件领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基本为 1 对 1 关系，即 1 件产品生产耗用多种主要部件，每种主要部件数量为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间	期初在产品领用主要部件数量 a	期末在产品领用主要部件数量 b	生产领用主要部件数量 c	报废数量 d	产出耗用主要部件数量 e=a+c-b-d	齿轮箱完工数量 f	完工产品对应的主要部件数量 g	差异 e-g
2021年1-6月	0.22	1.07	159.94	0.01	159.08	62.55	159.08	0.00
2020年度	2.79	0.22	144.24	0.50	146.31	49.59	146.31	0.00
2019年度	1.17	2.79	115.84	0.00	114.23	47.90	114.23	0.00
2018年度	0.20	1.17	98.41	0.29	97.14	38.13	97.14	0.00

5、气动工具

气动工具为装配类产品，涉及的零部件较多，其主要部件为冲击筒、端板、后盖、转子、铁轴、气缸等主要部件，选择主要部件进行材料采购、领用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间	主部件增加			主部件减少		
	采购增加	委托加工净收回	小计	生产领料	其他领用	小计
2021年1-6月	149.48	-6.29	143.19	135.58	2.97	138.55
2020年度	196.71	2.71	199.42	198.57	5.83	204.40
2019年度	196.47	-3.36	193.11	189.18	4.65	193.83
2018年度	186.84	0.12	186.96	180.06	3.55	183.61

注：其他领用包括研发、零部件等

气动工具各产品耗用的主要部件基本一致，每种主要部件领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存在稳定的关系。根据生产工序，装配车间领用零部件组装成气动工具整机，再由包装车间领用整机进行包装，完工后作为产成品入库。对主要部件领用和整机产量进行配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间	主要部件名称	对应关系	期初在产品领用主要部件数量 a	期末在产品领用主要部件数量 b	生产领用主要部件数量 c	生产报废 d	产出耗用主要部件数量 e=a+c-b-d	气动整机完工数量 f	耗用/产出 e/f
2021年1-6月	注1	1对1	0.63	1.37	69.60	-	68.86	17.22	4.00
	打击块	注2	0.28	0.64	31.19	-	30.82		1.79

期间	主要部件名称	对应关系	期初在产品领用主要部件数量 a	期末在产品领用主要部件数量 b	生产领用主要部件数量 c	生产报废 d	产出耗用主要部件数量 e=a+c-b-d	气动整机完工数量 f	耗用/产出 e/f
	端板	2对1	0.32	0.69	34.79	-	34.43		2.00
小计			1.24	2.69	135.58	-	134.12		-
2020年度	注1	1对1	0.22	0.63	101.87	0.07	101.39	25.35	4.00
	打击块	注2	0.11	0.28	45.75	0.03	45.55		1.80
	端板	2对1	0.11	0.32	50.94	0.03	50.70		2.00
小计			0.44	1.24	198.57	0.14	197.64		
2019年度	注1	1对1	0.14	0.22	96.75		96.67	24.17	4.00
	打击块	注2	0.07	0.11	44.05		44.01		1.82
	端板	2对1	0.07	0.11	48.38		48.34		2.00
小计			0.28	0.44	189.18		189.02		
2018年度	注1	1对1	0.01	0.14	91.98		91.85	22.96	4.00
	打击块	注2	0.01	0.07	42.10		42.04		1.83
	端板	2对1	0.01	0.07	45.97		45.91		2.00
小计			0.02	0.28	180.06		179.80		

注1：主要部件为冲击筒、转子、铁轴、气缸

注2：主要部件打击块的消耗量与气动工具产品产量的关系为1对1或者2对1，由具体型号产品决定

综上，报告期各期，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领用量之间差异较小，生产领用数量和公司产品产量的关系稳定，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领用量与对应产品产量具有匹配性。

2.1.2.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能源的采购与使用情况，与产品产量的勾稽关系

发行人各产品过程生产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整体产量与能源耗用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量（万度）	811.48	1,471.75	1,200.61	1,218.8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元/度)	0.63	0.66	0.69	0.68
金额(万元)	513.63	968.66	823.73	826.65
主要产品产量(万件) ^注	3,444.44	4,840.13	4,021.45	4,130.23
单位耗用量(度/万件)	2,355.90	3,040.73	2,985.52	2,951.16

注1: 主要产品产量包含, 钢齿轮、粉末冶金制品、精密机械件、齿轮箱成品和半成品以及气动工具成品, 但不包括齿轮箱和气动工具零部件

注2: 钢齿轮、精密机械件、气动工具成品产量均扣除了外购定制品数量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电费单价及单位消耗总体较为平稳, 电费单价呈略微下降趋势, 主要系因疫情享受电费优惠且电费价格有所下调; 单位耗用量下降主要系产量大幅上升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产量耗用电量下降。

综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的采购与使用, 与产品产量具备匹配性。

2.2. 各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钢齿轮齿坯、刀具、精密机械件车坯、铁粉、铝锭等,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原材料名称	用途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钢齿轮齿坯	生产钢齿轮产品	5,639.38	37.42%	6,951.69	38.36%	5,991.42	40.26%	5,936.90	40.42%
刀具	辅材, 用于各大类产品	985.57	6.54%	1,210.09	6.68%	988.58	6.64%	797.04	5.43%
精密机械件车坯	生产精密机械件	843.81	5.60%	589.55	3.25%	353.40	2.37%	378.29	2.58%
铁粉	生产粉末冶金制品	527.37	3.50%	468.35	2.58%	363.65	2.44%	369.54	2.52%
铝锭	生产气动工具产品	445.25	2.95%	553.67	3.06%	515.76	3.47%	542.81	3.70%
小计		8,441.38	56.01%	9,773.35	53.93%	8,212.81	55.19%	8,024.58	54.63%
原材料采购总额		15,070.14	-	18,123.02	-	14,881.46	-	14,688.93	-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前五类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占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54.63%、55.19%、53.93% 和 56.01%, 占比保持稳定, 就上述原材料采购公

允性分析如下：

1、钢齿轮齿坯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钢齿轮齿坯价格结算可分为两种：1)采购价格保持稳定，仅在钢材价格波动较大时进行协商调整，简称“一口价”结算；2)采购价格由钢材价格和加工费两部分构成，简称“料价+加工费”结算。其中料价即钢材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加工费由材料自身的尺寸、特性及加工的工序决定，对同种材料和工序而言加工费基本保持稳定。以“料价+加工费”方式结算的采购价格可及时反映钢材市场价格变动，在钢材价格持续下降时，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采购成本，在钢材价格持续上涨时，有利于保证供应商的合理利润，促进材料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齿轮齿坯采购价格以“料价+加工费”方式结算为主，不同结算方式下的钢齿轮齿坯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料价+加工费结算	4,938.78	87.58%	5,519.15	79.39%	4,919.49	82.11%	5,164.89	87.00%
一口价结算	700.60	12.42%	1,432.54	20.61%	1,071.93	17.89%	772.00	13.00%
小计	5,639.38	100.00%	6,951.69	100.00%	5,991.42	100.00%	5,936.90	100.00%

(1) “料价+加工费”结算方式下的钢齿轮齿坯价格分析

将料价和加工费拆开，报告期内“料价+加工费”结算方式下加工费占比超过钢材采购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构成要素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料价(钢材)	2,198.51	44.52%	2,130.79	38.61%	1,848.01	37.56%	2,229.37	43.16%
加工费	2,740.27	55.48%	3,388.36	61.39%	3,071.49	62.44%	2,935.52	56.84%
小计	4,938.78	100.00%	5,519.15	100.00%	4,919.49	100.00%	5,164.89	100.00%

1) “料价+加工费”结算方式下“料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齿轮齿坯采购中钢材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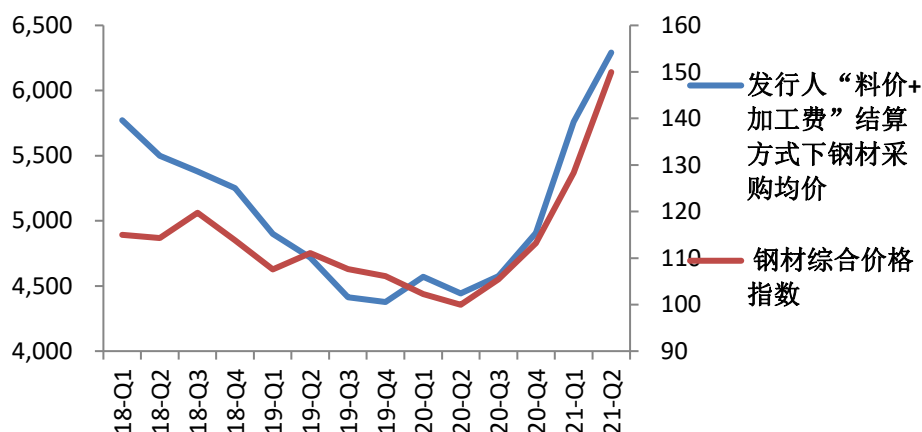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价格 (元/吨)
	价格 (元/吨)	平均单价 涨跌幅	价格 (元/吨)	平均单价 涨跌幅	价格 (元/吨)	平均单价 涨跌幅	
钢材	6,077.46	30.63%	4,652.26	1.83%	4,568.47	-16.54%	5,473.68

钢材结算价格主要参考钢材市场价格调整，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平均 指数
	平均 指数	变动 比率	平均 指数	变动 比率	平均 指数	变动 比率	
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139.92	32.81%	105.35	-2.58%	108.14	-6.60%	115.78

注：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来源于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网

发行人分月采购价格与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比较情况如下：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齿坯采购在“料价+加工费”结算方式下“料价”与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由于发行人的采购行为在报告期内并非均匀、平滑，采购价格变动相对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具有滞后性。

2) “料价+加工费”结算方式下加工费价格分析

钢齿轮齿坯中的加工费无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根据齿坯所需加工工艺要求估算供应商的加工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空间估算出加工费的价格范围，并向多家供应商发送加工图纸及技术参数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加工能力、质量控制、服务配合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采购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钢齿轮齿坯在“料价+加工费”结算方式下加工费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价格 (元/件)	平均单价 涨跌幅	价格 (元/件)	平均单价 涨跌幅	价格 (元/件)	平均单价 涨跌幅	2018年度 价格 (元/件)
钢齿轮齿坯加工 费	1.21	7.08%	1.13	-0.88%	1.14	3.64%	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齿轮齿坯采购在“料价+加工费”结算方式下加工费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整体保持稳定。加工费虽无公开市场价格，但其定价一般而言与材料重量、工序道数及有无成本较高的特殊工序有关，对报告期内的各型号钢齿轮齿坯加工费进行归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期间	重量划分 (千克)	工序				
		1-3道	4道	5道	6道 及以上	特殊工序
2021年1-6月	0<A<0.05	0.62	0.78	0.97	1.13	1.68
2020年度		0.62	0.78	0.94	1.13	1.68
2019年度		0.61	0.78	0.92	1.13	1.66
2018年度		-	0.77	0.94	1.12	1.32
2021年1-6月	0.05≤B<0.10	0.55	0.92	1.09	1.86	2.17
2020年度		0.49	0.93	1.07	1.55	2.13
2019年度		0.49	0.92	1.04	1.70	2.14
2018年度		0.50	0.93	1.07	1.95	2.10
2021年1-6月	0.10≤C<0.18	0.91	1.53	1.88	2.13	2.82
2020年度		0.82	1.39	1.98	2.13	2.97
2019年度		0.86	1.35	1.82	2.14	2.96
2018年度		0.84	1.49	1.84	2.13	-
2021年1-6月	0.18≤D<0.25	1.06	1.81	2.23	2.83	3.56
2020年度		1.02	1.80	2.20	2.83	3.56
2019年度		1.07	1.79	2.14	2.86	3.56
2018年度		0.99	1.76	2.10	2.82	3.56
2021年1-6月	E≥0.25	1.58	2.28	2.94	3.53	6.39
2020年度		1.64	2.19	2.80	3.46	6.27
2019年度		1.71	2.26	2.78	3.49	6.50

期间	重量划分 (千克)	工序				
		1-3道	4道	5道	6道及以上	特殊工序
2018年度		1.81	2.20	2.82	3.51	5.58

注 1: 钢齿轮齿坯的特殊工序是指除常规工序外进行偏心件加工、长轴类加工、深孔加工、车铣复合加工等

注 2: 该结算模式下“料”原始状态为钢材, 后续主要工序包括锻打, 正火, 粗加工, 钻孔, 拉槽, 拉花键, 铣槽, 攻丝, 磨床, 修毛刺等

如上表所示, 按照材料重量、工序道数对各型号钢齿轮齿坯的加工费进行归类, 报告期内, 各类别的加工费较为稳定, 总体呈现齿坯材料质量越重、工序道数越多、加工费越高的特点。

(2) “一口价”结算方式下的钢齿轮齿坯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采购的以“一口价”方式结算的钢齿轮齿坯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价格 (元/件)
	价格 (元/件)	变动 比率	价格 (元/件)	变动 比率	价格 (元/件)	变动 比率	
钢齿轮齿坯	1.67	-9.24%	1.84	3.95%	1.77	4.12%	1.70

以“一口价”方式结算的钢齿轮齿坯的采购均价变动主要由采购结构引起, 具体型号材料的采购均价则呈现 2018 年至 2020 年略有下降, 2020 年下半年起钢材价格涨幅较大, 主要型号材料在 2021 年进行涨价调整。报告内发行人以“一口价”方式结算的主要型号钢齿轮齿坯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齿坯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价格 (元/件)
	价格 (元/件)	变动 比率	价格 (元/件)	变动 比率	价格 (元/件)	变动 比率	
775010087	2.08	4.00%	2.00	-3.85%	2.08	0.48%	2.07
775030087	1.70	5.59%	1.61	-4.17%	1.68	0.00%	1.68
775020087	1.51	5.59%	1.43	-4.03%	1.49	-0.67%	1.50
775040087	1.47	7.30%	1.37	-4.86%	1.44	-0.69%	1.45
666010679	2.30	2.22%	2.25	3.21%	2.18	-	-
J2-218A	1.95	11.43%	1.75	0.57%	1.74	-	-

D4-1A 双	3.14	4.32%	3.01	1.69%	2.96	-	-
DV4-1D	2.80	5.66%	2.65	0.00%	2.65	-	-
DV4-1C	2.58	4.45%	2.47	-0.40%	2.48	-	-
TV3-291C	3.37	1.51%	3.32	0.30%	3.31	-	-
J2-379A	-	-	1.77	0.00%	1.77	-	-
J2-218B	0.72	7.46%	0.67	0.00%	0.67	-	-
J2-379B	1.33	0.00%	1.33	-	-	-	-
采购额小计 (万元)	437.21		938.28		652.22		557.77
“一口价”结算的 总采购额(万元)	700.60		1,432.54		1,071.93		772.00
占比	62.41%		65.50%		60.85%		72.25%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以“料价+加工费”方式结算的钢齿轮齿坯的加工费呈现材料质量越重、工序越多，则加工单价越高的特点。采购以“一口价”方式结算的钢齿轮齿坯则保持基本稳定，并在钢材价格波动较大时进行调整。发行人采购的钢齿轮齿坯价格具有公允性。

2、刀具采购价格分析

刀具为发行人生产各类产品所需的备件，各期采购种类均超过 500 种，主要包括锥齿刀、滚齿刀、铣床刀等，产品集中度低。刀具无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经过供应商询价、比价等采购流程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各型号刀具价格基本稳定，发行人同一型号刀具从贸易类供应商处采购的价格和从终端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差异合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供应商”之“5. 说明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之“5.3. 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的相关回复内容。

3、精密机械件车坯采购价格分析

精密机械件车坯与钢齿轮齿坯采购价格的调整方式相同，存在“一口价”结算和“料价+加工费”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结算方式下的精密机械件车坯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料价+加工费结算	504.76	59.82%	316.78	53.73%	157.31	44.51%	184.11	48.67%
一口价结算	339.05	40.18%	272.77	46.27%	196.09	55.49%	194.18	51.33%
小计	843.81	100.00%	589.55	100.00%	353.40	100.00%	378.29	100.00%

(1) “料价+加工费”结算方式下的精密机械件车坯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料价+加工费”结算方式下的精密机械件车坯采购额中加工费占比超过钢材采购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构成要素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钢材	209.22	41.45%	120.27	37.97%	60.16	38.24%	79.46	43.16%
加工费	295.54	58.55%	196.52	62.03%	97.15	61.76%	104.64	56.84%
小计	504.76	100.00%	316.78	100.00%	157.31	100.00%	184.11	100.00%

1) “料价+加工费”结算方式下精密机械件车坯中钢材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精密机械件车坯中钢材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价格 (元/吨)
	价格 (元/吨)	平均单价 涨跌幅	价格 (元/吨)	平均单价 涨跌幅	价格 (元/吨)	平均单价 涨跌幅	
钢材	6,621.25	48.96%	4,445.02	-1.83%	4,527.73	-26.66%	6,173.64

钢材结算价格主要参考钢材市场价格调整，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平均 指数
	平均 指数	变动 比率	平均 指数	变动 比率	平均 指数	变动 比率	
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139.92	32.81%	105.35	-2.58%	108.14	-6.60%	115.78

注：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来源于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网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精密机械件车坯中钢材采购均价变动与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一致。因发行人的采购行为在报告期内并非均匀、平滑,精密机械件车坯的钢材价格变动相对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具有滞后性。

2) “料价+加工费”结算方式下精密机械件车坯中加工费价格分析

精密机械件车坯中的加工费无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确定加工费的方式与钢齿轮齿坯一致,包括估算成本及询价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精密机械件车坯中的加工费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价格 (元/件)
	价格 (元/件)	平均单价 涨跌幅	价格 (元/件)	平均单价 涨跌幅	价格 (元/件)	平均单价 涨跌幅	
精密机械件车坯加工费	3.03	10.18%	2.75	-22.97%	3.57	-26.09%	4.83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精密机械件车坯中加工费单价存在一定的变动,但具体到各型号材料,加工费单价保持基本稳定,总体呈现车坯材料质量越重、工序道数越多、加工费越高的特点。

(2) “一口价”结算方式下的精密机械件车坯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以“一口价”方式结算的精密机械件车坯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价格 (元/件)
	价格 (元/件)	变动 比率	价格 (元/件)	变动 比率	价格 (元/件)	变动 比率	
精密机械件车坯	2.47	24.75%	1.98	-4.81%	2.08	-8.37%	2.27

以“一口价”方式结算的精密机械件车坯的采购均价变动主要由车坯结构引起,具体型号材料的采购均价则保持稳定。报告内,发行人以“一口价”方式结算的主要型号精密机械件车坯的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车坯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价格 (元/件)
	价格 (元/件)	变动 比率	价格 (元/件)	变动 比率	价格 (元/件)	变动 比率	
M0231	7.38	-	7.38	2.22%	7.22	-2.83%	7.43
116010475	2.24	1.36%	2.21	-1.34%	2.24	-	2.24

M0230	4.77	-	4.77	-0.21%	4.78	-1.24%	4.84
116010190	1.96	-	1.96	-	1.96	-3.45%	2.03
116010995	1.06	-	-	-	-	-	-
116040920	8.41	-	-	-	-	-	-
116010916	8.85	-	-	-	-	-	-
116010707	-	-	1.60	-	-	-	-
采购额小计(万元)	183.07		124.53		130.31		113.77
“一口价”结算的采购额(万元)	339.05		272.77		196.09		194.18
占比	54.00%		45.65%		66.45%		58.59%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以“料价+加工费”方式结算的精密机械件车坯的钢材价格变动与大宗商品指数价格波动较为一致,加工费呈现材料质量越重、工序越多,则加工单价越高的特点,采购的以“一口价”方式结算的精密机械件车坯则保持基本稳定。发行人采购的精密机械件车坯价格具有公允性。

4、铁粉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铁粉主要由外资企业赫格纳斯、吉凯恩供应,采购的铁粉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万元

供应商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价格	变动比率	采购金额	价格	变动比率	采购金额	价格	变动比率	采购金额	价格	采购金额
赫格纳斯	铁合金粉(普通混粉AE)	26.65	6.60%	293.10	25.00	-2.69%	225.02	25.69	0.82%	192.64	25.48	178.37
	铁粉(AB粉)赫格纳斯	22.29	17.56%	33.43	18.96	-	9.48	-	-	-	-	-
吉凯恩	铁粉Ancorx225China402(H)	27.17	12.37%	40.75	24.18	-4.77%	60.44	25.39	5.53%	45.69	24.06	28.87
	铁粉(AB粉)吉凯恩	18.84	3.69%	82.92	18.17	-6.87%	92.67	19.51	0.36%	50.73	19.44	38.88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铁粉(AB粉)国产	15.63	2.22%	23.45	15.29	0.46%	30.58	15.22	7.41%	7.61	14.17	22.68
	水雾化铁粉	6.21	23.71%	46.55	5.02	5.24%	43.66	4.77	-3.25%	51.07	4.93	74.01

供应商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价格	变动比率	采购金额	价格	变动比率	采购金额	价格	变动比率	采购金额	价格	采购金额
多家供应商	还原铁粉	4.78	10.14%	7.17	4.34	0.93%	6.50	4.30	-3.59%	15.90	4.46	26.73
	合计	-	-	527.37	-	-	468.35	-	-	363.65	-	369.5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铁粉包括合金铁粉、普通铁粉（还原铁粉及雾化铁粉），合金铁粉采购额占比超过70%。合金铁粉主要由外资企业赫格纳斯、吉凯恩供应，产品价格较为接近。一般而言，外资企业合金铁粉价格高于向其他国产供应商。

铁粉的市场价格与钢材价格指数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变动不完全相同。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在报告期内的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 指数
	平均 指数	变动 比率	平均 指数	变动 比率	平均 指数	变动 比率	
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139.92	32.81%	105.35	-2.58%	108.14	-6.60%	115.78

注：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来源于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网

由于1)铁粉的市场价格与钢材价格指数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变动不完全相同；2)发行人采购行为在报告期内并非均匀、平滑，采购价格变动相对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具有滞后性。因此发行人铁粉的采购价格与钢材价格指数变动不完全一致，但整体均呈现2020年略有下降，2021年1-6月涨幅较大的趋势。

5、铝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铝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价格 (元/千 克)
	价格 (元/千克)	变动 比率	价格 (元/千克)	变动 比率	价格 (元/千 克)	变动 比率	
铝锭	15.21	23.06%	12.36	0.73%	12.27	-9.38%	13.54

铝锭的定价主要参照大宗商品铝的价格，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A00 铝在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度价格
	价格	变动 比率	价格	变动 比率	价格	变动 比率	

上海有色 SMMA00 铝	17,430.68	22.81%	14,193.46	1.81%	13,940.78	-1.78%	14,193.21
------------------	-----------	--------	-----------	-------	-----------	--------	-----------

发行人采购的铝锭价格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由于铝价为全年交易日的平均数，其每日价格在全年内亦有较大波动性。发行人的采购行为在报告期内并非均匀、平滑，而是集中在某几个具体时点，且铝锭价格相对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稍有滞后性；2019年度发行人采购的铝锭价格较2018年度下降9.38%，除市场价格波动外，发行人在满足气动工具产品质量要求下，将铝锭供应商更换为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铝锭因含有拆解铝材料导致采购的均价较低。综合考虑后，发行人采购的铝锭与大宗商品指数价格波动较为一致，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一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2.3.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要产品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钢齿轮和气动工具产品合计收入占比均超过75%，系发行人主要产品。钢齿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齿轮齿坯，气动工具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冲击筒等。

报告期内，钢齿轮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60.81%、57.11%、58.91%、和60.33%，直接材料对发行人钢齿轮产品主营业务成本规模及其变动具有较大影响。气动工具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82.70%、79.23%、81.22%和84.09%，直接材料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规模及其变动具有重要影响。假设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动，当主要原材料价格上下浮动1%、5%、10%、15%时，其对主要产品平均成本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钢齿轮

(1)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上涨1%	4.16	0.60%	3.99	0.59%	3.99	0.57%	4.00	0.61%
上涨5%	4.26	3.02%	4.09	2.95%	4.08	2.86%	4.10	3.0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上涨 10%	4.38	6.03%	4.20	5.89%	4.19	5.71%	4.22	6.08%
上涨 15%	4.51	9.05%	4.32	8.84%	4.31	8.57%	4.34	9.12%
单位成本基数	4.14		3.97		3.97		3.98	
下降 1%	4.11	-0.60%	3.95	-0.59%	3.95	-0.57%	3.96	-0.61%
下降 5%	4.01	-3.02%	3.85	-2.95%	3.85	-2.86%	3.86	-3.04%
下降 10%	3.89	-6.03%	3.73	-5.89%	3.74	-5.71%	3.74	-6.08%
下降 15%	3.76	-9.05%	3.62	-8.84%	3.63	-8.57%	3.62	-9.12%
敏感系数	0.60		0.59		0.57		0.61	

注：敏感系数=单位成本变动比率/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2) 对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上涨 1%	30.21%	-0.42%	33.30%	-0.39%	35.34%	-0.37%	36.07%	-0.39%
上涨 5%	28.54%	-2.09%	31.74%	-1.95%	33.87%	-1.84%	34.52%	-1.93%
上涨 10%	26.45%	-4.18%	29.79%	-3.91%	32.03%	-3.67%	32.59%	-3.86%
上涨 15%	24.35%	-6.28%	27.84%	-5.86%	30.20%	-5.51%	30.66%	-5.80%
毛利率基数	30.63%		33.70%		35.70%		36.45%	
下降 1%	31.05%	0.42%	34.09%	0.39%	36.07%	0.37%	36.84%	0.39%
下降 5%	32.72%	2.09%	35.65%	1.95%	37.54%	1.84%	38.39%	1.93%
下降 10%	34.82%	4.18%	37.60%	3.91%	39.38%	3.67%	40.32%	3.86%
下降 15%	36.91%	6.28%	39.55%	5.86%	41.21%	5.51%	42.25%	5.80%
敏感系数	-1.37		-1.16		-1.03		-1.06	

注：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比率/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2、气动工具

(1)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上涨 1%	186.04	0.84%	189.81	0.81%	175.64	0.79%	176.48	0.83%
上涨 5%	192.25	4.20%	195.93	4.06%	181.17	3.96%	182.27	4.14%
上涨 10%	200.01	8.41%	203.57	8.12%	188.07	7.92%	189.50	8.27%
上涨 15%	207.76	12.61%	211.22	12.18%	194.97	11.88%	196.74	12.41%
单位成本基数	184.49		188.28		174.26		175.03	
下降 1%	182.94	-0.84%	186.75	-0.81%	172.88	-0.79%	173.58	-0.83%
下降 5%	176.73	-4.20%	180.64	-4.06%	167.36	-3.96%	167.79	-4.14%
下降 10%	168.98	-8.41%	172.99	-8.12%	160.46	-7.92%	160.55	-8.27%
下降 15%	161.22	-12.61%	165.34	-12.18%	153.55	-11.88%	153.32	-12.41%
敏感系数	0.84		0.81		0.79		0.83	

注：敏感系数=单位成本变动比率/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2) 对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上涨 1%	8.60%	-0.76%	12.75%	-0.70%	11.04%	-0.70%	9.60%	-0.74%
上涨 5%	5.55%	-3.81%	9.94%	-3.51%	8.24%	-3.50%	6.64%	-3.71%
上涨 10%	1.74%	-7.62%	6.42%	-7.03%	4.74%	-6.99%	2.93%	-7.41%
上涨 15%	-2.07%	-11.43%	2.91%	-10.54%	1.25%	-10.49%	-0.78%	-11.12%
毛利率基数	9.36%		13.45%		11.74%		10.35%	
下降 1%	10.12%	0.76%	14.15%	0.70%	12.43%	0.70%	11.09%	0.74%
下降 5%	13.17%	3.81%	16.97%	3.51%	15.23%	3.50%	14.05%	3.71%
下降 10%	16.98%	7.62%	20.48%	7.03%	18.73%	6.99%	17.76%	7.41%
下降 15%	20.79%	11.43%	24.00%	10.54%	22.23%	10.49%	21.47%	11.12%
敏感系数	-8.14		-5.23		-5.96		-7.17	

注：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比率/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根据敏感性分析,若2020年度钢齿轮材料平均成本上升10%,则将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成本上升5.89%、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3.91%;气动工具材料平均成本上升10%,则将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成本上升8.12%、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7.03%。如果钢齿轮材料、气动工具材料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同时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 说明报告期内钢齿轮等产品在某一产销量增长的年度其耗用或分摊的原材料、直接人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各产品线是否可以共用原材料、人工、机械设备、生产线,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在各产品间归集和分摊的方式、依据,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一贯执行,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情形

3.1. 说明报告期内钢齿轮等产品在某一产销量增长的年度其耗用或分摊的原材料、直接人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1.1. 报告期内钢齿轮等产品产销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件

类别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钢齿轮	产量	3,706.47	17.42%	3,161.33	0.87%	3,134.02
	销量	3,867.30	22.88%	3,131.33	6.73%	2,933.84
粉末冶金制品	产量	576.67	11.46%	517.37	-20.11%	647.60
	销量	550.39	9.25%	503.80	-19.40%	625.03
精密机械件	产量	477.09	77.55%	268.70	-6.36%	286.96
	销量	464.97	75.39%	265.10	-8.65%	290.21
齿轮箱成品及半成品	产量	53.30	11.04%	48.00	25.89%	38.12
	销量	50.28	1.77%	49.41	32.61%	37.26
气动工具成品	产量	26.60	2.13%	26.04	10.73%	23.52
	销量	25.46	3.18%	24.67	9.77%	22.48

注1: 齿轮箱成品及半成品和气动工具成品产量、销量指整机数量, 不包括零部件

注2: 销量指钢齿轮、粉末冶金制品、精密机械件、齿轮箱成品及半成品和气动工具成品对外销售数量与自用量之和

注3: 钢齿轮、精密机械件、气动工具成品产量和销量中均扣除了外购定制品数量

3.1.2. 报告期内钢齿轮等产品销量增长的年度其耗用或分摊的原材料、直接人工下降情况分析

经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仅有钢齿轮产品存在 2019 年度产销量增加，而其耗用的原材料下降的情况。报告期内，钢齿轮细分产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产销量及成本构成如下：

(1) 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钢齿轮：锥齿轮	产量	2,551.56	-4.35%	2,667.46
	销量	2,552.68	2.40%	2,492.94
钢齿轮：圆柱齿轮	产量	609.77	30.70%	466.56
	销量	578.65	31.24%	440.90

(2) 细分产品成本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9 年度	锥齿轮	5,664.93	1,548.75	2,492.64	9,706.32
	圆柱齿	1,441.34	429.66	865.70	2,736.71
	钢齿轮小计	7,106.28	1,978.41	3,358.34	12,443.03
2018 年度	锥齿轮	5,949.94	1,370.11	2,234.45	9,554.50
	圆柱齿	1,188.11	299.85	694.95	2,182.91
	钢齿轮小计	7,138.05	1,669.96	2,929.40	11,737.41

2019 年度钢齿轮产品产销量增长而直接材料略有减少，主要系由锥齿轮引起。锥齿轮在 2019 年度产量小幅减少、销售量略有增加的情况下，直接材料成本总额下降 4.79%。直接材料下降主要系 2019 年钢材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发行人采购的部分齿坯材料均价下降所致。

3.2. 各产品线是否可以共用原材料、人工、机械设备、生产线，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在各产品间归集和分摊的方式、依据，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一贯执行，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情形

3.2.1. 各产品线共用原材料、人工、机械设备、生产线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齿坯、毛坯、车坯、铝锭、铁粉、装配主部件等，其中钢齿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齿坯，精密机械件的主要原材料为车坯，粉末冶金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粉，齿轮箱的主要原材料为行星架、扳手头、扳手座等主要零部件，气动工具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冲击筒、端板等。

(1) 原材料

发行人设有制造一部和制造二部，制造一部负责从事钢齿轮、精密机械的生产，制造二部主要负责气动工具、齿轮箱、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及订单，结合公司的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各类型产品的实际采购需求进行采购，由于各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不一致，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使用之间不存在共用的情况。针对各个产品生产过程中用到的辅助材料，如加工用的刀具等备品备件、包装物等辅材，存在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实际的生产领用单据进行区分，相应计入各类产品的成本。

(2) 人工、机械设备、生产线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下设制造部按生产计划组织安排各生产车间的生产，主要生产车间发生的人工、机械设备、生产线不存在共用情况，发行人将各主要生产车间的人工、设备折旧等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中。

对于部分共用的生产车间，如热处理、修洗包装等，发行人基于成本效益考虑，并没有针对各产品生产线进行单独配制，存在共用的情况。针对该部分车间涉及的相应的材料领用、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等，材料领用根据各类产品实际生产领用单据进行归集；人工成本按照各产品的产量工价等预设标准进行统计和分摊，折旧费用等按照相应的产量工价、重量等预设标准进行归集和分摊

3.2.2. 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在各产品间归集和分摊的方式、依据

原材料：发行人设有制造一部和制造二部，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控制生产进度以保证产品按时完成生产。其中制造部具体设有多个直接生产车间和多个辅助生产车间。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齿坯、毛坯、车坯、铝锭、铁粉、装配主部件等，发行人按照各类产品直接生产领用的出库单据进行归集。对于生产过程中领用的辅助材料与直接材料相似，发行人按照生产领

用的出库单据进行归集。

人工成本：发行人主要依据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按工序、规模分为多个标准工艺，根据公司制定生产有关内控制度，生产部门设有专人负责记录每道工序产品生产的完工数量，企管部人力资源科薪酬专员根据上报的完工数量结合实际入库数量，核算出计件工资总额，并交由财务部作为各类产品直接人工成本的分配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归集、计算准确。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核算内容主要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含车间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各项辅助材料费用、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其中，车间管理人员和辅助生产人员工资则由成本会计将各成本中心的间接人工工资进行汇总，作为分配的基础，经主办会计审核进行结转分配；折旧摊销费根据公司事先设定制造费用分配标准进行分配结转；各项辅助材料等与直接材料相似，直接根据出库领料单核算确认；水电费根据供电公司每月出具的费用缴纳通知单按照各部门之间比例分摊确认；其他相关费用则在实际发生时经审批后由财务人员据实入账。

发行人针对制造费用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确保核算完整准确，在制造费用分配上，按照预设标准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公司制造费用归集、计算准确。

3.2.3. 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一贯执行，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成本核算、结转、分配及职工薪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合理保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的准确性。直接材料严格按照实际领用的单据进行归集核算；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部门人员的工资，按照各产品生产的具体产量工价进行分配。生产人员工资主要是在系统上完成每日生产完工数量上报，经下道工序员工或统计员审核，企管部人力资源科薪酬专员根据系统上报完工数量结合实际入库数量，核算出计件工资，并由车间经理、财务审核和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审核，经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批，从而保证各产品计件工资与实际相一致；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水电费、机物料消耗以及模具费。公司按车间进行归集和分配，根据当期实际发生进行汇总记账，并按照各产品的产量工价或产量重量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且一贯执行，不存在人为调节各产品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摊的情形。

4. 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分析各产品平均成本的变动原因；不同类型产品平均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产品的比较情况

4.1. 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分析各产品平均成本的变动原因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钢齿轮和气动工具产品合计收入占比均超过 75%，系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钢齿轮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材料	60.33%	58.91%	57.11%	60.81%
人工成本	15.94%	15.97%	15.90%	14.23%
制造费用	23.73%	25.12%	26.99%	24.9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气动工具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材料	84.09%	81.22%	79.23%	82.70%
人工成本	6.19%	6.91%	7.21%	6.62%
制造费用	9.71%	11.87%	13.57%	10.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通过影响单位材料而对其平均成本产生影响。但由于单位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并非 100% 且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亦存在变动，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幅度与单位成本变化幅度不完全相同，具体分析如下：

(1) 钢齿轮

1) 单位成本变动表

产品大类	2021年1-6月 单位成本涨幅	2020年度 单位成本涨跌幅	2019年度 单位成本涨跌幅	2018年度 单位成本 (元/件)
钢齿轮	4.28%	-	-0.25%	3.98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单价变动表

单位：元/件、万件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占比	平均单价 涨跌幅	采购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涨跌幅	采购数量
钢齿轮齿坯	91.07%	14.13%	2,690.86	76.63%	1.66%	3,773.86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比	平均单价 涨跌幅	采购数量	占比	平均采 购单价	采购数量
钢齿轮齿坯	84.31%	-4.74%	3,309.16	83.17%	1.90	3,131.59

注：占比为选取的主要原材料的各期采购金额占该产品的各期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

发行人钢齿轮产品的单位成本整体较为稳定。钢齿轮产品单位成本于 2019 年度小幅下降、2020 年度不变，2021 年 1-6 月有所上涨，与主要原材料齿坯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同，故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 气动工具

气动工具产品主要分为大风炮、中风炮及气扳机。气动工具单位成本除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制造费用、人工费用有关外，亦与销售结构的变化存在关系，占比较小的销售配件的数量也对单位成本的变动造成影响，具体如下：

1) 单位成本变动表

产品大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成本 涨跌幅	总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涨跌幅	总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涨跌幅	总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元/ 件)	总成本 占比
气动工具	-2.01%	100%	8.05%	100%	-0.44%	100%	175.03	100%
其中：大风炮	5.02%	46.23%	-1.95%	43.03%	2.73%	40.48%	422.89	38.28%
中风炮	6.32%	11.48%	-6.33%	12.67%	7.62%	12.76%	261.54	14.82%
气扳机	-1.84%	38.42%	2.20%	39.39%	0.53%	41.71%	128.87	42.98%
销售配件等	-34.79%	3.86%	30.26%	4.90%	3.05%	5.05%	43.23	3.92%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单价变动表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占比	占平均单价 涨跌幅	采购数量 (万件)	占比	平均单价 涨跌幅	采购数量 (万件)
铝锭	13.42%	23.06%	292.82	11.96%	0.73%	448.02
冲击筒	13.22%	125.83%	22.16	9.66%	-5.20%	50.99
端板	8.33%	-0.09%	34.84	8.71%	5.32%	50.75
转子	9.46%	25.70%	20.11	6.75%	4.49%	25.16
打击块	6.02%	-0.22%	34.73	5.86%	3.96%	47.07
铁轴	7.07%	242.33%	19.19	5.81%	5.66%	75.38
气缸	4.63%	6.59%	18.47	4.11%	1.35%	24.39
小计	62.15%	-	-	52.86%	-	-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比	平均单价 涨跌幅	采购数量 (万件)	占比	平均采购 单价 (元/件)	采购数量 (万件)
铝锭	12.22%	-9.38%	420.17	13.96%	13.54	401.00
冲击筒	11.18%	11.58%	51.05	10.86%	8.29	50.92
端板	8.40%	19.98%	47.01	7.43%	6.28	45.94
转子	7.10%	6.98%	25.19	7.20%	11.11	25.17
打击块	5.72%	0.32%	43.57	6.29%	5.53	44.22
铁轴	6.22%	1.07%	77.70	5.79%	3.34	67.29
气缸	4.76%	7.06%	26.08	4.53%	7.20	24.44
小计	55.60%	-	-	56.06%	-	-

注1: 占比为选取的主要原材料的各期采购金额占该产品的各期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

注2: 除铝锭计量单位为吨外, 计量单位均为万件

发行人气动工具产品中大风炮、气扳机为主要产品, 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80%, 其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成本涨跌幅	单位成本涨跌幅	单位成本涨跌幅	单位成本(元/件)
大风炮	5.02%	-1.95%	2.73%	422.89

气扳机	-1.84%	2.20%	0.53%	128.87
-----	--------	-------	-------	--------

气动工具主要产品 2019 年度单位成本小幅上涨，其主要原材料除铝锭价格下降外，其余主要外购零部件均上涨。

大风炮产品 2020 年度单位成本下降，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因主要外购零部件采购均价以上涨居多而小幅上涨，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因产销量增加而下降；气扳机产品 2020 年度单位成本小幅上涨，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因主要外购零部件采购均价以上涨居多而小幅上涨，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因产销量稳定而基本不变。

受钢材、铝锭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的气动工具主要原材料铝锭、冲击筒、转子等价格涨幅较大，导致发行人气动工具主要产品大风炮单位成本上涨 5.02%，而气扳机在原材料上涨的情况下，受产品结构差异影响其单位直接材料基本稳定，因产销量增加引起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导致其单位成本下降 1.84%。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各产品过程生产主要能源耗用为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力耗用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量（万度）	811.48	1,471.75	1,200.61	1,218.89
单价（元/度）	0.63	0.66	0.69	0.68

报告期内，电力单价整体保持稳定，电力耗用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97%、3.71%、3.50%、2.59%，故电力采购数量与单价变动对各产品平均成本无重大影响。

4.2. 不同类型产品平均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产品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大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齿轮	4.14	3.97	3.97	3.98
齿轮箱及零部件	43.94	43.78	43.18	51.09
精密机械件	7.77	6.99	6.75	6.19

产品大类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粉末冶金制品	2.26	2.56	2.23	1.77
气动工具	184.49	188.28	174.26	175.03

4.2.1. 钢齿轮产品平均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产品的比较

单位：元/件

同行业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双环传动	-	31.25	28.09	26.28
发行人	4.14	3.97	3.97	3.98

注：同行业公司双环传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产品销售数量，未能获取单位成本信息

发行人钢齿轮产品的平均成本远低于双环传动的钢齿轮产品的平均成本。主要系可比公司双环传动的成本信息为普通机械制造业产品的平均成本，普通机械制造业产品包括乘用车齿轮、工程机械齿轮、商用车齿轮、电动工具齿轮等，但其电动工具齿轮的产品比重远小于乘用车等领域的产品比重，导致双环传动齿轮平均价格较高，两者主要产品不具有相似性，因此不具备可比性。

4.2.2. 其他产品平均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产品的比较

发行人粉末冶金制品单位成本计量单位为元/件，同行业公司海昌新材粉末冶金制品单位成本按重量计价，不具备可比性。发行人齿轮箱及零部件、精密机械件及气动工具产品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未发现具备可比性产品。

5. 说明报告期内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部门构成，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之间的对比情况，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人均产出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人工成本的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1. 说明报告期内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部门构成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员及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部门构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直接人工	齿轮	235	4.91	203	7.79
	齿轮箱	38	3.66	23	5.30

	粉末	18	3.93	26	6.42
	精机	88	4.92	56	7.81
	气动	57	4.55	55	6.82
	其他辅助部门	226	4.88	180	7.50
制造费用	采购部	9	3.99	6	6.24
	仓储部	28	4.13	25	6.43
	计划部	33	3.40	26	6.11
	品管部	71	3.14	60	4.98
	设备动力	14	3.71	13	6.20
	生产后勤	2	3.45	4	4.90
项目	部门构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直接人工	齿轮	206	7.04	203	6.64
	齿轮箱	20	5.31	20	6.10
	粉末	26	5.95	28	6.58
	精机	39	7.07	35	7.21
	气动	52	6.68	50	6.38
	其他辅助部门	166	6.84	162	6.92
制造费用	采购部	7	6.79	13	5.72
	仓储部	22	6.34	23	5.82
	计划部	19	6.19	9	7.10
	品管部	54	5.16	49	5.02
	设备动力	13.00	5.44	11.00	5.40
	生产后勤	4.00	6.18	4.00	4.34

注：平均人数=∑（各部门员工当月工资发放人数）/报告期当期月数，平均人数已四舍五入取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人员总数随之逐年增加。

发行人生产部门隶属于制造一部及制造二部，其下属的生产车间分为齿轮、齿轮箱、粉末、精机、气动及其他辅助通用部门，部门下细分为各个生产小组。

2018年-2020年度，除精机部门及辅助通用部门外，发行人生产车间中其他部门平均人数均较稳定；2021年上半年，除粉末冶金车间外，其他生产车间为配合扩产需求均有不同程度增员；精机部门人数在2020年及2021年1-6月有较大幅度增加，原因主要系精密机械件自2020年后产量上升明显，发行人招聘更多操作工以满足生产要求；辅助通用车间人数2020年及2021年1-6月增加较多，主要系车加工及磨床小组人数增加以满足齿轮及精机扩产需求。

发行人生产辅助部门隶属于采购中心、生产营运中心及质控中心，下属部门可分为采购部、仓储部、计划部、品管部、设备动力部及生产后勤部门。报告期内，计划部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原因主要系2019年发行人将部分采购计划员从采购中心划分至计划部，此外发行人为满足扩产要求补充招聘生产跟单、统计等人员。

5.2. 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之间的对比情况

5.2.1.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主要生产经营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昌新材	扬州市	-	10.07	9.85	未披露
绿的谐波	苏州市	-	9.62	9.53	8.55
双环传动	玉环市	-	9.97	8.98	8.48
兆威机电	深圳市	-	9.71	14.39	8.73
算术平均值		-	9.84	10.69	8.59
发行人	台州市	4.47	7.08	6.60	6.49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生产人员薪酬，上表生产人员薪酬按其（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计算得出；

注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生产人员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4：海昌新材未披露2017年度生产人员人数及2018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

注5：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度半年报未披露生产人员人数

根据上表，发行人生产部门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处地区平均工资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区，且受工种结构、实际工作内容差异等影响，平均工资存在一定差异。

5.2.2.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主要生产经营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方材料	台州市黄岩区	-	5.86	4.37	6.01
永高股份	台州市黄岩区	-	8.13	8.57	8.19
算术平均值		-	7.00	6.47	7.10
发行人	台州市黄岩区	4.47	7.08	6.60	6.49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注 2：同地区上市公司未披露生产人员薪酬，上表生产人员薪酬按其（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计算得出；

注 3：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生产人员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4：同地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半年报未披露生产人员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部门人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5.2.3.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地区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4.47	7.08	6.60	6.49
台州市黄岩区 ^注	3.78	6.31	6.10	5.59

注：台州市黄岩区同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台州市统计局：台州市黄岩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同期地区平均水平。

5.3. 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昌新材	-	12.71%	14.55%	15.31%
绿的谐波	-	29.37%	30.19%	24.42%
双环传动	-	6.73%	7.99%	7.91%
兆威机电	-	11.45%	10.76%	12.35%
算术平均值	-	15.07%	15.87%	15.00%
发行人	12.92%	13.18%	13.28%	12.4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半年报未披露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中直接人工较为稳定，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产品与所选同行业公司不完全相同，成本结构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且人力成本会受到地区平均工资、工种结构、实际工作量等差异的影响。但发行人直接人工占比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相似的特征。

5.4. 生产人员人均产出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绿的谐波及海昌新材披露产量口径与发行人不一致，兆威机电仅披露“微型传动系统”大类的产量，人均产出量不具备可比性，故仅选择可比公司“双环传动”对齿轮产品进行人均产出量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齿轮产量（万件）	2,551.85	3,706.47	3,161.33	3,134.02
齿轮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402	341	337	326
人均产出量（万件）	6.35	10.87	9.38	9.61
双环传动人均产出量（万件）	-	2.39	2.07	2.01

注 1：齿轮生产人员平均人数=齿轮车间人数+按产量分摊的其他后勤辅助车间人数；

注 2：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注 3：双环传动 2021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齿轮产量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齿轮人均产出量远高于双环传动，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的齿轮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农林机械等领域，为体积较小的小模数齿轮；而双环传动的齿轮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齿轮体积较大，生产周期较长。

5.5.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人工成本的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成本核算、结转、分配及职工薪酬核算相关

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每月，发行人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提供的经各级审批后的工资清单计提职工薪酬，并按照生产车间（部门）对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的人工成本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人工成本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关注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3. 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数据，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变动原因；核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变动情况，对比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的匹配性；核查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领用数量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波动导致主要产品平均成本及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的准确性；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电费明细表，分析电费的单位能耗是否合理；
5.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产品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期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动的原因；
6.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对比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产品的差异，分析发行人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
7. 获取报告期各期的人员清单及工资明细表，复核各期人工成本归集情况，分析工人人数变动、平均工资的合理性；结合产量，分析人均产量变动的合理性；实施截止性测试，确保归集的人工费用及时、准确、完整；
8. 获取各期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制造费用在各期间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检查重大制造费用列支期间及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9. 对主要直接材料的领用进行计价测试、截止性测试，确保归集的材料成

本及时、准确、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经分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变动情况，公司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原因主要系部分产品订单量减少导致对应材料需求下降以及发行人基于培育新的合格供应商的考虑将部分订单分配给其他供应商所致，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各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使用数量基本匹配；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与市场情况一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发行人主要产品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钢齿轮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0.81%、57.11%、58.91%和 60.33%，气动工具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2.70%、79.23%、81.22%和 84.09%。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成本及毛利率对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根据敏感性分析，发行人钢齿轮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将导致报告期内平均成本分别上升 6.08%、5.71%、5.89%和 6.03%，将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 3.86%、3.67%、3.91%和 4.18%，气动工具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将导致报告期内平均成本分别上升 8.27%、7.92%、8.12%和 8.41%，将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 7.41%、6.99%、7.03%和 7.62%。

4. 报告期内除锥齿轮在 2019 年度产量略有增加、销售量小幅减少的情况下因 2019 年钢材市场价格下降，发行人的部分齿坯采购均价下降，导致直接材料下降外，其余产品在某一产销量增长的年度其耗用或分摊的原材料、直接人工未出现下降。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线除辅料存在共用、部分生产车间存在共用人工、机械设备外，各产品线在原材料、人工、机械设备、生产线上基本不存在供应情况。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且一贯执行，不存在人为调节各产品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摊的情形。

7. 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产品相比，在产品内容、应用领域、计量单位等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平均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产品不具有可比性。

8.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变化情况、部门构成、人均薪酬变化合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工资，主要是企业发展阶段、地区差异等因素造成的；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与当地的平均工资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人均产出量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导致产品体积、工艺等存在差异造成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人工成本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及变动合理，营业成本核算合规、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十三、《问询函》问题 17.关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较多成立不久后即建立合作的情形；

(2)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弟妹之兄弟控制的企业，创悦机械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气动工具零配件及齿坯初级加工服务；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2,515.36 万元、2,414.99 万元、3,336.11。

请发行人：

(1) 说明关联方创悦机械是否为发行人气动工具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对创悦机械采购额的变动幅度与发行人气动工具销售额变动幅度的匹配性；对创悦机械采购的加工服务费高于原材料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加工费与原材料的定价机制；

(2) 说明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及合作历史、行业地位、注册资本、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以及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采购情形；供应商产能能否满足发行人扩产的需要，高性能齿轮钢的供应是否充足；上述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3) 说明各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发生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是否稳定，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内容，协议是否包含与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调整有关条款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经营的产品是否存在相似性；

(5) 说明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6) 说明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相关供应商及其股东、员工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7) 说明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工序、委托加工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加工费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采用外协、委托加工的异地存放的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设立外协厂商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占主要外协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外协厂商的产能供应能否满足发行人未来扩产的需要；是否存在第三方替发行人承担加工费的情形；

(8) 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的运营模式，说明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并举例说明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种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1. 说明关联方创悦机械是否为发行人气动工具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对创悦机械采购额的变动幅度与发行人气动工具销售额变动幅度的匹配性;对创悦机械采购的加工服务费高于原材料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加工费与原材料的定价机制

1.1. 说明关联方创悦机械是否为发行人气动工具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对创悦机械采购额的变动幅度与发行人气动工具销售额变动幅度的匹配性

1.1.1. 说明关联方创悦机械是否为发行人气动工具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气动工具原材料及服务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气动工具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445.25	12.42%	铝锭
2	温岭市钜峰机械有限公司	419.02	11.69%	冲击筒、打击块
3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271.27	7.57%	端板
4	台州金泰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51	6.12%	冲击筒
5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173.66	4.84%	铁轴
合计		1,528.70	42.63%	-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气动工具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温岭市钜峰机械有限公司	558.75	13.02%	冲击筒、打击块
2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553.67	12.90%	铝锭
3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396.46	9.24%	端板
4	台州市黄岩宏昇机械厂及其关联方	201.91	4.71%	铝压铸
5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198.14	4.62%	铁轴
合计		1,908.93	44.48%	-

(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气动工具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温岭市钜峰机械有限公司	518.65	12.68%	冲击筒、打击块
2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344.88	8.43%	端板
3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314.40	7.68%	铝锭
4	台州市黄岩宏昇机械厂及其关联方	215.43	5.27%	铝压铸
5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4.49	4.26%	铝锭
合计		1,567.85	38.32%	-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气动工具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2.81	14.48%	铝锭
2	温岭市钜峰机械有限公司	501.33	13.37%	冲击筒、打击块
3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289.11	7.71%	端板
4	台州市黄岩宏昇机械厂及其关联方	251.07	6.70%	铝压铸
5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160.57	4.28%	铁轴
合计		1,744.89	46.53%	-

报告期内，创悦机械为发行人气动工具产品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 2018-2021 年 1-6 月气动工具原材料及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9.11 万元、344.88 万元、396.46 万元和 271.27 万元。

1.1.2. 对创悦机械采购额的变动幅度与发行人气动工具销售额变动幅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创悦机械采购气动工具零部件及委托加工服务与发行人气动工具销售额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气动工具原材料及委托加工采购金额	271.27	396.46	344.88	289.11
发行人气动工具销售额	4,353.13	6,584.47	6,035.77	5,242.38
占比	6.23%	6.02%	5.71%	5.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创悦机械的采购包括气动工具零部件及外协加工、齿轮类产品原材料及外协加工。气动工具产品的采购金额与发行人气动工具销售额变动幅度具有匹配性。

1.2. 对创悦机械采购的加工服务费高于原材料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创悦机械采购明细及对应发行人业务分部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对应发行人业务分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气动工具	271.13	49.37%	396.46	42.02%
	钢齿轮	26.87	4.89%	-	-
	齿轮箱及零部件	-	-	2.45	0.26%
委外加工	钢齿轮、精密机件、气动工具等	251.12	45.73%	544.62	57.72%
合计		549.12	100.00%	943.53	100.00%
采购类型	对应发行人业务分部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气动工具	344.96	44.91%	288.52	41.42%
	齿轮箱及零部件	-	-	0.63	0.09%
委外加工	钢齿轮、精密机件、气动工具等	423.12	55.09%	407.49	58.49%
合计		768.08	100.00%	696.6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创悦机械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采购金额同步增长。为保证齿轮类产品的质量及供应商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创悦机械采购的加工服务亦呈现同步增长的趋势。

发行人对创悦机械采购的加工服务主要针对钢齿轮、精密机械件及少量气动工具产品业务，原材料采购主要针对气动工具业务，由于发行人自身钢齿轮、精密机械件等齿轮相关产品的业务体量较气动工具高，因此发行人2018年至2020

年对创悦机械采购的委托加工费整体高于原材料金额具备合理性。

1.3. 加工费与原材料的定价机制

加工费的定价机制：①估算加工成本：估算齿坯等的加工成本，外协加工工序主要为车加工等，发行人会根据齿坯所需加工工艺要求估算外协供应商的加工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空间估算出加工费的价格范围。②供应商询价：发行人通过对市场上具备生产能力的同类供应商进行调查和筛选，建立了供应商名录，对于同一类产品，通常具有多家供应商可以选择。为确保价格公允，针对同一类毛坯件，发行人一般会向多家供应商发送加工图纸及技术参数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加工能力、质量控制、服务配合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采购对象。

原材料的定价机制：发行人毛坯件的采购价格主要构成为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和毛坯件的加工成本，钢材的价格参考中国钢材网价格，加工成本参考加工费的定价机制确定。

对于创悦机械及求真机械的关联采购，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市场价格、询价结果、原材料质量、交货期限及市场供需等形势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1.4. 关联交易公允性

1、创悦机械

按发行人业务及采购类型分类，发行人与创悦机械之间的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对应发行人业务分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气动工具	271.13	49.37%	396.46	42.02%
	钢齿轮	26.87	4.89%	-	-
	齿轮箱及零部件	-	-	2.45	0.26%
委外加工	钢齿轮	132.62	24.15%	245.38	26.01%
	精密机械件	73.29	13.35%	215.22	22.81%
	齿轮箱及零部件	44.54	8.11%	84.03	8.91%
	其他	0.67	0.12%	-	-
合计		549.12	100.00%	943.53	100.00%
	对应发行人业务分部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类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气动工具	344.96	44.91%	288.52	41.42%
	齿轮箱及零部件	-	-	0.63	0.09%
委外加工	钢齿轮	304.85	39.69%	300.35	43.11%
	精密机械件	70.94	9.24%	63.38	9.10%
	齿轮箱及零部件	47.42	6.17%	43.17	6.20%
	其他	-0.08	-0.01%	0.59	0.08%
合计		768.08	100.00%	696.64	100.00%

发行人与创悦机械之间的交易主要为气动工具业务的原材料采购及钢齿轮业务的委托加工，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比超过向创悦机械采购总额的 68%，就上述两项采购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 气动工具业务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从创悦机械处采购的气动工具原材料均为气动工具端板，发行人同样存在其他端板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端板供应商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种类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			
	创悦机械		其他端板供应商	
	单价	采购金额占端板采购总额比例	单价	采购金额占端板采购总额比例
大型端板	12.92	26.94%	12.35	12.41%
中型端板	5.84	49.60%	5.78	11.02%
小型端板	-	-	2.83	0.04%
合计	76.54%		23.46%	

(2) 钢齿轮业务委托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向创悦机械处采购的钢齿轮委托加工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其他钢齿轮委托加工供应商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期间	毛坯重量划分 (千克)	加工费 道数	加工费金额 (万元)	加工费均 价 (创悦)	外协齿坯粗 加工的加 工费均 价 (总体)	分析
	0.05≤B<0.10	1-3	7.24	0.81	0.81	

期间	毛坯重量划分 (千克)	加工费 道数	加工费金额 (万元)	加工费均 价 (创悦)	外协齿坯粗 加工的加工 费均价 (总体)	分析
2021年 1-6月	$0.18 \leq D < 0.25$	1-3	21.61	1.14	1.03	无重大差 异
	$E \geq 0.25$	1-3	70.53	1.72	1.52	
	$E \geq 0.25$	4	10.29	2.69	2.83	
	小计	-	109.68	-	-	-
	占比	-	82.70%	-	-	-
2020年度	$0.05 \leq B < 0.10$	1-3	8.07	0.81	0.87	无重大差 异
	$0.18 \leq D < 0.25$	1-3	49.75	1.13	1.01	
	$E \geq 0.25$	1-3	116.68	1.76	1.55	
	$E \geq 0.25$	4	12.31	2.73	2.83	
	小计	-	186.81	-	-	-
	占比	-	76.13%	-	-	-
2019年度	$0.05 \leq B < 0.10$	1-3	12.57	0.81	0.86	无重大差 异
	$0.18 \leq D < 0.25$	1-3	49.60	1.11	1.02	
	$E \geq 0.25$	1-3	141.84	1.71	1.57	
	$E \geq 0.25$	4	13.99	2.73	2.83	
	小计	-	217.99	-	-	-
	占比	-	71.51%	-	-	-
2018年度	$0.05 \leq B < 0.10$	1-3	20.23	0.81	0.85	无重大差 异
	$0.18 \leq D < 0.25$	1-3	59.91	1.06	1.02	
	$E \geq 0.25$	1-3	117.35	1.62	1.60	
	$E \geq 0.25$	4	14.48	2.72	2.79	
	小计	-	211.97	-	-	-
	占比	-	70.57%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创悦机械采购的气动工具业务的原材料采购及钢齿轮业务的委托加工定价公允,与其他供应商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求真机械

按发行人业务及采购类型分类,发行人与求真机械之间的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对应发行人业务分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钢齿轮	232.51	90.25%	389.82	99.79%
	精密机械件	11.45	4.44%	0.73	0.19%
委外加工	齿轮箱及零部件	11.69	4.54%	-	-
	粉末冶金制品	1.80	0.70%	-	-
	钢齿轮	0.19	0.07%	0.05	0.01%
	精密机械件	-	0.00%	0.05	0.01%
合计		257.64	100.00%	390.65	100.00%
采购类型	对应发行人业务分部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钢齿轮	311.29	99.45%	318.41	98.77%
	齿轮箱及零部件	0.01	0.00%	-0.03	-0.01%
	精密机械件	0.19	0.06%	0.29	0.09%
委外加工	齿轮箱及零部件	-	-	0.02	0.01%
	粉末冶金制品	-	-	-	-
	钢齿轮	1.54	0.49%	3.67	1.14%
	精密机械件	0.01	0.00%	0.02	0.01%
合计		313.02	100.00%	322.38	100.00%

发行人与求真机械之间的交易主要为钢齿坯的采购,报告期内占比超过向求真机械采购总额的90%,发行人向求真机械采购的钢齿坯均为“材料+加工费”的结算模式,就钢齿坯采购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 “料价+加工费”结算方式下“料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齿轮齿坯采购中钢材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价格 (元/吨)
	价格 (元/吨)	平均单价 涨跌幅	价格 (元/吨)	平均单价 涨跌幅	价格 (元/吨)	平均单价 涨跌幅	
钢材	6,135.70	35.85%	4,516.56	-4.93%	4,750.66	-11.83%	5,388.14

钢材结算价格主要参考钢材市场价格调整,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在报告期

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平均指数
	平均指数	变动比率	平均指数	变动比率	平均指数	变动比率	
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139.92	32.81%	105.35	-2.58%	108.14	-6.60%	115.78

注: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来源于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网

由此可见,在“料价+加工费”结算方式下“料价”价格变动趋势与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基本一致。

(2)“料价+加工费”结算方式下加工费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求真机械钢齿轮齿坯采购在“料价+加工费”结算方式下加工费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整体保持稳定。与发行人整体加工费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期间	钢齿坯重量划分(千克)	加工费道数	加工费金额(万元)	加工费均价(求真)	加工费均价(总体)	分析
2021年1-6月	0<A<0.05	4	94.54	0.78	0.78	无重大差异
	0<A<0.05	5	12.24	0.92	0.97	
	0.05≤B<0.10	4	27.06	0.89	0.92	
	0.05≤B<0.10	5	11.48	1.08	1.09	
	小计	-	145.32	-	-	-
	占比	-	82.54%	-	-	-
2020年度	0<A<0.05	4	132.93	0.78	0.78	无重大差异
	0<A<0.05	5	73.97	0.91	0.94	
	0.05≤B<0.10	4	33.14	0.89	0.93	
	0.05≤B<0.10	5	25.52	1.07	1.07	
	小计	-	265.56	-	-	-
	占比	-	84.03%	-	-	-
2019年度	0<A<0.05	4	56.27	0.79	0.78	无重大差异
	0<A<0.05	5	98.69	0.91	0.92	
	0.05≤B<0.10	4	29.82	0.91	1.09	
	0.05≤B<0.10	5	23.57	1.06	1.04	

期间	钢齿坯重量划分 (千克)	加工费道数	加工费金额 (万元)	加工费均价 (求真)	加工费均价 (总体)	分析
	小计	-	208.34	-	-	-
	占比	-	84.12%	-	-	-
2018 年度	0<A<0.05	4	140.71	0.76	0.77	无重大差异
	0<A<0.05	5	20.14	0.92	0.94	
	0.05≤B<0.10	4	15.74	0.93	0.93	
	0.05≤B<0.10	5	37.26	1.03	1.07	
	小计	-	213.84	-	-	-
	占比	-	86.49%	-	-	-

由上表可见，在“料价+加工费”结算方式下“加工费”定价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求真机械采购的钢齿坯定价公允，与其他供应商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商业逻辑。

2. 说明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及合作历史、行业地位、注册资本、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以及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采购情形；供应商产能能否满足发行人扩产的需要，高性能齿轮钢的供应是否充足；上述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2.1. 说明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及合作历史、行业地位、注册资本、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以及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采购情形

2.1.1. 钢齿轮

报告期各期，钢齿轮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60%，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利润来源。

(1) 报告期内钢齿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此类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884.15	15.39%	齿轮毛坯
	2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542.92	9.45%	齿轮毛坯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此类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3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474.24	8.26%	齿轮齿坯
	4	台州市黄岩凯佳机械厂及其关联方	307.99	5.36%	齿轮齿坯
	5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301.75	5.25%	齿轮毛坯
	合计		2,511.04	43.72%	-
2020 年度	1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870.71	12.36%	齿轮毛坯
	2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804.02	11.42%	齿轮毛坯
	3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671.01	9.53%	齿轮齿坯
	4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498.65	7.08%	齿轮毛坯
	5	台州市黄岩凯佳机械厂及其关联方	485.54	6.89%	齿轮齿坯
	合计		3,329.93	47.28%	-
2019 年度	1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822.84	13.64%	齿轮毛坯
	2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731.73	12.13%	齿轮毛坯
	3	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	621.46	10.30%	齿轮齿坯
	4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595.94	9.88%	齿轮齿坯
	5	台州市黄岩凯佳机械厂及其关联方	524.02	8.69%	齿轮齿坯
	合计		3,295.99	54.65%	-
2018 年度	1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1,096.96	18.23%	齿轮毛坯
	2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856.49	14.23%	齿轮齿坯、齿轮毛坯
	3	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	584.99	9.72%	齿轮齿坯
	4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574.69	9.55%	齿轮齿坯
	5	台州市黄岩凯佳机械厂及其关联方	499.25	8.30%	齿轮齿坯
	合计		3,612.38	60.03%	-

（2）报告期内钢齿轮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2007年7月	与发行人自2010年3月开始合作	大中型机械加工工厂	2,800万元	10,000万元	摩托车、汽车零部件等	较低	否
2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与发行人自2015年6月开始合作	大中型机械加工工厂	2,020万元	5,000万元	齿轮及传动轴制造、加工、销售	较低	否
3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2009年8月	与发行人自2009年9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加工工厂	15万元	100-200万元	齿轮类相关坯料	较高	否
4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2004年10月	与发行人自2015年6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配件厂	500万元	100万元	缝纫机配件、汽车配件、气动工具配件、精密锻造毛坯	中等	否
5	台州市黄岩凯佳机械厂及其关联方	2015年3月	与发行人自2007年8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加工工厂	10万元	300万元	机械零配件	中等	否
6	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	2007年2月	与发行人自2008年6月开始合作	大中型规模机械加工工厂	658万元	2,000万元	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较低	否

注：0-25%为较低，26%-50%为中等，51%-99%为较高，下同。

2.1.2. 齿轮箱及零部件

(1) 报告期内齿轮箱及零部件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此类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玉环凯雷机械有限公司	202.05	12.42%	扳手座、 扳手头
	2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199.02	12.24%	扳手座、 行星架
	3	台州市忠辉五金有限公司	139.05	8.55%	垫圈
	4	温岭市中兹机械厂	100.28	6.16%	行星架、 垫圈
	5	温岭市钜峰机械有限公司	95.80	5.89%	扳手座、 行星架
	合计			736.20	45.26%
2020 年度	1	玉环凯雷机械有限公司	234.84	13.11%	扳手座、 扳手头
	2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216.92	12.11%	扳手座、 行星架
	3	台州市忠辉五金有限公司	140.92	7.87%	垫圈
	4	温岭市曙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0.09	6.15%	齿轮箱壳
	5	台州市椒江海门橡胶制品厂	92.63	5.17%	垫圈、轴
	合计			795.41	44.40%
2019 年度	1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203.28	17.17%	齿轮箱体
	2	玉环凯雷机械有限公司	144.31	12.19%	扳手座、 扳手头
	3	台州市忠辉五金有限公司	76.39	6.45%	垫圈
	4	温岭市曙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5.01	6.34%	齿轮箱壳
	5	台州市椒江海门橡胶制品厂	69.60	5.88%	轴、垫圈
	合计			568.58	48.02%
2018 年度	1	玉环凯雷机械有限公司	175.94	17.47%	扳手头、 扳手座
	2	浙江贝莱利泵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6.26	10.55%	齿轮箱壳
	3	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	98.45	9.77%	行星架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此类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4	台州市路桥区海鹰五金弹簧厂	90.56	8.99%	垫圈
	5	台州市椒江海门橡胶制品厂	61.01	6.06%	垫圈、轴
		合计	532.23	52.84%	-

（2）报告期内齿轮箱及零部件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玉环凯雷机械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与发行人自2017年9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机加工厂	100万元	200万元	电动工具、模具、汽车配件等	中等	否
2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2004年10月	与发行人自2015年6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配件厂	500万元	100万元	缝纫机配件、汽车配件、气动工具配件、精密锻造毛坯	中等	否
3	台州市忠辉五金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与发行人自2018年11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五金厂	100万元	500万元	五金产品、模具制造	未提供	否
4	温岭市曙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8年4月 (存续)	与发行人自2013年9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配件厂	50万元	200万元	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	较高	否
5	台州市椒江海门橡胶制品厂	1996年6月	与发行人自2005年11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加工厂	28万元	50-100万元	橡胶制品	较高	否
6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与发行人自2018年6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机械加工	500万元	1,000万元	园林工具配件	较低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浙江贝莱利泵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9年7月 (存续)	与发行人自2015年3月开始合作	大中型规模 加工厂	1,199万元	2,500万	零 部 件 加 工；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较低	否
8	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	2007年2月	与发行人自2008年6月开始合作	大中型规模 机械加工厂	658万元	2,000万元	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较低	否
9	台州市路桥区海鹰五金弹簧厂	2002年9月	与发行人自2013年12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 机械加工厂	15万元	500万元	弹簧、金属冲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销售	较低	否
10	温岭市中兹机械 厂	2019年1月	与发行人自2019年10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 机械加工厂	-	200万元	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	中等	否
11	温岭市钜峰机械有限公司	2004年6月	与发行人自2007年5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 机械加工厂	50万元	5,000万元	夹头扳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轴承制造、加工、销售	较低	否

2.1.3. 精密机械件

(1) 报告期内精密机械件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此类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1 年 1- 6 月	1	苏州工业园区叶饰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1.42	14.95%	精机半成品
	2	台州市铭洲机械有限公司	161.03	12.58%	精机车坯
	3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134.99	10.54%	精机车坯
	4	启东市佳泰机械厂	106.47	8.31%	精机车坯
	5	温岭市曙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97.89	7.64%	精机车坯
	合计			691.79	54.03%
2020 年度	1	台州市铭洲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2.08	24.31%	精机半成品、精机车坯
	2	温岭市曙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2.58	11.47%	精机车坯、精机半成品
	3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102.70	8.27%	精机车坯
	4	玉环市玉宏机械有限公司	93.15	7.50%	精机车坯
	5	温岭市箬横轩立机械有限公司	83.49	6.72%	精机车坯、精机半成品
	合计			724.00	58.27%
2019 年度	1	温岭市曙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5.42	27.39%	精机车坯、精机半成品、精机成品
	2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87.96	15.50%	精机车坯
	3	玉环县辉雄机械有限公司	71.88	12.67%	精机毛坯
	4	浙江贝莱利泵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63	11.92%	精机半成品
	5	温岭市宏挺机械厂	65.09	11.47%	精机车坯
	合计			447.98	78.94%
2018 年度	1	温岭市曙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6.85	23.65%	精机车坯、精机半成品
	2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130.50	21.02%	精机车坯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此类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3	温岭市宏挺机械厂	91.13	14.68%	精机车坯
	4	玉环县辉雄机械有限公司	83.85	13.50%	精机毛坯
	5	浙江贝莱利泵阀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74.50	12.00%	精机半成品、 精机车坯
		合计	526.82	84.85%	-

(2) 报告期内精密机械件的前五大供应商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台州市铭洲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7年11月（存续）	与发行人自2012年2月开始合作	大中型规模加工厂	518万元	未提供	机械零部件制造	未提供	否
2	温岭市曙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8年4月（存续）	与发行人自2013年9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配件厂	50万元	200万元	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	较高	否
3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2007年7月	与发行人自2010年3月开始合作	大中型机械加工厂	2,800万元	10,000万元	摩托车、汽车零部件等	较低	否
4	玉环市玉宏机械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	与发行人自2012年12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机械加工厂	50万元	2,000万元	传动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	较低	否
5	温岭市箬横轩立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与发行人自2017年7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机械加工厂	120万元	200万元	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较低	否
6	玉环县辉雄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与发行人自2013年10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机械加工厂	30万元	500-700万元	汽车配件、气动、三爪卡盘伞齿轮、高端路面铣刨齿、煤截齿精锻	较低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件等		
7	浙江贝莱利泵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9年7月 (存续)	与发行人自2015年3月开始合作	大中型规模 加工工厂	1,199万元	2,500万	零 部 件 加 工；风动和 电动工具制 造	较低	否
8	温岭市宏挺机械 厂	2014年4月	与发行人自 2014年4月 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 机械加工工厂	5万元	120万元	机 械 零 部 件、木箱制 造、销售	中等	否
9	苏州工业园区叶 饰恒精密机械有 限公司	2010年9月	与发行人自 2020年7月 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 机械加工工厂	300万元	2,500万元	齿 轮 胚， 齿 轮轴， 电动 工具及汽车 零 部 件， 通 讯 医 疗 配 件	较低	否
10	启东市佳泰机械 厂	2011年4月	与发行人自 2019年12月 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 机械加工工厂	10万元	2,000万	机械加工	中等	否

2.1.4. 粉末冶金制品

(1) 报告期内粉末冶金制品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此类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1 年1- 6月	1	赫格纳斯	329.57	60.11%	铁粉
	2	吉凯恩	123.67	22.56%	铁粉
	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2.77%	铁粉
	4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7.28	1.33%	粉末冶金配套产品
	5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7.17	1.31%	铁粉
	合计			537.68	98.07%
2020 年度	1	赫格纳斯	235.93	45.91%	铁粉
	2	吉凯恩	153.11	29.79%	铁粉
	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24	14.45%	铁粉
	4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19.80	3.85%	粉末冶金配套产品
	5	上海珏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4	1.37%	镍粉
	合计			490.12	95.37%
2019 年度	1	赫格纳斯	192.64	44.74%	铁粉
	2	吉凯恩	96.43	22.40%	铁粉
	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68	13.63%	铁粉
	4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25.18	5.85%	粉末冶金配套产品
	5	台州市路桥区海川机械制造厂	17.12	3.98%	粉末冶金配套产品
	合计			390.05	90.59%
2018 年度	1	赫格纳斯	178.37	39.64%	铁粉
	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68	21.49%	铁粉
	3	吉凯恩	67.75	15.06%	铁粉
	4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38.08	8.46%	粉末冶金配套产品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此类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5	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6.73	5.94%	铁粉
		合计	407.62	90.59%	-

注：原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名称变更。

(2) 报告期内粉末冶金制品的前五大供应商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	与发行人自2012年8月开始合作	全球领先的铁基金属粉末生产集团	700万美元	100,000万元(中国区)	生产铁粉、金属粉末、硬质合金粉末、混粉及制品	较低	否
2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2006年1月	与发行人自2013年6月开始合作	全球领先的粉末冶金结构件制造商	2,900万美元	4,000万元(制粉部门-海格纳士)	粉末冶金铁粉及制品	较低	否
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7月	与发行人自2012年8月开始合作	创业板上市公司	10,000万元	70,929万元	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等的生产及销售	较低	否
4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2009年8月	与发行人自2009年9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规模加工厂	15万元	100-200万元	齿轮类相关坯料	较高	否
5	上海珏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与发行人自2013年5月开始合作	中小型贸易商	30万元	50-100万元	粉末冶金原材料供应、焊接产品	较低	否
6	台州市路桥区海川机械制造厂	2011年1月	与发行人自2011年9月	中小型规模机械加工	20万元	50万元	普通机械零配件制造、	较高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开始合作				销售		
7	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small>注</small>	2000年7月	与发行人自2013年11月开始合作	国内领先的粉末冶金厂	3,622.55万元	5,000万元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较低	否

注：于2020年8月更名为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5. 气动工具

(1) 报告期内气动工具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此类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1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445.25	14.55%	铝锭
	2	温岭市钜峰机械有限公司	419.02	13.69%	冲击筒、打击块
	3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271.13	8.86%	端板
	4	台州金泰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51	7.17%	冲击筒
	5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173.67	5.68%	铁轴
	合计			1,528.57	49.96%
2020年度	1	温岭市钜峰机械有限公司	558.75	14.89%	冲击筒、打击块
	2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553.67	14.76%	铝锭
	3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396.46	10.57%	端板
	4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198.14	5.28%	铁轴
	5	台州市黄岩双宇机械厂	141.41	3.77%	调速阀
	合计			1,848.42	49.26%
2019年度	1	温岭市钜峰机械有限公司	518.65	14.37%	冲击筒、打击块
	2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344.96	9.56%	端板
	3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314.40	8.71%	铝锭
	4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4.49	4.83%	铝锭
	5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163.66	4.53%	铁轴
	合计			1,516.16	42.00%
2018年度	1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2.81	16.56%	铝锭
	2	温岭市钜峰机械有限公司	501.33	15.30%	冲击筒、打击块
	3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288.52	8.80%	端板
	4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160.21	4.89%	铁轴
	5	台州市黄岩双宇机械厂	126.52	3.86%	调速阀
	合计			1,619.39	49.42%

（2）报告期内气动工具的前五大供应商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温岭市钜峰机械有限公司	2004年6月	与发行人自2007年5月开始合作	中小规模机械加工厂	50万元	5,000万元	夹头扳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轴承制造、加工、销售	较低	否
2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	与发行人自2019年5月开始合作	拟上市公司	21,000万元	200,000-500,000万元	再生金属深加工	较低	否
3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2015年12月	与发行人自2016年1月开始合作	中小规模机械加工厂	50万元	500万元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模具制造	较高	是
4	台州市黄岩双宇机械厂	2008年3月	与发行人自2011年9月开始合作	中小规模机械加工厂	50万元	100万元	汽车配件、气动工具配件制造	中等	否
5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与发行人自2015年6月开始合作	大中型机械加工厂	2,020万元	5,000万元	齿轮、传动轴的	较低	否
6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5年6月	与发行人自2009年4月开始合作	大中型规模机械加工厂	1,694.06万元	10,000万元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销售	较低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台州金泰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8月	与发行人自2016年4月开始合作	大中型规模机械加工厂	628万元	5,000万元	精密锻件技术研发、销售	较低	否

注：创悦机械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9.1节“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内容

2.2. 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采购情形，供应商产能能否满足发行人扩产的需要，高性能齿轮钢的供应是否充足，上述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2.2.1. 采购价格公允性，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1) 采购价格公允性

关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营业成本”之“2.2. 各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的相关回复内容。

(2) 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原材料类型众多，报告期各期用量最大且存在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 5 种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比价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原材料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及 原因
毛坯 J2-311A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62.92	106.11	1.69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45.93	80.60	1.75	
毛坯 666010221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38.73	93.35	2.41	无重大差异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25.34	63.43	2.50	
齿坯 J2-379B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70.14	96.34	1.37	无重大差异
	苏州工业园区叶饰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79	54.11	1.33	
	台州五博机械有限公司	0.42	0.60	1.43	
齿坯 J2-379A	玉环市杨亿机械厂	43.93	80.72	1.84	无重大差异
	台州缘龙机械有限公司	24.76	47.26	1.91	
	玉环市玉宏机械有限公司	4.18	7.91	1.89	

原材料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及原因
齿轮箱壳 (成品) 556090230	温岭市曙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4.20	73.36	5.17	无重大差异
	台州立众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6.70	41.52	6.20	
合计			745.33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4.95%		

2) 2020 年度

原材料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及原因
毛坯 666010221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84.15	182.15	2.16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66.71	138.79	2.08	
齿坯 J2-379B	苏州工业园区叶饰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68	7.58	1.33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165.52	216.50	1.31	
	台州五博机械有限公司	12.87	18.21	1.41	
毛坯 J2-311A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68.84	95.84	1.39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70.61	103.26	1.46	
齿坯 666010679	启东市佳泰机械厂	36.98	84.05	2.27	无重大差异
	武义众鑫五金机械厂	48.72	108.47	2.23	
齿坯 J2-379A	台州市黄岩滨湖机械厂	1.12	2.04	1.82	无重大差异
	台州缘龙机械有限公司	22.94	40.62	1.77	
	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	14.38	24.47	1.70	
	玉环市玉宏机械有限公司	44.05	77.96	1.77	
合计			1,099.92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6.07%		

3) 2019 年度

原材料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及原因
铝锭 ADC12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6.41	314.40	11.90	无重大差异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56	174.49	12.87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4	26.87	13.14	
毛坯 666010221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102.11	218.50	2.14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3.35	6.94	2.07	
齿轮箱 552000418	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13.61	203.02	14.92	无重大差异
	浙江英科工贸有限公司	1.48	22.41	15.17	
毛坯 J2- 429A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41.22	162.37	3.94	无重大差异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5.02	22.47	4.48	
毛坯 J2- 311A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68.67	94.18	1.37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56.61	84.44	1.49	
合计			1,330.09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8.94%		

4) 2018 年度

原材料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及原因
毛坯 J2- 311A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118.10	184.34	1.56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34.62	56.77	1.64	
齿坯 775010087	玉环迪纳宝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69.55	145.11	2.09	无重大差异
	永康市柯米机电有限公司	15.11	28.49	1.89	
	玉环市玉宏机械有限公司	8.59	17.77	2.07	
	永康市和瑞机械厂	5.31	10.22	1.92	
	玉环翔标机械有限公司	0.67	1.44	2.14	

原材料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及原因
	台州五川机电有限公司	0.05	0.08	1.77	
毛坯 J2-429A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21.10	96.99	4.60	无重大差异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17.68	87.62	4.96	
齿坯 775030087	玉环迪纳宝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69.18	116.48	1.68	无重大差异
	永康市柯米机电有限公司	15.74	24.81	1.58	
	玉环市玉宏机械有限公司	7.47	12.56	1.68	
	永康市和瑞机械厂	4.71	7.52	1.60	
	台州五川机电有限公司	0.05	0.08	1.75	
齿坯 J2-288A	台州市黄岩宇达机械厂	26.38	58.95	2.23	无重大差异
	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	24.47	56.65	2.32	
	台州市黄岩凯佳机械厂	19.16	41.67	2.18	
合计			947.55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6.45%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不存在重大差异。

2.2.2. 是否存在异常采购情形，供应商产能能否满足发行人扩产的需要，高性能齿轮钢的供应是否充足，上述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不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形。

以主要原材料钢齿轮齿坯为例，发行人所处浙江台州及周边区域存在大量能够提供相关产品的供应商。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格供应商中钢齿轮齿坯的供应商数量已达 51 家，不存在产能受到供应商产能不足的影响。除创悦机械及求真机械外，上述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说明各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发生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对原材料主要采用询价采购模式，采购时对同类产品的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各家厂商根据实时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发行人综合考虑报价、产品品质、交货周期、定制化生产能力及自身订单情况等因素，选取实时最优选择采购。因此，各年度主要供应商次序有一定波动。

3.1. 2021年1-6月与2020年对比情况

产品	新进及退出/主要次序变动情况	原因
钢齿轮	-	-
齿轮箱及零部件	新进：温岭市中远机械厂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需求增大
	新进：温岭市钜峰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需求增大
	退出：温岭市曙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需求无明显增长
	退出：台州市椒江海门橡胶制品厂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需求无明显增长
粉末冶金制品	新进：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量均较少，为该产品第五大供应商
	退出：上海珏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件	新进：苏州工业园区叶饰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需求增大
	新进：启东市佳泰机械厂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需求增大
	退出：玉环市玉宏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需求减少
	退出：温岭市箬横轩立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需求减少
气动工具	新进：台州金泰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需求增大
	退出：台州市黄岩双宇机械厂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需求减少

3.2. 2020年与2019年对比情况

产品	新进及退出/主要次序变动情况	原因
钢齿轮	新进：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需求增大
	退出：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有意减少合作
齿轮箱及零部件	新进：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需求增大
	退出：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减少
粉末冶金制品	新进：上海珏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量均较少，为该产品第五大供应商
	退出：台州市路桥区海川机械制造厂	
精密机械件	新进：台州市铭洲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需求增大；该供应商可同时供应原材料、冷挤及车加工，发行人有意增大采购量，提高采购及生产效率
	新进：玉环市玉宏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需求增大，原材料具有价格优势
	新进：温岭市箬横轩立机械有限公司	
	退出：玉环县辉雄机械有限公司	仅从事冷挤，不提供车加工服务；发行人产品型号出现转换，该供应商无法满足发行人定制化需求
	退出：浙江贝莱利泵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有意减少合作
	退出：温岭市宏挺机械厂	产品品质较低，发行人有意减少采购量
气动工具	新进：台州市黄岩双宇机械厂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需求增大
	退出：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定价较高，发行人有意减少采购量

3.3. 2019 年与 2018 年对比情况

产品	新进及退出情况	原因
钢齿轮	-	-
齿轮箱及零部件	新进：浙江高登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需求增大
	新进：台州市忠辉五金有限公司	产品品质较高，发行人有意增加采购量
	新进：温岭市曙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交货周期较好；客户订单需求增大
	退出：浙江贝莱利泵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有意减少合作
	退出：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产品型号转换，无法满足新需求
	退出：台州市路桥区海鹰五金弹簧厂	产品品质较低，发行人有意减少采购量
粉末冶金制品	新进：台州市路桥区海川机械制造厂	采购量均较少，为该产品第五大供应商

产品	新进及退出情况	原因
	退出：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件	-	-
气动工具	新进：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具有价格优势，发行人有意增大采购量
	退出：台州市黄岩双宇机械厂	原材料对应产品订单需求减少

4. 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是否稳定，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内容，协议是否包含与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调整有关条款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经营的产品是否存在相似性

4.1. 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是否稳定，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内容，协议是否包含与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调整有关条款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小，采购金额占比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项目	数据
前五大供应商数量	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	22.53%
前十大供应商数量	15
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	35.62%
前二十大供应商数量	32
前二十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	50.70%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均为框架协议，其合同年限、调价机制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协议中主要价格调整机制	实际执行情况
1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未约定	参考当月的钢材市场价格和合理的加工费结算。
2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3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4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5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协议中主要价格调整机制	实际执行情况
6	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			

4.2. 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经营的产品是否存在相似性

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为各类粗加工厂商或基础原材料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齿轮齿坯、刀具、精密机械件车坯等原材料或粗加工服务,该类供应商下游主要客户仍为发行人一类的零部件生产厂商。而发行人产品为齿轮成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动工具生产厂商等主机厂,两者产品及面向客户群体存在差异。

5. 说明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5.1. 说明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及不同层次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8-2020年,发行人供应商数量分别为443家、473家、508家,按适当采购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采购分层	供应商数量(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	600万元以上	6	5,262.43	24.52%
	200-600万元	18	6,400.11	29.82%
	50-200万元	72	7,047.63	32.84%
	50万以下	412	2,748.96	12.81%
	合计	508	21,459.13	100.00%
2019年	600万元以上	5	4,058.08	23.46%
	200-600万元	15	4,834.29	27.95%
	50-200万元	58	5,887.60	34.04%
	50万以下	395	2,516.48	14.55%
	合计	473	17,296.45	100.00%
2018年	600万元以上	5	4,448.79	25.86%
	200-600万元	12	4,415.71	25.67%
	50-200万元	52	5,568.68	32.37%

年度	供应商采购分层	供应商数量(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50万以下	374	2,771.10	16.11%
	合计	443	17,204.29	100.00%

注：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延续合作的作为同一家供应商。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由 17 家增长至 24 家，规模性采购逐步扩大。

5.2. 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

5.2.1. 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数量和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新增供应商数量(家)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新增供应商平均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新增供应商是否是当期前十大供应商
2021年1-6月	73	389.05	5.33	2.18%	否
2020年	119	917.66	7.71	4.28%	否
2019年	118	1,079.49	9.15	6.24%	否
2018年	109	535.66	4.91	3.11%	否

注：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延续合作的作为同一家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当期新增供应商均不是当期前十大供应商。

5.2.2. 发行人新增供应商开拓过程

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原材料采购需求、现有供应情况、成本策略等综合选择供应商。存在新增供应商需求时，发行人首先做供应市场竞争分析，寻找合格供应商，接着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评估、询价和报价、小批量采购试用、测试验证，并与经小批验证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合同条款谈判，最后逐步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批量采购。

5.3. 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5.3.1. 贸易类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采购占比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类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采购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贸易类供应商数量 (家)	71	73	73	62
贸易类供应商数量 占比	16.14%	14.37%	16.33%	14.45%
贸易类供应商采购 金额(万元)	940.75	1,228.52	798.23	1,069.37
贸易类供应商采购 金额占比	5.27%	5.72%	4.61%	6.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整体占比较小，分别为 62、73、73、71 家，主要采购非定制化原材料产品，发行人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为稳定。

5.3.2. 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行人在采购过程中会综合考虑供货的及时性、品质及将要付出的人员等成本，因此会向贸易商采购少量的产品，总体的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从贸易商处主要采购刀具、油等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向贸易商购买钢材主要系为辅助生产而进行的零星采购，向贸易商采购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刀具	金额	273.59	264.55	124.21	194.64
	占比	29.08%	21.53%	15.56%	18.20%
油	金额	191.42	256.20	246.44	249.36
	占比	20.35%	20.85%	30.87%	23.32%
钢材	金额	182.68	248.91	202.83	194.95
	占比	19.42%	20.26%	25.41%	18.23%
其他	金额	293.06	458.86	224.75	430.42
	占比	31.15%	37.35%	28.16%	40.25%
合计		940.75	1,228.52	798.23	1,069.37
占采购总额比例		5.27%	5.72%	4.61%	6.22%

对上述主要产品采购比价情况如下：

(1) 刀具

①2021年1-6月

单位：元/把

种类		贸易		终端		分析
		单价	占刀具采购金额比例	单价	占刀具采购金额比例	
锥齿刀	低端	-	-	133.17	26.48%	-
	中端	-		224.93		
	高端	-		718.60		
滚齿刀	低端	2,159.42	7.53%	1,622.11	15.71%	低端滚刀贸易商集中于广东地区，刀具品质较高，采购单价高于终端
	中端	-		3,751.44		
	高端	5,382.30		-		
铣床刀	低端	90.71	7.65%	65.37	15.31%	单价无重大差异
	中端	341.15		412.07		
	高端	-		1,416.43		
其他		75.50	12.58%	81.58	14.74%	-
合计		27.76%		72.24%		-

②2020年度

单位：元/把

种类		贸易		终端		分析
		单价	占刀具采购金额比例	单价	占刀具采购金额比例	
锥齿刀	低端	-	-	130.98	22.46%	-
	中端	-		225.94		
	高端	-		439.54		
滚齿刀	低端	2,138.98	10.03%	1,538.52	16.11%	低端滚刀贸易商集中于广东地区，刀具品质较高，故采购单价高于终端；高端刀型贸易端与终端采购型号存在差异
	中端	-		3,760.51		
	高端	5,382.55		6,973.45		
铣床刀	低端	106.51	4.32%	76.15	18.55%	单价无重大差异

种类		贸易		终端		分析
		单价	占刀具采购金额比例	单价	占刀具采购金额比例	
	中端	434.66		428.72		
	高端	-		1,198.62		
其他		93.47	7.51%	76.35	21.02%	-
合计		21.86%		78.14%		-

③2019 年度

单位：元/把

种类		贸易		终端		分析
		单价	占刀具采购金额比例	单价	占刀具采购金额比例	
锥齿刀	低端	-	-	131.36	38.24%	-
	中端	-		225.99		
	高端	-		442.20		
滚齿刀	低端	2,142.07	10.59%	1,502.75	19.09%	低端刀型贸易端采购单价略高于终端；高端刀型贸易端与终端采购型号存在差异
	中端	-		4,086.51		
	高端	5,630.31		6,949.13		
铣床刀	低端	51.49	0.25%	73.76	13.14%	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端	-		406.38		
	高端	-		1,182.25		
其他		48.04	2.14%	66.64	16.55%	-
合计		12.98%		87.02%		-

④2018 年度

单位：元/把

种类		贸易		终端		分析
		单价	占刀具采购金额比例	单价	占刀具采购金额比例	
锥齿刀	低端	-	-	131.89	44.85%	-
	中端	-		223.06		

种类		贸易		终端		分析
		单价	占刀具采购金额比例	单价	占刀具采购金额比例	
	高端	-		427.35		
滚齿刀	低端	2,192.98	21.12%	1,228.81	7.79%	低端滚刀贸易商集中于广东地区，刀具品质较高，故采购单价高于终端，高端滚刀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端	-		3,755.62		
	高端	5,541.18		5,172.42		
铣床刀	低端	64.46	0.71%	68.42	11.67%	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端	389.17		-		
	高端	-		1,111.11		
其他		39.52	3.27%	51.19	10.58%	-
合计		25.10%		74.90%		-

(2) 油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千克

种类	贸易		终端		分析
	单价	油类采购总额比例	单价	油类采购总额比例	
切削油	23.41	19.85%	19.80	10.43%	贸易端采购单价较高的进口油，终端采购单价较低的国产油
淬火油	15.88	18.39%	-	-	-
液压油	10.15	15.99%	-	-	-
润滑油	87.80	9.64%	-	-	-
防锈油	14.82	4.32%	12.82	1.30%	不存在重大差异
柴油	5.50	2.67%	-	-	-
其他	9.47	6.65%	14.15	10.73%	-
合计	77.53%		22.47%		-

2) 2020 年

单位：元/千克

种类	贸易		终端		分析
	单价	油类采购总额比例	单价	油类采购总额比例	
切削油	22.57	14.78%	18.66	9.56%	贸易端采购单价较高的进口油，终端采购单价较低的国产油
淬火油	15.60	15.20%	-	-	-
液压油	9.83	14.53%	-	-	-
润滑油	58.39	11.49%	-	-	-
防锈油	14.70	5.98%	12.82	1.98%	不存在重大差异
柴油	5.03	5.47%	-	-	-
其他	11.86	7.88%	14.10	13.12%	-
合计	75.34%		24.66%		-

3) 2019 年

单位：元/千克

种类	贸易		终端		分析
	单价	油类采购总额比例	单价	油类采购总额比例	
切削油	30.62	17.86%	19.97	5.63%	贸易端采购单价较高的进口油，终端采购单价较低的国产油
淬火油	17.57	13.73%	-	-	-
液压油	9.78	16.73%	-	-	-
润滑油	17.54	7.84%	-	-	-
防锈油	13.42	4.66%	12.97	2.70%	不存在重大差异
柴油	5.87	7.57%	-	-	-
其他	15.96	14.75%	10.20	8.54%	-
合计	83.13%		16.87%		-

4) 2018 年

单位：元/千克

种类	贸易		终端		分析
	单价	油类采购总额比例	单价	油类采购总额比例	
切削油	29.40	18.04%	14.99	3.34%	贸易端采购的是单价较高的进口切削油，而终端采购的是单价较低的国产切削油
淬火油	17.07	13.75%	-	-	-
液压油	9.60	19.58%	-	-	-
润滑油	16.58	1.89%	-	-	-
防锈油	15.33	6.06%	12.73	2.23%	不存在重大差异
柴油	6.00	7.10%	-	-	-
其他	15.28	20.96%	9.52	7.06%	-
合计		87.37%		12.63%	-

(3) 钢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贸易商处购入的钢材主要系为辅助生产而进行的零星采购，钢的品种较多且非生产用主材，单价波动主要来源于钢材种类结构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价格 (元/吨)
	价格 (元/吨)	平均单价涨跌幅	价格 (元/吨)	平均单价 涨跌幅	价格 (元/吨)	平均单价 涨跌幅	
钢材	8,743.40	30.73%	6,688.34	-31.08%	9,704.29	18.33%	8,201.18
钢材（剔除特种钢）	8,451.23	50.81%	5,603.79	-24.53%	7,424.93	-6.32%	7,926.09

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度平均指 数
	平均指数	变动比率	平均指数	变动比率	平均指数	变动比率	
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139.92	32.81%	105.35	-2.58%	108.14	-6.60%	115.78

发行人从贸易商处采购的钢材价格变动趋势较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存在差异，主要系 1) 发行人向贸易商购买钢材主要系为辅助生产而进行的零星采购，钢的品种较多且非生产用主材，金额较低平均单价受钢品种影响较大；2) 2019 年发行人采购单价较高的特种钢较多，拉高了钢材采购整体平均单价；3) 2020 年钢材采购中，单价较高的特种钢采购占比下降，单价较低的合金钢采购

占比上升，故 2020 年采购单价下降。剔除单价高的特种钢后，发行人从贸易商处采购的钢材价格变动趋势与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接近，2020 年单价较低主要系采购较多单价低的合金钢。

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会综合考虑供货的及时性、品质及将要付出的人员等成本，因此会向贸易商采购少量的产品，总体的采购金额较小，差异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6. 说明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相关供应商及其股东、员工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及产生合作时间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合作年限
1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徐荣方 100.00%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5 年
2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陈吉兴 100.00%	2009 年 8 月	2009 年 9 月	12 年
3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罗永明 100.00%	2004 年 10 月	2015 年 6 月	6 年
4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谢继松 23.50%，谢继玲 20.50%，李晓敏 19.00%，钟君弟 19.00%，谢继云 18.00%	2007 年 7 月	2010 年 3 月	11 年
5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卢钺名 59.41%，汪宇杰 20.79%，罗云飞 9.90%，阮云卿 9.90%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6 月	6 年
6	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	应姿 50.00%，杨再云 45.00%，杨小勇 5.00%	2007 年 2 月	2008 年 6 月	13 年

上述供应商中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温岭市中兹机械厂为成立不足两年发行人即与其产生合作的供应商。其中，创悦机械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节“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内容，除此之外上述供应商及其股东、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齿轮毛坯粗加工、气动工具零配件	2021年1-6月	549.12	3.08%
		2020年	943.53	4.40%
		2019年	768.08	4.44%
		2018年	696.64	4.05%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齿轮齿坯	2021年1-6月	534.18	2.99%
		2020年	765.48	3.57%
		2019年	675.67	3.91%
		2018年	674.58	3.92%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齿轮毛坯	2021年1-6月	1,087.79	6.10%
		2020年	1,055.55	4.92%
		2019年	1,015.06	5.87%
		2018年	1,259.23	7.32%
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	齿轮齿坯	2021年1-6月	18.17	0.10%
		2020年	423.06	1.97%
		2019年	698.05	4.04%
		2018年	765.21	4.45%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及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主要人员在五金配件生产、锻造领域有较丰富的经验,在得知发行人在毛坯粗加工方面有需求后遂成立加工厂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在锻造领域有一定知名度,主要客户涵盖双环传动等上市公司,系发行人主动拜访并进行实地考察后建立合作关系;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成立后不久通过朋友介绍获得发行人加工需求并主动寻求合作关系。

发行人在上述供应商成立不久便产生合作关系均具备合理性且均发生于报告期外,产生合作后建立了长期延续的关系。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相对分散,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7. 说明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工序、委托加工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加工费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控制

外协加工质量的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采用外协、委托加工的异地存放的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设立外协厂商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占主要外协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外协厂商的产能供应能否满足发行人未来扩产的需要；是否存在第三方替发行人承担加工费的情形

7.1. 说明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工序、委托加工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1.1. 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资源于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将技术门槛低，附加值不高的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及主要工序如下：

外协涉及产品	主要外协工序
钢齿轮	齿轮毛坯粗加工
齿轮箱及零部件	齿轮箱零配件粗加工（包括车坯等）
精密机械件	精机粗加工（包括车坯等）
粉末冶金件	粉末冶金粗加工
气动工具	气动工具零配件粗加工（包括车坯等）、铝件压铸

7.1.2. 委托加工的原因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长，工艺环节较多，其中，铣齿、滚齿、研磨、压制成形、热处理等环节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较大，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工序，为将生产设备及人力资源集中于上述工艺环节，发行人将部分毛坯粗加工及铝件压铸等非核心工序委托外部企业加工。

发行人选择委外加工主要原因系非核心工序技术门槛较低，由发行人自主实施投资性价比较低。同时，发行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周边从事上述相关委外加工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可选择的空间较大。因此，为了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发行人对部分非核心工序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7.1.3. 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过程外协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是否采取外协模式	外协具体情况
海昌新材	是	公司产品生产的辅助工序主要为后处理工序中部分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劳动力密集型的机械加工工序（如切削加工、镗孔、钻孔、表面磨削等）。此类机械加工等加工业服务市场门槛不高，不需要特定的审批资质，扬州市此类服务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持续从扬州当地市场获得稳定的外协加工服务。
双环传动	是	公司核心生产过程以自主自制生产为主，部分非核心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
绿的谐波	是	公司部分零部件及配件的常规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主要外协加工工序包括粗加工、材料处理等环节
兆威机电	是	对于产品的委外加工，公司仅对产能不足的工序或部分公司未具备生产能力的工序交由专业外协厂完成。公司委托外协厂家进行产品加工主要集中在产品表面处理环节，如电镀、烤漆和丝印等，不涉及核心技术和工艺环节。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同样也采取外协模式，外协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7.2. 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加工费定价是否公允

7.2.1. 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情况如下：

工序	加工数量（万件）				加工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齿轮毛坯粗加工	788.08	1,161.42	1,001.18	1,072.08	987.53	1,414.78	1,239.39	1,270.35
齿轮箱零配件粗加工	138.51	109.07	59.03	84.80	291.02	264.50	108.22	150.73
精机粗加工	91.35	153.53	74.70	63.49	259.10	519.90	221.96	139.09
粉末冶金粗加工	188.40	213.20	238.02	331.89	122.07	123.28	114.18	148.65
气动工具零配件粗加工	50.18	60.91	57.63	64.50	131.05	134.56	133.45	143.55
铝件压铸	35.37	51.04	51.15	50.05	141.14	201.91	199.09	176.83
其它	1,148.28	1,228.19	795.48	883.75	835.50	677.18	398.69	486.16
合计	2,440.17	2,977.36	2,277.19	2,550.56	2,767.42	3,336.11	2,414.99	2,515.36

7.2.2. 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加工费定价是否公允

(1) 加工费定价依据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粗加工，铝件压铸等附加值不高、劳动力密集型加工程序，此类加工技术门槛较低，不需要特定的审批资质，台州及周边地区此类服务供应充足、市场在充分竞争的环境下价格透明、公允。发行人根据各型号材料所需加工工艺要求估算供应商的加工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空间估算出加工费的价格范围，并向多家供应商发送加工图纸及技术参数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加工能力、质量控制、服务配合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采购对象。

(2) 加工费定价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加工费整体公允

发行人五大类产品均有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产品为钢齿轮，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超过 55%，毛利占比超过 80%，就齿轮毛坯粗加工定价分析如下：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根据工序数量、各工序加工时长、单位时间的加工成本等确定加工费，从材料重量、工序道数两个维度，对报告期内的各型号毛坯粗加工的加工费进行归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期间	重量划分 (千克)	工序				
		1-3 道	4 道	5 道	6 道及以上	特殊工序
2021 年 1-6 月	0<A<0.05	0.51	0.97	-	1.42	-
2020 年度		0.71	0.84	-	1.46	3.03
2019 年度		0.54	0.84	1.03	1.44	1.59
2018 年度		0.52	0.83	1.03	-	2.14
2021 年 1-6 月	0.05≤B<0.10	0.81	1.04	1.18	1.45	2.11
2020 年度		0.87	0.99	1.19	1.46	2.06
2019 年度		0.86	0.99	1.23	1.46	2.07
2018 年度		0.85	1.00	1.23	1.46	2.16
2021 年 1-6 月	0.10≤C<0.18	0.94	1.75	2.05	2.54	4.33
2020 年度		0.91	1.74	-	2.49	4.29
2019 年度		0.92	1.74	2.05	2.64	3.79
2018 年度		0.91	1.75	2.20	-	4.07
2021 年 1-6 月	0.18≤D<0.25	1.03	2.03	2.39	2.83	3.45

期间	重量划分 (千克)	工序				
		1-3道	4道	5道	6道及以上	特殊工序
2020年度		1.01	1.90	2.41	2.83	-
2019年度		1.02	1.90	2.40	3.41	3.46
2018年度		1.02	1.90	2.41	3.06	-
2021年1-6月		1.52	2.83	3.39	4.19	4.95
2020年度	E \geq 0.25	1.55	2.83	3.43	4.28	5.50
2019年度		1.57	2.83	3.57	-	5.58
2018年度		1.60	2.79	3.71	4.15	5.77

注1：齿轮毛坯粗加工的特殊工序是指除常规工序外进行偏心件加工、长轴类加工、深孔加工、车铣复合加工等。

注2：该模式下“料”原始状态取决于发行人存货委外发出时状态，后续主要工序包括下料，粗加工，钻孔，拉槽，拉花键，铣槽，攻丝，磨床，修毛刺等

如上表所示，按照重量、工序道数对齿轮毛坯粗加工进行归类，报告期内，各类别的加工费较为稳定，总体呈现齿轮毛坯质量越重、齿轮毛坯粗加工的工序道数越多、加工成本越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同类工序单价平稳，具备商业合理性，加工费定价公允。

2) 外协工序比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工序种类众多，各期金额最大且存在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5道外协工序，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比价情况如下：

①2021年1-6月

外协加工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及原因
齿轮毛坯 粗加工 J2- 311A	台州黄岩铭希机械有限公司	49.15	43.13	0.88	无重大差异
	玉环迈博机械有限公司	38.62	34.43	0.89	
	台州孚昌机电有限公司	13.41	11.98	0.89	
齿轮毛坯 粗加工 666010221	台州孚昌机电有限公司	38.61	37.16	0.96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椒江新灏源机械加工厂	22.22	21.59	0.97	
	台州市黄岩凯佳机械厂	14.78	14.33	0.97	

外协加工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及原因
	台州黄岩铭希机械有限公司	10.71	10.52	0.98	
齿轮毛坯 粗加工 J2- 496A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17.23	37.52	2.18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黄岩浩益机械厂	3.29	7.15	2.18	
车坯加工 516010648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11.26	21.81	1.94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南博气门嘴有限公司	5.90	10.91	1.85	
齿轮毛坯 粗加工 J2- 288A	台州市黄岩可胜机械厂	26.76	24.19	0.90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黄岩凯佳机械厂	8.28	7.98	0.96	
合计			282.69		
占外协采购比重			10.22%		

②2020 年度

外协加工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及原因
齿轮毛坯 粗加工 J2- 311A	台州黄岩铭希机械有限公司	58.83	52.49	0.89	无重大差异
	玉环迈博机械有限公司	56.16	49.84	0.89	
	台州孚昌机电有限公司	33.09	29.56	0.89	
齿轮毛坯 粗加工 666010221	台州市椒江新灏源机械 加工厂	53.95	49.78	0.92	无重大差异
	台州孚昌机电有限公司	37.69	32.82	0.87	
	台州市黄岩凯佳机械厂	30.08	28.31	0.94	
齿轮毛坯 粗加工 J2- 496A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20.20	43.99	2.18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黄岩浩益机械厂	7.57	16.47	2.18	
车坯加工 116010710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20.35	93.54	4.60	采购金额较 小, 单价存 在波动
	台州缘龙机械有限公司	0.15	0.61	3.98	
粗铣 116010710	台州市荣腾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	21.27	71.78	3.37	采购金额较 小, 单价存 在波动
	余姚市大隐涵晨机械厂	0.13	0.34	2.65	
合计			470.02		
占外协采购比重			14.09%		

③2019 年度

外协加工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及原因
齿轮毛坯 粗加工 666010221	台州市黄岩凯佳机械厂	41.60	41.96	1.01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椒江新灏源机械 加工厂	37.22	36.84	0.99	
	台州孚昌机电有限公司	20.98	20.42	0.97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4.89	4.81	0.98	
齿轮毛坯 粗加工 J2- 311A	玉环迈博机械有限公司	39.76	34.97	0.88	无重大差异
	台州孚昌机电有限公司	32.86	28.85	0.88	
	台州黄岩铭希机械有限 公司	32.33	28.79	0.89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3.98	3.56	0.89	
齿轮毛坯 粗加工 666010291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29.14	49.54	1.70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黄岩浩益机械厂	14.81	25.29	1.71	
	台州市黄岩滨湖机械厂	1.97	3.23	1.64	
齿轮毛坯 粗加工 J2- 496A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16.31	35.51	2.18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黄岩浩益机械厂	6.74	14.69	2.18	
齿轮毛坯 粗加工 J2- 288A	台州市黄岩可胜机械厂	48.56	43.34	0.89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黄岩浩益机械厂	0.86	0.84	0.98	
合计			372.65		
占外协采购比重			15.43%		

④201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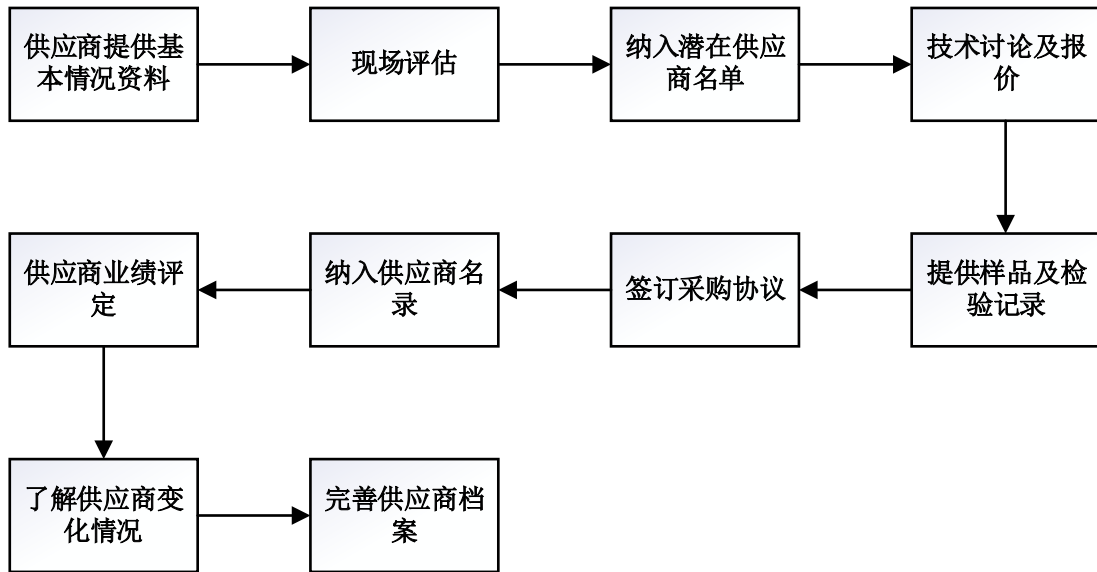
外协加工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及原因
齿轮毛坯 粗加工 J2- 311A	玉环迈博机械有限公司	86.30	74.25	0.86	无重大差异
	台州孚昌机电有限公司	24.29	21.32	0.88	
	台州黄岩铭希机械有限 公司	22.07	18.92	0.86	
	台州市黄岩滨湖机械厂	13.24	11.86	0.90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2.22	1.99	0.89	
齿轮毛坯 粗加工 J2- 288A	台州市黄岩可胜机械厂	57.56	53.63	0.93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黄岩浩益机械厂	7.92	7.78	0.98	
	台州孚昌机电有限公司	6.25	5.88	0.94	

外协加工	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及原因
	台州市黄岩凯佳机械厂	0.80	0.76	0.94	
	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	0.06	0.06	0.98	
齿轮毛坯 粗加工 666010291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21.05	35.87	1.70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黄岩浩益机械厂	11.08	18.90	1.71	
	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	2.45	3.98	1.62	
	台州市黄岩滨湖机械厂	0.50	0.81	1.64	
齿轮毛坯 粗加工 J2- 496A	台州市黄岩浩益机械厂	15.13	32.99	2.18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8.38	18.25	2.18	
齿轮毛坯 粗加工 666010221	台州市黄岩凯佳机械厂	17.03	19.67	1.15	无重大差异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13.10	12.87	0.98	
	台州市椒江新灏源机械 加工厂	0.52	0.67	1.29	采购金额较 小, 单价存 在波动
合计			340.46		
占外协采购比重			13.54%		

综上所述,外协加工费总体呈现齿轮毛坯质量越重、齿轮毛坯粗加工的工序道数越多、加工成本越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同类工序单价平稳,具备商业合理性;可比外协工序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加工费定价公允。

7.3. 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主要从供应商管理和来料检验控制外协加工质量。为控制原材料质量和采购成本,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涵盖了从供应商开发、选择、能力评价、产品和过程批准以及综合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经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已与供应商之间形成持续且稳定的采购关系。供应商管理的具体流程:



另外，发行人建立的《来料检验管理规范》对所有采购物品，包括原材料、外协生产的半成品规定了检验与控制的程序。品管部 IQC 检验员会对来料进行检验、试验和验证。针对不合格产品，采购中心负责将物料退货，跟踪供应商的整改情况。

为规范外协厂商产品出厂质量，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购货合同》有关于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标准、图纸以及产品不合格的赔偿等约定。同时，发行人与外协厂商还签署了《质量协议》，对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包装、产品合格率、产品检验与质量异常的处理方式作了更为详细的质量约定和责任划分。

7.4. 采用外协、委托加工的异地存放的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

发行人采用外协、委托加工的异地存放的存货均完整纳入存货范围。

7.5.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设立外协厂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数量较多，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外协厂商数量	110	120	80	76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2,767.42	3,336.11	2,414.99	2,515.36
当期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比	32.08%	45.74%	54.92%	55.67%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前五大外协厂商是否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外协加工多为包工不包料,为节省运输费用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为台州本地加工厂,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等信息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1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2015年12月	徐荣方 100%	均为台州当地中小型规模加工厂
2	台州市黄岩浩益机械厂	2013年10月	鲍桂琴 100%	
3	台州市黄岩滨湖机械厂	2013年10月	胡敏国 100%	
4	台州市黄岩宏昇机械厂及其关联方	2010年8月	翁韶阳 100%	
5	台州市黄岩可胜机械厂	2013年11月	郑可可 100%	

发行人外协厂商中,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与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9.1节“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内容,除此之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并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额50万元以上的外协厂商进行公开信息检索获得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股东名册、董监高名册及员工名单进行比对,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厂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有无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除创悦机械及求真机械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员工或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设立外协厂商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替发行人承担加工费的情形。

7.6. 发行人采购占主要外协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外协厂商的产能供应能否满足发行人未来扩产的需要;是否存在第三方替发行人承担加工费的情形

7.6.1. 发行人采购占主要外协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

根据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销售情况表,发行人采购占比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占同类服务的比例
1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50-60%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占同类服务的比例
2	台州市黄岩浩益机械厂	30%
3	台州市黄岩滨湖机械厂	100%
4	台州市黄岩宏昇机械厂及其关联方	40-50%
5	台州市黄岩可胜机械厂	100%

上述外厂商中台州市黄岩滨湖机械厂及台州市黄岩可胜机械厂全部业务均来自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外协厂商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 黄岩滨湖机械厂

按发行人业务及采购类型分类，发行人与黄岩滨湖机械厂之间的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对应发行人业务分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钢齿轮	26.17	15.19%	28.37	9.81%
	齿轮箱及零部件	11.25	6.53%	8.95	3.09%
	精密机械件	7.05	4.09%	13.94	4.82%
委外加工	钢齿轮	123.76	71.85%	228.39	78.98%
	齿轮箱及零部件	2.25	1.31%	2.86	0.99%
	精密机械件	-	-	0.03	0.01%
	其他	1.77	1.03%	6.65	2.30%
合计		172.25	100.00%	289.18	100.00%
采购类型	对应发行人业务分部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钢齿轮	38.05	14.12%	42.65	17.22%
	齿轮箱及零部件	0.12	0.04%	-	-
	精密机械件	14.18	5.26%	1.81	0.73%
委外加工	钢齿轮	205.41	76.20%	189.63	76.56%
	齿轮箱及零部件	0.19	0.07%	0.01	0.00%
	精密机械件	0.28	0.10%	-	-
	其他	11.33	4.20%	13.60	5.49%

合计	269.57	100.00%	247.69	100.00%
----	---------------	----------------	---------------	----------------

发行人与黄岩滨湖机械厂之间的交易主要为钢齿轮的委托加工，报告期内占比超过向黄岩滨湖机械厂采购总额的 70%，向黄岩滨湖机械厂采购的钢齿轮委托加工的加工费与发行人钢齿轮总体委托加工的加工费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期间	重量划分 (千克)	加工费道 数	加工费金额 (万元)	加工费均价 (滨湖)	加工费均价 (总体)	分析
2021年 1-6月	0.10≤C<0.18	1-3	42.10	0.90	0.94	不存在重大差异
	0.18≤D<0.25	1-3	12.91	1.36	1.03	
	E≥0.25	1-3	55.94	1.38	1.52	
	小计	-	110.94	-	-	-
	占比	-	89.64%	-	-	-
2020年度	0.10≤C<0.18	1-3	107.65	0.89	0.91	不存在重大差异
	0.18≤D<0.25	1-3	19.92	1.33	1.01	
	E≥0.25	1-3	83.53	1.50	1.55	
	小计	-	211.10	-	-	-
	占比	-	92.43%	-	-	-
2019年度	0.10≤C<0.18	1-3	75.98	0.88	0.92	不存在重大差异
	0.18≤D<0.25	1-3	22.78	1.18	1.02	
	E≥0.25	1-3	84.34	1.47	1.57	
	小计	-	183.10	-	-	-
	占比	-	89.14%	-	-	-
2018年度	0.10≤C<0.18	1-3	109.66	0.87	0.91	不存在重大差异
	0.18≤D<0.25	1-3	17.61	1.36	1.02	
	E≥0.25	1-3	43.32	1.50	1.60	
	小计	-	170.59	-	-	-
	占比	-	89.96%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黄岩滨湖机械厂之间的加工费定价公允，与整体加工费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台州市黄岩可胜机械厂

按发行人业务及采购类型分类，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可胜机械厂之间的交易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对应发行人业务分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外加工	钢齿轮	97.66	100.02%	169.76	100.01%
	其他	-0.02	-0.02%	-0.01	-0.01%
	合计	97.65	100.00%	169.75	100.00%
采购类型	对应发行人业务分部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外加工	钢齿轮	143.79	99.91%	143.27	100.00%
	其他	0.12	0.09%	-	-
	合计	143.92	100.00%	143.27	100.00%

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可胜机械厂之间的交易均为钢齿轮的委托加工，向台州市黄岩可胜机械厂采购的钢齿轮委托加工的加工费与发行人钢齿轮总体委托加工的加工费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期间	重量划分 (千克)	加工费道数	加工费金额 (万元)	加工费均价 (可胜)	加工费均价 (总体)	分析
2021年 1-6月	0.05≤B<0.10	1-3	14.80	0.89	0.81	不存在重大 差异
	0.10≤C<0.18	1-3	16.69	0.98	0.94	
	0.18≤D<0.25	1-3	55.18	1.02	1.03	
	E≥0.25	1-3	10.27	1.27	1.52	
	小计	-	96.94	-	-	-
	占比	-	99.26%	-	-	-
2020年 度	0.05≤B<0.10	1-3	23.02	0.89	0.87	不存在重大 差异
	0.10≤C<0.18	1-3	21.80	1.00	0.91	
	0.18≤D<0.25	1-3	92.58	1.03	1.01	
	E≥0.25	1-3	29.38	1.21	1.55	
	小计	-	166.78	-	-	-
	占比	-	98.24%	-	-	-
	0.05≤B<0.10	1-3	21.24	0.89	0.86	

期间	重量划分 (千克)	加工费道数	加工费金额 (万元)	加工费均价 (可胜)	加工费均价 (总体)	分析
2019年 度	$0.10 \leq C < 0.18$	1-3	14.89	1.01	0.92	不存在重大 差异
	$0.18 \leq D < 0.25$	1-3	77.94	0.96	1.02	
	$E \geq 0.25$	1-3	29.28	1.20	1.57	
	小计	-	143.35	-	-	-
	占比	-	99.69%	-	-	-
2018年 度	$0.05 \leq B < 0.10$	1-3	27.51	0.89	0.85	不存在重大 差异
	$0.10 \leq C < 0.18$	1-3	15.12	0.96	0.91	
	$0.18 \leq D < 0.25$	1-3	82.08	0.95	1.02	
	$E \geq 0.25$	1-3	18.45	1.20	1.60	
	小计	-	143.16	-	-	-
	占比	-	99.92%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可胜机械厂之间的加工费定价公允，与整体加工费不存在重大差异。

7.6.2. 外协厂商的产能供应能否满足发行人未来扩产的需要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粗加工，铝件压铸等附加值不高、劳动力密集型加工程序，此类加工技术门槛较低，不需要特定的审批资质，发行人可持续从台州及周边地区获得此类服务，产能供应能满足发行人未来扩产的需要。

7.6.3. 不存在第三方替发行人承担加工费的情形

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不存在第三方替发行人承担加工费的情形。

8. 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的运营模式，说明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并举例说明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

8.1. 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以及相关精密机械件等产品具有定制化较强的特

点，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客户提供的采购计划和在手订单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动态需求及库存变动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以保证客户订单需求和发行人产品的合理库存。发行人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制造费用核算为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具体核算流程和方法如下：

8.1.1. 成本核算流程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实际经营过程中，客户会根据其所生产产品型号等的需求，向发行人发出采购意向。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采购计划，结合自身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周期等因素，合理安排采购内容、采购时间、生产线和生产时间等，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

(1) 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采购计划和发行人的市场预测，并结合发行人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确定采购需求；

(2) 采购中心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3) 供应商送货到发行人，仓库收货后，根据供应商送货单和采购订单通知品管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库填写材料入库单并将材料入库，不合格的直接由采购中心联系退货；

(4) 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填写领料单从仓库领取材料，仓库根据领料情况填写材料出库单；

(5) 制造部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会对产成品进行过程检验及入库前检验，品管部进行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

(6) 仓库对检验合格的产成品办理入库，并填写产成品入库单；

(7) 财务部根据材料入库单、采购发票、材料出库单、产成品入库单、盘点汇总表、工资汇总表、制造费用分摊表，核算生产成本并结转产成品成本；

(8) 财务部对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对应产品出库月份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的产成品成本，相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8.1.2. 生产成本核算方法

发行人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发行人采用逐步综合结转法核算各产品的生产成本。根据存货期末状态，发行人分别计算出在

产品成本、半成品成本和完工产成品成本。分步骤生产完工的产品，按产品的生产步骤分别计算出该产品各步骤的完工半成品成本，并逐步结转至最终完工产品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库存商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8.1.3.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项目	成本归集	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	对于主要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情况直接归集至各个成本核算对象的材料成本；其他机物料按车间归集，然后根据产品产量工价、产品产量重量分摊至各成本核算对象	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数量领料，直接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主要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情况直接归集至各个成本核算对象的材料成本；其他辅助材料的材料成本，根据产品产量工价（产品产量工价=产品产量×定额工价）计算分配比例，各产品本期分配的辅助材料成本金额=车间辅助材料成本总额×（产品产量工价/当月车间总产量工价），个别加工工序（热处理工序、修洗包装工序）则根据产品产量重量（产品产量重量=产品产量×单位重量）计算分配比例
直接人工	核算归集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人事部薪酬专员每月根据生产工人的工价表及当月产量计算生产部门的直接人工成本，财务部门据此按月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进行归集	发行人根据产品产量工价（产品产量工价=产品产量×定额工价）对直接人工进行分配。各产品本期分配的人工成本金额=车间人工成本总额×（产品产量工价/当月车间总产量工价）
制造费用	发行人设置职工薪酬、折旧费、机物料消耗、工装夹具费、水电费等二级明细科目，分车间归集上述成本	发行人根据产品产量对制造费用进行分配。各产品本期分配的制造费用金额=车间制造费用总额×（产品产量工价/当月车间总产量工价），热处理工序则按照产品产量重量分配
加工费	原材料外协加工、在制品少量生产工序外协加工在材料加工完毕入库时将外协加工费作为材料的成本计入供应链系统；财务部门根据入库单据及结算单价暂估加工费用，归集计入材料成本，每月月初委外加工供应商将上月对账单送至财务部门核对，财务部门核对后转交采购中心审核，采购中心审核无误后财务部门回复委外加工供应商并通知开票。	

由于各生产车间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数量较为稳定，且各生产车间内在产品只在工序完工时核算计件工资，归集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各生产车间的完工产品成本，各生产车间的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8.1.4.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对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按照产品类别、数量、出库月份、对应出库月份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的产成品成本，相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与发行人业务流程匹配，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2. 结合自身的运营模式，说明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产品销售时，对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按照产品类别、数量、出库月份、对应出库月份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的产成品成本，相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成本核算与结转方法
海昌新材	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双环传动	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绿的谐波	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
兆威机电	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核算采用分步法，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材料的归集：按照生产订单对应的产品 BOM 表中的标准用量计算生产订单领料数量（包括原材料或自制半成品），每月末根据 ERP 系统归集的各生产订单实际领用材料数量及金额，在对应生产订单的当月完工产品及期末在产品中分摊；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归集：按月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月末汇总录入 ERP 系统，根据不同产品的具体情况，ERP 系统以当月各生产订单产品耗费实际总工时作为分摊基数，计算人工、制造费用分摊率，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到各生产订单，再将各生产订单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该生产订单当月的完工产品成本，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的核算：按照委外订单结合产品 BOM 标准用量计算发出委外加工材料，委外加工材料发出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委外订单产品完工入库后，根据该委外订单实际领用材料数量及金额计算委外加工材料成本，按照委外加工单价及加工量计算相应的加工费，计入委外订单完工产品的委外加工费。

综上所述，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核算与结转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8.3. 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并举例说明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

发行人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核算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主要体现在原材料入库及生产领用出库，人工费用和制

造费用核算的关键控制点主要体现在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采购计划和发行人的市场预测，并结合发行人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确定采购需求。计划部根据采购需求向采购中心提交采购申请，采购中心根据采购申请表编制采购订单，经采购主管审批后进行采购；到货后由仓库部门打印收料通知单办理收料，并通知品管部进行检验，合格后仓库确认入库；财务部对入库单、送货单、合同、发票等进行审核勾稽。生产领用时按照生产任务、投料单进行领料并在系统记录，月末 K3 系统根据记录的出库数量和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加权平均单价结转生产领料等各项出库成本。财务部根据 K3 系统的各产品物料代码领料明细，汇总出每个产品物料代码的材料投入成本，经财务会计复核后按照各个产品物料代码的材料领用成本入账。发行人成本核算及结转均需经过相关人员审核，职责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部门人员的工资，按照各产品生产的具体产量工价进行分配。生产人员工资主要是在系统上完成每日生产完工数量上报，经下道工序员工或统计员审核，人事部薪酬专员根据系统上报完工数量结合实际入库数量，核算出计件工资，并由车间经理、财务审核和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审核，经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批，从而保证各产品计件工资与实际相一致。

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员工资、折旧、水电费、机物料消耗以及模具费等。发行人按车间进行归集和分配，根据当期实际发生进行汇总记账，并按照各产品的产量工价或产量重量进行分摊。

以 2020 年 6 月发生的 06.6.6.343B-999 产品修洗包装车间成本核算为例，说明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 1、每月统计每项产品当期领料数量，完工入库数量、报废数量、计算期末在产数量，车间每月盘点核查期末在产数量

项目	数量（只）
期初在产数量①	7,178.00
当期领料数量②	11,706.00
当期完工入库数量③	18,820.00
当期报废数量④	64.00
期末在产数量⑤=①+②-③-④	0.00

- 2、直接材料。根据投料单成本对象归集，将期初在产生产成本与当期归集

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分配到期末在产品与完工产品

项目	修洗车间直接材料
期初在产总额 a	10,664.69
当期投产总额 b	14,770.18
期初在产与当期投产合计 c=a+b	25,434.87
06.6.6.343B-999当期合计入库成本 d=c/ (①+②) * (③+④)	25,434.87

3、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其他（成本调整单、辅助材料等）分摊

车间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生产车间归集。06.6.6.343B-999 产品直接人工等分摊比例=该产品定额工资/该车间定额工资总额（定额工资=工价*完工入库数量）*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等费用，计算后分摊到 06.6.6.343B-999 产品的直接人工 1,044.66 元、制造费用 471.58 元、其他 53.75 元。

4、包装物分摊

包装物按生产部门领用归集。06.6.6.343B-999 产品包装物分摊比例=该产品重量/车间完工产品总重量（重量=单位产品重量*完工入库数量），分摊包装物金额 241.14 元。

06.6.6.343B-999 完工入库单位成本 = (25,434.87+1,044.66+471.58+53.7+241.14) /18,820.00=1.4477 元。发行人收发存入库单价为 1.4477 元/个。与上述计算相符。

5、发行人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计算各产品的成本，并分步骤还原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还原后 06.6.6.343B-999 产品当月完工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为 14,037.29 元、6,155.54 元、7,053.17 元。

6、完工产品销售出库

项目	数量（只）	金额（元）
本月期初结存	605.00	1,023.06
本月生产入库	18,820.00	27,246.00
本月产品结转单价	-	1.46
本月销售出库	14,000.00	20,374.06
本月末结存	5,425.00	7,894.98

7、月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数量（只）	金额（元）
本月发出合计	14,000.00	20,374.06
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14,000.00	20,374.06

发行人 06.6.6.343B-999 产品当月结转销售成本金额为 20,374.08 元，与上述过程计算结果差异 0.02 元，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尾差导致。

根据 2020 年 5 月 06.6.6.343B-999 产品的成本核算情况，可验证发行人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

9. 查验与结论

9.1. 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采购清单，分析创悦机械是否为发行人气动工具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对比气动工具销售清单，分析创悦机械采购额的变动幅度与发行人气动工具销售额变动幅度的匹配性；比较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的差异，并了解差异原因；分析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关注采购金额变动的合理性以及主要供应商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主要供应商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报告期内对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

2. 对实际控制人、采购中心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对创悦机械采购的加工服务费高于原材料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加工费与原材料的定价机制；了解采购定价依据，分析采购定价是否公允；了解新增供应商的情况及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确定供应商的真实性，核查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厂商进行公开信息检索获得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股东名册、董监高名册及员工名单进行比对；

4.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问卷调查及实地走访，与供应商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成立时间及合作历史、行业地位、注册资本、资产规模、经营范围，了解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实际合作情况；通过对供应商的访谈，了解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统计刚成立不久的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明细，了解其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合作原因及背景；

6.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对合同年限、合同条款、调价机制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7. 向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通过函证确认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及各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余额；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审计程序，检查合同及原始单据确认采购金额及往来款项期末余额；对委托加工供应商实施函证，核实期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8. 查阅发行人外协加工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生产模式，外协加工的内容，对应的产品及涉及的工序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结算方式、质量控制措施、加工价格等情况；获取发行人外协加工明细，结合加工的具体产品，核查主要外协工序加工费等情况；

9.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过程外协情况，与发行人生产过程外协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外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比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10. 获取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其与主要外协厂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及主要人员有无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11. 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核查各业务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关注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的方法、具体情况，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12. 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并获取具体成本工单的成本归集核算过程，并评价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创悦机械为发行人气动工具产品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对创悦机械采购额的变动幅度与发行人气动工具销售额变动幅度具有匹配性；发行人说明的对创悦机械采购的加工服务费高于原材料金额的原因及加工

费与原材料的定价机制与实际情况相符，加工服务费高于原材料金额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说明的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及合作历史、行业地位、注册资本、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以及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实际情况相符，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采购情形；供应商产能可以满足发行人扩产的需要，高性能齿轮钢的供应充足；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说明的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

3. 发行人说明的各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发生新增或退出的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稳定，发行人补充说明的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内容，协议是否包含与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调整有关条款以及实际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经营的产品不存在相似性。

5. 发行人说明的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列示的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披露的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说明的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披露的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说明的刚成立不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相关供应商及其股东、员工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利益输送。

7. 发行人说明的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工序、委托加工的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披露的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加工费的定价依据与实际情况相符，加工费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协加工质量的控制措施合理，并就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做出了具体安排；采用外协、委托加工的异地存放的存货已完整纳入存货范围；发行人披露的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及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

存在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除创悦机械、求真机械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股东或前股东设立外协厂商的情形；发行人披露的采购占主要外协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与实际情况相符，外协厂商的产能供应可以满足发行人未来扩产的需要；不存在第三方替发行人承担加工费的情形。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制定合理，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制定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生产流程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均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良好执行，成本核算具有规范性、准确性。

9.2. 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种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第 1、2 项以及第 4 项第 1) 小项的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第 1-4 项核查程序：

1. 通过实地走访并对供应商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背景、主要采购内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支付货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等情况，核查采购的真实性；

1) 供应商走访选取标准

①采购金额规模维度。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各供应商的采购明细，按照采购规模筛选，对报告期每期前二十大供应商纳入走访范围，对其业务开展实质及采购真实性进行确认；

②采购模式筛选维度。按照采购模式分析，对报告期内前五外协供应商纳入走访范围，对其外协加工业务模式真实性进行确认；

③采购合理性维度。对报告期内各期成立时间较短即进行大额采购的供应商进行走访，对业务开展背景及合理性进行确认；

④采购金额变动维度。对发行人采购明细进行分析，把报告期内交易额存在大幅变动的供应商纳入走访范围；

⑤采购金额覆盖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各供应商的采购明细，按照采购

规模筛选，把报告期每期末 75% 以上交易额的供应商纳入走访范围，对其业务开展实质及采购真实性进行确认。

按照上述筛选标的原则，共对 89 家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及访谈。

2) 报告期内供应商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总额	17,837.56	21,459.13	17,296.45	17,204.29
走访供应商采购额	14,109.51	17,626.45	14,214.93	13,322.26
供应商数量合计	490	508	473	443
走访供应商数量	85	88	81	72
走访供应商数量占比	17.35%	17.32%	17.12%	16.25%
走访采购额占比	79.10%	82.14%	82.18%	77.44%

2.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由供应商直接确认各期采购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

1) 函证选取标准

根据重要性原则，按照报告期每期末应付账款的余额和每期交易额占比均大于 75% 的原则选取供应商名单。

2) 报告期内，供应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总额 (a)	17,837.56	21,459.13	17,296.45	17,204.29
发函金额 (b)	13,938.61	16,953.53	14,233.30	13,326.44
发函供应商数量	79	81	81	81
发函比例 (b/a)	78.14%	79.00%	82.29%	77.46%
回函供应商数量	79	80	80	80
回函金额 (c)	13,938.61	16,953.53	14,216.05	13,205.25
回函比例 (c/b)	100.00%	100.00%	99.88%	99.09%
回函可确认金额 (d)	13,938.61	16,953.53	14,216.05	13,205.25
回函可确认比例 (d/a)	78.14%	79.00%	82.19%	76.76%

3. 细节性测试核查

通过搜集相关采购交易对应的合同(或订单)、存货入库单、付款银行凭证、记账凭证等材料验证相关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存货入账金额核算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细节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查的样本数量(项)	191	279	246	198
核查的采购金额(万元)	9,445.18	11,128.40	9,189.27	8,774.30
占当期采购金额总额的比例	52.95%	51.86%	53.13%	51.00%

4. 其他核查程序

1) 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票据明细、现金收付明细等，以及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采购付款的真实性、支付对象与采购主体的一致性，以及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形；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采购管理、付款管理、仓库管理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存货采购人员，核查发行人关于存货采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的采购台账，对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变动情况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执行充分的核查，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具有真实性。

十四、《问询函》问题 22.关于非流动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了2,671.35万元，增幅21.61%；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526.81万元、1,591.37万元、1,927.42万元，发行人未披露部分在建工程是否已投入使用；

(3)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及黄岩恒升村镇银行的投资，2019年发行人分别与台州市巨锦工艺品有限公司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银行股权转让出

售，并确认 3,235.7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存在预付设备款 727.8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规模、产能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固定资产周转率以及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生产线改造以及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说明各类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人折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与谨慎性；

(3) 在建工程金额逐年增长以及未转固的原因；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结转情况以及上述成本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已投入使用；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时点、获取方式；2019 年转让前述投资所履行的程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时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结合投资标的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估值水平等说明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在 2019 年确认 3,235.7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房屋及车位款的账龄，金额逐年增长以及未结转的原因，相关款项支付进度、支付对象、标的交付进度与合同条款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实地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方法、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回复：

1.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规模、产能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固定资产周转率以及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生产线改造以及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说明各类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1.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规模、产能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业务规模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7,036.13	13,358.63	12,470.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产能(件)	钢齿轮	41,953,200	39,601,200	36,191,700
	齿轮箱	2,088,000	1,752,000	1,728,000
	精密机械件	4,722,000	2,220,007	2,076,000
	粉末冶金制品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气动工具	432,000	432,000	432,000
	小计	59,995,200	54,805,207	51,227,700
单位产能投资额 (元/件) 注		2.53	2.36	2.20
营业收入 (万元)		37,591.79	30,586.49	28,545.34
(期初机器设备原值+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2/当年度营业收入		40.43%	42.22%	39.55%

注：单位产能投资额=（机器设备期初原值+机器设备期末原值）/2/当年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随机器设备原值、产能的上升而有所增加，发行人单位产能占用的设备原值、机器设备原值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发行人的设备规模与产能、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1.2. 固定资产周转率以及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固定资产周转率以及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海昌新材	2.74	2.65	3.19
双环传动	1.07	1.15	1.47
绿的谐波	1.18	1.30	2.38
兆威机电	4.40	7.10	3.49
算术平均数	2.35	3.05	2.63
发行人	2.74	2.43	2.39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所致。除海昌新材外，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固定资产整体规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及固定资产复

合增长率情况影响。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截至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及 2018-2020 年固定资产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8-2020 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截至 2020 年末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2018-2020 年 固定资产复合增长率
海昌新材	13.57%	10.99%	15.79%
双环传动	7.84%	42.57%	21.91%
绿的谐波	-0.69%	10.02%	35.11%
兆威机电	25.65%	8.83%	8.54%
算术平均数	11.59%	18.10%	20.34%
发行人	14.76%	30.37%	8.16%

1) 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高于双环传动且变动趋势相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中小模数齿轮及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而双环传动齿轮及相关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覆盖汽车的动力总成和传动装置、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驱动装置等，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持续投入较大。此外，相较于双环传动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高；

2) 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高于绿的谐波且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绿的谐波下游面向的工业机器人等高新领域对技术研发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持续投入较高。此外，相较于绿的谐波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高；

3) 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兆威机电，主要系兆威机电主要产品为微型传动系统、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生产工艺以模具成型工艺为主，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低且其收入复合增长率较高，因此其固定资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及行业平均水平；

4) 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与海昌新材相近，主要系发行人与业务及产品应用领域较为相似，收入复合增长率较为接近。

②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情况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海昌新材	40.38%	44.92%	39.97%
双环传动	107.88%	102.97%	83.45%
绿的谐波	77.58%	75.84%	48.80%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兆威机电	17.11%	9.23%	15.44%
算术平均数	60.74%	58.24%	46.91%
发行人	40.43%	42.22%	39.55%

如上述对固定资产周转率的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差异及变动趋势的不同主要系各固定资产结构、设备持续投入及收入增速不同造成,具体可参见本题关于固定资产周转率比较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术平均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1.3. 结合生产线改造以及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说明各类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3.1. 生产线改造以及产品升级换代情况

不同于快速消费品、电子产品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作为工具类或工具类零部件产品,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已形成较为稳定的技术工艺,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较慢,产品升级更多是精度和品质提升或根据客户要求而进行的规格、性能改造,短期内产品不存在升级换代的风险。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海昌新材	59.67%	62.74%	62.63%
双环传动	68.14%	70.44%	69.45%
绿的谐波	70.45%	76.46%	70.42%
兆威机电	70.19%	75.72%	79.45%
算术平均数	67.11%	71.34%	70.49%
发行人	61.82%	60.97%	66.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已被更新换代的情形。

1.3.2. 各类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相关判断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即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上述条件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296.49万元、30,327.11万元、37,267.68万元和25,361.30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42%、26.79%、25.70%和21.70%，基本保持稳定；

(2) 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出现陈旧过时或实体已损坏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台州地区经济稳定，法律环境稳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技术具备竞争优势，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客户交易稳定可持续，预计资产的经济绩效不会低于预期。

综上，固定资产经减值测试后，未见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人折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与谨慎性

2.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1,038.82	1,792.11	1,680.48	1,480.00
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95.70	191.06	189.73	189.86
小计	1,134.52	1,983.17	1,870.21	1,66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1.44	4,801.99	6,243.26	2,951.94
占比	42.15%	41.30%	29.96%	5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8.06	3,989.56	3,063.21	2,681.42
占比	45.23%	49.71%	61.05%	62.28%

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占净利润比例较高。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占比下降主要系当期经营规模扩大，扣非净利润增长较快所致。

2.2. 发行人折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与谨慎性

2.2.1.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发行人无形资产核算内容为土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等，以下将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如下：

公司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海昌新材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双环传动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土地使用权：50年；软件、专利权：10年。
兆威机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土地使用权：50年；办公软件、专有技术：10年。
绿的谐波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土地使用权：50年；软件：5年。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发行人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土地使用权：37-50年；软件：5-10年。

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均根据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发行人无形资产核算内容为土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根据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分摊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

2.2.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执行的会计估计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海昌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双环传动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00	2.38-3.17
	通用设备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绿的谐波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兆威机电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5-10	3.00	19.40-9.70
	电子设备	3	3.00	32.33
	运输设备	4	3.00	24.25
	其他设备	5	3.00	19.4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00	4.75-19.00
	通用设备	3-5	5.00	19.00-31.67

证券简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执行的会计估计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在建工程金额逐年增长以及未转固的原因; 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结转情况以及上述成本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 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已投入使用

3.1. 在建工程金额逐年增长以及未转固的原因

在建工程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1,314.80	63.94%	-	-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	272.07	13.29%	-	-
员工宿舍楼	-	-	758.91	41.02%
合屿工厂二期工程	-	-	396.68	21.44%
在安装设备工程	364.82	17.76%	348.05	18.81%
机床组装	101.96	4.96%	124.74	6.74%
零星工程	0.99	0.05%	221.73	11.98%
合计	2,054.63	100.00%	1,850.12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宿舍楼	403.00	26.43%	-	-
合屿工厂二期工程	113.67	7.46%	57.07	12.40%
在安装设备工程	381.48	25.02%	64.88	14.10%
机床组装	390.08	25.59%	338.34	73.51%
零星工程	236.35	15.50%	-	-
合计	1,524.58	100.00%	460.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增长主要系“员工宿舍楼”及“合屿工厂二期工程”在报告期持续建设投入增加所致，未转固系因为相关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员工宿舍楼已于2021年4月转固，合屿工厂二期工程建设进度较慢主要系发行人前期资金较为紧张，在发行人有上市计划后拟转为募投项目“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及“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前期准备工程。。

3.2. 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结转情况如下：

1) 2021年6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它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开始建设时间	(预计) 转固时间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	2,912.45	1,597.65		1,314.80	2.42	2018年6月	2022年6月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	-	1,409.50	1,137.43		272.07	-	2018年6月	2022年6月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100.00	100.00		-		2021年6月	2022年6月
合屿工厂二期工程 ^注	396.68	130.35	-	527.03	-	-	-	-
员工宿舍楼	758.91	335.84	1,094.75	-	-	-	2019年4月	2021年4月
机床组装	124.74	99.80	122.59	-	101.96	-	-	-
在安装设备工程	348.05	364.82	348.05	-	364.82	-	-	-
零星工程	221.73	0.99	221.73	-	0.99	-	-	-
合计	1,850.12	5,353.74	4,622.21	527.03	2,054.63			

注：合屿工厂二期工程项目本期变更为一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和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本期减少系将相应的金额分别转入上述项目，共计 527.03 万元。

2)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它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开始建设时间	(预计) 转固时间
合屿工厂二期工程	113.67	283.01	-	-	396.68	-	2018年6月	2022年6月
员工宿舍楼	403.00	355.91	-	-	758.91	-	2019年4月	2021年4月
机床组装	390.08	164.56	429.89	-	124.74	-	-	-
在安装设备工程	381.48	348.05	381.48	-	348.05	-	-	-
零星工程	236.35	311.16	325.78	-	221.73	-	-	-
合计	1,524.58	1,462.70	1,137.16	-	1,850.12	-	-	-

3)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它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开始建设时间	(预计) 转固时间
合屿工厂二期工程	57.07	56.60	-	-	113.67	-	2018年6月	2022年6月
员工宿舍楼	-	403.00	-	-	403.00	-	2019年4月	2021年4月
机床组装	338.34	211.26	159.52	-	390.08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它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开始建设时间	(预计) 转固时间
在安装设备工程	64.88	381.48	64.88	-	381.48	-	-	-
零星工程	-	236.35	-	-	236.35	-	-	-
合计	460.28	1,288.70	224.40	-	1,524.58	-	-	-

4)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它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开始建设时间	(预计) 转固时间
合屿工厂二期工程	-	57.07	-	-	57.07	-	2018年6月	2022年6月
废水废气工程	160.25	39.10	199.36	-	-	-	2017年5月	2018年2月
机床组装	93.45	673.30	428.42	-	338.34	-	-	-
在安装设备工程	22.80	57.77	15.70	-	64.88	-	-	-
零星工程	-	226.66	226.66	-	-	-	-	-
合计	276.51	1,053.90	870.13	-	460.28	-	-	-

3.3. 上述成本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已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工程支出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在建期间发生的按合同规定结算的工程款、设计费、测绘费、监理费等；在安装设备的成本系已到货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设备采购成本；机床组装在建工程成本系主要系机床领料成本。发行人根据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发票、结算单、支付凭证等确认相关成本。

上述成本均不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2018年-2020年度发行人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在建工程建设，未借入专门借款，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2021年1-6月发行人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向银行借入专门借款707.14万元，由此产生资本化利息2.42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已投入使用的情况。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时点、获取方式；2019年转让前述投资所履行的程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时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结合投资标的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估值水平等说明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在2019年确认3,235.7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时点、获取方式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时点、获取方式如下：

1、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元）	获取方式
2005年4月	100,000.00	原始股投资
2008年4月	5,165,000.00	增资
2015年5月	726,764.80	从第三方购买
2017年6月	2,373,594.00	增资
合计	8,365,358.80	-

2、黄岩恒升村镇银行股份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元）	获取方式
2013年10月-11月	10,500,000.00	原始股投资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元）	获取方式
合计	10,500,000.00	-

4.2. 2019年转让前述投资所履行的程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时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4.2.1. 转让程序及过程

2019年8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台州黄岩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其所持浙江台州黄岩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恒升村镇银行”）全部股份转让给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海农商行”），转让价格为1,218.00万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其所持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农村商业银行”）全部股份转让给台州市巨锦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锦工艺”），转让价格为3,904.24万元。

2019年11月，发行人与巨锦工艺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巨锦工艺以3,904.24万元受让发行人所持黄岩农村商业银行全部股权，发行人收取保证金200.00万元。2020年3月，发行人与巨锦工艺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银行股份已于2020年完成交割，股份转让款项已于2020年全部收回。

2019年12月，发行人与瓯海农商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瓯海农商行以1,218.00万元价格受让发行人所持黄岩恒升村镇银行全部股权。上述银行股份已于2020年完成交割，股份转让款项已于2020年全部收回。

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发行人于2019年将所持有的预计未来进行交割的银行股权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即为《股权转让意向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中记载的转让价格，并根据拟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在

当期（即 2019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35.70 万元，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4.2.2. 与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瓯海农商行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26,394.792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8,387.9232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股东较为分散，温州市仲雄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5.73%，温州市惠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89%，北京方仕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3.73%，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小于 3%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989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提供保管箱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锦工艺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巨锦工艺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章道卫持股 66.70%，赵训见持股 33.30%
法定代表人	赵训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院店路 15 号
经营范围	木制、布制、铁制工艺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4.3. 结合投资标的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估值水平等说明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投资标的提供的财务数据，上述股权交易估值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黄岩恒升村镇银行	黄岩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持股比例	7.00%	3.13%
转让价款	1,218.00	3,904.24
交易标的整体估值	17,400.00	124,791.92
2018 年末总资产	89,016.33	2,135,836.67
2018 年末净资产	17,803.75	165,482.79
2018 年度收入	4,848.64	102,778.59
2018 年度净利润	1,393.04	23,026.25
市净率（PB）	0.98	0.75

根据 Wind 数据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盘，上市公司银行业平均市净率为 0.81，发行人所转让的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权对应的市净率估值为 0.75，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所转让的黄岩恒升村镇银行股权对应的市净率估值为 0.98，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黄岩恒升村镇银行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较高，其中 2016-2018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28.75%，高于行业平均值 8.85%。此外，2019 年该部分股权确定的转让价格 1,218 万元较发行人 2013 年取得该部分股权成本为 1,050 万元溢价较少，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股权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市场参与者在

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在计量公允价值时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发行人持有的黄岩农村商业银行及黄岩恒升村镇银行股份均系非上市公司股份，股权交易频率较低，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持有的浙江台州黄岩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的股权（对应股本 1,05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218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86%的股权（对应股本 1,446.015 万元）转让价格为 3,904.24 万元。发行人以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价格作为第二层次输入值，故确认 3,235.7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房屋及车位款的账龄，金额逐年增长以及未结转的原因，相关款项支付进度、支付对象、标的交付进度与合同条款的匹配性

5.1.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房屋及车位款的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房屋及车位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末

项目	1年以内（含）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预付设备款	1,647.42	-	-	-	1,647.42
房屋及车位款	-	-	465.14-	-	465.14
2020年末					
项目	1年以内（含）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预付设备款	727.85	-	-	-	727.85
房屋及车位款	-	465.14	-	-	465.14
2019年末					
项目	1年以内（含）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预付设备款	110.35	-	-	-	110.35
房屋及车位款	465.14	-	-	-	465.14
2018年末					
项目	1年以内（含）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预付设备款	110.62	-	-	-	110.62
房屋及车位款	-	-	-	-	-

5.2. 金额逐年增长以及未结转的原因，相关款项支付进度、支付对象、标的交付进度与合同条款的匹配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原因主要系 2019 年预付房屋及车位款项合计 465.14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设备采购规模明显上升。

5.2.1. 预付设备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设备款对应标的均为相应的设备，2020 年起预付设备款规模较之前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增加了设备采购，各期末主要预付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6月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相关条款	2021年6月末		截至2021年10月末交付情况	与合同条款是否相符
					预付金额	比例		
滨井产业株式会社	2021年2月	数控滚齿机	10,740 万日元	于合同签订 10 天内支付总货款 30%，于出货前一月支付 60% 货款，剩余 10% 货款在验收合格后付清。 货物装船期限：原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出港，实际将根据付款日期为基础确定。	484.84	30.00%	尚未交付	未违反合同约定
	2021年2月		11,100 万日元	于合同签订 10 天内支付总货款 30%，于出货前一月支付 60% 货款，剩余 10% 货款在验收合格后付清。 货物装船期限：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出港，实际将根据付款日期为基础确定。		30.00%	已交付	未违反合同约定
	2021年2月		5,670 万日元	于合同签订 10 天内支付总货款 30%，于出货前一月支付 60% 货款，剩余 10% 货款在验收合格后付清。 货物装船期限：原定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出港，实际将根据付款日期为基础确定。		30.00%	已交付	未违反合同约定
浙江全顺机床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数控外圆磨床	220.50	于 3 月 10 日前支付预付款 60 万元，于发货前付清剩余货款。 交货时间：6 月 10 日前交货 4 台，6 月 20 日前交货 2 台，6 月 30 日前交货 1 台。	293.00	92.06%	已完成 6 台设备交付	供应商延期交货，付款对应延期
	2021年2月		64.00	于 3 月 10 日前支付预付款 20 万元，于发货前付清剩余货款。 交货时间：6 月 10 日前。		31.25%	已到货，尚未验收	供应商延期交货，付款对应延期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相关条款	2021年6月末		截至2021年10月末交付情况	与合同条款是否相符
					预付金额	比例		
	2021年3月		56.00	于4月5日之前支付预付款10万元，于发货前付清剩余货款。 交货时间：尽量于6月10日前交货，不超过6月20日。		17.86%	已到货，验收中	供应商延期交货，付款对应延期
	2021年4月		60.00	于6月18日之前支付预付款10万元，于发货前付清剩余货款。 交货时间：11月30日前。		16.67%	尚未交付	未违反合同约定
	2021年4月		168.00	于6月18日之前支付预付款50万元，于发货前付清剩余货款。 交货时间：10月30日前发4台，11月30日前发2台。		29.76%	尚未交付	未违反合同约定
天津精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数控铣齿机	750.00	于收到合同全额的25%预付款后合同生效，于发货前付清剩余货款。 交货时间：4月15日交付5台，4月底交付5台，5月底交付10台，6月底交付10台。	266.87	62.50%	已交付	供应商延期交货，付款对应延期
天津市轩宇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数控铣齿机	235.00	于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23.5万元，于4月25日之前支付货款98.25万元；于5月5日之前支付货款98.25万元，于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剩余货款15万元。 交货时间：4月25日前发货5台，5月5日前发货5台。	211.50	60.21%	已完成4台设备交付	供应商告知未能按时完成全部机器设备生产，故延期交货及付款
	2021年6月		695.00	于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70万元，于7月20日之前支付货款100万元，于7月30日之前支付货款100万元，于8月20日之前支付货款100万元，于8月30日之前支付货款100万，于9月20日之前支付货款100万；9月30日之前支付货款100万元，于验收合格后		10.07%	尚未交付	

供应商	合同签署日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相关条款	2021年6月末		截至2021年10月末交付情况	与合同条款是否相符
					预付金额	比例		
				1个月内支付剩余货款25万元。 交货时间：7月20日前发货5台，7月30日前发货5台，8月20日前发货5台，8月30日前发货5台，9月20日前发货5台，9月30日前发货5台。				
合计					1,256.21	占期末预付设备款总额的76.25%		

(2) 2020年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同签署日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相关条款	2020年末		截至2021年10月交付情况	与合同条款是否相符
					预付金额	比例		
滨井产业株式会社	2020年10月	数控滚齿机	6,800万日元	于合同签订5天内支付总货款30%，于发货前一月支付60%货款，剩余10%货款在验收合格后5天内付清。 货物装船期限：原定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8日前出港，实际将根据付款日期为基础确定。	457.96	90.00%	已完成交付	未违反合同约定
	2020年11月		3,740万日元	于合同签订5天内支付总货款30%，于发货前一月支付60%货款，剩余10%货款在验收合格后5天内付清。 货物装船期限：原定于2021年3月15日前出港，实际将根据付款日期为基础确定。		30.00%	已完成交付	未违反合同约定

供应商	合同签署日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相关条款	2020 年末		截至 2021 年 10 月交付情况	与合同条款是否相符
					预付金额	比例		
天津市轩宇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小模数锥齿轮数控铣齿机	235.00	于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 80 万元，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货前支付 70 万元，2021 年 2 月 5 日发货前支付 70 万元，剩余 15 万元于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 交货期限：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安排发货 5 台；2021 年 2 月 5 日前安排发货 5 台。	80.00	34.04%	已完成交付	未违反合同约定
合计					537.96	占期末预付设备款总额的 73.91%		

(3)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同签署日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相关条款	2019 年年末		截至 2021 年 10 月交付情况	与合同条款是否相符
					预付金额	比例		
台州市科宇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三星设备	71.80	于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货款 95%，于机床到货后第 2 个月支付剩余 5% 货款。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后 7 天。	32.59	45.38%	已完成交付	未违反合同约定 设备分批付款并交货，差额对应前期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设备交付后预付账款的结转
上海海德乐数控机床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828D 数控系统	27.20	于合同签署后一次性付清总货款，款到发货。 交货期限：二个半月。	27.20	100.00%	已完成交付	未违反合同约定
玉环太平洋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自激喷淋湿式除尘器	10.00	款到发货。 交货时间：自支付定金后 7 天。	10.00	100.00%	已完成交付	未违反合同约定

供应商	合同签署日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相关条款	2019 年年末		截至 2021 年 10 月交付情况	与合同条款是否相符
					预付金额	比例		
合计					69.79	占期末预付设备款总额的 63.24%		

(4)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同签署日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相关条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0 月交付情况	与合同条款是否相符
					预付金额	比例		
常州三沐泽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STM17A 型三轴机械手	82.50	于合同签订日起 7 天内预付首批 7 台货款的 30%；后支付第二批 8 台的 30%；发货前支付实际发货台数的 30%；于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7 天内支付实际安装数量的 30%；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10% 货款。 交货时间：分 2 批发货，预付款到账后 30-35 天。	30.91	28.10%	已完成交付	未违反合同约定
常州三沐泽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STM17B 型三轴机械手	27.50	于合同签订日起 7 天内预付总货款的 30%；于发货前支付总货款的 30%；于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7 天内支付实际安装数量的 30%；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10% 货款。 交货时间：预付款到账后 35-40 天。			已完成交付	
南京高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线杆、线轨等	47.43	于合同签订并确认图纸后预付总货款的 50%，于发货前支付该批次货物的剩余款项。 交货时间：5-8 个月，分批交货。	29.61	62.43%	已完成交付	未违反合同约定
合计					60.52	占期末预付设备款总额的 54.71%		

5.2.2. 房屋及车位款

发行人预付房屋及车位款标的为位于台州黄岩区西城街道珑璟府的一套商品房及两个车位使用权。

2019年3月，发行人与台州保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泓置业”）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发行人以430.41万元的价格购买位于台州黄岩区西城街道珑璟府的一套商品房，根据预售合同，上述购房款应于2019年3月27日前支付。截至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已将全部款项支付至保泓置业公司账户。

根据预售合同，保泓置业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交付该商品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保泓置业尚未交房，并未违反合同约定。

2019年12月，发行人与保泓置业签订《车位协议》，约定发行人以34.74万元购买珑璟府地下两个车位的使用权，车位使用期限与房屋对应地块使用年限一致，根据协议，上述车位款应于2019年12月29日前支付。截至2019年12月29日，发行人已将全部款项支付至保泓置业公司账户。

根据车位协议，保泓置业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交付上述车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泓置业尚未交付车位至发行人使用，并未违反合同约定。

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参观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并实地了解生产工序和流程，了解发行人主要的机器设备以及主要生产线情况；
2. 获取发行人关于产品产能的计算方法；查阅发行人机器设备等资产明细、工时明细表，分析相关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性；
3. 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抽取金额较大的各类长期资产明细，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状态；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表；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进行测算，核查折旧摊销计提的准确性；
5. 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固

定资产复合增长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情况、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重、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情况；

6. 取得发行人转让股权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文件；

7. 通过 Wind 数据库查询上市银行平均市净率情况，并与发行人所转让的银行股权市净率进行对比；

8.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权转让对手方股东信息，并与发行人花名册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大额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合同，并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比对，核查相关款项支付进度、支付对象、标的交付进度与合同条款的匹配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并实施监盘程序，观察、了解长期资产外观、维修、保养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损坏、技术陈旧和长期闲置的情况。监盘结论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保管完好，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各期监盘账实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规模、产能与业务规模匹配；固定资产周转率以及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发行人说明的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折旧摊销政策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3. 发行人说明的在建工程金额逐年增长以及未转固的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对于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结转情况以及上述成本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已投入使用的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4. 发行人说明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时点、获取方式与实际情况相符；对于 2019 年转让前述投资所履行的程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时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的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股权交易作价与投资标的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估值水平相符，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在 2019 年确认 3,235.7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房屋及车位款的账龄，金额逐年增长以及未结转的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相关款项支付进度、支付对象、标的交付进度与合同条款匹配。

十五、《问询函》问题 24.关于担保损失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为新求精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2,2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为新求精公司偿还了担保债务本金及利息共计 2,072.21 万元；

(2)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存在少量融资租赁未实现收益。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担保事项形成的过程、背景，发行人与新求精公司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2) 融资租赁未实现收益形成的原因及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上述担保事项形成的过程、背景，发行人与新求精公司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1.1. 担保事项形成的过程、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代偿债务的支付凭证，上述担保事项形成的过程、背景具体如下：

王必斌为浙江求精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精”）、浙江新求精缝纫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求精”）实际控制人。王必斌原通过求精与发行人合作，2010 年 7 月起通过新求精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和新求精均为台州市黄岩区当地企业，因融资银行的要求，双方相互提供担保。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先后为新求精与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2,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丰立机电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000 万元授信额度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00 万元授信额度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600 万元授信额度

此后，新求精因经营不善，无法偿还该等借款，因此发行人作为担保人被上述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偿还相应债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偿还了担保债务本金及利息共计 2,072.21 万元，并将剩余尚未偿还的部分担保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等确认预计负债 172.00 万元，累计确认担保损失共计 2,244.21 万元。2018 年，发行人以 234.97 万元的对价受让了部分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并进一步取得了该等债权项下抵押房产的所有权，确认营业外收入 87.03 万元。至此，发行人全部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包括互保在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1.2. 发行人与新求精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新求精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往来，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齿轮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求精的营业范围、股东情况等并将新求精各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比对，新求精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必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融资租赁未实现收益形成的原因及会计处理。

2.1. 融资租赁未实现收益形成的原因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资金较为紧张，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一系列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将部分固定资产出售后再购回，设备售价低于购回后新入账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予以递延，在固定资产剩余折旧年限内进行摊销，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面未摊销完毕的未实现收益涉及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合同号	租赁期限	设备购入年度	售价①	账面价值②	差额①-②	截至 2020 年末已摊销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未摊销完毕的未实现收益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50 万 售后回租	2010/5-2013/5	2006-2010 年	550.00	578.28	-28.28	-28.28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300 万 售后回租	2010/9-2013/9	2001-2010 年	1,300.00	1,772.01	-472.01	-472.01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1D032282 售 售后回租	2011/9-2014/9	2011 年	140.57	173.04	-32.47	-30.54	-1.9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3DS317941 售后回租	2013/11-2016/7	2013 年	131.04	181.05	-50.01	-35.42	-14.5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3DS33C021 售后回租	2013/12-2016/8	2013 年	437.75	531.05	-93.31	-67.12	-26.1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3DS317942 售后回租	2014/1-2016/9	2013 年	92.80	97.05	-4.25	-3.09	-1.1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3DS317943 售后回租	2014/1-2016/9	2013 年	83.60	88.61	-5.01	-3.49	-1.52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AA15070260ACX-1 售后回租	2015/7-2018/7	2008-2015 年	586.98	622.22	-35.24	-31.06	-4.19
小计				3,322.74	4,043.31	-720.58	-671.01	-49.57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财会[2018]3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作为承租人，适用新租赁准则第六十六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企业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此外，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租赁期已于 2018 年全部结束，执行新租赁准则条件下，发行人售后回租形成的递延收益均应摊销完毕，故发行人 2021 年期初将融资租赁未实现收益一次性摊销并对应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2018 年-2020 年度

售后回租交易形成融资租赁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下：

在起租日，根据“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一条，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租赁期间，根据“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五、十六条规定，发行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融资租赁发行人支付租赁款时，以实际支付金额减少长期应付款，同时将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根据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发行人针对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发行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此外，由于发行人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故发行人将固定资产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实现收益予以递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2021年1-6月

售后回租交易形成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下：

在起租日，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五十条规定，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第五十一条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第五十二条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租金支付和后续计量阶段，针对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新租赁准则规定，承租人应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计提减值损失；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后续计量阶段，公司每期支付租金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2021年1-6月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租赁期已于2018年结束，故将账面融资租赁未实现收益一次性摊销，并对应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针对为新求精的担保事项出具的声明，核查发行人为新求精担

保所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及该等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发行人受让部分债权的协议、代偿债务的支付凭证；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求精的营业范围、股东情况等并将新求精各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比对；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合同、起租资料及各期摊销明细表等，了解各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复核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了担保事项形成的过程、背景及与新求精的业务往来情况，新求精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必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包括互保在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2. 发行人说明的融资租赁未实现收益形成的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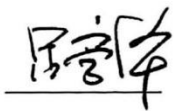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271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承办律师：张 鸣

签署： 

2021年 11月12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三、 发行人的业务	9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八、 发行人的税务	34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5
十、 结论	36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1H1451 号

致：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82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71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21H127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就《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审字[2021]103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1]10329 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

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是由丰立机电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

务会计报告有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章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3,01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01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010 万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1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相应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

他单一市场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和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2.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2.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自报告期初之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比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和取得资产的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凭证，通过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方式进行网络核查，并就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的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任职备案情况，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事管理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废料收入凭证、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 发行人的业务

3.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了核查，包括对其中部分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就境内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包括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了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进行了相应网络核查。经核查，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的投资经营者徐荣方，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女士之弟黄仁虎之配偶徐美珍的兄弟；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4.1.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立电控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9.3380% 股份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友利、黄伟红夫妇	王友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0.8366% 的股份，黄伟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份；王友利、黄伟红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立电控 50% 和 50% 的股权，丰立电控持有发行人 49.3380% 的股份；王友利系丰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丰众投资 0.5376% 的合伙权益，丰众投资持有发行人 4.6255% 的股份；王友利系丰裕投资执行事

		务合伙人并拥有丰裕投资 1.1628% 的合伙权益，丰裕投资持有发行人 1.0184% 的股份。王友利、黄伟红夫妇二人合计拥有发行人 56.8185% 表决权。
--	--	----------------------------------------------------------------------------------

4.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和黄伟红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关辉、潘广慧夫妇	关辉、潘广慧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永诚誉丰 100% 的权益，因此其间接持有发行人 8.2895% 的股份

4.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王友利	董事长
	2	黄伟红	董事
	3	任金春	董事
	4	程为娜	董事
	5	于玲娟	董事
	6	徐 珂	董事
	7	郭朝晖	独立董事
	8	张晓荣	独立董事
	9	季建阳	独立董事
监 事	1	周 瑜	监事会主席
	2	王 兵	职工监事
	3	周慧玲	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王友利	总经理
	2	陈 荣	财务总监
	3	于玲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任金春	副总经理

4.1.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丰立电控，王友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黄伟红担

任该公司经理，王冬君担任该公司监事。

4.1.5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4.1.1 项至第 4.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1.6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立电控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9.3380% 股份
2	国禹君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9.5000% 的股份
3	永诚誉丰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895% 的股份
4	君珪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84% 的股份
5	丰红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84% 的股份

4.1.7 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丰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丰立电控持有其 100% 股权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丰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2	丰众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丰裕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禹君安、永诚誉丰、君珪投资以及丰红投资不存在对外形成控制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	王友利之妹王冬君的配偶持有其 30.19% 的出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王友利之女王韵淇持有其 97.50% 的股权
二、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黄伟红弟妹之兄弟徐荣方持有其 100% 的出资
2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黄伟红姐姐之配偶林剑国持有其 100% 的出资
3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黄伟红之女王韵淇持有其 97.50% 的股权
三、与董事程为娜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朗宁贸易有限公司	程为娜配偶持有其 50.00% 的股权
2	台州市黄岩兆丰塑料厂	程为娜配偶持有其 100% 的出资
3	台州市黄岩程鑫日用品经营部	程为娜之妹持有其 100% 的出资
四、与独立董事张晓荣相关的关联企业		
1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1}	张晓荣持有其 3.33%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持有其 1.33%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3	山西联新创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荣持有其 5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与独立董事季建阳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温州联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季建阳之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温州市交投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注2}	季建阳之兄弟担任董事
3	温州市交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注3}	
4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季建阳担任合伙人
六、与独立董事郭朝晖相关的关联企业		
1	上海会衍贸易有限公司	郭朝晖配偶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七、与关辉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椒江丰年电子商务商行	关辉为企业经营者，持有其 100% 出资
2	浙江天清科技有限公司 ^{注4}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40.0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江苏通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5}	关辉持有其 15.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丰辉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6}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合伙份额
5	宁波永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6	浙江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关辉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7	台州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关辉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9	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关辉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关辉配偶担任监事
10	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辉担任董事
11	上海后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潘广慧担任执行董事

注 1：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已于 2018 年 4 月届满，并已于 2021 年 6 月被吊销。

注 2：季建阳之兄弟季建勇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董事。

注 3：季建阳之兄弟季建勇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董事。

注 4：浙江天清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注 5：江苏通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注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丰辉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8 月更名为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磊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周坡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丰立电控监事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昊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	丰亿投资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国稷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徐磊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8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20%，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5	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6	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7	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8	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之姐姐黄文芹出资占比 8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伟红姐姐之配偶任金春出资占比 20%，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9	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10	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4.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昊智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4.2.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原材料	2,980,020.15	3,989,043.34	3,449,634.73	2,891,520.08
	加工费	2,511,178.42	5,446,225.90	4,231,164.01	4,074,881.07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原材料	2,439,615.98	3,905,490.47	3,114,825.10	3,186,662.02
	加工费	136,772.05	1,039.04	15,411.72	37,159.26
小计		8,067,586.60	13,341,798.75	10,811,035.56	10,190,222.43

4.2.2.2.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银行借款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王友利、黄伟红 ^{注1}	30,000,000.00	2021.02.03	2021.07.30	否
	875,000.00	2021.05.19	2026.05.16	否
	1,000,000.00	2021.05.24	2026.05.23	否
	5,196,400.00	2021.06.09	2026.06.08	否
小 计	37,071,400.00			

注 1：该等债务同时由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友利、黄伟红 ^{注1}	7,941,948.00	2021.01.25	2021.07.26	否
	1,336,900.00	2021.02.04	2021.08.05	否
	3,333,680.00	2021.02.08	2021.08.10	否
	529,128.00	2021.03.11	2021.09.12	否
	10,388,433.00	2021.03.10	2021.09.11	否
	18,034,903.00	2021.03.25	2021.09.25	否
	690,000.00	2021.03.26	2021.09.29	否
	13,140,850.00	2021.04.13	2021.10.14	否
	7,812,829.00	2021.04.22	2021.10.23	否
	4,590,663.00	2021.05.21	2021.11.25	否
	4,545,815.00	2021.05.24	2021.11.25	否
	500,000.00	2021.06.03	2021.12.04	否
	2,368,832.00	2021.06.23	2021.12.24	否
	4,803,300.00	2021.06.29	2021.12.29	否
王友利、黄伟红 ^{注2}	7,226,616.00	2021.04.28	2021.10.28	否
	6,607,166.00	2021.05.24	2021.11.24	否
王友利 ^{注2}	6,713,446.00	2021.01.25	2021.07.25	否
	6,448,035.00	2021.03.11	2021.09.11	否
	12,646,808.00	2021.06.23	2021.12.23	否
合 计	119,659,352.00			

注 1：该等债务同时由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2：该等债务同时由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4.2.2.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12	338.07	307.84	325.59

4.2.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4,866,843.25	5,044,560.04	3,722,537.07	2,873,747.14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2,820,945.31	2,696,231.44	1,995,950.59	1,509,047.83
小计		7,687,788.56	7,740,791.48	5,718,487.66	4,382,794.97
应付票据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3,131,489.00	1,715,604.00	1,486,978.00	668,400.00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1,200,000.00	847,962.00	145,689.00	765,025.00
小计		4,331,489.00	2,563,566.00	1,632,667.00	1,433,425.00
其他应付款	丰立电控	—	—	—	33,400.00
小计		—	—	—	33,400.00

4.2.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2.2.1. 期间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及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2.2.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2.3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就相应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取得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丰立智能	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	院桥镇高洋路 9 号	11,573.70	7,507.56	工业用地	工业	2054.07.28	抵押权
2.	丰立智能	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	院桥镇高洋路 9 号	15,484.70	13,081.11	工业用地	工业	2059.06.10	抵押权
3.	丰立智能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19 号	院桥镇三丰路 1 号	23,552.10	19,419.76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7.11	抵押权
4.	丰立智能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20 号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合屿工业区	27,943.00	—	工业用地	—	2057.07.11	抵押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1-2 项不动产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适用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建（适用于房屋）方式取得；3-4 项不动产权系利昊智能以出让（适用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建（适用于房屋）方式取得，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昊智能后取得该两项不动产权。上表 1-4 项不动产权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5.2 知识产权

5.2.1 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ORE	发行人	42506165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钢合金；白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钛铁；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大钢坯（冶金）			
2.		发行人	38857619	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自动拆装轮胎装置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3.	ZhG	发行人	12289023	白合金；粉末冶金；粉末状金属；钢合金；普通金属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钛铁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4.	KATU	发行人	10982391	喷漆枪；喷漆机；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高压洗涤机	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5.	FrG	发行人	10982099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钢合金；白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钛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粉末冶金；（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6.	九島	发行人	9197798	液压手工具；泵（机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液压阀；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清洗设备；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真空吸尘器；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7.	空岩	发行人	9197783	液压手工具；泵（机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液压阀；压缩机（机器）；工期压缩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清洗设备；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真空吸尘器；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设备	2022.03.20	原始取得	无
8.	FORE 丰立	发行人	9197174	液压手工具；缝纫机；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切割机；切断机（机器）；气体分离设备；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阀（机器零件）；液压阀；调压阀；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食品加工机（电动）；加工塑料用模具；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起重机；风力动力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喷漆枪；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设备；真空吸尘器；车辆清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ZOHAO	发行人	7834818	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清洗设备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10.	ZOHAO 众昊	发行人	7834817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用夹持装置；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	2031.09.13	继受取得	无
11.	众昊	发行人	7834816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缝纫机	2031.01.20	继受取得	无
12.	宝力强 BAOLIQIANG	发行人	5298621	气动切削吹管；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电动剪刀；非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电动螺丝刀；电动扳手；气动打钉枪；角向磨光机；喷漆枪；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29.04.27	继受取得	无
13.	丰劲	发行人	5278065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4.	風神	发行人	5278064	缝纫机；发电机；汽车维修设备	2029.07.27	继受取得	无
15.	高田	发行人	5278063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电动扳手；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气动焊接设备	2029.07.27	继受取得	无
16.	可岩	发行人	5278062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7.	空岩	发行人	5278061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8.	九島	发行人	5278060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手持工具；电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19.		发行人	5278059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0.		发行人	5278058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1.		发行人	5278057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2.		发行人	4649019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8.02.27	继受取得	无
23.		发行人	4648981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8.05.13	继受取得	无
24.		发行人	4628178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8.02.20	继受取得	无
25.		发行人	3792380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27	继受取得	无
26.		发行人	3792379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7.		发行人	3792378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8.		发行人	3792377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工具；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9.		发行人	3792376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30.		发行人	3218328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机械；喷雾器；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扳手；气动钻；气动元件；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24.03.13	继受取得	无
31.		发行人	3218327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机械；喷雾器；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扳手；气动钻；气动元件	2024.03.13	继受取得	无
32.		发行人	1381949	风动手工具，气动打钉枪，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机械操作手工具、手电钻（不包括店煤钻），电动扳手，电动螺丝刀，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907256	印度	7	2030.01.1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759979	泰国	7	2030.02.24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000393 39	香港	7	2023.06.26	继受取得	无
4.		发行人	TM2019 012409	马来西亚	7	2029.04.0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046043	马德里注册：爱尔兰、韩国、新加坡、英国、匈牙利、意大利、俄罗斯、德	7	2030.03.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国				
6.	FORE	发行人	1504494	马德里注册：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埃及、西班牙、以色列、利比亚、墨西哥、波兰、斯洛文尼亚、美国、越南	7	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5.2.2 专利

(1) 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变更通知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铣齿工艺用自动装卸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06019.6	2014.08.1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粉末冶金的传动齿轮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129782.9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大批量生产可互换的小模数弧齿锥齿轮或小模数双曲线齿轮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41193.8	2012.09.1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中小模数锥齿轮的齿厚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41191.9	2012.09.1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及双曲线齿轮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03549.7	2011.07.20	继受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组装式非铲磨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刀	发明专利	ZL200910099171.3	2009.06.0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锥齿轮双面啮合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099170.9	2009.06.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一种滚刀、铣齿刀通用刃磨机的尾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5993.8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中小模数滚刀刃磨机的砂轮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33021.1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节距检查仪的上料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768.1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多角度自动锁螺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953.0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锁螺丝机的多角度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9084.7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锁螺丝机的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89758.1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节距检查仪的检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8875.8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小模数锥齿轮节距检查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921.0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多功能激光轴径检查仪的传送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48150.3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激光轴径检查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948212.0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硬质合金刀条式铣刀的刃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56073.3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直伞齿靠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2274973.0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柔轮滚齿内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35973.7	2018.11.08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扳手座轨迹槽的钢珠快速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426.1	2018.11.17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波发生器的柔性轴承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4619.4	2018.11.01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气动工具疲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4002.4	2018.11.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发行人	一种轴两端快速压装轴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1980.6	2018.10.22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精准定位的握把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155.0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稳定耐用的车床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181.3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数控机床轴零件专用定心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703.X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安装环状配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137551.6	2018.01.26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轨迹槽综合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94922.7	2018.01.2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扳手座轨迹槽同心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96871.1	2018.01.2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电动工具减速箱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086008.8	2018.01.18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气扳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851062.9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齿刀刃磨机的工件安装角调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66635.3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刀刃磨机的对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54521.5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榨汁机的五级减速器及榨汁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81744.6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齿轮疲劳寿命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83652.1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粉末冶金压机的曲柄滑块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58591.0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小模数锥齿轮外观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00791.7	2014.10.1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气动工具进气调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218.X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发行人	一种新型气扳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7030.2	2011.12.30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轴和键的新型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67180.3	2011.12.30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气扳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672037.3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5.3 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项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台州市博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承租台州市博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 3 号的厂区北边标准厂房，承租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年 77 万元（不含税）。

5.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5.5 在建工程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合屿工厂二期工程、员工宿舍楼、机床组装、在安装设备工程及零星工程。

5.6 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上述主要财产上设定了下列抵押或质押：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编号为“2018 年黄岩（抵）字 00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编号为“2021 黄岩（抵变）字 0008 号”的《抵押变更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1,573.70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7,507.56 m²房屋，为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2,22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5,484.70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13,081.11 m²房屋，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及上述补充协议指定的 8 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5,488 万元。

（3）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000884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00088408-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1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23,552.10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19,419.76 m²房屋，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及上述补充协议指定的 2 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及 1 份《国际贸易融资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8,689 万元。

（4）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1001914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2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27,943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8,086 万元。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取得主要资产所涉相关合同和款项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或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

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对于无须经权属登记的发行人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作了实地调查，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并根据《民法典》《商标法》及《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发明专利都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3. 除本章节已披露用于抵押的资产之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6.1 重大合同

6.1.1 销售合同

对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合作方式与该等客户约定销售事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博世集团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9 年 1 月	无固定期限
2	牧田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09 年 7 月	自动延续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3	史丹利百得	Stanley Black & Decker Asia Holding, LLC, Macao Branch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11 月	至 2022.7.31 买方书面通知后可续期一年
		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09 年 1 月	自动延续
		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国强工具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 年 1 月	自动延续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4	工机控股	高壹工机亚洲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年7月	自动延续
		Hikoki Power Too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按订单确定	2019年12月	自动延续
		Hitachi Koki (Malaysia) Sdn. Bhd.	按订单确定	2018年4月	自动延续
		福建高壹工机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年7月	自动延续
		广东高壹工机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年9月	自动延续
		麦太保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年5月	无固定期限
5	创科实业	Techtronic Cordless GP	按订单确定	2019年10月	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后除非合同任一方提前书面发出拒绝续约的通知，合同每年自动延续。

6.1.2 采购合同

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日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及安全库存等综合因素向供应商发出物料订购单安排采购。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最近一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年6月	长期有效
2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年6月	长期有效
3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按订单确定	2020年8月	长期有效
4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按订单确定	2020年6月	长期有效
5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按订单确定	2020年6月	长期有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供应商新增单个年度采购金额超过500万元且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滨井产业株式会社	数控滚齿机	2021年2月	5,670万日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1年2月	11,100 万日元
			2021年2月	10,740 万日元
			2021年2月	8,950 万日元
2	天津市轩宇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铣齿机	2021年1月	235 万元
			2021年6月	695 万元
3	台州市亿辉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2021年1月	29.30 万元
			2021年1月	58.60 万元
			2021年1月	117.20 万元
			2021年3月	29.50 万元
			2021年4月	590.00 万元
			2021年6月	118.00 万元
		数控车方机	2021年1月	10.20 万元
		数控车床	2021年2月	25.30 万元
			2021年3月	11.00 万元
			2021年3月	10.20 万元
			2021年6月	25.60 万元
			2021年6月	25.60 万元
		数控铣床	2021年6月	12.80 万元
2021年4月	14.10 万元			
			2021年4月	15.40 万元
4	浙江全顺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外圆磨床	2021年1月	65.5 万元
			2021年1月	64 万元
			2021年2月	220.50 万元
			2021年2月	64 万元
			2021年3月	56 万元
			2021年4月	60 万元
			2021年4月	168 万元
5	天津精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铣齿机	2021年2月	750 万元

6.1.3 金融机构融资合同

6.1.3.1.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19.64	4.60%	2021.06.09-2026.06.08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00	4.60%	2021.05.24-2026.05.23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7.50	4.60%	2021.05.19-2026.05.16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990	4.05%	2021.06.24-2022.06.23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

6.1.3.2.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正在履行的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银行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利息 (万元)	融资费用 (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000	47.20	4.425	2021.02.03-2021.07.30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6.1.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2,220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01.29-2026.01.14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5,488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06.05-2024.03.11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8,689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0.11.24-2024.03.11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8,086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1.03.18-2021.07.16

6.1.5 保荐协议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6.1.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目前，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6.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2.1 节所述。

6.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6.4.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原因形成，除应收浙江台州绿源气体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之外，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5 万元。

6.4.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系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应付费款等原因形成，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5 万元。

6.4.3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较大金

额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就报告期内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会同天健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前述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2.1 节之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次数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8.1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费）减免和返还的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

8.2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之间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事件。

（2）根据众昊智能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众昊智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之间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事件。

8.3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9.1 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套齿轮技改项目，取得如下环评批复文件：

2021 年 6 月 1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环建（黄）[2021]26 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在实施该技改项目，待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依法开展项目相关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9.2 合规证明

（1）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境信用审查的复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2）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众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境信用审查的复函》，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众昊智能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9.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项目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等资料，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或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2.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结论

综上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11月12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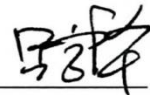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451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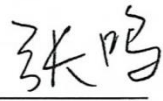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承办律师：张 鸣

签署：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3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二、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	11
三、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27
四、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资金流水	46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2H0156 号

致：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82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71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7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TCYJS2021H145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年 12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审核函[2021]011332 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 年 7 月，丰立电控将其持有的万元股份转让给丰豪投资、56.76 万元股份转让给丰裕投资、13.20 万元股份转让给沈佳文，整体估值为 55,000 万元，市盈率为 20.51；丰豪投资合伙人为周敏、苏凤戈、王鹏；

(2)2020 年 6 月，丰立电控将其持有的 383.9134 万元股份转让给君珪投资，整体估值为 60,000 万元，市盈率 19.59；

请发行人：

(1) 以表格方式列示历次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市盈率、整体估值变化，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 说明丰豪投资、君珪投资中自然人合伙人及个人投资者沈佳文的履历；

(3) 说明永诚誉丰、丰红投资、丰亿投资、丰盈投资、丰豪投资、君珪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以及个人投资者沈佳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君珪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低于上一轮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以表格方式列示历次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市盈率、整体估值变化，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历次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市盈率、整体估值变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入股价格、整体估值及市盈率 ^注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1995年4月	丰立机电设立	注册资本为68万元；王友利、吴争鸣以实物出资	-	注册资本
2	2016年1月	丰亿投资受让股权	黄伟红将其持有的235.717万元股权转让给丰亿投资	丰亿投资的股权受让价格为850.40万元，整体投后估值15,000万元（3.61元/1元注册资本），对应2015年度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为6.35，对应2015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为65.14	发行人于2014年、2015年先后为新求精与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承担了大额的担保损失，导致公司2015年度的未经审计的净利润明显低于扣非净利润。根据2015年度扣非净利润，丰亿投资受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6.35，相对较低，但基于发行人当时的担保情况、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的业绩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合理预期，协商确定的股权受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且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3	2016年7月	永诚誉丰增资入股	注册资本增加至4,620万元；新增股本由永诚誉丰以货币出资认购	永诚誉丰的增资价格为3,500万元，对应整体投后估值35,000万元（7.58元/1元注册资本），对应2015年度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4.81，对应2015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52.00	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已从担保债务危机中逐渐恢复，业绩出现好转，2016年度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同比增长幅度大，市盈率在2016年1月丰亿投资受让股权时的基础上进行了提高。此次增资的整体估值以对发行人2016年半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为作价依据，具备公允性，且本次增资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4	2017年9月	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增资入股	注册资本增加至5,573.33万元；新增股本由国禹君安、台州创投以货币出资认购	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的增资价格分别为5,196.50万元及273.50万元；丰盈投资、丰红投资的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	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已完全从担保债务危机中恢复，且持续向好，基于对2017年半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合理预

序号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入股价格、整体估值及市盈率 ^注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丰盈投资、丰红投资股权受让	王友利将其持有的 153.4821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盈投资、78.0167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红投资；黄伟红将其持有的 203.3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红投资	1,506.37 万元及 2,761.50 万元。增资入股及股权转让对应的整体投后估值均为 54,700 万元（9.81 元/1 元注册资本），市盈率为 25.95	期，结合行业市盈率后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且本次增资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2017 年 9 月增资后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且此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5	2019 年 7 月	丰豪投资、沈佳文股份受让	丰立电控将其持有的 19.8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豪投资、13.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佳文	丰豪投资及沈佳文的股份受让价格分别为 195.39 万元及 130.26 万元，对应整体投后估值 55,000 万元（每股 9.87 元），市盈率为 20.51	基于对 2018 年度业绩的实现情况及未来业绩的合理预期，结合行业市盈率，并参考 2017 年 9 月增资的价格，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转让股份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6	2020 年 6 月	君珩投资股份受让	丰立电控将其持有的 383.9134 万元股权转让给君珩投资	君珩投资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4,133 万元，对应的整体投后估值 60,000 万元（每股 10.77 元），市盈率为 19.59	基于发行人 2019 年度业绩的实现情况及未来业绩的合理预期，结合行业市盈率，并参照 2019 年 7 月新增股东受让股份的价格，与投资者进行协商后，确定了本次转让股份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注：市盈率=整体估值/投前一年扣非净利润

综上所述，历次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及市盈率具备公允性、整体估值变化合理、定价依据充分。

2. 说明丰豪投资、君珩投资中自然人合伙人及个人投资者沈佳文的履历

丰豪投资、君珩投资中自然人合伙人及个人投资者沈佳文的履历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自然人合伙人/投资者姓名	履历情况
丰豪投资	周敏	1976.09-1978.06：宁溪光明中学学生
		1979.03-1993.03：浙江黄岩罐头食品厂职工
		1994.06-至今：浙江黄岩环球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06-至今：丰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凤戈	1986.09-1990.07：中南大学学生
		1990.07-2000.12：中国有色集团产品工程师
		2001.01-2006.12：江苏鹰球集团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
		2007.01-2012.12：微齿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PM 开发组长
		2013.01-2020.12：发行人粉末冶金外部技术顾问
		2021.01-至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鹏	2010.09-2013.07：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2015.05-2020.01：台州银行职员
		2017.03-2019.07：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自考）
2020.01-至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君珩投资	陆建林	1977.09-1980.07：上海市松江区民丰中学学生
		1980.11-1984.11：83305 部队士兵
		1984.12-1999.10：上海市第三劳动教养管理所干警
		1999.11-2014.12：上海三铭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04-至今：上海广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盛瑾薇	2001.09-2002.07：英国剑桥大学学生
		2002.07-2003.11：伯乐慧智人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顾问
		2003.12-2004.08：上海光辉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顾问
		2004.09-至今：上海仕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平台	自然人合伙人/投资者姓名	履历情况
	翁晓宇	1990.09-1993.07: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
		1993.11-2000.11: 上海四维企业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2000.11-至今: 上海多吉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丁笑蓓	1993.09-1995.06: 上海财经大学学生
		1995.07-2000.06: 万博宣伟国际公关公司高级顾问
		2000.07-2003.11: 百时美施贵宝公司对外事务经理
		2003.12-2007.07: 荷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对外事务经理
		2007.07-2013.12: 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
		2013.12-2016.01: 自由职业
		2016.01-至今: 笑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彭江庆	1981.09-1983.07: 江西庆江化工厂中学学生
		1983.10-1897.11: 武警江西总队向塘机场边防检查站士兵
		1987.10-1997.10: 江西经纬化工厂工人
		1997.10-2010.08: 上海协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理
		2010.08-2020.04: 上海力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2020.05-至今: 上海庆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萍	1986.09-1988.08: 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学生
		1988.08-1995.10: 永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1996.09-1999.07: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
		2004.08-2006.12: 中共中央党校学生
		1995.10-2021.0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2021.06-至今: 退休
	张丽霞	1992.09-1994.06: 苏州市职工大学学生
		1995.01-1996.05: 上海吴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计
1996.06-1998.06: 自由职业		
1998.06-2002.03: 宝古船务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财务人员		

持股平台	自然人合伙人/投资者姓名	履历情况
		2002.04-2006.05: 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会计
		2006.05-至今: 自由职业
	陆雨春	1989.09-1993.07: 上海财经大学学生
		1993.09-1996.1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员
		1996.12-1998.11: 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部经理
		1998.12-2009.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
		2009.09-至今: 自由职业
沈佳文	1987.09-1990.06: 上海市育才中学学生	
	1990.09-1995.06: 上海复旦大学学生	
	1995.08-2000.01: 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	
	2000.07-2007.01: 亿贝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	
	2006.09-2008.06: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生	
	2007.01-2012.02: 诺凡麦医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2013.11-至今: 费森尤斯医疗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 说明永诚誉丰、丰红投资、丰亿投资、丰盈投资、丰豪投资、君珙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以及个人投资者沈佳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黄伟红、李仁根、周敏之外，永诚誉丰、丰红投资、丰亿投资、丰盈投资、丰豪投资、君珙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以及个人投资者沈佳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黄伟红、李仁根、周敏的相关情况如下：

3.1. 黄伟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黄伟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董事、企管部人力资源总监职务。同时，其持有丰亿投资 0.59% 的份额，为丰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的供应

商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100% 股权持有者林剑国为黄伟红姐姐之配偶、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100% 股权持有者徐荣方为黄伟红弟妹之兄弟。黄伟红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6.7 节“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权益关系”之内容。

3.2. 李仁根与国禹君安的权益关系

李仁根与洪萍系夫妻关系，李仁根持有丰亿投资 43.04% 的份额，丰亿投资持有发行人 4.23% 的股份；洪萍持有翔润投资 46.37% 的份额，翔润投资持有国禹君安 2.21% 的份额，国禹君安持有发行人 9.50% 的股份。上述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6.7 节“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权益关系”中进行披露。

3.3. 周敏与国禹君安的权益关系

周敏持有丰豪投资 66.67% 的份额并担任丰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丰豪投资持有发行人 0.36% 的股份；周敏持有国禹君安有限合伙人翔润投资 8.70% 的份额并担任翔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翔润投资持有国禹君安 2.21% 的份额，国禹君安持有发行人 9.50% 的股份。上述情况亦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6.7 节“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权益关系”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永诚誉丰、丰红投资、丰亿投资、丰盈投资、丰豪投资、君珪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以及个人投资者沈佳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君珪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低于上一轮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君珪投资入股发行人与上一轮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受让方	受让金额	每股受让价格（元/股）	对应投后估值	投前一年扣非净利润	市盈率
2019 年 7 月	丰裕投资	560.13	9.87	55,000.00	2,681.42	20.51
	丰豪投资	195.39				
	沈佳文	130.26				
2020 年 6 月	君珪投资	383.91	10.77	60,000.00	3,063.21	19.59

2020 年 6 月君珪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整体估值方法与 2019 年 7 月投资人入股

的整体估值方法一致，均为：基于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的实现情况及未来业绩的合理预期，以入股前一年度扣非净利润与双方结合行业市盈率确定的定价市盈率的乘积为基础，经转让双方协商后决定最终整体估值。在计算 2020 年 6 月君珪投资受让股份的发行人整体估值时，转让双方所使用的市盈率是选取了与 2019 年 7 月投资人入股时相同的市盈率，根据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 3,063.21 万元计算所得整体估值为 62,831.09 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选取整数 60,000 万元作为最终的整体估值，因此 2020 年 6 月君珪投资入股时的实际市盈率略低于 2019 年 7 月投资人入股时的市盈率。

综上所述，君珪投资入股时的实际市盈率略低于 2019 年 7 月投资人入股时市盈率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丰亿投资、永诚誉丰、国禹君安、台州创投、丰盈投资、丰红投资、丰豪投资、君珪投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查询并梳理了发行人历史财务记账资料；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及记账凭证资料；
4. 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部投资人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了关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说明函；
5. 查阅了永诚誉丰、丰红投资、丰亿投资、丰盈投资、丰豪投资、君珪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及个人投资者沈佳文的调查问卷，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清单进行比对；
6. 查阅了永诚誉丰、丰红投资、丰亿投资、丰盈投资、丰豪投资、君珪投资以及沈佳文对于自然人合伙人/本人关于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以表格方式列示历次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市盈率、整体估值变化，发行人历次外部投资人入股的价格及市盈率具备公允性、整体估值变化合理、定价依据充分。

2. 发行人已说明了丰豪投资、君珪投资中自然人合伙人及个人投资者沈佳文的履历。

3.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永诚誉丰、丰红投资、丰亿投资、丰盈投资、丰豪投资、君珪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以及个人投资者沈佳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已说明了君珪投资入股时的实际市盈率略低于 2019 年 7 月投资人入股时市盈率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报采购金额为 322.38 万元、313.02 万元、390.65 万元、257.64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占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营业收入 100%；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的重叠供应商包括江阴市罗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与关联方关辉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借款还款；关辉通过永诚誉丰间接持有发行人 8.2895%的股份。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向江阴市罗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毛坯钢材占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比例，说明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2)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与关辉的资金往来金额、用途；

(3) 说明关辉及其配偶控制的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 说明国禹君安、君珪投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结合国禹君安、君珪投资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属认定、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等，进一步分析国禹君安、君珪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说明国禹君安、君珪投资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及保荐人的保荐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6）结合发行人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情况，充分说明保荐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说明发行人向江阴市罗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毛坯钢材占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比例，说明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江阴市罗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泰合金”）、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机械”）采购毛坯钢材占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比例及同类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毛坯钢材型号	罗泰合金			江南机械			向除罗泰合金、江南机械外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元/公斤）
		向罗泰合金采购单价（元/公斤）	向罗泰合金采购总额（万元）	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比例	向江南机械采购单价（元/公斤）	向江南机械采购总额（万元）	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比例	
2020 年度	8620H	6.50	1.84	16.01%	6.28	9.65	83.99%	-
	20CrMoH	4.69	1.38	99.28%	-	-	-	4.70
	20CrMo（非管料）	-	-	-	4.65	1.04	28.26%	4.57
	42CrMo	-	-	-	4.60	2.72	100.00%	-
2021 年度	20CrNiMo	-	-	-	6.81	2.04	20.59%	6.86

发行人的关联方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向罗泰合金以及江南机械采购的产品是由发行人指定的特种毛坯钢材，该特种毛坯钢材符合发行人部分产品对于高温稳定的品质要求，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采购特种毛坯钢材后通过自身的生产线生产成齿坯销售给发行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满足客户急需特种毛坯钢材所生产的齿轮样品要求及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无法及时提供齿坯样品产成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会直接向罗泰合金、江南机械采购上述特种毛坯钢材，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临时的参数调整来自行生产所需样品。通过比对同类产品向除罗泰合金、江南机械外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发行人向罗泰合金以及江南机械采购的小批量特种毛坯钢材的价格具备公允性，且采购量占发行人全年总采购量的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罗泰合金、江南机械采购毛坯钢材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公允，采购量占发行人全年总采购量的比例较小。

2.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与关辉的资金往来金额、用途

报告期内，王友利与关辉 5 万以上资金往来及其关联款项金额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王友利转给关辉	关辉转给王友利	转账原因及资金用途
2016 年 1 月	-	150.00	实控人家庭资金使用需要向关辉的借款
2019 年 4 月	800.00	-	关辉借款主要用于其所持医药公司生产经营，未用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往来或向发行人增资等用途
2019 年 9 月	150.00	-	王友利偿还对关辉 2016 年 1 月的借款
2019 年 9 月	-	400.00	关辉偿还 2019 年 4 月借款
2019 年 10 月	-	400.00	关辉偿还 2019 年 4 月借款
小计	950.00	950.00	

王友利与关辉之间资金往来系正常借贷关系，至 2019 年 10 月，双方之间借款已结清，借贷关系已结束，双方资金往来均未用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往来等用途。

3. 说明关辉及其配偶控制的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1. 说明关辉及其配偶控制的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3.1.1. 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工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以及酒类销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291.82	962.04	332.80
净资产	1,204.63	572.47	301.36
营业收入	-	18.87	0.41
净利润	-57.75	-125.46	-114.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1.2. 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经济咨询服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9,617.72	9,618.96	12,521.11
净资产	3,006.11	3,249.62	4,411.76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9.65	51.16	-284.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2.1. 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对比其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除关辉及其配偶自身的关联方外，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2.2. 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对比其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除关辉及其配偶自身的关联方外，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2.3. 综上所述，除关辉及其配偶自身的关联方外，关辉及其配偶控制的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 说明国禹君安、君珩投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结合国禹君安、君珩投资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属认定、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等，进一步分析国禹君安、君珩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1. 国禹君安、君珩投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4.1.1. 国禹君安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根据国禹君安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国禹君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9YAWQ8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0,101 万元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国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9,664.0000	39.2487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5,000.0000	29.9395
	青岛海创达项目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8,891.6000	17.7474
	台州海沃源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875.0000	5.7384
	济南若水修身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6.5000	2.6477
	台州市黄岩翔润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108.4000	2.2123
	韩炯	601.5000	1.2006
	台州索邦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33.0000	1.0639
	台州国稷君安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996
	上海国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国禹君安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F13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禹资产”），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0804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禹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72661568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203 室丙		
法定代表人	严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严曙	2,000.0000	66.6667
	上海国渝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	33.333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国禹君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国禹资产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严曙现持有上海国禹资产 66.6667%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上海国禹资产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严曙。

综上所述，国禹君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禹资产，上海国禹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现时持有其 66.6667% 股权的股东严曙，因此国禹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为严曙；国禹君安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理。

4.1.2. 君珺投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根据君珺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君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YURX0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1 室-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401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 限公司	2,000.00	45.4442
	陆建林	650.00	14.7694

	盛瑾薇	600.00	13.6333
	冯萍	200.00	4.5444
	翁晓宇	200.00	4.5444
	丁笑蓓	200.00	4.5444
	彭江庆	200.00	4.5444
	张丽霞	150.00	3.4083
	陆雨春	100.00	2.2722
	上海国稷君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2.2722
	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0	0.02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5日		
合伙期限	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君珺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B44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金”），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7019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君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34221790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4层4174室		
法定代表人	曾真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引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	61.0000%
	上海交大思源实业有限公司	48.00	24.0000%
	国泰君安财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5.0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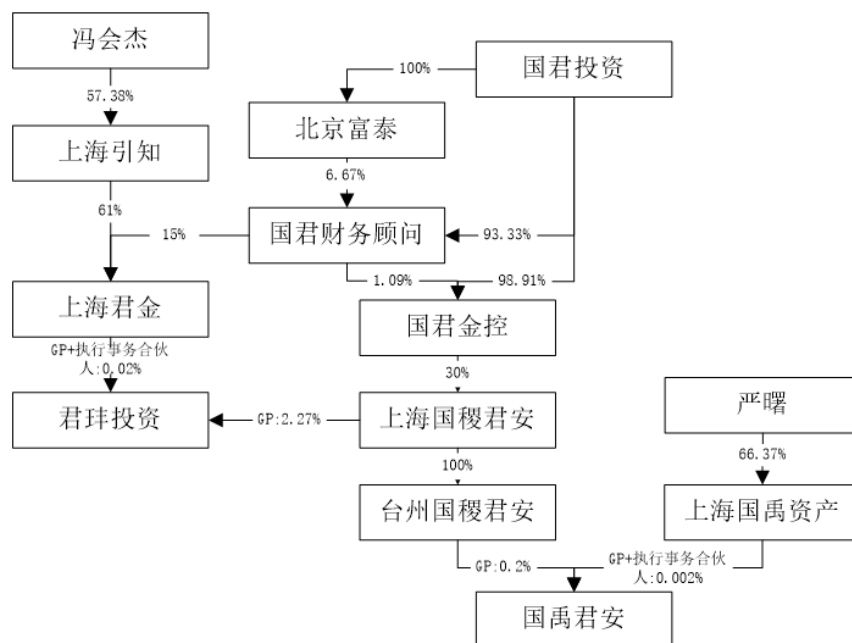
根据君珺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君金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时提交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君金目前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引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引知”）；冯会杰现持有上海引知 57.3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引知的实际控制人为冯会杰，上海君金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冯会杰。

综上所述，君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君金，上海君金的实际控制人为现时持有其控股股东上海引知 57.38% 合伙份额并担任上海引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冯会杰，因此君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冯会杰；君珺投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理。

4.2. 结合国禹君安、君珺投资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属认定、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等，进一步分析国禹君安、君珺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1. 国禹君安、君珺投资穿透后的股权结构

国禹君安和君珺投资穿透后的股权结构，以及相互之间的权益关系，简要图示如下：



4.2.2. 国禹君安、君珺投资未受同一方控制

根据国禹君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合伙协议》的约定，国禹君安的普通合伙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台州国稷君安无法单一控制国禹君安，也不存在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禹资产一致行动的情形或共同控制国禹君安的安排。

根据君珙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合伙协议》的约定，君珙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禹君安无法单一控制君珙投资，也不存在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君金一致行动的情形或共同控制君珙投资的安排。

因此，结合国禹君安、君珙投资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属认定、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等，国禹君安、君珙投资未受同一方控制。

4.2.3. 国禹君安与君珙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合国禹君安、君珙投资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属认定、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等，经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进行比对，国禹君安与君珙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该等关联关系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国禹君安与君珙投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控制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否：国禹君安和君珙投资未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否：国禹君安和君珙投资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上海国禹资产和上海君金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合规风控负责人、信息填报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一方的上述岗位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者担任另一方上述岗位人员的情形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否	
2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该企业的母公司	否：国禹君安与君珙投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控制关系
		该企业的子公司	否：国禹君安与君珙投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控制关系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	否：国禹君安和君珙投资未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该等关联关系
		制的其他企业	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否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否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否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否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否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否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否：国禹君安和君珙投资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上海国禹资产和上海君金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合规风控负责人、信息填报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一方的上述岗位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者担任另一方上述岗位人员的情形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应披露的交易与关联交易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国禹君安与君珙投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控制关系
		2、由上述第 1 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国禹君安和君珙投资未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3、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国禹君安和君珙投资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上海国禹资产和上海君金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合规风控负责人、信息填报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一方的上述岗位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者担任另一方上述岗位人员的情形
		4、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国禹君安和君珙投资之间，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 5% 以上合伙份额的情形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该等关联关系
		5、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6、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者除外	否
		7、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法人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关联法人的	否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否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否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否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否
		5、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否
		6、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自然人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关	否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该等关联关系
		联自然人的	

4.3. 国禹君安与君珪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国禹君安、君珪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分别进行访谈，国禹君安与君珪投资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安排，也不存在相互控制、受同一方控制等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任何情形，国禹君安与君珪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4. 综上所述，国禹君安、君珪投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理；结合国禹君安、君珪投资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属认定、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等，国禹君安、君珪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说明国禹君安、君珪投资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及保荐人的保荐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5.1. 国禹君安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

国禹君安因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有较为明确的上市计划，决定于2017年投资发行人。2017年9月13日，丰立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吸收国禹君安为股东，注册资本由5,016万元增至5,573.33万元，其中国禹君安以货币认缴529.47万元。

2017年9月15日，国禹君安与丰立机电及王友利、黄伟红、黄原琴、王冬君、黄文芹、丰立电控、丰亿投资、丰众投资、永诚誉丰签订《增资协议》，确认国禹君安以5,196.50万元认购丰立机电新增注册资本529.47万元。

2017年9月27日，丰立机电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2. 君珪投资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

2020年初，因发行人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未满足永诚誉丰增资时与其签订的业绩承诺条款，永诚誉丰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和控股股东丰立电控回购股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与外部股东进行沟通，协调筹划受让永诚誉丰出让的发行人股份事宜。由于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持续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与新进投资人共同设立了君珪投资拟作为受让永诚誉丰股份的主体。此后，永诚誉丰合伙人经过审慎考虑，出于对发行人上市预期的考量，在双方正式签约前决定终止股份转让，此时君珪投资已经设立，且已完成相关募资和基金产品备案程序。经

协商，丰立电控决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君珪投资。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丰立电控将其持有的383.9134万元发行人股份以4,1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珪投资。

2020年6月25日，丰立电控与君珪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3. 保荐人的保荐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结合国禹君安、君珪投资的设立文件及股东情况，国禹君安、君珪投资并非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的直投子公司，其与保荐机构存在的权益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保荐机构的权益关系
国禹君安	持有9.50%股份股东	台州国稷为国禹君安的普通合伙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国禹君安0.20%份额，国君投资最终持有台州国稷30.00%的股权。国君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次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
君珪投资	持有6.89%股份股东	上海国稷为君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君珪投资2.27%份额，上海君金为君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君珪投资0.02%份额。国君投资最终持有上海君金15.00%的股权及上海国稷30.00%的股权。国君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次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

同时，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股东国禹君安及君珪投资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国禹君安、君珪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不属于国泰君安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不适用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6. 结合发行人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情况，充分说明保荐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中指出，《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国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18%的股份，未达到7%。同时保荐机构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且已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及发行保荐书“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之“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中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未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作为本次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同一产品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价数据，并进行了比对；
2.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及关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核查标准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并对其交易背景及原因进行核查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3. 查阅了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银行流水，核查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进行比对；
4. 查阅了国禹君安、君珪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备案信息、上海国禹资产及上海君金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上海君金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时提交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国禹资产的章程，并取得了国禹君安、君珪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5. 对国禹君安、君珪投资进行关于入股原因的访谈确认，查阅了国禹君安、君珪投资签署的协议，比对《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及《证券公司直接

投资业务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6. 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以及国君投资工商资料等内容；

7. 查阅了保荐机构就利益冲突审查出具的合规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了向江阴市罗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毛坯钢材占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比例，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且采购量占发行人全年采购量的比例较小。

2. 发行人已说明了实际控制人王友利与关辉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王友利与关辉之间资金往来系正常借贷关系，至 2019 年 10 月，双方之间借款已结清，借贷关系已结束，双方资金往来均未用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往来或向发行人增资等用途。

3. 发行人已说明了关辉及其配偶控制的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财务数据；除关辉及其配偶自身的关联方外，关辉及其配偶控制的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 国禹君安、君珪投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理；结合国禹君安、君珪投资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属认定、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等，国禹君安、君珪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发行人已说明了国禹君安、君珪投资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及保荐人的保荐业务开展是否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国禹君安、君珪投资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及保荐人的保荐业务开展不适用于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已说明了保荐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作为本次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与签字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丰立电控、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等主体与永诚誉丰、国禹君安及台州创投三位股东签署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

(2)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未满足业绩承诺，已两次触发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及控股股东丰立电控与永诚誉丰的回购义务；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和包括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在内的 A 轮届时股东，与永诚誉丰签订协议，约定上述回购义务中止；

(3) 目前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中止但未彻底清理，如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后撤回或未获通过，对赌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

(1) 完整披露国禹君安、台州创投涉及的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义务；

(2) 说明发行人作为与永诚誉丰、国禹君安及台州创投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被认定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承担的合同义务；

(3) 说明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情况，认为相关对赌协议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理由是否充分；

(4) 分析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清晰、持续经营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5) 分析发行人现阶段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供历次对赌协议的协议文本。

回复：

1. 请发行人完整披露国禹君安、台州创投涉及的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义务

2017 年 9 月，丰立机电、B 轮届时股东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共同签订《B 轮增资协议》。

《B 轮增资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如下：

对应条款	具体内容
第 6.2 条 创始股东的	6.2.1 除非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目标公司在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创始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

陈述与保证	<p>三方。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股权转让和股权质押，该等股权转让和股权质押无效。</p> <p>6.2.2 初始股东保证，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同类型或相似类型业务，或向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权还是合同方式），或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上述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初始股东应按本轮投资金额的 30% 向本轮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给目标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本协议 10.4.2 的约定返还投资款。</p>
第 6.3 条 目标公司和 实际控制人的 陈述与保 证	<p>6.3.1 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税务主管部门对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的所得税进行追缴时，将督促涉税的相关股东完成税收补缴、及缴纳相关的滞纳金或罚款的事宜。若涉税股东拒不进行税收补缴，或不能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完成上述补缴事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代为补缴过往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全部税款，补缴过程中涉及的滞纳金或罚款，也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p> <p>6.3.2 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前（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下同）取得由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的证明。</p> <p>6.3.3 实际控制人王友利承诺，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完成对其所实际控制的、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包括税务、工商等在内的注销工作，并取得主管税务和工商部门存续期间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若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前述期限完成对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注销的，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初始股东丰立设备及王友利按本轮投资金额的 10% 向本轮投资方支付违约金。</p> <p>6.3.4 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除因为浙江新求精缝纫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尚有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的 150 万元担保款未支付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其他债务。若目标公司有未向本轮投资方披露的其他对外担保或债务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同时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未披露担保或债务总额的 20% 向本轮投资方支付违约金。</p> <p>6.3.5 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三个月内，目标公司将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承担目标公司的凭证收录、记账及报表编制等事务。目标公司应保证人员、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不得出现关联方占用目标公司人员、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p> <p>6.3.6 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2018 年 9 月 30 日前，目标公司将拆除位于公司一厂区的违章建筑，并取得由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p> <p>6.3.7 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应当保证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目标公司的核心员工（详见附件三）已与目标公司签订了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且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以及令本轮投资方满意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核心员工应当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 3 年内在公司全职工作。核心团队人员在公司上市前离职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即时告知本轮投资方。目标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多名核心团队人员共同离职对公司合格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本协议第 10.4.2 条的约定向本轮投资方返还投资款。</p> <p>6.3.8 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规范公司的运营、保障员工的基本权益，以员工的实发工资，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公司日后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被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为公司承担该等补缴费用和罚款。</p> <p>6.3.9 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增资，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向本轮投资方作</p>

<p>第 6.4 条 创始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出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陈述与保证。</p> <p>在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前，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须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之全部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同时，创始股东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只要本轮投资方继续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创始股东以及各自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p> <p>6.4.1 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业务竞争的同类型或相似类型业务，或向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权还是合同方式），或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合作；</p> <p>6.4.2 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或</p> <p>6.4.3 为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竞争的业务的任何机构或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指导、顾问、协助或资助。</p> <p>若创始股东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影响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本协议 10.4.2 的约定返还投资款。</p> <p>6.4.4 创始股东承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目标公司或者目标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目标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创始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目标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目标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p>
<p>第七条 优先购买、 优先认购、 共同出售、 优先出售权</p>	<p>7.1 优先购买权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现有股东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应就上述转让事项事先书面通知投资方，且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可以优先购买的拟转让股权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全部拟转让股权，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任一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分母是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总和。若任一投资方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已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继续购买剩余拟出售股权，最多可至所有拟出售股权被投资方全部购买。</p> <p>7.2 优先认购权 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被已上市公司收购前，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或新发行任何证券，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本轮投资方享有按照其在目标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认购拟新增的注册资本或拟发行的任何证券的权利。</p> <p>7.3 共同出售权 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现有股东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该现有股东须向投资方发出书面转让通知，转让通知中应载明该现有股东本次出售公司股权的数量和价格。投资方亦有权选择按照届时持股比例以拟出让股东的出售价格与拟出让股东一起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投资方有权共同出售的股权=转让通知载明的现有股东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 （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现有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p>若投资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拟共同出售股权的投资方应在现有股东发出书面转让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并在通知中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如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现有股东应采取相应缩减其出售股权数量的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实现。</p> <p>若第三方不接受，除非拟出让股东以相同价格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本可出售的股权，否则拟出让股东不得向第三方出让股权。若现有股东违反本条的规定出售公司股权的，则投资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p>

	<p>应出售给第三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现有股东。</p> <p>7.4 优先出售权 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若现有股东有意出售目标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优先按现有股东出售目标公司股权时的价格出售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p>7.5 目标公司给予下一轮投资者（包括后续融资者）的任何权利不得优于本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如果目标公司给予下一轮投资者（包括后续融资者）的任何权利优于本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本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p>第八条 清算事件</p>	<p>8.1 现有股东、原投资方及目标公司同意，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目标公司发生如下事项之一的，视为目标公司出现清算事件： (1) 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或拟终止经营进行清算的； (2) 目标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或核心资产、业务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处置，并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3)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出售、并购（目标公司 51% 以上的股权被其他方收购）等事项。</p> <p>8.2 清算事件发生后，若目标公司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清算程序清算后仍有剩余财产的，目标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若本轮投资方届时分配到的财产低于下列公式计算所得款项的：【（本轮投资方投资款）×（1+ 7.5%×N）-已支付给本轮投资方的现金红利，其中 N=放款日至目标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则目标公司应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保证本轮投资方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九条 增资完成后的治理结构</p>	<p>9.1 目标公司设股东会，目标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1) 决定目标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审议批准目标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审议批准目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或变更目标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5) 对目标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目标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6) 目标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变更； (7) 审议任何可能改变目标公司股权结构或稀释股东股权事宜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股份）转让、增资、减资、发行股票期权、回购股份等，但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股权（股份）转让；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任免董事、监事，增加或减少董事会董事的人数，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10)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11)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12) 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以上所列事项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注：自然人股东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加盖其公章）。</p> <p>9.2 股东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会议必须经超过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做出决议。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9.3 相关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日期之前，本轮投资方 1 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会会对股东会负责，目标公司不得无故罢免该名董事。</p>

	<p>9.4 目标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普通事项要求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方可做出决议。目标公司的以下事项须经本轮投资方 1 提名的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目标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制定目标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制定目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或变更目标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5) 制定目标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目标公司形式的方案； (6) 制定任何可能改变目标公司股权结构或稀释股东股权事宜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股份）转让、增资、减资、发行股票期权、回购股份等，但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股权（股份）转让； (7) 审议目标公司的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保证或者抵押、质押等）； (8) 审议目标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置（在目标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之外的除外）； (9) 审议目标公司在一年内支出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10% 的事项（在目标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之外的除外）； (10) 审议目标公司一年内的并购及投资活动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10% 的事项； (11) 审议目标公司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圆整）的对外借款或负担的其他债务； (12) 审议目标公司处置任何附属公司的股权或其他长期投资的事项； (13) 审议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新的融资事项； (14) 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5) 制定任免董事、监事，增加或减少董事会董事的人数，或有关董事、监事的年度薪酬涨幅超过 50% 的方案； (16)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涨幅超过 50% 的事项； (17) 公司任何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购买、出售、租赁及其他处置事宜（与目标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有关的除外）； (18) 审议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 (19) 对目标公司的会计制度和政策作出重大变更（除非该等变更系根据法律要求作出）； (20) 任何有关目标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或并购计划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任命券商、选择上市时机、选择上市交易市场和确定发行价格等； (21) 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第十条 交割后的义务</p>	<p>10.1 目标公司应且实际控制人应确保目标公司按照下述规定向本轮投资方提供以下相关报告或信息、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半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公司未经审计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 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公司季度管理报表及公司内每一主体单独的标准报表，并提交该季度业务开展情况等； (3) 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不少于 30 天内提供年度预算及业务计划； (4) 在本轮投资方提前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准许其接触账簿和记录、设施、房产、管理层、员工，以及其会计师和法律顾问； (5) 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后 10 天内向本轮投资方提供相关会议纪要； (6) 迅即通知任何涉及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该等重大诉讼的任何情形； (7) 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经过中国境内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 <p>10.2 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本轮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p>

	<p>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本轮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本轮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和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创始股东应予以配合。</p> <p>10.3 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完成本协议第七条项下各项义务。</p>
第 17.5 条	<p>17.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从交割日起至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转让股权的，出售或转让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不应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产生负面影响；(b)受让人须认可本协议，并全面继承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p>

2017年9月1日，丰立电控、王友利、黄伟红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就《B轮增资协议》签订《B轮补充协议一》。

《B轮补充协议一》项下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如下：

对应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二条 反稀释	<p>2.1 在完成本次增资后，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或被已上市公司收购前，除非获得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新增发行其他价格和权利优先于或等同于本次增资的新股（即新增注册资本）或具有股权性质之其他投资工具。</p> <p>2.2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或新发行新股（即新增注册资本）或具有股权性质之其他投资工具（包括认股权证、期权、可转换证券、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且目标公司估值低于本轮投资方本次增资时目标公司估值或新投资方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中本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或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调整股权比例，或以提供现金的方式补偿差价。计算公式如下：</p> <p>2.2.1 股权补偿比例=本轮投资方的投资额/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本轮投资方的投资额在后续融资前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投资方分多次按不同估值对目标公司投资的，各轮投入的投资额对应的股权补偿比例，应当按各轮投资的增资协议单独计算。</p> <p>2.2.2 现金补偿款=本轮投资方的投资额-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本轮投资方的投资额在后续融资前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已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投资方分多次按不同估值对目标公司投资的，各轮的现金补偿款应当按各轮投资的增资协议单独计算。</p> <p>2.3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经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任一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且该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估值低于本轮投资方本次增资时目标公司的估值，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本轮投资方提供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款=（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 -对外转让股权时目标公司的估值）×本轮投资方的投资额在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前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投资方分多次按不同估值对目标公司投资的，各轮的现金补偿款应当按各轮投资的增资协议单独计算。</p>
第三条 股权回购	<p>3.1 若目标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且本轮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本轮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p> <p>3.1.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9 月底前在中国 A 股市场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包括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但证券市场发生重大政策性变化的情形除</p>

	<p>外；</p> <p>3.1.2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本轮投资方同意的除外）；</p> <p>3.1.3 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被已上市公司并购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3.1.4 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目标公司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或担保行为；</p> <p>3.1.5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1.6 在本轮投资方持股目标公司期间的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经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1.7 出现违反《增资协议》第 6.2.2 条（董事和高管竞业）、第 6.3.7 条（核心员工离职）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本轮投资方选择按本条规定行使回购权的；</p> <p>3.1.8 出现违反《增资协议》6.4 条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影响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本轮投资方选择按本条规定行使回购权的；</p> <p>3.1.9 其他投资方（含后续进入的其他投资方）要求行使领售权或回购权的；</p> <p>3.1.10 若目标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目标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也未向本轮投资方提出本轮投资方可接受的退出条件。</p> <p>3.2 因上述条款触发股权回购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本轮投资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要求后三十日内支付相应的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价款为：本轮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款\times（1+7.5%\timesN），其中 N=放款日至回购股权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div365。本轮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五日内，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3 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逾期未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于本轮投资方确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促使目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保证本轮投资方按回购价款金额收回全部投资。减少注册资本收回投资金额小于回购价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一并减资，并以减资所得补足本轮投资方回收投资不足回购价款的差额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资后，本轮投资方回购价款仍未得以全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继续承担支付义务。</p>
<p>第五条 保密和竞业 禁止</p>	<p>5.1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控股股东承诺，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业务竞争的同类型或相似类型业务，或向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权还是合同方式），或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合作。</p> <p>5.2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p> <p>5.2.1 自己及与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它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p> <p>5.2.2 自己及与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但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除外。</p>

	<p>5.3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p> <p>5.3.1 严守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p> <p>5.3.2 未经本轮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任何细节。</p>
<p>第六条 其他承诺</p>	<p>6.1 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或出售之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质押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放弃对公司的控制权。</p> <p>6.2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改善财务、会计及信息披露体系，规范财务管理，提升成本核算、绩效考核等管理水平，并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担保予以规范；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若因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前存在且在本轮投资方尽职调查中未如实向本轮投资方披露的任何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同业竞争导致目标公司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导致任何损失（包括公司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在境内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对上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对外担保情形进行规范以达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治理要求。</p> <p>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除已向本轮投资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存在其股权、商标、专利或其他重要资产被设定抵押、担保或存在其它权利负担的情况；如果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发现未披露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或其它重大权利负担的，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解除《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或要求实际控制人代为清偿债务以免除目标公司的相应债务。</p> <p>6.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如果本次增资完成后发现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公司已存在任何违规经营而使公司可能遭致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且未向本轮投资方披露的，则应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赔偿责任或缴纳罚金。</p> <p>6.5 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第三方的协议、合同均已或将能得到合法、完整的履行，如果由于本次增资完成日前公司的任何已发生的行为而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重大赔偿责任，且该等情形未向本轮投资方披露的，则该等责任将全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p> <p>6.6 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若经实际控制人书面要求，本轮投资方 1 承诺，其委派的董事将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目标公司董事一职。</p>
<p>第七条 权利的中止 与自行恢复</p>	<p>7.1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本轮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享有的全部特别保护权利应自动中止；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证监会受理或目标公司从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或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各方承诺，上述特别保护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且对失效期间的本轮投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本轮投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则本轮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享有的全部特别保护权利应再次自动中止。</p> <p>7.2 目标公司为了改制上市的需要重新签订新的投资协议、章程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p>

2021 年 4 月 1 日，《B 轮增资协议》各签约方（即发行人、B 轮届时股东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共同签订《B 轮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

日起，国禹君安、台州创投根据《B轮增资协议》享有的全部特别保护权利及其相应条款中止；自发行人的上市核准/注册程序终结之日起，上述中止的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且对失效期间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自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上述中止的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

2021年4月1日，《B轮补充协议一》各签约方（即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共同签订《B轮补充协议三》，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B轮补充协议一》中止；自发行人的上市核准/注册程序终结之日起，《B轮补充协议一》自行恢复效力，且对失效期间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自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B轮补充协议一》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并确认，发行人非《B轮补充协议一》签约方，发行人不承担《B轮补充协议一》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义务），亦不对该等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1年12月，《B轮增资协议》各签约方（即发行人、B轮届时股东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共同签订《B轮补充协议四》，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国禹君安、台州创投根据《B轮增资协议》享有的全部特别保护权利及其相应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该等终止的权利及相应协议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2021年12月，《B轮补充协议一》各签约方（即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共同签订《B轮补充协议五》，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B轮补充协议一》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该等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并确认，发行人非《B轮补充协议一》签约方，发行人自始不承担《B轮补充协议一》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义务），亦自始不对该等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B轮增资协议》各签约方（即发行人、B轮届时股东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进一步出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融资相关对赌事项的声明与确认函》（以下简称“《B轮相关各方确认函》”），分别

承诺：就关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份的对赌事项及对赌未达成所引发的对赌义务、股东优先权利或特殊权利保护、直接或间接股权转让、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安排等事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市核准/注册程序终结前，不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权益所有人/股东达成或签署任何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发行人作为与永诚誉丰、国禹君安及台州创投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被认定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承担的合同义务

2.1. 发行人作为与永城誉丰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被认定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具有合理理由，就对赌事项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承担的合同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协议、确认函文本，就A轮增资及其相关的对赌事项，发行人、包括王友利、丰立电控在内的A轮届时股东与永诚誉丰共签署了以下4份协议以及《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融资相关对赌事项的声明与确认函》（以下简称“《A轮相关各方确认函》”）。上述合计4份协议及《A轮相关各方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参见本题“2.1.5 相关各方就A轮增资及其相关对赌事项签订的协议”的相关回复内容。

经核查，《A轮增资协议》《A轮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对赌义务人均不包括发行人，A轮对赌事项及相关对赌协议已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各方与永诚誉丰于《A轮相关各方确认函》中一致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就对赌事项发行人自始不存在需要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因此，发行人作为与永诚誉丰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被认定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就对赌事项不存在需要承担的合同义务。

2.1.1. 《A轮增资协议》《A轮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对赌义务人均不包括发行人

《A轮增资协议》《A轮补充协议一》约定了王友利、丰立电控为对赌义务方的业绩对赌、上市对赌等对赌事项，约定了A轮届时股东为对赌义务方的发行人反稀释事项。《A轮增资协议》《A轮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对赌义务人均不包括发行人。

2.1.2. A轮对赌事项及相关对赌协议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1年12月，就A轮增资相关的对赌事项，发行人、包括王友利、丰立电控

在内的 A 轮届时股东与永诚誉丰共同签订《A 轮补充协议三》，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永诚誉丰根据《A 轮增资协议》和《A 轮补充协议一》享有的全部特别保护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该等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2.1.3. A 轮相关各方已就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就对赌事项不存在需要承担的合同义务作出确认

2021 年 12 月，包括永诚誉丰、王友利、丰立电控和发行人在内的《A 轮增资协议》《A 轮补充协议一》各签署方，共同出具《A 轮相关各方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作为与永诚誉丰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就对赌事项发行人自始不存在需要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亦自始不对该等对赌未达成所引起的股权回购、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等任何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

2.1.4. 鉴于所述，发行人作为与永诚誉丰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被认定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就对赌事项不存在需要承担的合同义务。

2.1.5. 相关各方就 A 轮增资及其相关对赌事项签订的协议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签约方	涉及对赌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6.6	《A 轮增资协议》	发行人、包括王友利、丰立电控在内的 A 轮届时股东与永诚誉丰	(1) 约定了王友利、丰立电控为对赌义务方的业绩对赌、上市对赌等对赌事项。 (2) 约定了 A 轮届时股东为对赌义务方的发行人反稀释事项。
2019.7	《A 轮补充协议一》		(1) 永诚誉丰同意暂不要求王友利和丰立电控回购其所持有的丰立智能的股份。 (2) 对业绩对赌、上市对赌事项进行了调整修订，调整后的对赌事项之对赌义务方仍为王友利和丰立电控。
2021.4	《A 轮补充协议二》		(1) 永诚誉丰根据《A 轮增资协议》和《A 轮补充协议一》享有的全部特别保护权利及其相应条款应自动中止；自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上述中止的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 (2) 任何触发《A 轮增资协议》《A 轮补充协议一》项下对赌义务的情形，在发行人上市核准/注册程序终结前，永诚誉丰无权要求任一义务主体履行回购义务、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等任何合同义务。自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永诚誉丰同意不可撤销地永久豁免上述义务主体的该等任一及全部合同义务。 (3) 确认发行人就《A 轮增资协议》《A 轮补充协议一》项下业绩对赌、上市对赌事项未达成均不承担回购义务，亦不对该等对赌未达成所引起的回购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2021.12	《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A轮补充协议三》”）	<p>或连带责任。</p> <p>（1）永诚誉丰根据《A轮增资协议》和《A轮补充协议一》享有的全部特别保护权利及其相应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该等终止的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p> <p>（2）如曾经存在触发《A轮增资协议》《A轮补充协议一》项下对赌义务的情形，因相关对赌条款及协议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对赌义务人无需履行任何已触发的回购义务、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等任何对赌义务。</p> <p>（3）《A轮增资协议》《A轮补充协议一》项下，发行人不是任何对赌事项的当事人或对赌义务人，就对赌事项未达成自始不存在需要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亦不对对赌未达成所引起的回购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p>
2021.12	《A轮相关各方确认函》	<p>（1）发行人作为与永诚誉丰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就对赌事项发行人自始不存在需要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亦自始不对该等对赌未达成所引起的股权回购、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等任何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该等对赌事项未达成所引起之对赌义务的履约能力，并且相关对赌协议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就该等对赌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需要承担的对赌义务，因此相关对赌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p> <p>（3）对赌协议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清晰、持续经营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不会产生任何可能的影响。</p> <p>（4）就永诚誉丰 2016 年向发行人增资及相关对赌事项，本函各签署方仅签订了以下四份相关协议，且均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如实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ii. 于 2019 年签订的《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iii. 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iv. 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p>（5）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函各签署方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权益所有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份的对赌事项及对赌未达成所引发的对赌义务、股东优先权利或特殊权利保护、直接或间接股权转让、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安排等事项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p> <p>（6）就关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份的对赌事项及对赌未达成所引发的对赌义务、股东优先权利或特殊权利保护、直接或间接股权转让、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安排等事项，各签署方分别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p>

			开发行并上市的上市核准/注册程序终结前，不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权益所有人/股东达成或签署任何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

2.2. 发行人不是与国禹君安及台州创投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具有合理理由，就对赌事项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承担的合同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协议、确认函文本，就 B 轮融资，发行人与包括王友利、丰立电控在内的 B 轮届时股东、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共签署了 3 份协议；就 B 轮融资相关的对赌事项，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共签署了 3 份协议以及《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融资相关对赌事项的承诺与确认函》（以下简称“《B 轮相关各方确认函》”）。上述合计 6 份协议及《B 轮相关各方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参见本题“2.2.5 相关各方就 B 轮融资及其相关对赌事项签订的协议”的相关回复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与国禹君安和台州创投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B 轮对赌事项及相关对赌协议已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各方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于《B 轮相关各方确认函》中一致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就对赌事项发行人自始不存在需要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因此，发行人不是与国禹君安及台州创投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被认定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就对赌事项不存在需要承担的合同义务。

2.2.1. 发行人不是与国禹君安和台州创投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

B 轮对赌事项由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在《B 轮补充协议一》中共同约定，发行人不是《B 轮补充协议一》的签署方。因此，发行人不是与国禹君安和台州创投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

2.2.2. B 轮对赌事项及相关对赌协议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1 年 12 月，就 B 轮融资相关的对赌事项，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共同签订《B 轮补充协议五》，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B 轮补充协议一》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2.2.3. B 轮相关各方已就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就对赌事项不存在需要承担的合同义务作出确认

2021 年 12 月，包括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和发行人在内的《B 轮融资协议》各签署方，共同出具《B 轮相关各方确认函》，确认：

发行人不是与国禹君安和台州创投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就对赌事项发行人自始不存在需要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亦自始不对该等对赌未达成所引起的股权回购、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等任何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

2.2.4. 鉴于上述，发行人不是国禹君安和台州创投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被认定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就对赌事项不存在需要承担的合同义务。

2.2.5. 相关各方就 B 轮增资及其相关对赌事项签订的协议

该等协议及确认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签约方	涉及对赌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7.9	《B 轮增资协议》	发行人、包括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在内的 B 轮届时股东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	包含股东特殊权利保护条款，但未涉及任何对赌事项。
2021.4	《B 轮补充协议二》		包含股东特殊权利保护条款中止的约定，但未涉及任何对赌事项。
2021.12	《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B 轮补充协议四》”）		包含股东特殊权利保护条款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的约定，但未涉及任何对赌事项。
2021.12	《B 轮相关各方确认函》		<p>（1）发行人不是与国禹君安和台州创投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就对赌事项发行人自始不存在需要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亦自始不对该等对赌未达成所引起的股权回购、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等任何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该等对赌事项及 2016 年融资相关对赌事项未达成所引起之对赌义务的履约能力，并且相关对赌协议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就该等对赌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需要承担的对赌义务，因此相关对赌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p> <p>（3）对赌协议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清晰、持续经营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不会产生任何可能的影响。</p> <p>（4）就国禹君安、台州创投 2017 年向发行人增资及相关对赌事项，本函各签署方、本函部分签署方仅签订了以下六份相关协议，且均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如实提供：</p> <p>i. 于 2017 年 9 月签订的《浙江丰立机电有限</p>

			<p>公司增资协议》</p> <p>ii. 于 2017 年 9 月签订的《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p> <p>iii. 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p> <p>iv. 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p> <p>v. 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p> <p>vi. 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p> <p>(5)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函各签署方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权益所有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份的对赌事项及对赌未达成所引发的对赌义务、股东优先权利或特殊权利保护、直接或间接股权转让、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安排等事项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p> <p>(6)就关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份的对赌事项及对赌未达成所引发的对赌义务、股东优先权利或特殊权利保护、直接或间接股权转让、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安排等事项,各签署方分别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市核准/注册程序终结前,不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权益所有人/股东达成或签署任何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p>
2017.9	《B 轮补充协议一》		约定了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为对赌义务方的上市对赌、反稀释等对赌事项。
2021.4	《B 轮补充协议三》	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	<p>(1)约定对赌等事项的《B 轮补充协议一》应自动中止;自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上述中止的《B 轮补充协议一》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p> <p>(2)任何触发《B 轮补充协议一》项下对赌义务的情形,在发行人上市核准/注册程序终结前,国禹君安、台州创投无权要求任一义务主体履行回购义务、现金补偿、股权补偿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合同义务。自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同意不可撤销地永久豁免上述义务主体的该等任一及全部合同义务、违约责任。</p> <p>(3)确认发行人不承担《B 轮补充协议一》项下任何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义务),亦不对该等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p>
2021.12	《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B 轮补充协议五》”)		<p>(1)《B 轮补充协议一》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p> <p>(2)如曾经存在触发《B 轮补充协议一》项下对赌义务的情形,因《B 轮补充协议一》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对赌义务人无需履行任何已触发的回购义务、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等任何对赌义务。</p>

	五》”)	(3) 发行人非《B 轮补充协议一》签约方, 自始不承担《B 轮补充协议一》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 亦不对该等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
--	-------	------------------------------------------------------------------------

2.3. 综上所述, 发行人作为与永诚誉丰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 被认定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具有合理理由; 发行人不是与国禹君安及台州创投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 被认定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具有合理理由; 发行人就对赌事项不存在需要承担的合同义务。

3. 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对赌义务的履约能力, 认为相关对赌协议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的理由充分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并已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的议案》, 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符合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且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提交深交所。经对赌协议各签署方友好协商, 于 2021 年 12 月一致同意彻底终止相关对赌协议。

就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彻底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各方签订的《A 轮补充协议三》《B 轮补充协议五》以及出具的《A 轮相关各方确认函》《B 轮相关各方确认函》,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相关各方的电子邮件沟通记录, 并对对赌权利人永诚誉丰、国禹君安、台州创投以及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对赌协议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不会引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需履行对赌义务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对赌义务的履约能力, 不存在因未履行对赌义务而违约的情形; 对赌事项相关各方均已确认, 相关对赌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因此, 认为相关对赌协议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的理由充分。

3.1. 对赌协议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不会引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需履行对赌义务的情形

根据《A 轮补充协议三》《B 轮补充协议五》的约定, 并经相关各方出具《A 轮相关各方确认函》《B 轮相关各方确认函》确认:

(1) 相关各方与永诚誉丰、国禹君安及台州创投的相关对赌协议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该等终止自始无效, 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2) 如曾经存在触发对赌义务的情形, 因对赌协议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对赌

义务人无需履行任何已触发的回购义务、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等任何对赌义务。

因此，对赌协议均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会引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需履行对赌义务的情形。

3.2. 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对赌义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未履行对赌义务而违约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

根据王友利、黄伟红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

（2）实际控制人拥有具有较为畅通的融资渠道筹措资金

实际控制人拥有一定数额的货币以及股票等金融资产，并在台州市及其他地区持有一定数量的房屋住宅等不动产，可以通过上述不动产抵押等方式合法筹措资金用以履行对赌义务。因此，实际控制人具有较为畅通的融资渠道筹措资金。

（3）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未履行对赌义务而违约的情形

对赌各方签订《A 轮补充协议二》《A 轮补充协议三》《B 轮补充协议三》《B 轮补充协议五》，确认：

(i) 各方之间就对赌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ii)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对赌义务人曾经存在任何因对赌事项引发对赌义务情形，或者曾经存在任何违反对赌协议约定的情形，因相关对赌协议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对赌义务人无需履行任何已触发的对赌义务、因违约产生的合同义务或违约责任。

因此，经对赌各方确认，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未履行相关对赌协议项下对赌义务而违约的情形。

3.3. 对赌事项相关各方均已确认对赌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021 年 12 月，与永诚誉丰、国禹君安及台州创投相关对赌协议的各签署方，分别出具《A 轮相关各方确认函》《B 轮相关各方确认函》，包括对赌事项权利人和义务人在内的相关各方均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丰立电控、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和黄伟红具备履行相关对赌事项未达成所引起之对赌义务的履约能力，并且相关对

赌协议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就该等对赌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需要承担的对赌义务，因此相关对赌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3.4. 综上所述，对赌协议均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对赌义务的履约能力，认为相关对赌协议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的理由充分。

4. 分析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清晰、持续经营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1. 对赌恢复条款已清理

根据《A轮补充协议三》《B轮补充协议五》《A轮相关各方确认函》《B轮相关各方确认函》，对赌恢复条款已清理，对赌协议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4.2. 对赌事项相关各方均已确认，对赌协议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清晰、持续经营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不会产生任何可能的影响

2021年12月，与永诚誉丰、国禹君安及台州创投相关对赌协议的各签署方，分别出具《A轮相关各方确认函》《B轮相关各方确认函》，对赌事项相关各方均确认：对赌协议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清晰、持续经营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不会产生任何可能的影响。

4.3. 综上所述，对赌恢复条款已清理，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清晰、持续经营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不会产生任何可能的影响。

5. 分析发行人现阶段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

对赌事项的相关各方已签订《A轮补充协议三》《B轮补充协议五》，约定对赌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具体情况参见本题“2. 说明发行人作为与永诚誉丰、国禹君安及台州创投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被认定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承担的合同义务”的相关回复内容。

因此，对赌协议均已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内容；
2. 查阅了《A 轮增资协议》《A 轮补充协议一》《A 轮补充协议二》《A 轮补充协议三》《A 轮相关各方确认函》《B 轮增资协议》《B 轮补充协议一》《B 轮补充协议二》《B 轮补充协议三》《B 轮补充协议四》《B 轮补充协议五》《B 轮相关各方确认函》；
3. 查阅了王友利、黄伟红的《个人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
4.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了王友利、黄伟红的信用情况、被执行情况及涉诉情况；
5. 取得了丰立电控、王友利和黄伟红出具的说明；
6.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与相关各方的电子邮件沟通记录，并就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赌事项终止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国禹君安、台州创投涉及的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义务。
2. 发行人作为与永诚誉丰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被认定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不是与国禹君安及台州创投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被认定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就对赌事项不存在需要承担的合同义务。
3. 对赌协议均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对赌义务的履约能力，认为相关对赌协议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的理由充分。
4. 对赌恢复条款已清理，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清晰、持续经营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不会产生任何可能的影响。
5. 对赌协议均已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四、《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资金流水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丰立电控于 2019 年对发行人间接股东关辉提供借款 800 万元，相关借款已于 2019 年结清；发行人称关辉借款主要用于其所持医药公司生产经营，未用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往来或向发行人增资等用途；

（2）2016 年 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将部分股权转让予丰众投资、丰亿投资、黄文芹、王冬君及黄原琴，并为上述股权受让方先行垫付金融机构借款（用于受让股权）所产生的银行利息，上述垫付行为持续至 2019 年 3 月。截至 2020 年 7 月，上述股权受让方已使用分红款及自筹资金将丰立电控前期垫付的利息结清；

（3）控股股东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关辉资金流水说明关辉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2）说明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为相关股权受让方先行垫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的交易实质，是否签署相关资金垫付协议并有明确的偿还安排，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请测算对报告期初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有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上述股权受让方的借款金额、承担的银行利息金额，与用于偿还丰立电控垫付利息的分红款金额的匹配性；

（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合理用途；控股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的大额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4）说明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是否完整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5）说明现有直接、间接股东是否仍存在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员工、关联方等相关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

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关辉资金流水说明关辉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王友利与关辉 5 万以上资金往来及其关联款项金额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王友利转给 关辉	关辉转给 王友利	转账原因及资金用途
2016 年 1 月	-	150.00	实控人家庭资金使用需要向关辉的借款
2019 年 4 月	800.00	-	关辉借款主要用于其所持医药公司生产经营，未用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往来或向发行人增资等用途
2019 年 9 月	150.00	-	王友利偿还对关辉 2016 年 1 月的借款
2019 年 9 月	-	400.00	关辉偿还 2019 年 4 月借款
2019 年 10 月	-	400.00	关辉偿还 2019 年 4 月借款
小计	950.00	950.00	

关辉夫妇持股 100% 的永诚誉丰向发行人增资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增资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非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友利对关辉的借款发生在 2019 年 4 月及 2019 年 9 月，借款未用于向发行人增资等用途。彼时双方未就借款事项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关辉出具的确认函、对王友利访谈及对相关借还款的转账凭证的核查确认，关辉向王友利的借款主要用于其所持医药公司生产经营，未用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往来或向发行人增资等用途。

关辉与王友利存在资金流水往来的银行卡，分别为尾号 3757 泰隆银行储蓄卡和尾号 6616 中信银行储蓄卡，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由于借贷关系所形成，不存在频繁和持续性往来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0 月，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已经结束。经对关辉尾号 3757 泰隆银行储蓄卡及尾号 6616 中信银行储蓄卡在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借款期间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辉未提供其它账户银行流水，根据关辉及其配偶出具的《承诺函》：关辉及其配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

业务往来，未提供担保。

结合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的核查，除上述与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因借贷关系形成的资金往来以外，上述相关方与关辉之间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2. 说明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为相关股权受让方先行垫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的交易实质，是否签署相关资金垫付协议并有明确的偿还安排，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请测算对报告期初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有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上述股权受让方的借款金额、承担的银行利息金额，与用于偿还丰立电控垫付利息的分红款金额的匹配性

2.1. 说明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为相关股权受让方先行垫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的交易实质，是否签署相关资金垫付协议并有明确的偿还安排，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请测算对报告期初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有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1.1. 说明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为相关股权受让方先行垫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的交易实质

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了较大金额的担保损失，实际控制人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的紧迫性、家族内部股权调整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等因素的考虑，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进行转让。由于担保损失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较差，但发行人齿轮等主营业务长期积累的资源 and 能力并未受到影响，同时发行人还持有黄岩农村商业银行等对外投资资产可供处置后用以改善发行人流动性，担保损失带来的影响只是发行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阶段性困难，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长期发展充满信心。因此，实际控制人在与包括外部投资者、发行人员工和其近亲属在内的投资者进行谈判的过程中，为加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通过股权转让筹集资金的效率，承诺在股权转让的同时向受让方依据约定的利率 7.68%/年（考虑个税后的实际利率，下同）按季度提供利息资助，供受让方用于其支付筹集股权转让款形成的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如涉及）或其他合法用途，并约定受让方以其后续获得的发行人分红优先偿还。受让方以其受让的股权（如受让方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以穿透后的份额计算）等比例享有利息资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3.61元/股 (A)	每年利息资助 =A*7.68% ^注
丰众投资	930.00	71.42
丰亿投资	850.40	65.31
黄文芹	565.00	43.39
王冬君	300.00	23.04
黄原琴	50.00	3.84
小计	-	207.00

注：约定利率为9.6%，实际按考虑20%个税后的利率7.68%计算支付给各方

基于上述背景，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为相关股权受让方依据约定的利率（7.68%/年）提供相应的利息资助供受让方用于其支付筹集股权转让款形成的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如涉及）或其他合法用途的安排，实质上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发行人长期发展的信心以及为快速、高效地解决自身阶段性资金流动性问题的考虑而做出的统一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2.1.2. 是否签署相关资金垫付协议并有明确的偿还安排

（1）丰众投资

2015年，王友利与丰众投资彼时各有限合伙人分别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人将以个人名义进行融资贷款以筹集向丰众投资出资从而间接投资发行人之资金，王友利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用于支付前述个人融资贷款的利息；该等借款为无固定期限的无息借款，借款人同意以其自丰众投资取得的利润分配偿还借款，在全部借款偿还完毕前，丰众投资应将借款人不时应得之利润分配直接汇入贷款人账户。实际执行中，提供利息资助方为控股股东。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利息资助已全部偿还完毕，偿还利息资助的资金来源为由各借款人自丰众投资取得的利润分配及其部分自有/自筹资金，非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丰亿投资、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

丰亿投资各合伙人、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并未就相关借款与丰立电控签订书面借款协议，根据丰亿投资各合伙人、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就相关利息资助及其还款情况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实际提供利息资助方为丰立电控，截至该等说明出具日，上述利息资助已全部偿还完毕，偿还利息资助的资金来源为上述方自发

行人处取得的利润分配及部分自有/自筹资金，非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1.3.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请测算对报告期初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有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了较大金额的担保损失，实际控制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紧迫性、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和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等因素的考虑，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实际控制人在与包括外部投资者、发行人员工和其近亲属在内的投资者进行谈判的过程中，为加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筹集资金的效率，承诺在股权转让的同时向受让方依据约定的利率（7.68%/年）提供相应的利息资助，供受让方用于其支付筹集股权转让款形成的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如涉及）或其他合法用途，并约定受让方以其后续获得的发行人分红优先偿还。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为相关股权受让方依据约定的利率（7.68%/年）提供相应的利息资助供受让方用于其支付筹集股权转让款形成的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如涉及）或其他合法用途的安排，实质上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发行人长期发展的信心以及为快速、高效地解决自身阶段性资金流动性问题的考虑而做出的统一安排，且对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员工、家族成员均适用，其目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利息资助实际由控股股东提供，截至 2020 年 7 月底，控股股东根据上述约定提供的利息资助金额已全部收回。控股股东提供给投资者的利息资助为无息借款，假设按照 1 年期贷款利率计息，报告期及之前应计算的利息金额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股权受让方	关系	报告期之前 (2019 年之前)	2019 年度	2020 年 1-7 月
丰众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3.88	7.30	2.52
丰亿投资	外部投资者	7.21	6.04	2.04
黄文芹	黄伟红胞姐	7.91	4.67	1.48

股权受让方	关系	报告期之前 (2019年之前)	2019年度	2020年 1-7月
王冬君	王友利胞妹	4.31	2.52	0.80
黄原琴	黄伟红胞姐	0.72	0.42	0.13
合计	-	34.03	20.95	6.97

2.2. 上述股权受让方的借款金额、承担的银行利息金额，与用于偿还丰立电控垫付利息的分红款金额的匹配性

基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实质，本次股权受让方出资金额由其自行通过自有/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筹集，控股股东按照与受让方约定的条件给予受让方相同条件（7.68%/年）的利息资助，对受让方来说起到了覆盖其融资成本的作用，与受让方承担银行利息的具体金额并无一一匹配的关系。根据对相关借款协议及转账凭证的核查，就上述事项股权受让方与控股股东间借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受让方	控股股东向受让方提供的利息资助				2016年1月受让股权对应2019年及2020年收到发行人的分红款	2019年及2020年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借款的分红款金额	差额
	2015年12月-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2019年3月	小计			
丰众投资	72.77	71.42	89.28	233.48	203.52	203.52	29.96
丰亿投资	70.75	65.31	65.31	201.37	186.09	186.09	15.28
黄文芹	41.49	43.39	54.24	139.12	123.64	123.64	15.48
王冬君	22.92	23.04	28.80	74.76	65.65	65.65	9.11
黄原琴	3.82	3.84	4.80	12.46	10.94	10.94	1.52

(1) 利息资助已结清

如上表所示，利息资助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上述股权受让方在2019年及2020年收到发行人分红款后全额用于归还控股股东，用于偿还前期利息资助。差额部分上述各方已于2020年7月底前均通过自有/自筹资金结清，非来源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上述股权受让方及丰众投资、丰亿投资各合伙人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及

前后两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确认，上述方出资来源均通过自有/自筹资金，非来源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合理用途；控股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的大额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3.1.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合理用途

本所律师对单笔金额达到 5 万元（大额资金往来标准）以上的交易进行详细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对实际控制人核查账户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金融机构	账户数量
王友利	中国农业银行	2
	中国银行	4
	工商银行	2
	兴业银行	1
	台州银行	2
	宁波银行	1
	上海浦发银行	2
	光大银行	1
	招商银行	1
	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	3
黄伟红	中国农业银行	3
	招商银行	1
	中国银行	2
	台州银行	2
	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	2
	光大银行	1
	浦发银行	5
	工商银行	2
	建设银行	1
	宁波银行	1

核查对象	金融机构	账户数量
	兴业银行	1

剔除实际控制人个人不同银行账户之间、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资金往来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备注
1	与控股股东丰立电控往来	5,665.92	1,753.20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收入主要为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入及取得发行人分红款
2	证券、理财、保险等投资及收回	3,332.34	4,439.01	主要包括银行转证券及证券转银行
3	银行借贷	1,155.00	1,765.42	
4	关辉往来款项	800.00	950.00	差额 150 万为偿还报告期前向关辉的借款，具体参见本题“1.结合关辉资金流水说明关辉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之回复
5	与亲属、朋友的往来	243.46	229.60	
6	工资及报销	166.36	-	
7	发行人注册资本补缴及取得发行人分红款	80.81	76.40	
8	家庭开支个人及消费	-	1,969.06	
9	车位购置	-	150.00	
10	缴纳个人所得税	-	10.27	缴纳转让发行人股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总计	11,443.89	11,342.96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收、代付、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等情形，具备合理用途。

3.2. 控股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的大额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共转让股权两次，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及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基本情况	主要用途
1	2019年7月	控股股东丰立电控将其持有的 19.8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豪投资、56.76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裕投资、13.2 万元股权转让给	242.12 万元用于个人消费和保险及家庭开支； 228.5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5.79 万元用于股东借款（具体参见下文论述）； 93.59 万元用于朋友借贷；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基本情况	主要用途
		沈佳文，合计 885.79 万元。	68.96 万元用于亲属往来； 以上共计 838.96 万元。
2	2020 年 6 月	控股股东丰立电控将其持有的 383.9134 万元股权转让给君珪投资，合计 4,133 万元。	1,4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214.24 万元用于二级市场证券等投资； 720.00 万元用于丰韵生物增资等 ^注 ； 546.27 万元用于个人消费和保险及家庭开支等； 以上共计 3,930.51 万元。

注：丰韵生物增资等款项主要用于国禹君安上层权益结构中的合伙份额代持，代持形成及解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所出具的“TCLG2021H0931”《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第一节 关于股份代持”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之“（2）上层权益结构众的代持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9 年 3 月，股东永诚誉丰因发行人未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要求对赌义务人王友利及丰立电控根据《A 轮融资协议》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由于王友利及丰立电控缺乏足够资金受让永诚誉丰持有的全部股权，因此与丰豪投资、丰裕投资及沈佳文（以下简称“本轮投资者”）洽谈参与相关股权受让事宜，初步方案为本轮投资者按永诚誉丰入股时每股 7.58 元的价格受让永诚誉丰所持股份。

但因自身原因，永诚誉丰不再要求回购即不再转让其持有的股权。鉴于本轮投资者出资方案已谈妥，因此改为由控股股东向本轮投资者转让部分股份。不同于外部股东永诚誉丰的股份转让，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 2017 年 9 月与股东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签订的《B 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次增资后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不能低于按照该轮投后估值即 5.47 亿计算所得价格，否则将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偿条款。

为避免触发上述补偿条款，经与本轮投资者协商，控股股东转让价格计价基础最终定在发行人整体估值 5.50 亿，对应每股 9.87 元。原先约定的每股 7.58 元部分由本轮投资者自行出资，而每股 9.87 元与每股 7.58 元之间的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以借款的方式出借给本轮投资者或其合伙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轮投资者	自行出资部分	控股股东借款	合计
丰豪投资	150.00	45.39	195.39
丰裕投资	430.00	130.13	560.13

本轮投资者	自行出资部分	控股股东借款	合计
沈佳文	100.00	30.26	130.26
合计	680.00	205.79	885.79

（1）是否签署相关资金垫付协议并有明确的偿还安排

2019年6月，就上述股东借款，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和丰豪投资各合伙人、丰裕投资各合伙人以及沈佳文分别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王友利向借款人出借资金，该等借款为无固定期限的无息借款，借款人应于所持丰立智能股票上市解禁后归还借款。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通过股东访谈、查看借款协议及各方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两个月银行流水，确认该轮投资者自行出资部分均为自有/自筹资金，差额部分以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出资，借款协议真实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轮投资者上述借款已全额偿还，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非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根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对沈佳文、丰豪投资及其各合伙人、丰裕投资及其各合伙人访谈，以及其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并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丰豪投资及其各合伙人、丰裕投资及其各合伙人、沈佳文的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两个月资金流水记录确认，丰豪投资及其各合伙人、丰裕投资及其各合伙人和沈佳文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或其合伙人出借上述款项，彼时目的是避免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偿条款，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轮投资者上述借款已全额偿还，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非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说明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是否完整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4.1. 说明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

4.1.1. 说明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

本所律师就资金流水核查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

（2）获取了上述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其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并通过 1）支付宝 App 核查包含四大行在内的十余所商业银行的开立账户情况；2）核查关键人员个人不同账户间转账或关键人员间的相互转账情况，以验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3）对 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及与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录入，并就对方户名、账号、摘要等信息进行核对，了解资金流向和用途，核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等不规范现象；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清单以及发行人员工名册，并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的往来交易对手方与之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获取了上述自然人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事项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虚假交易等事项的声明。

4.1.2. 异常标准

异常标准指上述流水核查对象替发行人代收、代付、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以及大额资金流水无合理用途的情形。

4.2. 是否完整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通过上述方式完整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5. 说明现有直接、间接股东是否仍存在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员工、关联方等相关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现有直接、间接股东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员工、关联方等相关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 获取关辉与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借款、还款相关的银行账户相关期间的流水，关辉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关辉及其配偶出具的《承诺函》；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丰众投资、丰亿投资、黄文芹、王冬君和黄原琴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并对借款人进行访谈、核查其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及前后两个月的资金流水、取得确认函；

4. 针对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流水中单笔金额达到5万元（大额资金往来标准）以上的交易进行详细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永诚誉丰、国禹君安、台州创投签署的投资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与君珩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与丰豪投资、丰裕投资、沈佳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并对借款人进行访谈、核查其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及前后两个月的银行流水、要求借款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借款协议的真实性；

6.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获取上述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其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并通过1）支付宝App核查包含四大行在内的十余所商业银行的开立账户情况；2）核查关键人员个人不同账户间转账或关键人员间的相互转账情况，以验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完整性；获取上述自然人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核查其与发行人主

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 针对上述银行流水中单笔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及与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录入，并就对方户名、账号、摘要等信息进行核对，了解资金流向和用途，核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等不规范现象；

8.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清单以及发行人员工名册，并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的往来交易对手方与之进行比对；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了解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员工、关联方等相关方代持股份的情形，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利益输送、虚假交易等事项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对于相关交易均有制度约束并能够有效实施，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缺陷；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根据关辉提供的资金流水、关辉出具的《确认函》、关辉及其配偶出具的《承诺函》，关辉及其配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和担保情形。

3. 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了较大金额的担保损失，实际控制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紧迫性、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和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等因素的考虑，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实际控制人在与包括外部投资者、发行人员工和其近亲属在内的投资者进行谈判的过程中，为加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筹资资金的效率，承诺在股权转让的同时向受让方依据约定的利率（7.68%/年）提供相应的利息资助，供受让方用于其支付筹集股权转让款形成的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如涉及）或其他合法用途，并约定受让方以其后续获得的发行人分红优先偿还。上述安排实质上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发行人长期发展的信心以及为快速、高效地解决自身阶段性资金流动性问题的考虑而做出的统一安排，且对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员工、家族成员均适用，其目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4. 本次股权受让方出资金额由其自行通过自有/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筹集，控股股东按照与受让方约定的条件给予受让方相同条件的利息资助，控股股东垫

付的资金对受让方来说起到了覆盖其融资成本的作用，与受让方承担银行利息的具体金额并无一一匹配的关系。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转账凭证，丰众投资、丰亿投资、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已使用 2019 年和 2020 年分红款及自有/自筹资金，于 2020 年 7 月底前偿还了其向控股股东的借款。

5. 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账户大额流水具备合理用途，不存在替发行人代收、代付、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等情形。

6.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获得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

7. 经过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8. 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员工、关联方等相关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156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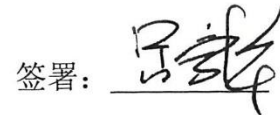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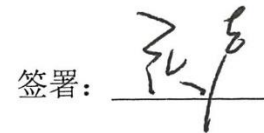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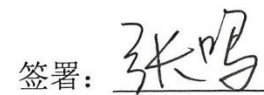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承办律师：张 鸣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3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申报 2021 年报告事宜之补充披露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四、 发行人的业务	9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九、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8
十一、 结 论	38
第二部分 关于前次《问询函》之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补充披露	39
一、 《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9
二、 《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经营资质及其合法合规性	73
三、 《问询函》问题 9. 关于税收优惠	8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22H0250 号

致：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82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71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7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45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TCYJS2022H015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审字[2022]3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309 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申报 2021 年报告事宜之补充披露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是由丰立机电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

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有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章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3,01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01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010 万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1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相应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和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2.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2.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自报告期初之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比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和取得资产的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通过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方式进行网络核查，并就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的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任职备案情况，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事管理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废料收入凭证、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

2021年12月，就A轮融资相关的对赌事项，发行人、包括王友利、丰立电控在内的A轮届时股东与永诚誉丰共同签订《A轮补充协议三》，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永诚誉丰根据《A轮融资协议》和《A轮补充协议一》享有的全部特别保护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包括约定对赌事项的全部相关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该等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2021年12月，就B轮融资相关的对赌事项，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共同签订《B轮补充协议五》，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约定对赌事项的《B轮补充协议一》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关于上述对赌终止的更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所出具的“TCYJS2022H015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问询函》问题3.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

3.2 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历史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上述安排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业务

4.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了核查，包括对其中部分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就境内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包括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了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进行了相应网络核查。经核查，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的投资经营者徐荣方，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女士之弟黄仁虎之配偶徐美珍的兄弟；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5.1.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1.1.1 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立电控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9.3380%股份

5.1.1.2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友利、黄伟红夫妇	王友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0.8366%的股份，黄伟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份；王友利、黄伟红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立电控 50%和 50%的股权，丰立电控持有发行人 49.3380%的股份；王友利系丰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丰众投资 0.5376%的合伙权益，丰众投资持有发行人 4.6255%的股份；王友利系丰裕投资执

		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丰裕投资 1.1628%的合伙权益，丰裕投资持有发行人 1.0184%的股份。王友利、黄伟红夫妇二人合计拥有发行人 56.8185%表决权。
--	--	---------------------------------------------------------------------------------

5.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和黄伟红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关辉、潘广慧夫妇	关辉、潘广慧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永诚誉丰 100%的权益，因此其间接持有发行人 8.2895%的股份

5.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王友利	董事长
	2	黄伟红	董事
	3	任金春	董事
	4	程为娜	董事
	5	于玲娟	董事
	6	徐珂	董事
	7	郭朝晖	独立董事
	8	张晓荣	独立董事
	9	季建阳	独立董事
监 事	1	周瑜	监事会主席
	2	王兵	职工监事
	3	周慧玲	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王友利	总经理
	2	陈荣	财务总监
	3	于玲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任金春	副总经理

5.1.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丰立电控，王友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黄伟红担任该公司经理，王冬君担任该公司监事。

5.1.5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5.1.1 项至第 5.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1.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立电控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9.3380%股份
2	国禹君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9.5000%的股份
3	永诚誉丰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895%的股份
4	君珅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84%的股份
5	丰红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84%的股份

5.1.7 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1.7.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丰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丰立电控持有其 100%股权

5.1.7.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丰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2	丰众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丰裕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7.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禹君安、永诚誉丰、君珅投资以及丰红投资不存在对外形成控制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1.7.4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	王友利之妹王冬君的配偶持有其 30.19%的出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王友利之女王韵淇持有其 97.50%的股权
二、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黄伟红弟妹之兄弟徐荣方持有其 100%的出资
2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黄伟红姐姐之配偶林剑国持有其 100%的出资
3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黄伟红之女王韵淇持有其 97.50%的股权
三、与董事程为娜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朗宁贸易有限公司	程为娜配偶持有其 50.00%的股权
2	台州市黄岩兆丰塑料厂	程为娜配偶持有其 100%的出资
3	台州市朗宁塑模有限公司	程为娜配偶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台州市黄岩程鑫日用品经营部	程为娜之妹持有其 100%的出资
四、与独立董事张晓荣相关的关联企业		
1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1}	张晓荣持有其 3.3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持有其 1.1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3	山西联新创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荣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与独立董事季建阳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温州联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季建阳之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季建阳之兄弟担任董事
3	温州数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上海索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季建阳之兄弟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季建阳担任合伙人
六、与独立董事郭朝晖相关的关联企业		
1	上海会衍贸易有限公司	郭朝晖配偶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郭朝晖之姐夫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济南二机床铸造有限公司	郭朝晖之姐夫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青岛济二机床世代有限公司	郭朝辉之姐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七、与关辉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椒江丰年电子商务商行	关辉为企业经营者，持有其100%出资
2	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100%合伙份额
3	宁波永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4	浙江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100%股权，关辉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5	台州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7	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100%股权，关辉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关辉配偶担任监事
8	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辉担任董事
9	上海后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100%股权，潘广慧担任执行董事
10	杭州飞乐时摄影技术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100%股权，关辉担任执行董事
11	成都飞乐时摄影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100%股权，关辉担任执行董事

注1：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已于2018年4月届满，并已于2021年6月被吊销。

5.1.8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1.8.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磊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周坡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丰立电控监事

5.1.8.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昊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
2	丰亿投资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国稷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徐磊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20%，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5	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6	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7	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8	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9	浙江天清科技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40.00%股权，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0	江苏通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辉持有其 15.00%股权并担任董事，2021 年 6 月注销

注：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以下 2 家企业于报告期前一年即 2018 年注销：（1）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于 2018 年 3 月注销；（2）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普通合伙），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之姐姐黄文芹出资占比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伟红姐姐之配偶任金春出资占比 20%，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5.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昊智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5.2.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5.2.1.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原材料	6,042,493.40	3,989,043.34	3,449,634.73
	加工费	4,725,708.27	5,446,225.90	4,231,164.01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原材料	5,454,604.98	3,905,490.47	3,114,825.10
	加工费	699,914.72	1,039.04	15,411.72
小计		16,922,721.37	13,341,798.75	10,811,035.56

5.2.1.2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银行借款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友利、黄伟红	9,800,000.00	2021.12.21	2022.06.21	否
	10,000,000.00	2021.07.27	2022.01.21	否
	875,000.00[注]	2021.05.19	2026.05.16	否
	1,000,000.00[注]	2021.05.24	2026.05.23	否
	5,196,400.00[注]	2021.06.09	2026.06.08	否
	844,687.50[注]	2021.08.31	2026.08.29	否
	223,313.00[注]	2021.09.09	2026.09.07	否
	1,250,000.00[注]	2021.09.09	2026.09.07	否
	750,000.00[注]	2021.09.09	2026.09.07	否
	3,900,000.00[注]	2021.09.24	2026.09.21	否
	4,500,000.00[注]	2021.11.4	2026.11.02	否
	875,000.00[注]	2021.11.24	2026.11.22	否
	2,625,000.00[注]	2021.11.24	2026.11.22	否
	3,500,000.00[注]	2021.11.26	2026.11.24	否
	3,500,000.00[注]	2021.12.07	2026.12.05	否
191,535.00[注]	2021.12.27	2026.05.16	否	
小计	49,030,935.50			

注：该等债务同时由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友利、黄伟红 ^{注1}	2,787,850.00	2021.07.09	2022.01.12	否
	2,406,100.00	2021.07.23	2022.01.27	否
	1,132,000.00	2021.08.11	2022.02.12	否
	2,841,153.00	2021.08.25	2022.02.26	否
	3,670,200.00	2021.08.26	2022.02.2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699,400.00	2021.09.27	2022.03.28	否
	2,091,460.00	2021.10.08	2022.04.09	否
	922,611.00	2021.10.14	2022.04.14	否
	23,798,651.50	2021.10.25	2022.04.25	否
	9,494,296.40	2021.11.22	2022.05.22	否
	8,486,005.00	2021.11.23	2022.05.23	否
	2,048,250.00	2021.12.9	2022.06.09	否
王友利、黄伟红 ^{注2}	10,539,624.00	2021.07.23	2022.01.27	否
	19,329,490.20	2021.12.22	2022.6.22	否
	18,697,087.00	2021.09.28	2022.03.28	否
王友利 ^{注2}	6,071,542.00	2021.07.27	2022.01.27	否
	15,611,532.80	2021.08.26	2022.02.26	否
合计	131,627,252.90			

注 1：该等债务同时由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2：该等债务同时由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5.2.1.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9.88	338.07	307.84

5.2.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4,927,972.51	5,044,560.04	3,722,537.07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3,788,273.50	2,696,231.44	1,995,950.59

小计		8,716,246.01	7,740,791.48	5,718,487.66
应付票据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3,210,517.00	1,715,604.00	1,486,978.00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1,740,000.00	847,962.00	145,689.00
小计		4,950,517.00	2,563,566.00	1,632,667.00

5.2.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2.2.1 期间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分别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2.2.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2.2.3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就相应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取得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

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丰立智能	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	院桥镇高洋路 9 号	11,573.70	7,507.56	工业用地	工业	2054.07.28	抵押权
2.	丰立智能	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	院桥镇高洋路 9 号	15,484.70	13,081.11	工业用地	工业	2059.06.10	抵押权
3.	丰立智能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19 号	院桥镇三丰路 1 号	23,552.10	19,419.76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7.11	抵押权
4.	丰立智能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20 号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合屿工业区	27,943.00	—	工业用地	—	2057.07.11	抵押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1-2 项不动产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适用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建（适用于房屋）方式取得；3-4 项不动产权系利昊智能以出让（适用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建（适用于房屋）方式取得，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昊智能后取得该两项不动产权。上表 1-4 项不动产权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

营。

2019年3月，发行人与台州保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泓置业”）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发行人以430.41万元的价格购买位于台州黄岩区西城街道珑璟府的一套商品房，保泓置业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交付该商品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泓置业已交付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6.2 知识产权

6.2.1 注册商标

6.2.1.1 境内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ORE	发行人	42506165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钢合金；白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钛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大钢坯（冶金）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8857619	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自动拆装轮胎装置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3.	ZhG	发行人	12289023	白合金；粉末冶金；粉末状金属；钢合金；普通金属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钛铁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4.	KATU	发行人	10982391	喷漆枪；喷漆机；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高压清洗机	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5.	FrG	发行人	10982099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钢合金；白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钛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粉末冶金；（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6.	九島	发行人	9197798	液压手工具；泵（机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液压阀；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清洗设备；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真空吸尘器；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			
7.	空岩	发行人	9197783	液压手工具；泵（机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液压阀；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清洗设备；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真空吸尘器；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设备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8.	FORE 丰立	发行人	9197174	液压手工具；缝纫机；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切割机；切断机（机器）；气体分离设备；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阀（机器零件）；液压阀；调压阀；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食品加工机（电动）；加工塑料用模具；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起重机；风力动力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喷漆枪；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设备；真空吸尘器；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清洗设备	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9.	ZOHAO	发行人	7834818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用夹持装置；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10.	ZOHAO 众昊	发行人	7834817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用夹持装置；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	2031.09.13	继受取得	无
11.	众昊	发行人	7834816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用夹持装置；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缝纫机	2031.01.20	继受取得	无
12.	宝力强 BAOLIQIANG	发行人	5298621	气动切削吹管；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电动剪刀；非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电动螺丝	2029.04.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刀；电动扳手；气动打钉枪；角向磨光机；喷漆枪；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13.	丰劲	发行人	5278065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4.	風神	发行人	5278064	缝纫机；发电机；汽车维修设备	2029.07.27	继受取得	无
15.	高田	发行人	5278063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电动扳手；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气动焊接设备	2029.07.27	继受取得	无
16.	可岩	发行人	5278062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7.	空岩	发行人	5278061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8.	九島	发行人	5278060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9.	東可		5278059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0.	東世		5278058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1.	保士達		5278057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2.		发行人	4649019		2028.02.27	继受取得	无
23.		发行人	4648981		2028.05.13	继受取得	无
24.		发行人	4628178		2028.02.20	继受取得	无
25.		发行人	3792380		2025.12.27	继受取得	无
26.		发行人	3792379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7.		发行人	3792378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8.		发行人	3792377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9.		发行人	3792376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30.		发行人	3218328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机械；喷雾器；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扳手；气动钻；气动元件；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24.03.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发行人	3218327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机械；喷雾器；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板手；气动钻；气动元件	2024.03.13	继受取得	无
32.		发行人	1381949	风动手工具，气动打钉枪，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机械操作手工具、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板手，电动螺丝刀，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6.2.1.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907256	印度	7	2030.01.1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759979	泰国	7	2030.02.24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000393 39	香港	7	2023.06.26	继受取得	无
4.		发行人	TM2019 012409	马来西亚	7	2029.04.0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046043	马德里注册：爱尔兰、韩国、新加坡、英国、匈牙利、意大利、俄罗斯、德国	7	2030.03.1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504494	马德里注册：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埃及、西班牙、以色列、利比亚、墨西哥、波兰、斯洛文尼	7	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亚、美国、越南				

6.2.2 专利

6.2.2.1 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变更通知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铣齿工艺用自动装卸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06019.6	2014.08.1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粉末冶金的传动齿轮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129782.9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大批量生产可互换的小模数弧齿锥齿轮或小模数双曲线齿轮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41193.8	2012.09.1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中小模数锥齿轮的齿厚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41191.9	2012.09.1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及双曲线齿轮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03549.7	2011.07.20	继受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组装式非铲磨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刀	发明专利	ZL200910099171.3	2009.06.0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锥齿轮双面啮合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099170.9	2009.06.0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滚刀、铣齿刀通用刃磨机的尾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5993.8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中小模数滚刀刃磨机的砂轮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33021.1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节距检查仪的上料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768.1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一种多角度自动锁螺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953.0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锁螺丝机的多角度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9084.7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锁螺丝机的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89758.1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节距检查仪的检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8875.8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小模数锥齿轮节距检查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921.0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多功能激光轴径检查仪的传送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48150.3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激光轴径检查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948212.0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硬质合金刀条式铣刀的刃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56073.3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直伞齿靠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2274973.0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柔轮滚齿内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35973.7	2018.11.08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扳手座轨迹槽的钢珠快速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426.1	2018.11.17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波发生器的柔性轴承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4619.4	2018.11.01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气动工具疲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4002.4	2018.11.01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轴两端快速压装轴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1980.6	2018.10.22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精准定位的握把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155.0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稳定耐用的车床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181.3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一种数控机床轴零件专用定心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703.X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安装环状配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137551.6	2018.01.26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轨迹槽综合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94922.7	2018.01.2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扳手座轨迹槽同心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96871.1	2018.01.2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电动工具减速箱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086008.8	2018.01.18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气扳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851062.9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齿刀刃磨机的工件安装角调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66635.3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刀刃磨机的对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54521.5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榨汁机的五级减速器及榨汁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81744.6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齿轮疲劳寿命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83652.1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粉末冶金压机的曲柄滑块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58591.0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小模数锥齿轮外观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00791.7	2014.10.1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气动工具进气调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218.X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零件送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269597.1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滚针轴承压合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277314.8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齿轮箱打击块钢珠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77326.0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发行人	一种齿轮箱行星系统智能装配线	实用新型	ZL202121279632.8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智能压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80938.2	2021.06.21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气扳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672037.3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6.3 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项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台州市博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承租台州市博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 3 号的厂区北边标准厂房，承租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约定租金为每年 93.36 万元（含税）。

6.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6.5 在建工程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机床组装、在安装设备工程及零星工程。

6.6 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上述主要财产上设定了下列抵押：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编号为“2018 年黄岩（抵）字 00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编号为“2021 黄岩（抵变）字 0008 号”的《抵押变更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1,573.70 m²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7,507.56 m² 房屋，为发

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2,22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及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5,484.70 m²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13,081.11 m² 房屋，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及上述补充协议指定的 13 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7,16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000884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00088408-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及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00088408-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1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23,552.10 m²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19,419.76 m² 房屋，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及上述补充协议指定的 1 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 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1 份《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及 3 份《进口开证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9,960 万元。

（4）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1001914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1001914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及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1001914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2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27,943 m² 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期间形成的债

权及上述补充协议指定的 9 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 1 份《进口开证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9,050 万元。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取得主要资产所涉相关合同和款项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或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对于无须经权属登记的发行人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作了实地调查，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并根据《民法典》《商标法》及《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发明专利都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3. 除本章节已披露用于抵押的资产之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7.1 重大合同

7.1.1 销售合同

对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合作方式与该等客户约定销售事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博世集团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9 年 1 月	无固定期限
2	牧田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自动延续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3	史丹利百得	Stanley Black & Decker Asia Holding, LLC, Macao Branch	按订单确定	2020年11月	至2022.7.31 买方书面通知后可续期一年
		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09年1月	自动延续
		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国强工具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年1月	自动延续
4	工机控股	高壹工机亚洲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年7月	自动延续
		Hikoki Power Too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按订单确定	2019年12月	自动延续
		Hitachi Koki (Malaysia) Sdn. Bhd.	按订单确定	2018年4月	自动延续
		福建高壹工机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年7月	自动延续
		广东高壹工机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年9月	自动延续
		麦太保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年5月	无固定期限
5	创科实业	Techtronic Cordless GP	按订单确定	2019年10月	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后除非合同任一方提前书面发出拒绝续约的通知，合同每年自动延续。

7.1.2 采购合同

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日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及安全库存等综合因素向供应商发出物料订购单安排采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最近一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年6月	长期有效
2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年6月	长期有效
3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按订单确定	2020年8月	长期有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4	温岭市钜峰机械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年5月	长期有效
5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按订单确定	2020年6月	长期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供应商于2021年度期间新增单个年度采购金额超过500万元且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浜井产业株式会社	数控滚齿机	2021年2月	5,670万日元	
			2021年2月	11,100万日元	
			2021年2月	10,740万日元	
			2021年2月	8,950万日元	
2	天津市轩宇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铣齿机	2021年1月	235万元	
			2021年6月	695万元	
3	台州市亿辉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2021年1月	29.30万元	
			2021年1月	58.60万元	
			2021年1月	117.20万元	
			2021年3月	118.00万元	
			2021年3月	29.50万元	
			2021年4月	590.00万元	
			2021年6月	118.00万元	
			2021年7月	88.50万元	
		数控车方机	2021年1月	10.20万元	
			数控车床	2021年2月	25.30万元
				2021年3月	11.00万元
				2021年3月	10.20万元
				2021年6月	25.60万元
				2021年6月	25.60万元
2021年6月	12.80万元				
2021年8月	11.00万元				
2021年8月	25.6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1年8月	12.80万元
			2021年9月	38.40万元
			2021年10月	25.60万元
			2021年10月	12.80万元
		数控铣床	2021年4月	14.10万元
			2021年4月	15.40万元
			2021年9月	14.10万元
4	浙江全顺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外圆磨床	2021年1月	64.00万元
			2021年2月	220.50万元
			2021年2月	64.00万元
			2021年3月	63.00万元
			2021年3月	63.00万元
			2021年3月	56.00万元
			2021年4月	60.00万元
			2021年4月	168.00万元
5	天津精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铣齿机	2021年2月	750.00万元

7.1.3 金融机构融资合同

7.1.3.1 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19.64	4.60%	2021.06.09-2026.06.08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00.00	4.60%	2021.05.24-2026.05.23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7.50	4.60%	2021.05.19-2026.05.16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990.00	4.05%	2021.12.17-2022.12.16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980.00	4.00%	2021.12.21-2022.06.21	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4.47	4.60%	2021.08.31-2026.08.29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22.33	4.60%	2021.09.09-2026.09.07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5.00	4.60%	2021.09.09-2026.09.07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75.00	4.60%	2021.09.09-2026.09.07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90.00	4.60%	2021.09.24-2026.09.21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450.00	4.60%	2021.11.04-2026.11.02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7.50	4.60%	2021.11.24-2026.11.22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262.50	4.60%	2021.11.24-2026.11.22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50.00	4.60%	2021.11.26-2026.11.24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50.00	4.60%	2021.12.07-2026.12.05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15	4.55%	2021.12.27-2026.05.16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7.1.3.2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在履行的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银行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利息 (万元)	融资费用 (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000.00	16.32	1.73	2021.07.27-2022.01.21	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7.1.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2,220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01.29-2026.01.14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7,160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06.05-2024.11.04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9,960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0.11.24-2024.11.04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9,050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1.03.18-2022.07.16

7.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目前，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7.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5.2.1 节所述。

7.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7.4.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原因形成，除应收浙江台州绿源气体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之外，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5 万元。

7.4.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系押金保证金、应付费用款等原因形成，除应付天健的应付费用款之外，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5 万元。

7.4.3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就报告期内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会同天健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

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前述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5.2.1 节之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次数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9.1 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期间内，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03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

9.2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费）减免和返还的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

9.3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之间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事件。

（2）根据众昊智能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众昊智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之间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事件。

9.4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0.1 合规证明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州市黄岩丰立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及浙江众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境信用审查的复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审查之日，发行人及众昊智能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10.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等资料，向发行人了解各建设项目实施进展，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或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2.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关于前次《问询函》之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补充披露

一、 《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控股股东丰立电控持有丰韵生物 100%的股权；

(2) 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注销，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卸任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发生关联采购，采购金额为 1,019.02 万元、1,081.10 万元、1,334.18 万元；

(4) 国禹君安持有发行人 9.50%的股份，台州国稷为国禹君安的普通合伙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国禹君安 0.20%份额，国君投资最终持有台州国稷 30.00%的股权，国君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保荐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

(5) 君珪投资持有发行人 6.89%的股份，上海国稷为君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君珪投资 2.27%份额，上海君金为君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君珪投资 0.02%份额，国君投资最终持有上海君金 15.00%的股权及上海国稷 30.00%的股权。

请发行人：

(1) 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说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说明上述报告期内注销、实际控制人卸任董事职务的关联方注销、实际控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后、辞职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黄岩创悦机械厂、黄岩求真机械厂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5）结合相关投资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股东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1. 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及实施影响的公司分别为丰立电控、丰韵生物、丰众投资、丰裕投资、荣盈贸易；其近亲属能够控制及实施影响的公司分别为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及台

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之间的关系，以及公司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1.1. 丰立电控

丰立电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黄岩丰立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2,6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友利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方山社区印山路218号5幢12号
股本结构	王友利持股50%，黄伟红持股50%
实际业务	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

丰立电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3,860.78
净资产	8,709.2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72.50

注1：以上数据经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丰立电控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

1.1.2. 丰韵生物

丰韵生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其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丰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伟红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丰立路33号
股本结构	丰立电控持股100%

实际业务	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
-------------	-----------

丰韵生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499.24
净资产	1,047.50
营业收入 ^{注2}	148.51
净利润	-56.13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2：丰韵生物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相关收入为其与控股股东丰立电控之间的内部交易产生。

除与控股股东丰立电控之间的往来外，丰韵生物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1.1.3. 丰众投资

丰众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实际业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丰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友利
出资额	93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工业区
实际业务	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丰众投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王友利	5.00	0.54%
2	有限合伙人	程为娜	100.00	10.75%
3		任金春	100.00	10.75%
4		徐珂	100.00	10.75%
5		周慧玲	100.00	10.75%
6		于玲娟	100.00	10.75%

7		周志华	30.00	3.23%
8		吴志分	30.00	3.23%
9		任春萍	30.00	3.23%
10		泮正敏	30.00	3.23%
11		蒋沈平	30.00	3.23%
12		黄小微	30.00	3.23%
13		屠菊秀	30.00	3.23%
14		林相飞	30.00	3.23%
15		管建	20.00	2.15%
16		沈萍	20.00	2.15%
17		杨万友	20.00	2.15%
18		周瑜	20.00	2.15%
19		胡元学	20.00	2.15%
20		贾勇	20.00	2.15%
21		王兵	20.00	2.15%
22		周正东	15.00	1.61%
23		杨波	15.00	1.61%
24		杨妙青	15.00	1.61%
合计			930.00	100.00%

丰众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30.63
净资产	930.6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1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丰众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

1.1.4. 丰裕投资

丰裕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实际业务

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友利
出资额	560.13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
实际业务	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丰裕投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王友利	6.51	1.16%
2	有限合伙人	周慧珍	39.08	6.98%
3		王海微	39.08	6.98%
4		张远	39.08	6.98%
5		姚昌进	39.08	6.98%
6		徐婉	39.08	6.98%
7		戚金宽	32.57	5.81%
8		周茂生	32.57	5.81%
9		陈玲玲	26.05	4.65%
10		王晶晶	26.05	4.65%
11		蒋沈平	26.05	4.65%
12		屠佳丽	26.05	4.65%
13		杨玲燕	26.05	4.65%
14		陈令伟	26.05	4.65%
15		张毓志	19.54	3.49%
16		杨晓强	19.54	3.49%
17		孙连军	19.54	3.49%
18		杨志红	19.54	3.49%
19		王彬彬	19.54	3.49%
20		余贝贝	13.03	2.33%

21		吴志分	13.03	2.33%
22		程兴开	13.03	2.33%
合计			560.13	100.00%

丰裕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60.22
净资产	560.1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002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丰裕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

1.1.5. 荣盈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及黄伟红之女王韵淇持有荣盈贸易 97.50%的股权，其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金玲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十里铺村丰立路33号203室
股本结构	王韵淇持股97.50%、汪金玲持股2.50%
实际业务	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

荣盈贸易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000.44
净资产	1,999.9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荣盈贸易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

1.1.6.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之妹王冬君的配偶金仙军持有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 30.1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其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11日
出资总额	17.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仙军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州市黄岩城关镇十里铺
股本结构	沈英威出资 37.74%、郑春敏出资 32.07%、金仙军出资 30.19%
实际业务	塑料模具制造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9.33
净资产	-10.53
营业收入	98.56
净利润	11.2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最近一年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孝感市三洋塑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台州市黄岩顺江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28.50
2	台州市黄岩江盛日用品有限公司	15.00	浙江跃日模钢有限公司	6.75
3	宁波信凯工贸有限公司	13.00	浙江弘捷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5.50
4	台州瑞祺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0.50	宁波保税区海天贸易有限公司	2.89
5	台州市陆讯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9.95	台州黄岩华光物资有限公司	0.39

1.1.7.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弟妹之兄弟徐荣方持有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100%的出资份额，其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出资总额	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荣方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潮济村潮济街132号
股本结构	徐荣方出资100%
实际业务	从事气动工具零配件生产及齿坯初级加工服务业务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123.67
净资产	161.98
营业收入	1,334.56
净利润	69.43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2：根据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2021年度利润表显示，2021年度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实现营业收入为1,334.56万元，营业成本为1,028.81万元，销售毛利率为22.91%，2021年度净利润较低主要系管理费用较高所致。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2021年度的管理费用为216.13万元，主要由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的经营者徐荣方及其家属的日常家庭生活开销组成。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最近一年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发行人	1,076.82	永康市世鸿精锻有限公司	363.81
2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219.90	浙江佳尔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75.62
3	漳州天荣机械有限公司	32.10	临海市鼎艺机械有限公司	64.25
4	漳州南方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5.74	力锋精密工具（浙江）有限公司	55.78

5	-	-	台州市路桥治宇 机床厂	50.80
---	---	---	----------------	-------

1.1.8.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姐姐之配偶林剑国持有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100%的出资份额，其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16日
出资总额	1.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剑国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桥下村
股本结构	林剑国出资 100%
实际业务	从事齿坯产品生产及齿坯初级加工服务业务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02.34
净资产	270.80
营业收入	615.45
净利润	25.30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根据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2021 年度利润表显示，2021 年度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实现营业收入为 615.45 万元，营业成本为 476.98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50%，2021 年度净利润较低主要系管理费用较高所致。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2021 年度的管理费用为 89.97 万元，主要由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的经营管理者林剑国及其家属的日常家庭生活开销组成。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最近一年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发行人	615.45	江阴市罗泰合金 材料有限公司	193.49
2	-	-	玉环县江南机械 工业有限公司	25.46
3	-	-	温岭市鼎力标准 件有限公司	21.27

4	-	-	-	-
5	-	-	-	-

1.2. 说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1.2.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的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其最近一年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公司，其最近一年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及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浙江佳尔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75.62	采购热处理服务
	发行人		165.99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临海市鼎艺机械有限公司	64.25	采购精锻齿轮毛坯用于生产齿轮
	发行人		104.61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5.46	采购毛坯钢材用于生产齿轮
	发行人		2.04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存在的重叠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佳尔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佳尔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春夫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州市经达路 89 号
股本结构	陈春玲持股 25%、陈春法持股 25%、陈春夫持股 25%、陈春圃持股 25%
实际业务	热处理

2) 临海市鼎艺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海市鼎艺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仙堂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股本结构	程仙堂持股 50%、徐存高持股 50%
实际业务	齿轮毛坯生产

3) 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继灵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玉环市玉城街道玉坎路
股本结构	林继灵持股 90%、叶彩玲持股 10%
实际业务	齿轮毛坯钢材销售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其他情况。

1.2.2.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其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其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4.2 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 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来降低及隐藏关联交易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2.3.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企业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虽然存在其少量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的客户与上述企业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叠，发行人的供应商与上述企业的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成本费用均已在财务账面反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9%、25.70%及 21.12%，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45%、12.04%及 8.70%（剔除新收入准则运输费、代理服务费等影响）。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发行人价格未及时调整所致；期间费用率下降因 1）当期汇兑损益及利息支出减少使得财务费用降低；2）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差异具有合理性。

此外，本所律师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访谈，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通过查阅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

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 上述报告期内注销、实际控制人卸任董事职务的关联方注销、实际控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后、辞职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1. 上述报告期内注销、实际控制人卸任董事职务的关联方注销、实际控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上述报告期内注销、实际控制人卸任董事职务的关联方为如下 6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王友利卸任董事前的实际控制人	注销时间/实际控制人辞任董事时间
1	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	王友利	2018 年 3 月 注销
2	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20%	王友利	2019 年 11 月 注销
3	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	王友利	2020 年 8 月 注销
4	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	王友利	2019 年 11 月 注销
5	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之姐姐黄文芹出资占比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芹之配偶任金春出资占比 20%	黄文芹	2018 年 8 月 注销
6	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曾担任董事	无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0 月 辞任

该等企业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3.1.1. 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

（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云书”）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黄岩云书注销前最近一期未开展主营业务经营，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68.50
净资产	52.78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321.4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度黄岩云书因处置资产产生其他业务收入552.38万元。

（二）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黄岩云书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由于黄岩云书自2017年起未开展主营业务经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2018年3月注销。

根据黄岩云书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黄岩云书报告期内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三）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黄岩云书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黄岩云书在清算开始日不存在专职人员、无业务经营；清算过程中经资产清理、债务偿还，剩余资产按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

根据黄岩云书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黄岩云书的注销过程具体如下：

（1）2018年1月24日，台州市黄岩地方税务局院桥分局出具“黄地税院税通[2018]19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黄岩云书注销税务登记。

（2）2018年1月25日，黄岩云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岩云书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3）2018年3月30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黄岩云书注销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黄岩云书注销前不存在业务、人员，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已按

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注销程序、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1.2. 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

（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马卡”）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上海英马卡注销前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2004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0.40
净资产	0.40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上海英马卡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由于上海英马卡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2004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9年11月注销。

根据上海英马卡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除因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外，上海英马卡报告期内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三）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英马卡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上海英马卡在注销前未雇佣人员，不存在资产、业务或债务。

根据上海英马卡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上海英马卡注销过程具体如下：

（1）2019年9月20日，上海英马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英马卡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2019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沪税嘉一税通[2019]7307号”《清税证明》，确认上海英马卡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2019年11月14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海英马卡注销

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上海英马卡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或债务，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1.3. 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纽格”）注销前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上海纽格注销前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2011年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0.32
净资产	0.32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上海纽格注销前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由于上海纽格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2011年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20年8月注销。

根据上海纽格注销前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除因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外，上海纽格报告期内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三）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纽格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上海纽格在注销前未雇佣人员，不存在资产、业务或债务。

根据上海纽格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上海纽格注销过程具体如下：

（1）2020年5月29日，上海纽格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纽格注销并出具清算报告。

（2）2020年8月21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海纽格注销工商登记。

（3）2021年8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沪税嘉一税通[2021]10748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上海纽格注销税务登记。

综上所述，上海纽格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或债务，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1.4. 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

（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托”）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上海卡托注销前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2008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0.44
净资产	0.44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上海卡托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由于上海卡托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2008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9年11月注销。

根据上海卡托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除因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外，上海卡托报告期内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三）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卡托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上海卡托在注销前未雇佣人员，不存在资产、业务或债务。

根据上海卡托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上海卡托注销过程具体如下：

（1）2019年9月20日，上海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卡托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2019年1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卡托注销税务登记。

（3）2019年11月8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上海卡托注销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上海卡托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或债务，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1.5. 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普通合伙）

（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黄岩众基”）注销前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黄岩众基注销前最近一期未开展主营业务经营，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0.25
净资产	0.25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2.6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黄岩众基注销前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因2017年度起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黄岩众基于2018年8月注销。

根据黄岩众基注销前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黄岩众基报告期内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三）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黄岩众基注销前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黄岩众基在清算开始日不存在专职人员、无业务经营；清算过程中经资产清理、债务偿还，剩余资产按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根据黄岩众基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黄岩众基注销过程具体如下：

（1）2017年12月3日，黄岩众基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黄岩众基注销并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2）2018年4月24日，台州市黄岩国家税务局出具“台黄国税通[2018]916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黄岩众基注销税务登记。

（3）2018年8月22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黄岩众基注销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黄岩众基注销前不存在业务、人员，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已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注销程序、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1.6. 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任董事前的主营业务及辞任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联友”）出具的说明及其于王友利辞任董事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王友利辞任董事前台州联友的主营业务为房产租赁，辞任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129.97
净资产	933.89
主营业务收入	178.32
净利润	26.6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任该公司董事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及台州联友出具的说明，丰立机电原持有台州联友3.125%股权并委派王友利出任董事，其于2014年6月退出投资，但其委派的董事未及时变更，王友利后于2020年10月辞任台州联友董事职务。

根据台州联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台州联友自报告期初至今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3.2. 注销前后、辞职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2.1. 黄岩众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黄岩众基于 2018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黄文芹持有其 80% 的合伙份额、任金春持有其 20% 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为黄文芹。

（1）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黄岩众基注销前后（取注销前后各 6 个月，即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下同），黄岩众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没有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黄岩众基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黄岩众基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没有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偶发性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徐荣方及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黄岩众基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及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黄岩众基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以下关联方、供应商之间存在因金融机构指定支付产生的偶发性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名称	是否为供应商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黄岩众基、黄文芹之间的关系	资金往来的原因
1	徐荣方、台州创悦机械厂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为供应商，徐荣方为其经营者	徐荣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的弟妹之兄弟	徐荣方也是黄文芹弟妹之兄弟	金融机构指定支付

2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无	无	金融机构指定支付
---	--------------	-----	---	---	----------

（4）注销前后，黄文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因黄文芹持有发行人 2.81%股份并在发行人处任职，黄岩众基注销前后，因取得工资薪金、分红款、报销款，黄文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5）注销前后，黄文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黄文芹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黄岩众基注销前后，黄文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6）注销前后，黄文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黄文芹及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黄岩众基注销前后，黄文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因黄文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的姐姐，黄文芹与发行人的以下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发行人的关联方名称	黄文芹与该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资金往来的原因
1	丰立电控	黄文芹为黄伟红的姐姐，黄伟红直接持有丰立电控 50%股权	关联方往来
2	黄岩众基	黄文芹出资占比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企业实际控制人	股东往来、剩余资产分配
3	王友利、黄伟红夫妇	黄文芹为黄伟红的姐姐	家庭内部及亲属间往来

4	任金春	黄文芹为任金春的配偶	
5	与上述 3、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之间，黄文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之间，黄文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2.2. 黄岩云书、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黄岩云书、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注销前实际控制人及注销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	注销时间
1	黄岩云书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	王友利	2018 年 3 月
2	上海英马卡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20%	王友利	2019 年 11 月
3	上海纽格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	王友利	2020 年 8 月
4	上海卡托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	王友利	2019 年 11 月

(1) 注销前后，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注销前后（分别取该等关联方注销前后各 6 个月，下同），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注销前后，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该等关联方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访

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注销前后，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没有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注销前后，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该等关联方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及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注销前后，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以下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注销关联方	资金往来对方的名称	资金往来对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方与该等关联方及王友利之间的关系	资金往来的原因
1	黄岩云书	王友利	王友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王友利持有黄岩云书 51%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股东往来

（4）注销前后，王友利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因王友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0.84% 股份并在发行人处任职，注销前后，因取得工资薪金、分红款、报销款，王友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报告期内王友利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1.2 节中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5）注销前后，王友利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王友利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注销前后，王友利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6）注销前后，王友利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王友利及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注销前后，王友利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王友利与发行人的以下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发行人的关联方名称	王友利与该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资金往来的原因
1	丰立电控	王友利持有丰立电控 50% 股权	股东往来
2	黄岩云书	王友利持有黄岩云书 51% 股权	
3	黄伟红	黄伟红为王友利的配偶	家庭内部及亲属间往来
4	任金春	黄伟红姐姐黄文芹的配偶	
5	上述 3、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亲属关系	
6	关辉	关辉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借款、还款

综上所述，注销前后，黄岩云书、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王友利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前后，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黄岩云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王友利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2.3. 台州联友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台州联友董事职务。

根据台州联友出具的说明，台州联友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台州联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于王友利辞任台州联友董事前后，台州联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黄岩创悦机械厂、黄岩求真机械厂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4.1. 说明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黄岩创悦机械厂、黄岩求真机械厂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关联交易金额	1,076.82	943.52	768.08
	当期营业收入	1,334.56	1,116.01	945.17
	占比	80.69%	84.54%	81.26%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关联交易金额	615.45	390.65	313.02
	当期营业收入	615.45	390.65	313.02
	占比	100%	100%	100%

4.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小模数齿轮、齿轮箱以及相关精密机械件等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钢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等产品，齿坯是发行人产品必备的材料。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成立于2015年12月、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成立于2004年6月，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经营者徐荣方及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经营者林剑国在五金配件生产领域从事业务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及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的合作始于两者成立之初，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气动工具零配件及齿坯初级加工服务；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齿坯产品及齿坯初级加工服务。发行人与双方之间具有较好的合作业务基础和彼此信任关系。

在发行人的销售端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博世集团、牧田、史丹利百得及工机控股等，出于对发行人提供产品质量稳定的要求，要求发行人提供产品所对应的上游供应商进行备案，在备案的同时，发行人客户要求发行人保持其供应商体系的稳定。

因此，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及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的合作开始于两者在五金配件领域具备的丰富生产经验，稳定于两者能够持续向发行人提供的合格产品及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供应商体系稳定性的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和

存在的必要性。

此外，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就同类产品对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具备同时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进行采购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489.34 万元、643.51 万元及 655.20 万元，占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总额的 45.26%、48.23%及 38.72%。通过对比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同时，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由 6.25%下降到 4.22%。

4.3.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及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3）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4.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5. 结合相关投资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股东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1. 国禹君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禹君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9YAWQ8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0,101 万元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国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9,664.0000	39.2487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5,000.0000	29.9395
	青岛海创达项目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8,891.6000	17.7474
	台州海沃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875.0000	5.7384
	济南若水修身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326.5000	2.6477
	台州市黄岩翔润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08.4000	2.2123
	韩炯	601.5000	1.2006
	台州索邦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0000	1.0639

	台州国稷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996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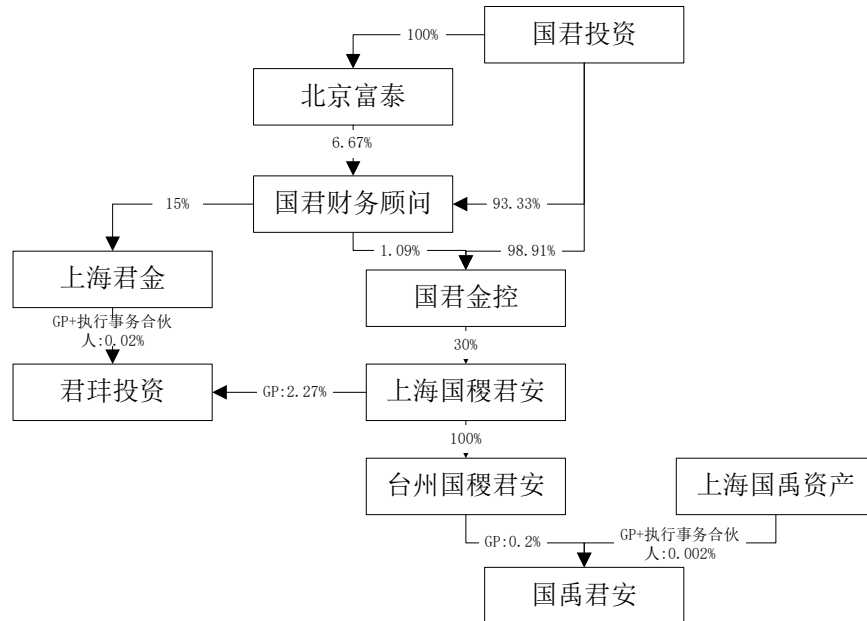
5.2. 君珺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君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YURX0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1室-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401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45.4442
	陆建林	650.0000	14.7694
	盛瑾薇	600.0000	13.6333
	冯萍	200.0000	4.5444
	翁晓宇	200.0000	4.5444
	丁笑蓓	200.0000	4.5444
	彭江庆	200.0000	4.5444
	张丽霞	150.0000	3.4083
	陆雨春	100.0000	2.2722
	上海国稷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2722
	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2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5日		
合伙期限	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5.3. 国禹君安和君珙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禹君安和君珙投资之间的权益关系，简要图示如下：



(1) 国禹君安与君珙投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控制关系，国禹君安和君珙投资未受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国禹君安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F13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禹资产”），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08045。

根据国禹君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国禹资产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上海国禹资产自其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之时起至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君珙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上海国禹资产的关联方不包括上海君金或君珙投资。

君珙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B44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金”），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193。

根据君珙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君金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时提交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君金自其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之时起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引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冯会杰，至今未发生变更；上海君金的关联方不包括上海国禹资产或国禹君安。

鉴于上述，国禹君安与君珙投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控制关系；国禹君安和君珙投资未受同一法人、其他主体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2) 根据国禹君安、君珙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该 2 家合伙

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备案信息、上海国禹资产及上海君金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国禹君安和君珅投资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上海国禹资产和上海君金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合规风控负责人、信息填报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一方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者担任另一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国禹君安、君珅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该 2 家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 5%以上合伙份额的情形。

（4）根据国禹君安、君珅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国禹君安与君珅投资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并结合国禹君安和君珅投资之间存在的权益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国禹君安和君珅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控制关系，未受同一法人、其他主体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不存在一方的关联自然人担任另一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 5%以上合伙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因此，国禹君安和君珅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已经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股东填写的自然人/机构调查问卷，并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董事	是
		监事	是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是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不适用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该企业的母公司	是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应披露的交易与关联交易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2、由上述第 1 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3、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5、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6、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者除外	不适用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7、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法人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关联法人的	是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5、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6、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自然人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关联自然人的	是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收入及采购明细表等，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比对，相应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说明。除上述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过其他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调查问卷等资料，核查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

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

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情况：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了黄岩云书、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黄岩众基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以及台州联友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述机构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王友利辞任台州联友董事的辞职函，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5. 取得了注销/实际控制人卸任董事职务的企业注销/辞任前后的银行流水记录、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等企业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注销/辞任董事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6. 取得并核查了关联交易协议、同一产品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价数据，并进行了比对；

7. 取得了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上游供应商进行备案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8. 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核实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9. 查阅了国禹君安、君珩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备案信息、上海国禹资产及上海君金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上海君金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时提交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国禹资产的章程；取得了国禹君安和君珩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

10.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认定关联方，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股东分别出具的自然人/机构调查问卷，网络检索了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列示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除已披露的少量供应商重叠之外，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等情形。

3. 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之间，黄文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之间，黄文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前后，黄岩云书、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王友利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前后，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黄岩云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王友利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台州联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已说明了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黄岩创悦机械厂、黄岩求真机械厂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5. 结合相关投资协议的具体约定，发行人股东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经营资质及其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1%、49.87%、48.05%。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

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3) 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及产品责任赔偿（均以客户质量扣款方式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责任赔偿	21.21	33.09	43.40
退货	40.15	92.43	23.80
换货	440.08	212.42	302.42

结合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换货、产品责任赔偿金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391.37	37,267.68	30,327.11
产品责任赔偿占比	0.04%	0.09%	0.14%
退货占比	0.07%	0.25%	0.08%
换货占比	0.78%	0.57%	1.00%

同行业上市公司兆威机电、绿的谐波、双环传动及海昌新材均未就退换货计提质保金或售后服务费。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被访谈方均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被该局立案查处的情况。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反馈的诉讼案件查询结果，

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产品质量纠纷的诉讼案件。

根据台州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台州仲裁委员会不存在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等官方网站进行检索，该等网站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因产品质量纠纷产生任何诉讼的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境外销售收入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税区	7,369.73	26.97%	6,657.80	37.18%	4,474.78	29.58%
马来西亚	6,063.46	22.19%	2,418.36	13.50%	2,068.72	13.68%
德国	2,328.36	8.52%	1,830.55	10.22%	1,687.77	11.16%
俄罗斯	1,534.17	5.62%	1,223.11	6.83%	1,378.61	9.11%
印度	2,228.66	8.16%	1,180.80	6.59%	989.70	6.54%
墨西哥	1,455.59	5.33%	972.76	5.43%	519.32	3.43%
捷克	1,171.53	4.29%	837.59	4.68%	666.42	4.41%
匈牙利	881.89	3.23%	565.48	3.16%	492.40	3.26%
巴西	1,068.80	3.91%	555.19	3.10%	724.30	4.79%
美国	692.13	2.53%	399.19	2.23%	873.56	5.78%
其他	2,526.67	9.25%	1,267.27	7.08%	1,249.71	8.26%
合计	27,320.99	100.00%	17,908.10	100.00%	15,125.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税区收入主要来源于苏州、东莞等保税区，一般境外销

售主要集中于马来西亚、德国、俄罗斯、印度等客户工厂所在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均根据发行人与相应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客户要求的产品标准。以发行人对博世集团的产品销售为例，根据发行人与博世集团旗下各主体签订的框架销售合同，发行人对博世集团的境外销售发往其位于马来西亚、德国、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匈牙利、巴西、美国等的工厂所在地，但销售产品根据博世集团的要求及框架销售合同的约定均采用德国 DIN 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齿轮行业的研究报告及网络核查，齿轮行业自 2018 年以来于发行人主要销售国家与地区不存在反倾销、反补贴等管制规定或行业政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2. 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销售合同及相关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涉及进出口活动，仅由母公司丰立智能进行境外销售。

就出口业务，发行人已完成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A 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文件编号/ 备案号码	发证/备案 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备案 部门
1	丰立智能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323962098	2018.1.1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州海关
2	丰立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4362528	2020.11.3	长期	台州黄岩对外 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机关
3	丰立智能	出入境检验检 疫企业备案表	33050005131	2018.2.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4	丰立智能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	-	2003.12.8	2068.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州海关
5	丰立智能	货物贸易外汇 收支企业名录 登记（A 类）	-	-	长期	国家外汇管理 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销售的货物，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货物出口收汇手续，有关出口收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发行人已在具有经营结汇、售汇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立机构外汇账户，收汇与结汇均系通过前述开设的外汇账户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事宜。

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页面进行检索，未搜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均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3. 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3.1.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制定《员工激励与行为规范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规定防止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概述	具体规定
1	不得收受或者索取商业贿赂	公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时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贿赂。在帐外暗中给予经济合作往来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收取经济合作往来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2	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折扣或佣金	经公司员工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公司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
3	遇到索贿应讲明反商业贿赂政策并报备	一旦有发生对外单位索贿或者暗示收受好处时，相关负责人要同其讲明我司反商业贿赂政策，同时报备公司企管部
4	学习反不正当竞争法、增强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	公司涉及对外经济活动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反不正当竞争法》，增强企业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公司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制约机制，实施“阳光政策”，落实监督措施。

3.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上述各方均确认：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及其附件中包含以下相关约定：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相关约定
1	博世集团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①供应商应保证在开发阶段合法使用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专有信息。 ②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史丹利百得	Stanley Black & Decker Asia Holding, LLC, Macao Branch	①对保密资料、专有资料的范围进行约定，并约定不得透露、公布、拷贝、复印或采用逆向工程等保密义务。 ②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供应商同意尊重买方在全球范围内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商业秘密。 ④供应商应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任何保密资料或专有资料的全体披露对象（即，供应商员工），签署《员工保密信息与发明转让协议》。 ⑤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收益进行了约定。
		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①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商及其下游供应商、提供其生产或交货的代理商及其员工，必须严格坚持并始终确保本合同全过程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关的诸如生产设备、劳动实习的法律、法规、政府劳动禁令、工资、工作时间、最小工作年龄等规定。 ②供应商必须保证其在与供应产品相关的活动中，其产品或任何形式的声明或主张中，不会产生违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行为。 ③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④机密信息接收方同意所有提供方提供的机密信息资料均由接收方作为机密文件保存。同时承诺不向第三方批露所有机密信息资料，在没有事先取得提供方书面同意时，也不将其使用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江苏国强工具有限公司	无
3	牧田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对商业秘密的范围进行约定；合同双方有义务保守在履行主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4	工机控股	高壹工机亚洲有限公司	①供应商保证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在任何国家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的情形。
		Hitachi Koki (Malaysia) Sdn. Bhd.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相关约定
			<p>②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p> <p>③供应商应对买方指定为“保密”的所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此类信息。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将产品信息披露给第三方。</p> <p>④供应商应遵守相关政府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定。</p>
		Hikoki Power Too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福建高壹工机有限公司	<p>①供应商保证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在任何国家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的情形。</p> <p>②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p> <p>③供应商应对买方指定为“保密”的所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此类信息。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将产品信息披露给第三方。</p> <p>④供应商应遵守相关政府机构所有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p> <p>⑤双方特此陈述并保证，各自均遵守相关行政部门适用于出口管制的规定。</p> <p>⑥双方确认，各自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均未做出、且不会做出任何促使提供或支付、或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或给予钱款或任何有价物给任何政府官员的行为，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上述钱款或有价物而明知此等全部或部分钱款或有价物将提供或给予或承诺给政府官员，以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取不当利益或影响官方的行为。双方特此进一步确认，各自从对方收到的任何款项的使用均不会用于违反法律，包括且不仅限于任何国家或司法辖区的反贿赂法。</p>
		广东高壹工机有限公司	
		麦太保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p>①供应商保证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在任何国家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的情形。</p> <p>②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p> <p>③双方约定，从对方接收到的任何与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应严格保密。</p>
5	苏州锐研	苏州锐研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松岩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锐洁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相关约定
		台州松岩机电有限公司	
6	创科实业	Techtronic Cordless GP	①约定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②供应商保证自身及其员工、代理商和分包商等在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等过程中均不会侵犯任何现有或申请中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其不会在中国和其他任何地方就创科实业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已提交）提交专利、设计和/或实用新型的申请。 ③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收益、保护等。 ④因产品不符合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而产生的潜在罚款、裁决或责任，创科实业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进行赔偿/处置缺陷产品。 ⑤约定供应商在特定时间范围内聘用创科实业或其关联公司员工、向创科实业客户及创科实业客户之客户营销竞争产品方面的限制。 ⑥供应商保证自身及其员工、代理商、代表等均未做出并承诺不会做出提供/接受佣金、实质性价值之礼物、回扣等构成贿赂、便利付款或根据所适用之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非法付款。 ⑦供应商保证将遵守创科实业《商业伙伴行为准则》，包括合法用工、人权保护、环境保护、合法经营、反商业贿赂等条款。

3.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诉讼案件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反馈的诉讼案件查询结果，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诉讼案件。

根据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院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等官方网站进行检索，该等网站不存在发行人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产生任何诉讼的相关记录。

3.4.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退换货及产品责任赔偿的财务数据及各境外销售地

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齿轮行业的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员工激励与行为规范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表、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情况、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中心支行、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院桥派出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对外货物出口报关明细、发行人的外汇账户清单、报告期内货物出口收汇的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其境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该等客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4. 访谈了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

5. 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等官方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3.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9. 关于税收优惠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分别为 235.08 万元、386.09 万元、475.76 万元；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金额分别为 13,839.48 万元、15,125.29 万元、17,908.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1%、49.87%、48.05%。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2）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1.1. 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依据我国长期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法律规定或政策，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而非短期性或地方性的优惠规定。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等材料，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要求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经比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预计将能够继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1.2. 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发行人属于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03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

1.3.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发行人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相关税收优惠的要求，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发行人未来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预计能够按照现行政策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之间的勾稽关系

2.1.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出口退税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当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2,214.17	757.38	782.86	3,754.41
其中：收 2018 年度退税款	-	-	102.25	102.25
收 2019 年度退税款	-	101.97	680.61	782.58
收 2020 年度退税款	171.69	655.41	-	827.10
收 2021 年度退税款	2,042.48	-	-	2,042.48

发行人一般在取得出口商品对应的采购发票和报关材料后方可办理退税，因此实际收到出口退税款滞后于申报退税时点。将发行人各期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还原至对应的期间后，发行人收到 2019 年度出口退税款 782.58 万元；收到 2020 年度出口退税款 827.10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收到 2021 年出口退税款 2,042.48 万元，并在 2022 年 1-2 月收到 2021 年出口退税款 650.04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末累计收到 2021 年度出口退税款 2,692.52 万元。

2.2. 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及与境外销售收入的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A1)	27,368.67	17,963.77	15,157.10
时间性差异	-263.05	183.12	-12.28
调整后的境外销售收入 (A2)	27,105.62	18,146.89	15,144.82
退税率 ^{注1}	13.00%	13.00%	16%、13%
应计免抵退税额 (B)	3,523.73	2,359.10	2,193.38
申报的免抵退税额 (C) ^{注2}	3,521.43	2,357.92	2,191.78
差额 (D=B-C)	2.30	1.18	1.60
期末留抵税额 (E) ^{注3}	2,692.52	827.10	782.58
出口应退税金额 (F=MIN(B,E))	2,692.52	827.10	782.58
收到的退税金额 (G)	2,692.52	827.10	782.58
其中：2021 年 1-2 月收到	650.04		
2021 年度收到	2,042.48	171.69	-
2020 年度收到	-	655.41	101.97
2019 年度收到	-	-	680.61
差额 (H=F-G)	-	-	-
出口应退税金额占调整后境外收入比例 (I1=F/A2)	9.93%	4.56%	5.17%
出口退税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 (I2=G/A1)	9.84%	4.60%	5.16%

注 1：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气动工具、齿轮箱、气动工具配件、固定盘等类别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6%；外购支架产品退税率为 0%。2019 年 7 月及以后，气动工具、齿轮箱、气动工具配件、固定盘等类别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外购支架产品退税率为 0%；

注 2：免抵退税额数据来源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系统；

注 3：期末留抵税额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期末留抵税额”。

发行人属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适用“财税[200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发行人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发行人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1）根据“国税发[2002]11 号”《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应根据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根据发行人调整（剔除时间性差异）后的境外销售收入（A2）乘以适用的退税率计算免抵退税金额（B），与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系统申报的免抵退税额（C）的差异（D）较小，主要系汇率波动和样品赠送不退税等导致。

（2）发行人出口自产货物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需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只有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才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由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免抵退税额均大于期末留抵税额，因此发行人出口应退税额等于期末留抵税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与应计免抵退税额孰低（F），与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G）对比不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的免抵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符合商业逻辑。

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类型及期限；

2.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逐项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 访谈财务及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现阶段研发投入、研发成果等情况，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了解发行人现阶段对于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安排和进展；

4. 取得发行人出口退税相关申报文件，结合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检查发行

人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的准确性；

5. 根据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出口退税相关申报文件，核查免抵退税额、出口退税额和境外销售额的匹配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与实际相符，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之间具备匹配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250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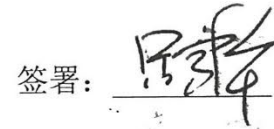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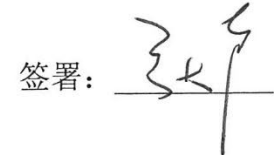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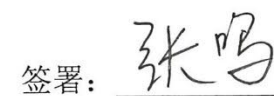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声

签署： 

承办律师：张鸣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三、 发行人的业务	9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七、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与制定	36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九、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8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十二、 结论	39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TCYJS2022H1436 号

致：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82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71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7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45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2H015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2H025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2H063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报告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101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10199 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是由丰立机电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

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有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章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3,01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01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010 万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1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

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相应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和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2.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2.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自报告期初之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比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

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和取得资产的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通过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方式进行网络核查，并就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的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任职备案情况，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事管理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废料收入凭证、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

联方。

三、 发行人的业务

3.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了核查，包括对其中部分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就境内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包括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了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进行了相应网络核查。经核查，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的投资者徐荣方，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女士之弟黄仁虎之配偶徐美珍的兄弟；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4.1.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1.1.1 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立电控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9.3380% 股份

4.1.1.2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友利、黄伟红夫妇	王友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0.8366% 的股份，黄伟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份；王友利、黄伟红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立电控 50% 和 50% 的股权，丰立电控持有发行人 49.3380% 的股份；王友利系丰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丰众投资 0.5376% 的合伙权益，丰众投资持有发行人 4.6255% 的股份；王友利系丰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丰裕投资 1.1628% 的合伙权益，丰裕投资持有发行人 1.0184% 的股份。王友利、黄伟红夫妇二人合计拥有发行人 56.8185% 表决权。

4.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和黄伟红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关辉、潘广慧夫妇	关辉、潘广慧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永诚誉丰 100% 的权益，因此其间接持有发行人 8.2895% 的股份

4.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王友利	董事长
	2	黄伟红	董事
	3	任金春	董事
	4	程为娜	董事
	5	于玲娟	董事
	6	徐珂	董事
	7	郭朝晖	独立董事
	8	张晓荣	独立董事
	9	季建阳	独立董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 事	1	周 瑜	监事会主席
	2	王 兵	职工监事
	3	周慧玲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	王友利	总经理
	2	陈 荣	财务总监
	3	于玲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任金春	副总经理

4.1.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丰立电控，王友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黄伟红担任该公司经理，王冬君担任该公司监事。

4.1.5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4.1.1 项至第 4.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1.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立电控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9.3380%股份
2	国禹君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9.5000%的股份
3	永诚誉丰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895%的股份
4	君珩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84%的股份
5	丰红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84%的股份

4.1.7 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1.7.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丰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丰立电控持有其 100%股权

4.1.7.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丰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2	丰众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丰裕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7.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禹君安、永诚誉丰、君珪投资以及丰红投资不存在对外形成控制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1.7.4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	王友利之妹王冬君的配偶持有其 30.19%的出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王友利之女王韵淇持有其 97.50%的股权
二、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黄伟红弟妹之兄弟徐荣方持有其 100%的出资
2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黄伟红姐姐之配偶林剑国持有其 100%的出资
3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黄伟红之女王韵淇持有其 97.50%的股权
三、与董事程为娜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朗宁贸易有限公司	程为娜配偶持有其 50.00%的股权
2	台州市黄岩兆丰塑料厂	程为娜配偶持有其 100%的出资
3	台州市朗宁塑模有限公司	程为娜配偶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台州市黄岩程鑫日用品经营部	程为娜之妹持有其 100%的出资
四、与独立董事张晓荣相关的关联企业		
1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1}	张晓荣持有其 3.3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持有其 1.1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3	山西联新创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荣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五、与独立董事季建阳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温州联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季建阳之兄弟持有其 51.72%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季建阳之兄弟担任董事
3	温州数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索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季建阳之兄弟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季建阳担任合伙人
7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季建阳担任董事
六、与独立董事郭朝晖相关的关联企业		
1	上海会衍贸易有限公司	郭朝晖配偶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郭朝晖之姐夫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七、与关辉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椒江丰年电子商务商行	关辉为企业经营者，持有其 100% 出资
2	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合伙份额
3	宁波永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4	浙江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关辉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5	台州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7	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关辉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8	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辉担任董事
9	上海后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潘广慧担任执行董事
10	杭州飞乐时摄影技术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关辉担任执行董事
11	成都飞乐时摄影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关辉担任执行董事
12	杭州回一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持有其 90% 股权
13	杭州我是一个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间接持有其 90% 股权

注 1：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已于 2018 年 4 月届满，并已于 2021 年 6 月被吊销。

注 2：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注销。

4.1.8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1.8.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磊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周坡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丰立电控监事

4.1.8.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昊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	丰亿投资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国稷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徐磊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	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8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20%，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5	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6	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7	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8	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9	浙江天清科技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40.00% 股权，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0	江苏通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辉持有其 15.00% 股权并担任董事，2021 年 6 月注销

注：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以下 2 家企业于报告期前一年即 2018 年注销：（1）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于 2018 年 3 月注销；（2）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普通合伙），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之姐姐黄文芹出资占比 8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伟红姐姐之配偶任金春出资占比 20%，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4.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昊智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4.2.1.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原材料	3,017,864.92	6,042,493.40	3,989,043.34	3,449,634.73
	加工费	1,377,999.79	4,725,708.27	5,446,225.90	4,231,164.01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原材料	1,657,928.28	5,454,604.98	3,905,490.47	3,114,825.10
	加工费	236,875.65	699,914.72	1,039.04	15,411.72
小计		6,290,668.64	16,922,721.37	13,341,798.75	10,811,035.56

4.2.1.2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银行借款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友利、黄伟红[注]	20,000,000.00	2022.01.19	2022.07.18	否
	20,000,000.00	2022.03.16	2022.09.09	否
	875,000.00	2021.05.19	2026.05.16	否
	1,000,000.00	2021.05.24	2026.05.23	否
	5,196,400.00	2021.06.09	2026.06.08	否
	844,687.50	2021.08.31	2026.08.29	否
	1,250,000.00	2021.09.09	2026.09.07	否
	750,000.00	2021.09.09	2026.09.07	否
	3,500,000.00	2021.09.24	2026.09.21	否
	4,500,000.00	2021.11.04	2026.11.02	否
	875,000.00	2021.11.24	2026.11.22	否
	2,625,000.00	2021.11.24	2026.11.22	否
	3,500,000.00	2021.11.26	2026.11.24	否
	3,500,000.00	2021.12.07	2026.12.05	否
191,535.00	2021.12.27	2026.05.1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642,800.00	2022.01.06	2026.05.16	否
	10,250,000.00	2022.01.27	2026.05.16	否
	4,571,400.00	2022.04.02	2026.05.16	否
	1,780,000.00	2022.04.18	2026.05.16	否
	489,000.00	2022.05.06	2026.05.16	否
	4,830,000.00	2022.06.01	2027.05.18	否
	560,000.00	2022.06.01	2027.05.18	否
	500,000.00	2022.06.01	2027.05.18	否
	3,000,000.00	2022.06.21	2027.05.18	否
	978,000.00	2022.06.21	2027.05.18	否
	1,000,000.00	2022.06.24	2027.05.18	否
合计	100,208,822.50			

注：该等债务同时由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友利、黄伟红[注 1]	2,304,950.00	2022.01.18	2022.07.18	否
	347,920.00	2022.02.21	2022.08.21	否
	13,202,031.00	2022.06.22	2022.12.22	否
王友利、黄伟红[注 2]	20,249,765.00	2022.03.22	2022.09.22	否
	18,232,987.00	2022.05.18	2022.11.18	否
王友利[注 2]	19,378,503.00	2022.01.20	2022.07.20	否
	22,457,343.10	2022.02.23	2022.08.23	否
	18,934,831.42	2022.04.21	2022.10.21	否
合计	115,108,330.52			

注 1：该等债务同时由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2：该等债务同时由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4.2.1.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黄文芹	向黄文芹出售轿车	50,000.00			

4.2.1.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1.85	389.88	338.07	307.84

4.2.1.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黄文芹	50,000.00	2,500.00						
小计		50,000.00	2,5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4,036,495.33	4,927,972.51	5,044,560.04	3,722,537.07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2,106,075.27	3,788,273.50	2,696,231.44	1,995,950.59
小计		6,142,570.60	8,716,246.01	7,740,791.48	5,718,487.66
应付票据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3,700,000.00	3,210,517.00	1,715,604.00	1,486,978.00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2,723,000.00	1,740,000.00	847,962.00	145,689.00
小计		6,423,000.00	4,950,517.00	2,563,566.00	1,632,667.00

4.2.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2.2.1 期间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

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2.2.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2.2.3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就相应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取得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丰立智能	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	院桥镇高洋路 9 号	11,573.70	7,507.56	工业用地	工业	2054.07.28	抵押权
2.	丰立智能	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	院桥镇高洋路 9 号	15,484.70	13,081.11	工业用地	工业	2059.06.10	抵押权
3.	丰立智能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19 号	院桥镇三丰路 1 号	23,552.10	19,419.76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7.11	抵押权
4.	丰立智能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20 号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合屿工业区	27,943.00	—	工业用地	—	2057.07.11	抵押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1-2 项不动产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适用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建（适用于房屋）方式取得；3-4 项不动产权系利昊智能以出让（适用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建（适用于房屋）方式取得，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昊智能后取得该两项不动产权。上表 1-4 项不动产权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台州保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泓置业”）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发行人以 430.41 万元的价格购买位于台州黄岩区西城街道珑璟府的一套商品房，保泓置业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该商品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泓置业已交付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5.2 知识产权

5.2.1 注册商标

5.2.1.1 境内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ORE	发行人	42506165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钢合金；白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钛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大钢坯（冶金）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8857619	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自动拆装轮胎装置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3.	ZhG	发行人	12289023	白合金；粉末冶金；粉末状金属；钢合金；普通金属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钛铁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4.	KATU	发行人	10982391	喷漆枪；喷漆机；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高压清洗机	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5.	FrG	发行人	10982099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钢合金；白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钛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粉末冶金；（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6.	九島	发行人	9197798	液压手工具；泵（机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液压阀；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清洗设备；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真空吸尘器；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7.	空岩	发行人	9197783	液压手工具；泵（机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液压阀；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清洗设备；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真空吸尘器；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设备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8.	FORE 丰立	发行人	9197174	液压手工具；缝纫机；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切割机；切断机（机器）；气体分离设备；发电	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组；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阀（机器零件）；液压阀；调压阀；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食品加工机（电动）；加工塑料用模具；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起重机；风力动力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喷漆枪；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设备；真空吸尘器；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清洗设备			
9.	ZOHAO	发行人	7834818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用夹持装置；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10.	ZOHAO 众昊	发行人	7834817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用夹持装置；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	2031.09.13	继受取得	无
11.	众昊	发行人	7834816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用夹持装置；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缝纫机	2031.01.20	继受取得	无
12.	宝力强 BAOLIQIANG	发行人	5298621	气动切削吹管；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电动剪刀；非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电动螺丝刀；电动扳手；气动打钉枪；角向磨光机；喷漆枪；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29.04.27	继受取得	无
13.	丰劲	发行人	5278065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4.	風神	发行人	5278064	缝纫机；发电机；汽车维修设备	2029.07.27	继受取得	无
15.	高田	发行人	5278063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电动扳手；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气动焊接设备	2029.07.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可岩	发行人	5278062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7.	空岩	发行人	5278061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8.	九岛	发行人	5278060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9.	東可	发行人	5278059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0.	東世	发行人	5278058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1.	保士達	发行人	5278057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2.	Noboko 扭必克	发行人	4649019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8.02.27	继受取得	无
23.	beyond 貝洋	发行人	4648981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8.05.13	继受取得	无
24.	YOURS 优世	发行人	4628178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	2028.02.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5.		发行人	3792380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27	继受取得	无
26.		发行人	3792379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7.		发行人	3792378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8.		发行人	3792377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9.		发行人	3792376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30.		发行人	3218328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机械；喷雾器；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扳手；气动钻；气动元件；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24.03.13	继受取得	无
31.		发行人	3218327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机械；喷雾器；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扳手；气动钻；气动元件	2024.03.13	继受取得	无
32.		发行人	1381949	风动手工具，气动打钉枪，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机械操作手工具、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扳手，电动螺丝刀，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5.2.1.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ORE	发行人	1907256	印度	7	2030.01.11	原始取得	无
2.	FORE	发行人	759979	泰国	7	2030.02.24	原始取得	无
3.	FORE 幸立	发行人	3000393 39	香港	7	2023.06.26	继受取得	无
4.	FORE	发行人	TM2019 012409	马来西亚	7	2029.04.05	原始取得	无
5.	FORE	发行人	1046043	马德里注册：爱尔兰、韩国、新加坡、英国、匈牙利、意大利、俄罗斯、德国	7	2030.03.19	原始取得	无
6.	FORE	发行人	1504494	马德里注册：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埃及、西班牙、以色列、利比亚、墨西哥、波兰、斯洛文尼亚、美国、越南	7	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5.2.2 专利

5.2.2.1 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变更通知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智能压销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684302.5	2021.06.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铣齿工艺用自动装卸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06019.6	2014.08.1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基于粉末冶金的传动齿轮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129782.9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大批量生产可互换的小模数弧齿锥齿轮或小模数双曲线齿轮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41193.8	2012.09.1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中小模数锥齿轮的齿厚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41191.9	2012.09.1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及双曲线齿轮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03549.7	2011.07.20	继受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组装式非铲磨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刀	发明专利	ZL200910099171.3	2009.06.0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锥齿轮双面啮合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099170.9	2009.06.0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齿轮箱体装配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69598.6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滚刀、铣齿刀通用刃磨机的尾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5993.8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中小模数滚刀刃磨机的砂轮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33021.1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节距检查仪的上料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768.1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多角度自动锁螺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953.0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锁螺丝机的多角度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9084.7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锁螺丝机的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89758.1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节距检查仪的检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8875.8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小模数锥齿	实用	ZL201921076921.0	2019.07.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轮节距检查仪	新型			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多功能激光轴径检查仪的传送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48150.3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激光轴径检查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948212.0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硬质合金刀条式铣刀的刃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56073.3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直伞齿靠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2274973.0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柔轮滚齿内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35973.7	2018.11.08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扳手座轨迹槽的钢珠快速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426.1	2018.11.1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波发生器的柔性轴承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4619.4	2018.11.01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气动工具疲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4002.4	2018.11.01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轴两端快速压装轴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1980.6	2018.10.22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精准定位的握把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155.0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稳定耐用的车床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181.3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数控机床轴零件专用定心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703.X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安装环状配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137551.6	2018.01.26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轨迹槽综合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94922.7	2018.01.20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扳手座轨迹槽同心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96871.1	2018.01.20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电动工具减速箱测	实用	ZL201820086008.8	2018.01.1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试工装	新型			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气扳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851062.9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齿刀刃磨机的工件安装角调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66635.3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刀刃磨机的对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54521.5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榨汁机的五级减速器及榨汁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81744.6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齿轮疲劳寿命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83652.1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粉末冶金压机的曲柄滑块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58591.0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小模数锥齿轮外观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00791.7	2014.10.16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气动工具进气调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218.X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零件送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269597.1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滚针轴承压合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277314.8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齿轮箱打击块钢珠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77326.0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齿轮箱行星系统智能装配线	实用新型	ZL202121279632.8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智能压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80938.2	2021.06.21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气扳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672037.3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5.3 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项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台州市博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承租台州市博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 3 号的厂区北边标准厂房，承租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租金为每年 62.2384 万元（含税）。

5.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5.5 在建工程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机床组装及零星工程。

5.6 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上述主要财产上设定了下列抵押：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编号为“2018 年黄岩（抵）字 00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编号为“2021 黄岩（抵变）字 0008 号”的《抵押变更协议》及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编号为“2021 年黄岩（抵变）字 0251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1,573.70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7,507.56 m²房屋，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3,356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及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5,484.70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13,081.11 m²房屋，

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及上述补充协议指定的 13 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7,16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000884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00088408-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及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00088408-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1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23,552.10 m²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19,419.76 m² 房屋，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及上述补充协议指定的 1 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 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1 份《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及 3 份《进口开证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9,960 万元。

（4）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1001914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1001914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及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1001914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2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27,943 m² 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及上述补充协议指定的 9 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 1 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9,050 万元。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取得主要资产所涉相关合同和款项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或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对于无须经权属登记的发行人机器设

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作了实地调查，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并根据《民法典》《商标法》及《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发明专利都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3. 除本章节已披露用于抵押的资产之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6.1 重大合同

6.1.1 销售合同

对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合作方式与该等客户约定销售事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博世集团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9 年 1 月	无固定期限
2	史丹利百得	Stanley Black & Decker Asia Holding, LLC, Macao Branch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11 月	至 2022.7.31 买方书面通知后可续期一年
		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09 年 1 月	自动延续
		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国强工具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 年 1 月	自动延续
3	牧田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09 年 7 月	自动延续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4	工机控股	高壹工机亚洲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年7月	自动延续
		Hikoki Power Too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按订单确定	2019年12月	自动延续
		Hitachi Koki (Malaysia) Sdn. Bhd.	按订单确定	2018年4月	自动延续
		福建高壹工机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年7月	自动延续
		广东高壹工机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年9月	自动延续
		麦太保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年5月	无固定期限
5	锐研汽保	苏州锐研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气动工具	2022年1月	2022年度有效
		西安松岩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锐洁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6.1.2 采购合同

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日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及安全库存等综合因素向供应商发出物料订购单安排采购。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最近一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年6月	长期有效
2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年6月	长期有效
3	温岭市钜峰机械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年5月	长期有效
4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按订单确定	2020年6月	长期有效
5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按订单确定	2020年6月	长期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供应商于2022年1-6月期间无新增单个年度采购金额超过500万元且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合同。

6.1.3 金融机构融资合同

6.1.3.1 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在履行的借

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7.50	4.60%	2021.05.19-2026.05.16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00.00	4.60%	2021.05.24-2026.05.23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19.64	4.60%	2021.06.09-2026.06.08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4.47	4.60%	2021.08.31-2026.08.29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5.00	4.60%	2021.09.09-2026.09.07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75.00	4.60%	2021.09.09-2026.09.07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50.00[注]	4.60%	2021.09.24-2026.09.21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450.00	4.60%	2021.11.04-2026.11.02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7.50	4.60%	2021.11.24-2026.11.22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262.50	4.60%	2021.11.24-2026.11.22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50.00	4.60%	2021.11.26-2026.11.24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50.00	4.60%	2021.12.07-2026.12.05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15	4.55%	2021.12.27-2026.05.16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64.28	4.55%	2022.01.06-2026.05.16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25	4.45%	2022.01.27-2026.05.16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457.14	4.45%	2022.04.02-2026.05.16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78.00	4.45%	2022.04.18-2026.05.16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48.90	4.45%	2022.05.06-2026.05.16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483.00	4.60%	2022.06.01-2027.05.18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2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	4.60%	2022.06.01-2027.05.18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2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6.00	4.60%	2022.06.01-2027.05.18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2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7.80	4.60%	2022.06.21-2027.05.18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2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	300.00	4.60%	2022.06.21-2027.05.18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行				红保证担保
2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	4.60%	2022.06.24-2027.05.18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2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50.00	3.70%	2022.01.27-2023.01.26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

注：该笔借款合同原金额为 39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提前还款 40.00 万元。

6.1.3.2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在履行的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银行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利息（万元）	融资费用（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2,000.00	29.50	4.50	2022.01.19-2022.07.18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2,000.00	28.025	5.408333	2022.03.16-2022.09.09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6.1.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3,356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01.29-2026.01.14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7,160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06.05-2024.11.04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9,960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0.11.24-2024.11.04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9,050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1.03.18-2022.07.16
----	-----	--------------------	-----	--------------	---------	-----------------------

6.1.5 建筑、装修工程合同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台州锦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施工内容为“合屿厂区车间土建、水电安装、附属室外道路排水等工程”，合同金额为 6,500 万元。2022 年 2 月，发行人与台州锦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补充协议》，约定增加部分工程施工量，并将合同金额变更为 8,746 万元。

6.1.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目前，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6.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2.1 节所述。

6.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6.4.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原因形成，除应收上海正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绿源气体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之外，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5 万元。

6.4.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系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应付费用款等原因形成，除代收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提升补助之外，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5 万元。

6.4.3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就报告期内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会同天健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前述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2.1 节之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与制定

7.1 发行人期间的章程修改情况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章程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次数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9.1 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期间内，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03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

9.2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费）减免和返还的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

9.3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之间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案件。

（2）根据众昊智能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众昊智能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之间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案件。

9.4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0.1 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齿轮技改项目及新增年产 2800 万套齿轮等精密机械技改项目已完成相关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1）年产 1000 万套齿轮技改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行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新增年产 2800 万套齿轮等精密机械技改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行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800 万套齿轮等精密机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0.2 合规证明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州市黄岩丰立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及浙江众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境信用审查的复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审查之日，发行人及众昊智能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1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等资料，向发行人了解各建设项目实施进展，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或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2.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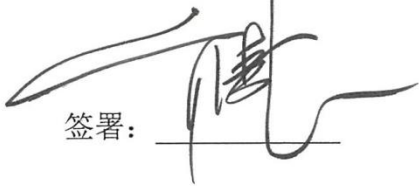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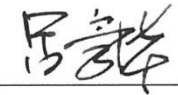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436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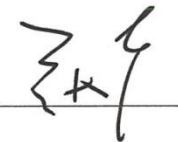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张 声

签署： 

经办律师：张 鸣

签署： 